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信託之定義）

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

【行政函釋】

1. 【法務部 101 年 7 月 24 日法律決字第 10103106040 號】

要旨：信託法第 12 條等規定參照，所稱「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係指受託人因管理、處分信託財產，而由他人取得之權利，是受託人如因執行信託事務就信託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予第三人，該第三人因此取得抵押權自屬上述所指，而得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

說明：一、復貴銀行 101 年 3 月 14 日（101）新光銀審字第 0461 號函。

二、按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其中所稱「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一般係指受託人因管理、處分信託財產，而由他人取得之權利。例如受託人僱人修繕屬信託財產之房屋，修繕者因其修繕行為所取得修繕費債權；或受託人在信託契約授權範圍內，所為符合信託本旨，為達成信託目的而對外之適法借款，貸與人因其借款所取得之借款債權等，均屬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本部 100 年 9 月 28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22066 號函參照）。準此，受託人如因執行信託事務就信託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予第三人，該第三人因此取得之抵押權，自屬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但書所指「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而得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

三、次按「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信託法第 1 條定有明文，故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為信託關係成立之要件。依來文說明二及所附信託契約書，本件土地開發合建信託案係由建商與地主共同擔任委託人，然建商似無任何財產權移轉或其他處分之行為，縱令依信託契約約定，由建商擔任債務人，而以信託財產為擔保品向金融機構辦理融資，所貸得款項亦屬因信託財產管理之處分而取得之財產，依信託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仍屬信託財產之範疇，尚難遽認建商有何移轉財產權之行為。

四、又本件土地開發信託之受託人，依信託契約目的及事務內容，具有管理、處分信託財產之權限，本應就信託事務負善良管理

人之注意義務（信託法第 22 條規定參照）；惟依來文所附信託契約約款，本件土地開發合建案之發包興建、設計監造、建物銷售，乃至於稅務負擔，均由委託人負責，受託人僅為配合執行，亦未負有任何責任，有無違反信託本旨及契約目的之情形，併請注意。

2. 【法務部 100 年 10 月 25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24326 號】

要旨：參照信託法第 1 條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後者所定強制信託制度係為杜絕公職人員利用職權遂行利益輸送或牟取私利而設，僅就部分財產權類別設限，且委託人仍可對處分為指示，與一般民事信託有間。

說明：一、復 貴部 100 年 8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10004074660 號函。

二、按信託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所定之強制信託制度，係為杜絕公職人員利用職權遂行利益輸送或牟取私利而設，該制度僅就較有可能構成利害衝突之財產權類別設限，且信託後委託人仍保留信託財產之運用決定權，故可對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為指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9 條第 3 項及其立法說明參照），核屬特別規定，與一般民事信託有間。

三、至有關受託銀行就委託人所有，於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契約簽訂日前已成立租賃關係之不動產，應如何向該管稽徵機關列單申報乙節，事屬貴管，請貴部本於權責自行認定。

3. 【法務部 100 年 9 月 5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14343 號】

要旨：參照信託法第 1 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8 條等規定，關於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經所有權人會議同意後，得否將公共基金交付銀行信託，宜就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之立法目的審認之。

說明：一、復貴署 100 年 5 月 25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00026570 號函。

二、按信託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係指財產所有人（委託人）為自己或自己指定之人（受益人）之利益或特定目的，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管理或處分之。是以，信託必有財產權之移轉，使受託人以財產權利人之名義管理信託財產，並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就該信託財產對外為唯一

有權管理及處分權人；而受託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效果，於信託關係終止前，仍歸屬於受託人，合先陳明。

三、關於公寓大廈之公共基金，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公共基金應設專戶儲存，並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其運用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如以公共基金交付信託，揆前開信託法第 1 條規定，需將該公共基金移轉至受託人名下，以受託人為名義上之所有權人，似與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共基金應設專戶儲存，並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之規定不符。又「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其費用由公共基金支付…」、「共用部分及其相關設施之拆除、重大修繕或改良，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第 1 項）前項費用，由公共基金支付…（第 2 項）」分別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及第 11 條所明定。是以，公寓大廈公共基金之用途及運用方式似應以前揭規定為原則，得否得作為信託用途，不無疑義。關於本案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經所有權人會議同意後，得否將公共基金交付銀行信託疑義，仍宜由貴署參照上述說明，就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上開規定之立法目的，本諸職權審認。

四、又公寓大廈公共基金開設專戶儲存與交付銀行信託事宜，尚涉及金融及信託業實務，貴署如認有需要，得再洽商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意見。

4. 【法務部 101 年 6 月 13 日法律字第 10100069250 號】

要旨：信託法第 1、63 條等規定參照，如父母以子女名義為委託人並以子女為受益人設定自益信託，則該信託財產計入家庭財產，較符合社會救助法第 4 條本旨，惟涉及該法解釋，宜由主關機關職權審認。

說明：一、復貴部 101 年 4 月 10 日台內社字第 1010147181 號函。

二、按信託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準此，信託關係之成立，除須有信託財產之移轉或其他處分外，尚須受託人因此取得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權限。又委託人為自己利益而設定信託，致信託利益歸屬於委託人本人者，為「自益信託」（信託法第 1 條立法理由及本部 97 年 4 月 1 日法律字第 0970004416 號函參照）。而自益信託之委託人得隨時終止信託（信託法第 63 條參照），自益信託之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亦歸屬於委託人（信託法第 65 條參照）。復觀諸社會救助法第 4 條之立法意旨，為避免

產生社會資源分配不均現象且生爭議，上開自益信託之信託財產，應算入家庭財產。是以，本件父母如以子女名義為委託人並以子女為受益人設定自益信託，則該信託財產計入家庭財產，較符合社會救助法第 4 條本旨；惟此涉社會救助法之解釋，仍宜請貴部本於職權審認之。

三、又倘受託人僅為信託財產之形式所有人，對於信託財產並無管理或處分之權限者，即非屬信託法所稱之信託（本部 92 年 10 月 6 日法律字第 0920038921 號函參照），併此敘明。

5. 【法務部 101 年 5 月 17 日法律字第 10100042190 號】

要旨：信託法第 1、25 條規定參照，如將執行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承諾事項費用以指定用途信託方式信託予受託人，並於社區管理委員會成立後，將該筆費用財產權移轉予管委會，由該會持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承諾事項，是否符合上述規定，不無疑義。

說明：一、復貴署 101 年 3 月 5 日環署綜字第 1010017911 號函。

二、按信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信託關係之成立，除有信託財產之移轉或其他處分外，尚須受託人因此取得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權限。倘受託人對於信託財產無管理或處分之權限，如委託人僅為使他人代為處理事務（例如代為繳交稅金或代為處理共有物之分割事宜等），而將其財產權移轉於受任人，自己仍保有實際支配及收益之權利者，其移轉縱以「信託」為名，因受託人並無管理或處分權限而僅為信託財產之形式上所有權人，屬於消極信託，尚非信託法上所稱之信託。又本法第 25 條規定：「受託人應親自處理事務。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本件來函說明四略以：將執行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承諾事項費用（包括物業代辦費用、污水處理操作費用、一般建築或綠建築維護相關費用）以指定用途信託方式信託予受託人（商業銀行或經許可經營信託業者），並於社區管理委員會（簡稱管委會）成立後，將該筆費用之財產權移轉予管委會，由前開管委會持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承諾事項等情，是否符合本法第 1 條及第 25 條規定，不無疑義。

三、又來函所述「將該筆費用之財產權移轉予管委會」，真意為何？是否意指信託關係消滅後之財產歸屬？又該管委會究所指為何？是否完成法人登記而得成為權利主體？如未完成法人登記，因不具自然人與法人在實體法上之權利能力，不能享有權利、負

擔義務。以上疑義，建請貴署先予釐清。

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3 月 3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000386160 號】

要旨：銀行兼營信託事業，以信託財產持有他公司股份，除依委託人之指示書行使股東權外，若擔任董監事且指派銀行負責人為執行職務之代表人時，已符合銀行法第 32、33 條有關利害關係人之限制規定。

說明：一、依據貴會 100 年 10 月 31 日中託業字第 1000000876 號函辦理。

二、銀行法第 32、33 條有關利害關係人授信之限制規定，旨在避免利害關係人利用職務之便或透過關切不當干預授信之決定。依信託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信託財產為金錢者，得以分別記帳方式為之。」

三、依以上法律之規定及目的，本會於 95 年 9 月 25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500327680 號函釋：銀行受託辦理之有價證券信託如無運用決定權，且銀行未有因信託關係持有該公司股份而擔任該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情形，尚無需適用銀行法第 32、33 條關係人授信之規定。及本會 100 年 8 月 26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000144190 號函釋：銀行與委託人簽訂特定用途管理運用金錢信託契約，以受託人名義，投資公司並取得一席董事，本個案銀行對該企業將執行董事職務，兩者已具利害關係之實質，銀行對該企業授信應依銀行法第 32、33 條規定辦理。

四、參酌銀行法及信託法立法目的及前揭二函釋意旨，本案所詢辦理不具運用決定權之金錢及有價證券信託業務，以信託財產持有他公司股份時，可否排除銀行法第 32 條及 33 條之適用原則如下：銀行（受託人）依信託契約約定，於信託期間依委託人出具之指示書行使股東權利，尚無需適用銀行法第 32、33 條利害關係人授信之規定；惟如擔任董（監）事且指派執行職務之代表人為銀行負責人，已具利害關係之實質，仍應依銀行法第 32、33 條規定辦理。

五、銀行辦理旨揭業務，應確實遵守相關法規及自律規定，並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7. 【法務部 101 年 3 月 1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051120 號】

要旨：信託法第 1 條等規定參照，委託人將其財產權移轉於受託人，如自己仍保有實際支配及收益權利者，其移轉縱以信託為名，尚非信託

法之信託。

說明：一、復貴公會 100 年 12 月 9 日中託業字第 1000000983 號函。

二、按信託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準此，信託關係之成立，除須有信託財產之移轉或其他處分外，尚須受託人因此取得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權限；倘受託人對於信託財產並無管理或處分之權限而屬於消極信託者，因消極信託之受託人僅為信託財產之形式所有人，似不符合信託法第 1 條所規定「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要件，非屬我國信託法上所稱之信託。申言之，委託人將其財產權移轉於受託人，如自己仍保有實際支配及收益之權利者，其移轉縱以「信託」為名，尚非信託法之信託，合先敘明（本部 99 年 2 月 9 日法律字第 0980054764 號函參照）。

三、次接受託人未被賦予裁量權，無須為判斷，僅須依信託條款訂定，或依他人之指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信託，稱為事務信託，或稱指示信託。事務信託或指示信託之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仍具有管理權，與前開所述委託人未將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權授予受託人，或受託人對於信託財產完全不負管理或處分義務之消極信託，並不相同（本部 92 年 10 月 6 日法律字第 0920038921 號函參照）。貴公會來函說明二略以，建議信託契約約定由○○業擔任公寓大廈之公共基金之受託人，且約定委託人保留對信託財產之運用決定權乙節，其性質上究屬消極信託或指示信託，須視具體個案之信託約款內容個別判斷之，復因本件尚涉及信託業法第 25 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8 條之解釋與適用，如貴公會認有需要，得再洽商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意見。至公寓大廈之公共基金是否能以上開方式辦理及運用是否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仍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主管機關內政部之意見為準。

8. 【內政部 101 年 2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0952 號】

要旨：參照信託法第 1 條規定意旨，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為就該信託財產對外唯一有權管理及處分權人。準此，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第 57 條等規定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辦理移交手續時，如起造人係信託之受託人且仍為信託存續期間，即由受託人為之；信託關係若消滅，上開事項則由原委託人為之。

說明：關於永○商業銀行信託部函詢「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7 條規定就起造人檢測移交責任疑義乙案

- 一、按法務部上開書函釋略以：「按信託法(下稱本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又『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二、委託人或其繼承人。』、『信託關係消滅時，於受託人移轉信託財產於前條歸屬權利人前，信託關係視為存續，以歸屬權利人視為受益人。』為同法第 65 條及第 66 條所明定。是以，信託必有財產權之移轉於受託人，使受託人以財產權利人之名義管理信託財產，並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就該信託財產對外為唯一有權管理及處分權人。又信託關係消滅後，受託人有義務將信託財產移轉於信託財產的歸屬權利人，惟因信託財產的移轉手續未必於短期內所能完成，為保障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之權益，受託人移轉信託財產於本法第 65 條歸屬權利人前，信託關係視為存續，以歸屬權利人視為受益人。」。
- 二、另按建築法第 12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之起造人，為建造該建築物之申請人.....」；又按「公寓大廈建築物所有權登記之區分所有權人達半數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半數以上時，起造人應於三個月內召集區分所有權人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起造人應將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與其附屬設施設備；設施設備使用維護手冊及廠商資料、使用執照謄本、竣工圖說、水電、機械設施、消防及管線圖說，於管理委員會成立或管理負責人推選或指定後七日內會同政府主管機關、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現場針對水電、機械設施、消防設施及各類管線進行檢測，確認其功能正常無誤後，移交之。前項公寓大廈之水電、機械設施、消防設施及各類管線不能通過檢測，或其功能有明顯缺陷者，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得報請主管機關處理，其歸責起造人者，主管機關命起造人負責修復改善，並於一個月內，起造人再會同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辦理移交手續。」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及第 57 條所明定，故公寓大廈依上開規定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辦理移交手續時，起造人如係信託之受託人且仍為信託存續期間，當由受託人為之。惟倘信託關係消滅，上開規定之召集義務及移交責任，則由原委託人為之。至於當事人間信託關係是否消滅，仍請依信託法相關規定辦理。

要旨：參照信託法第 1 條及學者相關見解，倘受託人依信託條款訂定，或依他人指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且對信託財產仍具有管理或處分權限，應屬事務信託，信託財產公司股份應為受託人所有，從而受指定行使董事職務自然人應係代表受託人。

說明：一、復 貴部 100 年 8 月 31 日部法一字第 10034151892 號書函。

二、按信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準此，信託關係之成立，除須有信託財產之移轉或其他處分外，尚須受託人因此取得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權限。又所謂「事務（指示）信託」，係指受託人未被賦予裁量權，僅須依信託條款之訂定，或依他人之指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因其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仍具有管理權，故屬本法之信託；至於「消極（被動）信託」，係指受託人不負管理或處分義務，財產之管理或處分由委託人或受益人自行辦理，受託人僅為信託財產之名義人（楊○○著，信託法原理與實務，99 年 10 月初版 1 刷，第 95 頁參照），此時因受託人對於信託財產已無管理或處分之權限，故非屬本法所稱之信託（本部 92 年 10 月 6 日法律字第 0920038921 號、96 年 1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60000204 號函參照）。是以，倘受託人依信託條款之訂定，或依他人之指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且對信託財產仍具有管理或處分權限，應屬事務（指示）信託，信託財產之公司股份應為受託人所有，從而受指定行使董事職務之自然人應係代表受託人；反之，如受託人對於信託財產已無管理或處分之權限，應屬消極信託，並非本法所稱之信託。本件因來函未檢附具體信託契約條款，究屬事務（指示）信託或消極信託，尚有未明，請 貴部依個案事實本於職權審認。

三、未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財申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應依法申報財產，其立法目的係基於國家、其他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機構業已出資或捐助，則代表國家或其他公法人出任私法人（包括社團、財團）之董事、監察人，實質上對於私法人均有影響力，亦應納入規範。至於間接投資部分，因係由財產信託受託人以其名義參與投資，並由該銀行遴聘學者專家擔任被投資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則非財申法適用對象（本部 97 年 11 月 10 日法政決字第 0971116067 號函參照）。因此依前開函釋意旨，財申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所稱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限於因直接投資公司進而聘任學者專家擔任該被投資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者，以衡平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貪

瀆預防政策及避免恣意擴大應申報人員範圍所為之範圍(本部廉政署 100 年 10 月 7 日廉財字第 1000002148 號函參照)。至於貴部來函說明二所示，係涉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公務員不得兼職之規定，其規範目的及範疇與財申法前開規定並不相同，是否為相同之解釋，請卓酌。

10. 【內政部 100 年 10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8387 號】

要旨：公寓大廈之公共基金係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設置，其運用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然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不得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故公共基金之管理運用應依據同條例第 10、11 條等規定為之，尚不得作為信託用途。

說明：一、按信託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係指財產所有人(委託人)為自己或自己指定之人(受益人)之利益或特定目的，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管理或處分之。是以信託必有財產權之移轉，使受託人以財產權利人之名義管理信託財產，並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就該信託財產對外為唯一有權管理及處分權人；而受託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效果，於信託關係終止前，仍歸屬於受託人，為法務部上開號書函所明釋。

二、又公寓大廈之公共基金，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公共基金應設專戶儲存，並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其運用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如以公共基金交付信託，揆諸前開信託法第 1 條規定，需將該公共基金移轉至受託人名下，以受託人為名義上之所有權人，與前開條例「公共基金應設專戶儲存，並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之規定不符。

三、另按「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其費用由公共基金支付...」、「共用部分及其相關設施之拆除、重大修繕或改良，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前項費用，由公共基金支付...」分別為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及第 11 條所明定，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不得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本部 94 年 5 月 12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40083300 號函已有明釋。故公共基金之用途及運用方式，應以前揭規定為原則，不得作為信託用途。

11. 【經濟部 99 年 11 月 5 日經商字第 09902147110 號】

要旨：有限公司之董事係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並以自然人或法人為限，故依循信託法規定所成立之信託財產專戶，不得為有限公司之股東或董事；又有限公司股東之出資額亦屬於信託法所規定之信託財產，惟財產之移轉仍應依公司法第 111 條規定辦理，並得於股東名簿載明信託財產及加註日期。

說明：一、按有限公司之股東，以自然人或法人為限，又依公司法第 108 條之規定，有限公司之董事係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準此，「信託財產專戶」尚不得為有限公司之股東或董事。

二、查信託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有限公司股東之出資額亦屬財產種類，並未為信託法所排除，惟該財產之移轉仍應踐行公司法第 111 條之規定，並辦理修正章程變更登記即可。有關公司章程及登記表上之股東或董事姓名，仍應以受託人之姓名登載之。

三、另為符合信託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得參照「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信託登記準則」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於股東名簿載明「信託財產」及加註日期，併為敘明。

12. 【內政部 99 年 10 月 2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51281 號】

要旨：受託人係基於信賴關係管理他人之財產，若部分委託人未同意處分信託財產時，受託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處分包含信託及其他未信託部分之全部共有土地者，即未符合當事人約定之信託本旨；又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登記之當事人對於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爭執時，登記機關自當就異議內容審究有無爭執。

說明：一、依據法務部 99 年 10 月 12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42336 號函辦理，兼復貴處同年 7 月 13 日北市地籍字第 0993189200 號函。

二、本案受託人得否持憑信託財產多數委託人之同意書，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處分包含信託部分及未信託部分之共有土地全部乙節，經函准法務部上開號函略以：「按信託法（下稱本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至所謂『信託本旨』，則指委託人意欲實現之信託目的及信託制度本來之意旨而言。是以，信託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託關係為基礎，受託人既係基於信賴關係管理他人之財產，自須依信託行為所定意旨，積極實現信託之目的

(本法第 1 條及第 22 條立法說明參照)。又所謂『依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等』，至少應本下列二個條件予以判斷，其一是信託契約之所定，其二是信託契約若未有明定，或所定不明確或不完全時，自應依信託目的，亦即委託人成立信託的本來意圖。本件…信託契約第 13 條特約事項第 4 點既已約定：『除合建契約書另有約定外，非經委託人事前書面同意，受託人絕不得因委託人違反本契約或其他事由而處分信託財產。』而部分委託人未同意處分時，受託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處分包含信託及其他未信託部分之全部共有土地者…未符合當事人約定之信託本旨而不應受理，…。」，本部同意法務部上開意見。惟此際不生未同意處分之委託人如何行使優先購買權之問題。

三、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其所稱「爭執」指對於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而言，故登記機關於登記案件處理中接獲異議時，自當就異議內容審究當事人間對於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無爭執。

13. 【法務部 99 年 10 月 12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42336 號】

要旨：受託人是否依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應依二條件加以判斷，一者是信託契約之所定，二者是信託契約若未有明定，或所定不明確或不完全時，依信託目的，即委託人成立信託的本來意圖為之，故若部分委託人未同意處分時，受託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處分包含信託及其他未信託部分之全部共有土地者，難謂符合當事人約定之信託本旨。

說明：一、復 貴部 99 年 9 月 1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5040 號函。

二、按信託法（下稱本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至所謂「信託本旨」，則指委託人意欲實現之信託目的及信託制度本來之意旨而言。是以，信託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託關係為基礎，受託人既係基於信賴關係管理他人之財產，自須依信託行為所定意旨，積極實現信託之目的（本法第 1 條及第 22 條立法說明參照）。又所謂「依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等」至少應本下列二個條件予以判斷，其一是信託契約之所定，其二是信託契約若未有明定，或所定不明確或不完全時，自應依信託目的，亦即委託人成立信託的本來意圖。本件來函附件信託契約第 13 條特約事項第 4 點既已約定：「除合建契約書另有約定外，非經委託人事前書面

同意，受託人絕不得因委託人違反本契約或其他事由而處分信託財產。」而部分委託人未同意處分時，受託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處分包含信託及其他未信託部分之全部共有土地者，貴部認似未符合當事人約定之信託本旨而不應受理，揆諸上開說明，本部敬表同意。惟此際不生來函所詢未同意處分之委託人如何行使優先購買權之問題，併予指明。

14.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9 年 8 月 9 日台財產局改字第 09900243001 號】

要旨：依據「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及信託法之本旨規定，自益信託者應可出具信託契約證明保有土地使用權，並申請專案委託經營國有土地。

說明：「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委營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國有土地與相鄰地合併使用有利於整體規劃，提升利用價值者，得專案委託毗鄰地所有權人或合法使用權人經營。復依信託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詳言之，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雖以自己名義為之，惟仍須受信託本旨（即信託目的）之限制，且所管有之信託財產終歸委託人或受益人所有。準此，在私有鄰地已辦理信託登記之情形，土地信託之委託人是否得依委營要點前述規定申請專案委託經營國有土地，應視其信託契約內容，委託人是否仍保有土地使用權而定，並以自益信託為限。故倘信託關係之委託人（即受益人）出具信託契約，或經受託人出具書面文件，證明委託人仍保有信託土地之使用權者，得由信託關係之委託人依委營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提出申請專案委託經營國有土地。

15. 【內政部 99 年 4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0990066426 號】

要旨：受託人係以財產權利人之名義管理信託財產，並於信託關係存續中，為該信託財產對外唯一之有權管理及處分權人，故都市更新事業如以信託方式實施時，其執行應由受託人依信託本旨，包括信託契約之內容及目的為之。

說明：有關都市更新事業以信託方式實施時之執行疑義案：

一、依法務部 99 年 3 月 31 日法律字第 0999010089 號書函(如附件)略以：按信託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係指財產所有人（委託人）為自己或自己指定之人（受益人）之利益或特定目的，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管理或處

分之。是以，信託必有財產權之移轉，使受託人以財產權利人之名義管理信託財產，並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就該信託財產對外為唯一有權管理及處分權人。次查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是信託財產雖在法律上已移轉為受託人所有，但仍受信託目的之拘束，並為實現信託目的而獨立存在。易言之，信託關係成立後，信託財產名義雖屬受託人所有，實質上並不認屬受託人自有財產，受託人仍應依信託本旨，包括信託契約之內容及委託人意欲實現之信託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先予敘明。

二、有關已信託移轉之不動產，其事業概要之申請、同意書之出具以及參與更新後土地及建築物分配位置意願之表達，應由委託人或受託人為之，抑或由兩者共同為之乙節，本案信託財產權既已移轉登記予受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應由受託人依信託本旨，包括信託契約之內容及目的為之。

16. 【法務部 99 年 3 月 31 日法律字第 0999010089 號】

要旨：關於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以信託方式實施者，若無信託法第 5 條所定無效信託行為之情形，其權利變換參與者或實施者，將所提供之土地、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等信託予銀行，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完成後參加分配不動產時，應視該事項是否係發生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及信託契約之內容及目的而定之。

說明：一、復 貴署 99 年 3 月 3 日營署更字第 0990011421 號函。

二、按信託法（以下稱本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係指財產所有人（委託人）為自己或自己指定之人（受益人）之利益或特定目的，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管理或處分之。是以，信託必有財產權之移轉，使受託人以財產權利人之名義管理信託財產，並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就該信託財產對外為唯一有權管理及處分權人。因此，受託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效果，於信託關係終止前，仍歸屬於受託人（本部 95 年 5 月 9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14685 號函與 97 年 12 月 9 日法律字第 0970040417 號函參照）。又依本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受託人因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取得之財產權，仍屬信託財產。」是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管理或運用而取得之財產，仍屬信託財產（本部 97 年 1 月 25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02570 號函參照）。

三、次查本法第 24 條第 1 項前規定：「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是信託財產雖在法律上已移轉為受託人所有，但仍受信託目的之拘束，並為實現信託目的而獨立存在。易言之，信託關係成立後，信託財產名義雖屬受託人所有，實質上並不認屬受託人自有財產，受託人仍應依信託本旨，包括信託契約之內容及委託人意欲實現之信託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本部 99 年 3 月 9 日法律字 0999005722 號函參照）。本件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以信託方式實施者，若無本法第 5 條所定無效信託行為之情形，其權利變換參與者或實施者，將所提供之土地、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等信託予銀行，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完成後參加分配不動產時，究應以委託人或受託銀行為名義人辦理登記，揆諸上述說明，應視該事項是否係發生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及信託契約之內容及目的而定。此係涉 貴署職掌，宜由 貴署本於職權認定之。

17. 【法務部 99 年 3 月 9 日法律字第 0999005722 號】

要旨：縱使信託關係已成立，但所受信託之財產，實質上仍屬委託人之自有財產，受託人僅應依該信託契約之內容及委託人之意欲，實現該信託之目的，管理或處分該信託財產。

說明：一、復 貴部 99 年 2 月 2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90022387 號函。

二、按信託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復規定：「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是以，信託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託關係為基礎，受託人既係基於信賴關係管理他人之財產，自須依信託行為所定意旨，積極實現信託之目的。又信託財產雖在法律上已移轉為受託人所有，但仍受信託目的之拘束，並為實現信託目的而獨立存在。易言之，信託關係成立後，信託財產名義雖屬受託人所有，實質上並不認屬受託人自有財產，受託人仍應依信託本旨，包括信託契約之內容及委託人意欲實現之信託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本部 97 年 5 月 27 日法律字第 0970016198 號函意旨參照）。本件所詢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將該基地信託登記為受託人所有，而接受基地所有權人依都市計畫容積實施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檢具「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究係僅以受託人同意書為已足或尚應附具委託人同意書乙節，揆諸上開說明自應視其信託契約之內容及目的而定。

18. 【法務部 98 年 10 月 14 日法律字第 0980039659 號】

要旨：關於兩造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簽訂之信託契約，因不符合信託法第 1 條規定「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要件，應非屬信託法上所稱之信託之疑義

說明：一、復 貴部 98 年 9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461840 號函。

二、按信託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係指財產所有人(委託人)為自己或自己指定之人(受益人)之利益或特定目的，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管理或處分。是以，信託必有財產權之移轉於受託人，使受託人以財產權利人之名義管理信託財產，並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就該信託財產對外為唯一有權管理及處分權人，亦即受託人因此取得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權限而積極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如委託人僅為使他人代為處理事務(例如代為繳交稅金或代為處理共有物之分割事宜等)，而將其財產權移轉於受任人，自己仍保有實際支配及收益之權利者，其移轉縱以「信託」為名，因受託人並無管理或處分權限而僅為信託財產之形式上所有權，屬於消極信託，尚非信託法上所稱之信託(本部 95 年 5 月 9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14685 號、92 年 10 月 6 日法律字第 0920038921 及 92 年 4 月 11 日法律字第 0920011607 號等函參照)。

三、本件日○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甲方)與日○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即信託處)(乙方)所簽訂之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信託契約書(以下簡稱本契約)，依本契約第 2 條信託目的之約定，係以實現並確保甲方信託予乙方之金錢債權及擔保物權為目的；其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方法依本契約第 6 條之約定，主要是該條第 4 項「乙方於信託期間依信託本旨辦理之信託登記、信託歸屬登記、塗銷信託登記、所有權移轉等一切不動產登記事項，相關書件及辦理手續，仍為甲方義務，乙方配合辦理，…。」及第 5 項「信託期間，有關本案擔保物之強制執行或變更其所有權(包括以乙方名義承受擔保品)等事宜仍由甲方辦理，甲方並得委任他人辦理，乙方配合辦理相關事宜。…。」等約定。查本件依其實現信託目的之信託財產管理或運用之執行過程，有關為實現乙方受託之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而聲請之民事強制執行，其聲請人欄位均列「聲請人即債權受讓人、假扣押債權人之信託人(即委託人)：日○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聲請人即債權、假扣押債權之受託人：日○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且二人之共同代理人為陳○○律師，

且依案附受託人 98 年 7 月 1 日致 貴部之說明書，指稱主要為信託標的之債權轉換物權強制執执行程序及地政機關辦理不動產登記，實際上均係依委託人之指示由委託人委任之律師及地政士辦理，乙方僅依約配合辦理相關文件之用印及擔任信託財產之債權或物權形式上所有權人，對於強制執行及不動產登記之規劃、程序進行等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之實質內容均未參與；再者，本件信託財產之處分，依受託人之說明書，亦係依受益權之受讓人指示辦理，受託人並未有實質處分權限。鑒於本契約第 2 條信託目的之約定，在於實現並確保甲方信託予乙方之金錢債權及擔保物權為目的，故相關債權之實現及擔保物權之強制執行，以及不動產之登記、管理、交付與處分等事項，於此信託目的中係屬必要且重要事項，理應由受託人積極及全權為之，方符受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就該信託財產對外為唯一有權管理及處分權人之意旨，從而就本件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之信託關係而言，受託人對於信託財產並無管理或處分之權限而屬於消極信託，復有受託人之說明書可為參佐（受託人自稱為消極信託），故不符合信託法第 1 條規定「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要件，應非屬我國信託法上所稱之信託。

四、至於受託人未被賦予裁量權，無須為判斷，僅須依信託條款訂定，或依他人之指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信託，稱為事務信託，或稱指示信託。事務信託或指示信託之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仍具有管理權，與委託人未將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權授予受託人，或受託人對於信託財產完全不負管理或處分義務之消極信託，並不相同（本部 92 年 10 月 6 日法律字第 0920038921 號函參照）。因此，本件委託人保留所謂「運用決定權」及其受益權之有償轉讓籌措資金，與受益權受讓人及轉得人間之財產與資金移轉行為，有無規避稅賦或其他法令之情形，宜由 貴部及其他法令主管機關本於權責依法審認之，併予敘明。

19. 【法務部 98 年 10 月 14 日法律字第 0980038417 號】

要旨：雖然公益信託委託人擬捐贈境外未上市上櫃之股票，雖有使委託人實質控制或經營境外公司之虞，惟倘該信託利益仍係以社會急難救助、身心障礙者救助及宗教教義研修流布為目的，尚無牴觸公益信託之意旨。

說明：一、復 貴局 98 年 9 月 9 日銀局（國）字第 09800346520 號函。

二、按信託法第 1 條及第 69 條規定，公益信託係指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或其他公共利益為目的，管理或處分信

託財產。信託關係之成立，除須有信託財產之移轉或其他處分外，尚須受託人因此取得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權限；倘受託人對於信託財產並無管理或處分之權限而屬於消極信託者，因消極信託之受託人僅為信託財產之形式上所有人，非屬我國信託法上所稱之信託；反之，倘受託人依信託條款之訂定，或依他人之指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信託，此稱為事務信託或指示信託，因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仍具有管理權，與前開消極信託，並不相同(本部92年10月6日法律字第0920038921號函參照)。本件○氏公益信託，因來函未檢附具體信託契約條款，是否屬前開事務委託(指示委託)類型，尚有未明。

- 三、另倘屬事務委託(指示委託)，委託人捐贈特定境外公司之控制性持股股票，雖有使委託人實質控制或經營境外公司之虞，惟倘該信託利益仍係以社會急難救助、身心障礙者救助及宗教教義研修流布為目的，尚無牴觸公益信託之意旨。至於本件信託行為以○○銀行作為境外公司之控制股東，其信託目的是否違反我國金融法規而有信託法第5條第1款所定情形，請 貴會本於權責審認。

20. 【法務部 98 年 9 月 15 日法律字第 0980022551 號】

要旨：關於部分連動債投資人擬依信託法第 18 條聲請法院撤銷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之處分或依信託法第 23 條請求損害賠償之適法疑義。

說明：一、復 貴會 98 年 6 月 1 日金管銀票字第 09840002150 號函。

- 二、按信託法(下稱本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至所謂「信託本旨」，則指委託人意欲實現之信託目的及信託制度本來之意旨而言。是以，信託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託關係為基礎，受託人既係基於信賴關係管理他人之財產，自須依信託行為所定意旨，積極實現信託之目的(本法第 1 條及第 22 條立法說明參照)。

- 三、又「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受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其處分。受益人有數人者，得由其中一人為之。前項撤銷權之行使，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限，始得為之：一、信託財產為已辦理信託登記之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者。二、信託財產為已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其為信託財產之有價證券者。三、信託財產為前二款以外之財產權而相對人及轉得人明知或因重大過失不知受託人之處分違反信託本旨者。」及「受託人因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或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

受託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信託財產所受損害或回復原狀，並得請求減免報酬。」分別為本法第 18 條及第 23 條所明定。前開撤銷權之行使，固在維護信託財產，然應以同（第 18 條）條第 2 項規定情形之一者為限，始得為之。又受託人如因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或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自應負責，此一責任兼具違反忠實義務之債務不履行與侵害信託財產之侵權責任性質。

四、關於所詢部分連動債投資人主張其係以受託人之推介作為指定該投資標的（如特定國外連動債）之重要依據，而針對受託人不當推介之行為（如未充分告知風險、未符合客戶適合度要求或未審查其推介商品之適當性）等，是否得依本法前揭規定聲請法院撤銷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之處分或請求損害賠償乙節，因個案具體事實或有不同，其可歸責原因之判斷，應參酌相關文書資料及其他證據由貴會（銀行（信託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個案情形審認之，或以訴訟方式由法院審認之。又為使相對人或轉得人之地位早日確定，免於長久處於不安定之狀態，本法第 19 條亦規定：「前條撤銷權，自受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處分時起逾十年者，亦同。」併予敘明。

21. 【法務部 98 年 3 月 2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07438 號】

要旨：說委託人依信託契約，將信託物之所有權登記為受託人所有後，該信託物之所有人即為受託人，而非委託人。至該信託財產應否列入申請人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價值計算，涉及「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等規定之解釋，主管機關宜本於職權審認之。

說明：一、復貴部 98 年 2 月 18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80001594 號函。

二、按信託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是以，如委託人依信託契約，將信託物之所有權登記為受託人所有後，該信託物之法律所有人即為受託人，委託人已非權利人。（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 2038 號判決、91 年度台抗字第 279 號裁定意旨參照）。依來函所述，本件申請人之母周○英女士為申請人家庭應計算人口，其有 1 筆不動產係信託財產，並註記為受託人，該筆不動產之委託人及受益人為申請人之旁系血親周○頤先生，則揆諸前開說明，該筆不動產之法律上所有人即為該受託人，委託人已非所有人，惟受託人依信託契約為受益人周○頤先生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殆無疑義。至於來函所詢該信託財產是否

列入申請人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價值計算乙節，涉及「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6條及其相關規定之解釋及事實認定問題，本部未便表示意見，請貴部本於職權依法規目的審認之。

22. 【法務部 98 年 2 月 11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03646 號】

要旨：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依法不得承購農地，乃以基金會董事長個人名義購置農牧用地，因其不符合信託要件中「將財產權移轉」之規定，故雙方之間不成立信託法上所稱之信託契約。

說明：一、復 貴部 98 年 1 月 20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80700044 號函。

二、按信託法第1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其所稱「將財產權移轉」，係指委託人將其財產權主體變更為受託人名義；所稱「為其他處分」，則係指委託人於其財產權上設定地上權、抵押權、質權等他項權利，使受託人成為權利人。準此，信託財產原則上須於信託行為當時即應確定存在且屬於委託人所有之財產，信託行為始為有效；例外於委託人將來可以取得或得據以轉讓之財產，亦屬有效(徐國香著「信託法研究」，77年5月，第80頁參照)。換言之，以契約設立信託者，當事人間除須有設立信託之合意外，且須有財產權移轉或處分之事實，信託始能成立(台灣金融研訓院出版「信託法制」，92年11月，第24頁；方嘉麟著「信託法之理論與實務」，83年5月，第44頁參照)。

三、次按農業發展條例第33條規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但符合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不在此限。」民法第758條規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查本件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與該會董事長曹○簽訂所謂土地信託契約案，依貴部來函說明二所述，係緣於該基金會依法不得承購農地，乃以基金會董事長個人名義購置農牧用地，另參以本件信託契約第1條略以：「雙方確認以乙方(董事長曹○)名義所購買或應買之下列土地，均屬於信託財產，其真正之所有權人為甲方(基金會)」，可知系爭土地之出資人縱為基金會，惟因基金會並非登記名義人，其所有權人自始即登記為董事長曹○，此項所有權登記並非因信託關係辦理移轉登記而來，從而基金會既非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且本案並無財產移轉之事實，自不成立信託法上所稱之信託契約。

23. 【法務部 97 年 12 月 9 日法律字第 0970040417 號】

要旨：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以財產權利人之名義管理信託財產，就該信託財產對外為唯一有權管理及處分權人。故信託契約有關建築物營建工程於信託目的中屬必須且重要事項，理應由受託人以財產權利人名義為之，方符受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就該信託財產對外為唯一有權管理及處分權人之意旨。

說明：一、復 貴部 97 年 10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09700462320 號函。

二、按信託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係指財產所有人（委託人）為自己或自己指定之人（受益人）之利益或特定目的，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管理或處分。是以，信託必有財產權之移轉於受託人，使受託人以財產權利人之名義管理信託財產，並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就該信託財產對外為唯一有權管理及處分權人。因此，受託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效果，於信託關係終止前，仍歸屬於受託人（本部 95 年 5 月 9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14685 號函參照）。

三、本件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交九用地開發案所簽訂之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依其契約第 2 條信託目的、第 3 條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價額及第 5 條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方法等約定，本契約之受託人對於信託財產原則上具有管理或處分之權限，故非屬消極信託。然依本契約第 5 條第 2 款「本工程之承造廠商由甲（一）方（即委託人○○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應經乙方（即受託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甲（一）方得解除或終止合約之條款約定時，乙方（受託人）得逕為通知甲（一）方變更承造人。…」及第 16 條第 2 款「甲（一）方與營造廠等相關人員所簽訂之各式契約，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其權利義務仍由甲（一）方行使及負擔履行，其需要乙方（受託人）配合執行支事項，乙方（受託人）應配合執行。」等約定，有關該開發案之營建工程係由委託人自行發包委託興建，受託人僅配合執行。鑒於本契約第 2 條信託目的之約定，在於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並辦妥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故相關建造執照申請或變更及不動產之登記、管理、交付與處分等事項，均信託予受託人辦理，而建築物之營建工程於此信託目的中係屬必須且重要事項，理應由受託人以財產權利人之名義為之，方符受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就該信託財產對外為唯一有權管理及處分權人之意旨，從而委託人與承造廠商間之營建承攬契約，不符合信託法第 1 條規定「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

產之要件，此部分約定非屬信託法上之信託，不生信託之效力。準此，如擬生信託效力，委託人與承造廠商間之營建承攬契約應依上開說明加以修正，以符信託法及本信託契約之要求。

四、至於本件所附建業法律事務所法律意見書中提及，在不動產開發信託目前實務上均係由委託人與工程承造廠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此乃不動產開發信託之標準模式等語，接受託人未被賦予裁量權，無須為判斷，僅須依信託條款訂定，或依他人之指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信託，稱為事務信託，或稱指示信託。事務信託或指示信託之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仍具有管理權，與委託人未將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權授予受託人，或受託人對於信託財產完全不負管理或處分義務之消極信託，並不相同(本部 92 年 10 月 6 日法律字第 0920038921 號函參照)。因此，委託人如有其信賴之營造廠商，似可以信託條款之訂定或依其指示使受託人與該信賴之營造廠商簽約，如此受託人對該部分信託財產始具有管理或處分權。從而縱使本契約第 5 條第 2 款約定，本工程承造廠商由委託人委託乃經受託人之同意為之，由於契約名義人仍為委託人，亦不符上開指示信託之要件，併予敘明。

24. 【內政部 97 年 10 月 1 日台內社字第 0970161971 號】

要旨：有關登記於寺廟名義下之土地及房屋，即屬寺廟所有，至該寺廟之管理人，僅為其代表人，自非該土地及房屋之所有權人；另受託人死亡時，信託財產既不屬其遺產，且信託登記後受託人僅為名義上之所有權人，故該信託財產不應屬受託人所有，是以，前揭所述情形均不納入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計算範疇。

說明：有關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適用疑義案。

一、查依法已為寺廟登記之寺廟，縱未成立財團法人，得為權利主體，並得為土地建築物登記之權利人，前經本部 71 年 3 月 8 日台內地字為 70191 號函釋在案，是以，登記於寺廟名義下之土地及房屋，即屬寺廟所有，至該寺廟之管理人，僅為其代表人，自非該土地及房屋之所有權人。

二、另有關因信託關係而移轉之土地及房屋部分，說明如下：

(一)按「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受託人不得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益。」分為信託法第 1 條、第 34 條前段所明定，準此，信託關係之成立，除受託人須依信託本

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積極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義務外，尚須有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予以受託人，但因信託財產有其獨立性，故信託登記後受託人僅為名義上之所有權人。

(二) 復依同法第 10 條規定，受託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不屬於其遺產。

(三) 綜上，信託財產既不屬其遺產，且信託登記後受託人僅為名義上之所有權人，是以，該信託財產即不應屬受託人所有。

25. 【法務部 97 年 7 月 24 日法律字第 0970020129 號】

要旨：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屬以公益為目的之法人，依法其解散時之賸餘財產應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不得逕行將賸餘財產移轉成立公益信託；惟若該法人提領部分財產捐助成立公益信託，因法並無限制規定，於不違反其他相關法律特別規定或章程及其捐助行為所定目的範圍下無不許之理。

說明：一、復 貴部 97 年 5 月 30 日台社（四）字第 0970904492 號函。

二、按法人於解散並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但以公益為目的之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倘無該項法律或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民法第 44 條定有明文。至於信託者，係指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信託法第 1 條參照）。有關「文教基金會解散後之賸餘財產可否直接成立公益信託，而不必歸屬地方自治團體」乙節，倘該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之相關法律並無此特別規定，且無章程明定或未經總會決議者，自不得逕行將賸餘財產移轉成立公益信託。

三、次按財團法人係以捐助財產為基礎，為達成一定公益目的而賦予人格之組織；至於公益信託，則係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或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信託（信託法第 69 條），二者雖均屬公益性質，惟查我國現行法制，除民法第 63 條規定財團法人為維持其目的或保存其財產，得由捐助人、董事、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變更其組織，以及第 65 條規定因情事變更，致財團法人目的不能達到時，得由主管機關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外，民法並無財團法人得直接轉換公益信託之規定。換言之，財團法人如欲直接

轉換為公益信託，此涉及該財團法人人格消滅及其賸餘財產之歸屬問題，如前所述，仍須有法律特別規定，或章程明定，或總會決議為依據，始得為之。

- 四、至於貴部來函所詢「文教基金會可否提領部分財產捐助成立公益信託」乙節，查現行民法及信託法並無限制規定，故於未違反其他相關法律特別規定或未逾越章程及其捐助行為所定目的範圍下，應無不許之理；惟因財團法人本身即從事公益事業，其將基金捐助設立公益信託，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本質及其設立目的？倘財團法人之董事兼為公益信託受託人時，該董事個人有否執行能力，能否達到信託目的？以上事項，主管機關於受理該公益信託之申請許可（信託法第 70 條）時，宜併為考量，並建請先行徵詢該財團法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本部 93 年 11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30700550 號函參照，檢送如後附）。

26. 【法務部 97 年 5 月 27 日法律字第 0970016198 號】

要旨：土地所有人將送出基地交付信託，其持有年限之計算，將受託人持有之年限與委託人持有之年限併計，與信託契約之本旨並不相違。

說明：一、復貴部 97 年 5 月 1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70067392 號函。

- 二、查臺北市政府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臺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第 4 點第 2 項規定，送出基地屬私有未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中之道路用地者，應符合同條項第 1 款所定之任一規定，其中第 2 款規定：「已開闢計畫道路寬度達十五公尺以上，且持有年限達五年以上（因繼承或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其持有年限得予併計）者。」有關上開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所有人已將該土地交付信託，其持有年限之計算，可否將受託人持有之年限與委託人持有之年限併計乙節，依信託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以觀，信託財產雖在法律上已移轉為受託人所有，但仍受信託目的之拘束，並為實現信託目的而獨立存在。易言之，信託關係成立後，信託財產名義雖屬受託人所有，實質上並不認屬受託人自有財產，受託人仍應依信託本旨，包括信託契約之內容及委託人意欲實現之信託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準此，公共設施保留地雖已交付信託，有關前揭審查許可條件之持有年限，將受託人持有之年限與委託人持有之年限併計，尚符合信託契約之本旨。

27. 【內政部 97 年 4 月 21 日台內社字第 0970064143 號】

要旨：農民持有之農地信託予他人，委託人即非土地所有權人，故不得已以自有農地加保農民健康保險，而受託人既為土地所有權人，故得持該筆土地參加農保。

說明：有關農民將農地信託予他人，其得否再持該筆已信託之農地申請參加農保？又受託人或其同戶直系血親得否持該筆農地申請參加農保案。旨揭案由業經本部於 97 年 3 月 3 日以台內社字第 0970052427 號函詢行政院農委會意見，嗣該會於 97 年 4 月 10 日以農輔字第 0970117585 號函復略以：「依『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規定，農民申請參加農保須於合法之自有農地或承租農地，且實際從事農業工作等規定，為參加農保資格條件。另法務部 97 年 3 月 20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06553 號函示依『信託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是以，如委託人依信託契約，將信託物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受託人所有後，該信託物之法律上所有人即為受託人，委託人已非權利人。綜上，委託人已非土地所有權人，自未符上開辦法以自有農地加保規定；受託人既為土地所有權人，倘符合前揭辦法規定，得持以該筆土地參加農保，至於其親屬倘符合前揭辦法規定者，亦得申請參加農保。本案因事涉「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之規定，應由行政院農委會主政，請依行政院農委會上開函示辦理。

28. 【法務部 97 年 3 月 20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06553 號】

要旨：關於農民將農地信託與他人，再持該筆已信託登記之農地申請參加農保，涉及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與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相關規定之解釋及事實認定問題，應本於職權審認之。

說明：一、復貴部 97 年 2 月 18 日台內社字第 0970028976 號函。

二、按信託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是以，如委託人依信託契約，將信託物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受託人所有後，該信託物之法律上所有人即為受託人，委託人已非權利人。（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 2038 號判決、91 年度台抗字第 279 號裁定意旨參照）。依來函所述，系爭 2 筆土地於 91 年 12 月 17 日信託予受

託人柯○○，現土地登記其為所有權人，按諸前開說明，該 2 筆土地之法律上所有人即為該受託人，委託人已非所有人，殆無疑義。至於來函所詢該等委託人、受託人或其同戶直系血親得否持該 2 筆信託登記之農地申請參加農保乙節，涉及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與「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相關規定之解釋及事實認定問題，本部未便表示意見，請貴部本於職權審認之。

29. 【法務部 97 年 2 月 27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06758 號】

要旨：土地信託期間，受託人出售信託財產予信託關係消滅時之歸屬權利人，該處分行為所得之價金仍為信託財產，如未違反信託契約之信託目的，登記機關得受理該買賣登記。

說明：一、復貴部 97 年 2 月 1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041642 號函。

二、有關受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將信託財產處分於信託關係消滅時之歸屬權利人之情形，信託法並未明文禁止，且依同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該處分行為所得之價金仍為信託財產，於信託關係消滅時由歸屬權利人取得（同法第 65 條規定參照），故如上開處分行為並未違反該信託契約之信託目的（信託法第 1 條規定參照）者，貴部擬同意登記機關受理前揭買賣登記，本部敬表贊同。

30. 【法務部 97 年 1 月 25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02570 號】

要旨：農地所有權人將農地信託登記予農民，且受託農民依信託本旨興建農舍，則該農舍應屬於信託財產。

說明：一、復 貴會 97 年 1 月 14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71843049 號函。

二、按信託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第 9 條第 2 項復規定：「受託人因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取得之財產權，使屬信託財產。」準此，信託係以使他人管理或處分財產為目的，其成立必以一定財產權之存在為前提。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管理或運用而取得之財產，仍屬信託財產。本件農地所有權人將農地信託登記予農民，且受託農民依信託本旨興建農舍，該農舍固屬信託財產。惟本件信託行為有否使委託人假借信託方式而規避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或其他脫法行為，仍請 貴會本於職權就個案事實依法加以審酌。

31. 【法務部 96 年 8 月 9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23640 號】

要旨：查委託人既已將財產權移轉給受託人，則受託人即為所有權人，而土地法第 46 條之 2 所稱之「土地所有權人」，除有違土地法規立法意旨或別有規定外，仍應以受託人為土地所有權人。

說明：一、復 貴部 96 年 6 月 14 日台內地字第 0960096022 號函。

二、按信託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及土地法第 46 條之 2 第 1 項前段規定：「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查委託人既已將財產權移轉給受託人，則受託人即為所有權人，來函所詢土地法第 46 條之 2 所稱「土地所有權人」疑義，除有違土地法規立法意旨或別有規定外，似仍應以受託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是來函說明三之見解，本部敬表贊同。

32. 【法務部 96 年 6 月 29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21580 號】

要旨：信託為一種以財產權為中心之法律關係，其成立須委託人將其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予受託人，又信託財產，係指委託人所有之財產權，如非委託人，即無法構成信託法所稱之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自無法成立信託。

說明：一、復 貴行 96 年 5 月 30 日彰化商字第 0960008992 號函。

二、按「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信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 條定有明文。準此，委託人須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予受託人，受託人依信託本旨就該財產為一定目的之管理或其他處分之行為，信託行為乃屬債權與物權行為之複合構造，性質上屬處分之一種，故信託為一種以財產權為中心之法律關係，其成立須委託人將其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予受託人。本件依來函所述，貴行與其他四家債權金融機構擔任共同管理銀行(來函簡稱共同代表行)，共同標售同一企業之不良債權，並將標售不良債權所收取之投標金及得標價金等相關款項交付信託，故共同代表行對於該金錢款項之財產權所有型態，在未分害前似構成準共有或準公司共有(民法第 831 條參照)。而共同代表行共同為委託人，並由委託人共同代表行之一兼任受託人，則委託人與受託人間是否構成本法所稱「財產權之移轉或為其他處分」(委託人與受託人似為同一)？尚屬有疑，非本法所稱之信託。

三、又來函所述貴行不擔任共同代表行(委託人)，但仍為標售不良債權金融機構之一，貴行得否為信託契約之受託人乙節，按本

法所稱信託財產，係指委託人所有之財產權，故貴行既為欲信託之財產權之所有人，卻不擔任委託人，則該財產權如何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仍有疑義。準此，貴行既不為委託人，亦無法構成本法所稱之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自無法立法本法所稱之信託。

33. 【內政部 96 年 6 月 28 日台內社字第 0960096241 號】

要旨：有關祭祀公業名下土地及房屋，應就所屬人員之各應有部分，計算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寺廟名義下之土地及房屋屬寺廟所有，其管理人非為所有權人。

說明：關於「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是否包括登記於祭祀公業及寺廟名下之土地及房屋，說明如下：

- 一、按祭祀公業係以祭祀祖先為目的而設立之財產，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 23 點規定，祭祀公業如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其財產應登記為派下員全體公同共有。復依民法第 827 條第 2 項規定，各公同共有人之權利，及於公同共有物之全部。是以，依前開規定，該管理人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即包括祭祀公業名下土地及房屋之價值；如管理人能提出祭祀公業所屬派下員名冊且實際有管理利益分配，本部同意以其在祭祀公業名下土地及房屋價值之應有部分，計算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
- 二、查依法已為寺廟登記之寺廟，縱未成立財團法人，得為權利主體，並得為土地建築物登記之權利人，前經本部 71 年 3 月 8 日台內地字第 70191 號函釋在案，是以，登記於寺廟名義下之土地及房屋，即屬寺廟所有，至該寺廟之管理人，僅為其代表人，自非該土地及房屋之所有權人。

另有關因信託關係而移轉之土地及房屋部分，說明如下：

- 一、按「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移轉或為其處分，使管理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受託人不得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益。」分為信託法第 1 條、第 34 條前段所明定，準此，**信託關係之成立，除受託人須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積極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義務外，尚須有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予受託人，但因信託財產有其獨立性，故信託登記後受託人僅為名義上之所有權人。**
- 二、復依同法第 10 條規定，受託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不屬於其遺產。
- 三、綜上，信託財產既不屬其遺產，且信託登記後受託人僅為名義

上之所有權人，是以，該信託財產不應屬受託人所有。

34. 【內政部 96 年 06 月 28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60804210 號】

說明：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出席人數與表決權之計算，於任一區分所有權人之區分所有權占全部區分所有權五分之一以上者，或任一區分所有權人所有之專有部分之個數超過全部專有部分個數總合之五分之一以上者，其超過部分不予計算。」、「區分所有權人因故無法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但受託人於受託之區分所有權占全部區分所有權五分之一以上者，或以單一區分所有權計算之人數超過區分所有權人數五分之一者，其超過部分不予計算。」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所明定。另按「二、．．．依信託法第 1 條及第 22 條規定，受託人須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並須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項。三、．．．信託關係之受託人已登記為所有權人，該受託人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中，自應與一般所有權人相同，有其表決權，其表決權行使及計算，依條例第 27 條規定辦理。」為本部 94 年 11 月 10 日台內營字第 0940086979 號函所明釋。故區分所有權人將其部分所有權以信託方式登記於受託人，並具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表決權，惟其表決權之行使，仍受信託本旨之限制，屬於委託人（即原區分所有權人）權利行使之延伸，故「委託人」與「受託人」如同時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其區分所有權，應於合計後，依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之規定計算其表決權。

35. 【內政部 96 年 05 月 2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045609 號】

要旨：為信託土地參與自辦市地重劃時，有關籌備會發起、擔任理事、監事及會員大會召開之人數計算乙案，請依說明辦理。

說明：一、依據法務部 96 年 5 月 7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08704 號函辦理。

二、查本部 96 年 2 月 1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7248541 號函送「續商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第 25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執行疑義」會議紀錄結論略以：「（二）信託土地參與自辦市地重劃時，有關籌備會發起、擔任理事、監事及會員大會召開之人數計算，有無參酌本部 95 年 6 月 1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047209 號函釋之必要，採取和計算是否同意參加重劃之人數相同處理方式，事涉信託法之相關規定，請本部地政司徵詢法務部意見後，另案辦理」，合先敘明。

三、經函准法務部上開函復略以：「蓋就信託土地而言，於一人同時受多數土地所有權人委託時，如以形式所有權人（即受託人）為計算基準，將可能使本得依法辦理市地重劃及成立籌備會之案

件，無法辦理市地重劃及成立籌備會，且如數信託人意思或信託目的不一致時，受託人基於信託財產之個別獨立性，應得於成立籌備會、組成理事會、監事會等事項，依個別信託目的分別行使其受託權限，簡言之，以實質所有權人計算人數，由受託人個別處理信託事務；又貴部 95 年 6 月 1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047209 號函亦認為信託土地參與市地重劃時，計算是否同意參加重劃之人數，應以登記機關信託專簿所載各契約之委託人數為依據，上開函釋雖係針對市地重劃實施辦法之規定而作成，惟進入重劃實際執行階段，其籌備會發起、擔任理事、監事及會員大會召開之人數，亦屬平均地權條例授權訂定之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所規定，除有特別考量外，兩者似不宜為不同之計算基準，俾免法律割裂適用之虞。」，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見解。

四、本案信託土地參與自辦市地重劃時，有關籌備會發起、擔任理事、監事及會員大會召開之人數計算，應以登記機關信託專簿所載各契約之委託人數為依據。

36. 【內政部 96 年 04 月 30 日營署宅字第 0960022168 號】

說明：按信託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依國民住宅條例第 28 條規定：「申請貸款自建國民住宅居住滿 1 年者，得於清償國民住宅貸款本息後，將該住宅及基地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綜上，若貸款自建國民住宅者欲將該國民住宅及基地辦理信託登記，且其信託行為係以上開國民住宅條例第 28 條規定之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等法律關係為之者，則其委託人應符合「居住滿 1 年」、「提前清償國民住宅貸款本息」之規定，並經該管國民住宅主管機關之同意後始得為之；若其信託行為非以上開國民住宅條例第 28 條規定之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等法律關係為之者，則得逕依信託法規定辦理。

37. 【法務部 96 年 01 月 23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00204 號】

要旨：關於受理美國人○○○○○○○○等 2 人申請以信託股票收益方式取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該信託是否符合信託法規定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貴會 96 年 1 月 2 日經審一字第 448950 號函。

二、按信託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準此，信託關係之成立，

除須有信託財產之移轉或其他處分外，尚須受託人因此取得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權分；倘受託人對於信託財產並無管理或處分之權限而屬於消極信託者，因消極信託之受託人僅為信託財產之形式上所有人，不符合上開條文所定「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要件，從而應非屬我國信託法上所稱之信託。而受託人未被賦予裁量權，無須為判斷，僅須依信託條款之訂定，或依他人之指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信託，稱為事務信託，或稱指示信託。**事務信託或指示信託之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仍具有管理權，與前開所述委託人未將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權授予受託人，或受託人對於信託財產完全不負管理或處分義務之消極信託，並不相同。**

三、本件信託條款約定委託人保留變更信託財產營運範圍、方法之權利，受託人須依委託人之運作指示為信託財產之管理，參酌上開說明，係屬事務委託（指示委託）類型，仍得成立信託關係，惟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為何，不甚明確，且信託條款所定之信託目的為何，進而難以判斷是否符合信託法第 1 條規定之意旨。又本件信託期間受益權之取得者為外國人，是否有外國人投資條例、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及其相關法規之限制，宜請貴會本於權責依法審認之。

38. 【內政部 95 年 10 月 1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052080 號】

說明：案經函准法務部 95 年 9 月 25 日法政字第 0950028232 號函略以：「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信託法第 1 條定有明文，故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為信託關係成立之要件。本件有關耕地所有權人欲將耕地信託予他人者，仍應踐行耕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程序，始可成立信託關係，縱權利移轉之原因登記為「信託」，仍無礙該信託登記屬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本質。上開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1 款及第 3 點規定，政務人員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不動產，應信託予信託業，該規定之『不動產』固應包括所有之不動產，惟如其他法規對此另有規定，自應從其規定。農業發展條例第 33 條規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但符合第 34 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不在此限，係耕地承受之特別規定，而此之耕地承受依前揭說明應包括移轉所有權之信託，是耕地不得信託予私法人之信託業，此部分之信託登記地政機關不應受理。」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意見，請依上開函釋辦理。

39. 【內政部 95 年 10 月 03 日台內營字第 0950156060 號】

說明：旨揭以信託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其同意人數比例之計算，因涉及信託法相關規定，本部前依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5 年 8 月 22 日（95）建華銀信字第 0094 號函請法務部提供意見，准上開法務部函釋意見略以：「按信託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準此，信託財產雖在法律上已移轉為受託人所有，但仍受信託目的之拘束，並為實現信託目的而獨立存在。易言之，信託關係成立後，信託財產名義雖屬受託人所有，實質上並不認屬受託人自有財產，受託人應依信託本旨，包括信託契約之內容及委託人意欲實現之信託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有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3 條規定，以信託方式實施之都市更新事業，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0 條及第 22 條規定，實施者於擬定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時，其同意人數比例之計算，宜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30 條第 1 項規定之信託專簿所記載之委託人數為計算依據，始符合信託契約之本旨。」

40. 【經濟部 95 年 08 月 25 日經商字第 09502110340 號】

說明：依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無表決權。又信託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及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取得之財產權為信託財產。」準此，如委託人所持有之股份係屬「無表決權」股份，則其移轉給受託人之股份，當亦屬「無表決權」股份。所詢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41. 【內政部 95 年 06 月 1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047209 號】

（原內政部 93.10.12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013852 號函不予適用）

說明：一、依據法務部 95 年 6 月 5 日法律字第 0950019581 號函辦理。

二、查信託土地參與市地重劃時，其計算是否同意參加重劃之人數，前經本部 93 年 10 月 1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013852 號函示略以：「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15 條規定：『依本條例辦理市地重劃計算重劃人數及面積時，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其土地登記簿所載之人，應即為受託人；本案信託土地參與市地重劃時，其計算是否同意參加重劃之人數，應以受託人為對象。」在

案，合先指明。

- 三、惟交通銀行總管理處信託部以 94 年 12 月 30 日交信發字第 9421000772 號函略以以受託人為對象，其人數計算結果將因信託移轉登記為受託人後，原佔有大多數之同意人數僅能以 1 人計算，造成以信託方式參與市地重劃時，反而嚴重影響同意並交付信託者權益之矛盾現象，故建議改以登記機關信託專簿所載各契約之委託人數為依據。案經本部彙整各直轄市政府及台灣省各縣（市）政府擬具之處理意見後函請法務部惠賜卓見。
- 四、茲函准法務部上開函復略以：「一、按信託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準此，信託財產雖在法律已移轉為受託人所有，但仍受信託目的之拘束，並為實現信託目的而獨立存在。本件有關信託土地參與市地重劃時，依上開說明，縱同一受託人同時受數委託人委託，受託人仍應依個別信託契約之信託本旨，決定各信託財產是否參加市地重劃，是以，本件於計算同意參加重劃之人數時，不宜忽略個別委託人之信託財產實質上之獨立性，而逕以受託人人數為計算基礎。二、次按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15 條規定：『依本條例辦理市地重劃計算重劃人數及面積時，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揆其規範意旨，應係因市地重劃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重大，為明確認定重劃人數及面積，爰配合土地登記制度之公示與公信原則，規定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復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30 條第 1 項規定：『信託登記，除應於登記簿所有權部或他項權利部登載外，並於其他登記事項欄記明信託財產及委託人身分資料，信託內容詳信託專簿。』辦理信託登記時，仍應於土地登記簿上記載委託人之身分資料，是以，如以委託人計算參加重劃之人數，並未違反上開市地重劃辦法規定之規範意旨，且符合信託本旨。」，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見解。
- 五、本案信託土地參與市地重劃時，其計算是否同意參加重劃之人數，應以登記機關信託專簿所載各契約之委託人數為依據。本部 93 年 10 月 1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013852 號函停止適用。
- 六、副本抄送交通銀行總管理處信託部（兼復貴信託部 94 年 12 月 30 日交信發字第 9421000772 號函）。

42. 【法務部 95 年 06 月 05 日法律字第 0950019581 號】

說明：一、復貴部 95 年 5 月 1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4188 號函。

- 二、按信託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準此，信託財產雖在法律已移轉為受託人所有，但仍受信託目的之拘束，並為實現信託目的而獨立存在。本件有關信託土地參與市地重劃時，依上開說明，縱同一受託人同時受數委託人委託，受託人仍應依個別信託契約之信託本旨，決定各信託財產是否參加市地重劃，是以，本件於計算同意參加重劃之人數時，不宜忽略個別委託人之信託財產實質上之獨立性，而逕以受託人人數為計算基礎。
- 三、次按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15 條規定：「依本條例辦理市地重劃計算重劃人數及面積時，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揆其規範意旨，應係因市地重劃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重大，為明確認定重劃人數及面積，爰配合土地登記制度之公示與公信原則，規定以土地登記簿者為準。復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30 條第 1 項規定：「信託登記，除應於登記簿所有權部或他項權利部登載外，並於其他登記事項欄記明信託財產及委託人身分資料，信託內容詳信託專簿。」辦理信託登記時，仍應於土地登記簿上記載委託人之身分資料，是以，如以委託人計算參加重劃之人數，並未違反上開市地重劃辦法規定之規範意旨，且符合信託本旨。本件爰建請貴部參酌上述意旨，本於權責再審酌之。

43. 【法務部 95 年 05 月 09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14685 號】

說明：一、復貴局 95 年 4 月 10 日財北國稅法字第 0950205992 號函。

- 二、按信託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係指財產所有人(委託人)為自己或自己指定之人(受益人)之利益或特定目的，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管理或處分之。是以，信託必有財產權之移轉於受託人，使受託人以財產權利人之名義管理信託財產，並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就該信託財產對外為唯一有權管理及處分權人。因此，受託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效果，於信託關係終止前，仍歸屬於受託人。
- 三、依民法第 528 條規定：「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就委任契約與信託契約之差別，除其成立是否以書面為必要外，委任處理事物如係以財產之管理或處分為其契約內容時，委任人無須移轉財產權於受

任人，受任人管理之財產仍屬委任人所有，委任關係存續中，委任人未必喪失對其財產之管理處分權限。是以，受任人管理或處分該財產之效果，直接歸屬委任人。

四、次按實務上所稱「讓與擔保」，係指債務人為擔保其債務，將擔保物所有權移轉與債權人，而使債權人在不超過擔保之目的範圍內，取得擔保物所有權者而言（參照最高法院 70 年台上字第 104 號判例）。準此，「讓與擔保」乃財產所有人（債務人）為提供財產受讓人（債權人）債權之擔保而設，與「信託」係財產所有人（委託人）為自己或自己指定之人（受益人）之利益或特定目的而設，二者在本質上即有不同。且讓與擔保之受讓人僅限於保全債權時得行使其權利，與信託受託人負有積極管理處分信託財產義務之情形，迥然不同，故讓與擔保尚無適用信託法之餘地（本部 91 年 8 月 27 日法律字第 0910030114 號函請參考）。

五、本件如僅就所附建築經理業務委任契約書約款內容以觀，其倘係信託法所稱之信託契約，該信託關係下之受託人應自委託人受領移轉登記並取得該信託財產所有權，然契約約款第 5 條之約定，雖有移轉財產，然其移轉登記卻非受託人（○○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而為受託人所指定之第三人，且依所附授權切結書及說明書，受託人（登記名義人）並無積極管理處分財產權，要與信託法第 1 條規定不合，顯非信託法所稱之信託。又依所附之授權切結書及說明書，卻又分別載明，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為有信託登記「所有人」，且原建築經理業務委任契約書之當事人與授權切結書之授權人，未臻相同。是以，本件「建築經理業務委任契約書」究係委任契約；或是前述實務上之讓與擔保無名契約；抑或是委任及讓與擔保之混合契約，涉及契約解釋與事實認定，仍宜由權責機關調查事實並探求當事人真意認定之。

44. 【內政部 94 年 11 月 10 日台內營字第 0940086979 號】

說明：一、按「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受託人應依信託本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務。」分別為信託法第 1 條、第 22 條所明定，信託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託關係為基礎，受託人既係基於信賴關係管理他人之財產，自須依信託行為所定意旨，積極實現信託之目的（信託法第 22 條立法理由一參照）。是以，依信託法第 1 條及第 22 條規定，受託人須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

並須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項。

- 二、另按「區分所有：指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有其專有部分，並就其共用部分按其應有部分有所有權。」、「專有部分：指公寓大廈之一部分，具有使用上之獨立性，且為區分所有之標的者。」、「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指區分所有權人為共同事務及涉及權利義務之有關事項，召集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所舉行之會議。」、「各專有部分之區分所有權人有一表決權。數人共有一專有部分者，該表決權應推由一人行使。」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3條第2款、第3款、第7款、及第2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信託關係之受託人已登記為所有權人，該受託人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中，自應與一般所有權人相同，有其表決權。至其表決權行使及計算，依條例第27條規定辦理。

45. 【內政部 94 年 10 月 2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53723 號】

說明：一、按「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取得之財產權為信託財產。受託人因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取得之財產權，仍屬信託財產。」、「信託財產為所有權以外之權利時，受託人雖取得該權利標的之財產權，其權利亦不因混同而消滅。」、「受託人不得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益。但與他人為共同受益人時，不在此限。」、「受託人除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外，不得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一、經受益人書面同意，並依市價取得者。二、由集中市場競價取得者。三、有不得已事由經法院許可者。」分為信託法第1條、第9條、第14條、第34條、第35條第1項所明定，另「按民法第762條規定：『同一物之所有權及其他物權，歸屬於同一人者，其他物權因混同而消滅。但其他物權之存續，於所有人或第三人有法律之利益者，不在此限。』又信託財產名義上雖屬受託人所有，實質上乃為與受託人之自有財產獨立之特殊財產。……債權人兼抵押權人身分…法理上固無不可，惟在受託期間，是否會置信託財產利益與受託人自身利益於可能衝突立場，以及是否會妨礙其他債權人權利之行使，宜請…本於權責依法審酌。」前經法務部91年8月27日法律字第0910030114號函釋在案，合先說明。

- 二、本案土地所有權人藍○○因個人財產管理之需要，將已設定抵押予陳○○之不動產旋即以信託方式委託陳○○管理處分(出售)信託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由陳○○以受託人身分管理該項不

動產，參依上開規定，其權利不生混同問題，至陳○○兼具抵押權人之身分是否會置信託財產利益與受託人自身利益於衝突或妨害其他債權人權利之行使，尚非登記機關審認範圍，是同意依所擬乙案「如受託人於登記申請書內切結所受託之信託財產利益與受託人利益確無衝突，則可准其辦理信託登記。」意見辦理。

46. 【法務部 94 年 10 月 17 日法律字第 0940033066 號】

說明：一、復貴部 94 年 8 月 24 日經商字第 09402124860 號函。

二、按信託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準此，信託關係之成立，除受託人須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積極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外，尚須有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為前提。申言之，委託人如僅與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而未將財產權移轉於受託人，信託仍未成立(本部 92 年 10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38195 號函參照)。是以，本件如未有「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之行為，自不成立信託關係，容先敘明。三、來函所詢由受託人就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新股予以認股並繳足股款，「原始取得」股東地位之情形，就新取得之股東地位而言，固無移轉行為，惟是否尚有其他財產權之移轉？受託人是否僅係取得「新股認購權利」？公司法第 267 條第 4 項規定得與原有股份分離而獨立轉讓之新股認購權利，是否具備財產價值而屬信託法第 1 條所稱之「財產權」？均非無疑。來函所敘事實不明，復涉及公司法上權利義務性質之認定，仍請參考前揭說明，本於職權自行審認之。

47. 【內政部地政司 94 年 09 月 27 日地司(7)發字第 0940020291 號】

說明：一、復貴署 94 年 9 月 6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40047496 號函。

二、查「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受託人應依信託本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務。」分為信託法第 1 條、第 22 條所明定，信託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託關係為基礎，受託人既係基於信賴關係管理他人之財產，自須依信託行為所定意旨，積極實現信託之目的(信託法第 22 條立法理由一參照)。是以，依信託法第 1 條及第 22 條規定，受託人須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並須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項，故消極信託並非我國信

託法所認定之信託，並經法務部 88 年 6 月 17 日法 88 律字第 021755 號函釋在案，本案請參依上開法務部函釋意旨辦理，倘尚有疑義，因事涉信託法之執行事宜，建請逕向該部洽詢，以資明確。

48.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03 月 24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40001271 號】

說明：受託機構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提供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主要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對於善意相對人所受損害，應依民法、信託法及信託業法負其民事賠償責任，至於是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 32 條所規定之民事責任，由於受託機構為形式發行人，與證券交易法第 32 條所規範之實質發行人尚有不同，受託機構得僅就實際提供之相關資訊或所從事活動相關資訊，有虛偽或隱匿部分負損害賠償責任。

49.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93 年 10 月 18 日法律司字第 0930040732 號】

說明：一、復貴分處九十三年十月一日經加高三字第○九三○一○一四六八○號函。

二、按所謂建築物，通說係指凡具有覆蓋牆垣，足以避風雨，供出入而可達經濟上使用目的之建築物而言，前揭已完成之建築物，乃係民法第六十六條規定之定著物，為獨立之不動產，自無疑問。反之，不合於上述範圍者均屬未完成之建築物，於社會交易觀念上，認其仍為各種建築材料之組合，性質上屬於動產(謝在全著，民法物權論上冊，第二八頁參照)。惟不論是動產或不動產均屬財產權之一種，除另有規定外，均得為信託標的物。至本案因基地為國有公用地，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至其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者，不在此限。」故不得就基地部分為處分行為；而基地上之建築物係立足於基地而存在，如容許承租人單獨將其上之不動產辦理信託(所有權移轉行為)，是否違反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基地租賃契約之原始目的而得為出租人終止租約之事由(本案係爭土地租賃契約書第十一條規定及民法第四百三十八條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方法，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無約定方法者，應以依租賃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為之。承租人違反前項之規定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經出租人阻止而仍繼續為之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可資參照)？應由主管機關本於職權衡酌。

三、次按實務上有所謂「讓與擔保」係指債務人為擔保其債務，將擔

保物所有權移轉與債權人，而使債權人在不超過擔保之目的範圍內，取得擔保物所有權而言(參照最高法院七十年台上字第一〇四號判例)。準此，「讓與擔保」乃財產所有人(債務人)為提供財產受讓人(債權人)債權之擔保而設，與「信託」係財產所有人(委託人)為自己或自己指定之人(受益人)之利益或特定目的設，二者在本質上即有不同。且讓與擔保之受讓人僅限於保全債權時得行使其權利，與信託受託人負有積極管理處分信託財產義務之情形，迥然不同，故讓與擔保尚無適用信託法之餘地(本部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法律字第〇九一〇〇三〇一一四號函參照)。綜上，本案系爭事實究係成立信託關係？抑或係為融資之需要而為讓與擔保？似不無可疑，惟此涉及事實認定問題，宜由貴分處依職權審認之。

5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 年 07 月 19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30127131 號】

說明：一、復貴銀行九十三年六月八日(九三)信企字第〇五六四三號函。

二、依信託法第1條及第9條規定，受託人因委託人移轉財產取得信託財產之所有權，並取得對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權限。股東持股信託，即便為「委託人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股票」，於法律上仍屬受託人所有。因此信託股票之受託人若欲擔任股東會委託書之徵求人者，受託人自應符合委託書規則所定之徵求人相關規範，如持股條件、徵求股數上限等規定，與其他股東擔任徵求人之情形，並無不同。而貴銀行前次所詢委託人擔任徵求人之情形，亦依上述原則於93年5月11日以台財證三字第0930117411號函復在案。

三、貴銀行本次再就受託人擔任股東會徵求人之情形函詢委託書規則適用疑義乙事，本會說明如左：(一)委託人可否指示受託人擔任股東會委託書之徵求人乙節，此屬雙方間契約問題，惟受託人若以該信託股票之股東身分欲徵求委託書者，仍須符合委託書規則所定之徵求人相關資格規定。(二)委託書規則第廿一條第二項明定，支持他人競選董事或監察人者，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故受託人以其持有之信託股票擔任徵求人且支持委託人為董事或監察人之被選舉人者，即屬該項規定支持他人競選董事或監察人之情形，故其得徵求股數上限為百分之一。(三)至於股東若有將持股分別信託予不同信託機構之情形時，各受託人仍得以信託股票之股東身分，分別擔任股東會委託書之徵求人，而其得徵求股數限制仍應依委託書規則第廿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四)委託書規則

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徵求委託書者之最低「持股期間」計算，於股票信託，若委託人對信託股票保留運用決定權，則受託人之「持股期間」計算得合併計算委託人原持股期間。(五)另信託股票係受託人所屬金控母公司股票，則受託人以持有之信託股票擔任徵求人是否有委託書規則第6條之1規定適用乙節，因委託書規則已明文規定，金控子公司於金控母公司召開股東會時，不得擔任徵求人，故即便為信託情形者，亦有該規定適用。

四、按證券交易法第25條之1規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使用委託書應予限制、取締或管理，其立法意旨乃係為杜絕委託書被不當人士濫用，期以導正委託書功能，促使股東會順利召開，並達穩定公司經營及維護股東權益等目的，故為落實委託書之管理，委託書規則第5條第2項訂有徵求人消極資格限制之規定。基於上述原則，信託股票之受託人若欲擔任股東會徵求人者，委託人及受託人本身皆須符合委託書規則所定之消極資格條件。

51. 【法務部 93 年 07 月 09 日法律決字第 0930027063 號】

說明：一、復貴會 93 年 6 月 29 日能二字第 09302008290 號。

二、查信託法第1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是以，如委託人依信託契約，將信託物之所有權登記為受託人所有後，該信託物之法律上所有人即為受託人，而非委託人或受益人(最高法院 84 年 8 月 11 日 84 年度台上字第 2038 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信託財產土地之土地使用同意書無須經委託人或受益人同意；至委託人與受益人倘因受託人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或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自得向受託人請求損害賠償(信託法第23條規定參照)。

52. 【內政部營建署 93 年 05 月 17 日營署管字第 0932907699 號】

說明：按信託法第一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復查國民住宅條例第28條規定：「申請貸款自建國民住宅者，居住滿二年後，經該管國民住宅機關之同意，得提前清償國民住宅貸款本息後，將該住宅及基地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其承購、承典、受贈或交換人視同國民住宅貸款自建戶。」，綜上，若貸款自建國民住宅者欲將該國民住宅及基地辦理信託登記，且其信託行為係以上開國民住宅條例第28條規定之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等法律關係為之者，則其委託人應符合「居住滿二

年」、「提前清償國民住宅貸款本息」之規定，並經該管國民住宅主管機關之同意後始得為之；若其信託行為非以上開國民住宅條例第28條規定之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等法律關係為之者，則得逕依信託法規定辦理。

53. 【財政部 92 年 10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20062100 號】

主旨：被繼承人生前雖已向稽徵機關辦理土地、房屋信託贈與稅申報，惟至死亡時尚未辦竣移轉登記，依據信託法第一條規定，信託關係仍未成立，應以「土地、房屋」，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已核定之贈與稅應予註銷。按信託法第一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準此，信託關係之成立，除受託人須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積極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外，尚須有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為前提。委託人如僅與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而未將財產權移轉於受託人，信託仍未成立。是以，委託人於死亡前雖已向稽徵機關辦理土地、房屋信託贈與申報，惟至死亡時尚未辦竣移轉登記，該信託關係仍未成立，自無從對委託人之繼承人產生履行移轉登記之義務(法務部 92 年 10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38195 號函)。

54. 【法務部 92 年 10 月 08 日法律字第 0920038195 號】

說明：一、復貴部九十二年九月三日台財稅字第○九二○四五五七六四號函。

二、按信託法第一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準此，信託關係之成立，除受託人須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積極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外，尚須有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為前提。申言之，委託人如僅與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而未將財產權移轉於受託人，信託仍未成立(台灣金融研訓院編印「信託法理」，第三頁；謝哲勝著，信託法總論，第九十九頁至一百頁；陳春山著，信託及信託業法專論，第四十三頁及四十六頁參照)。是以，本件委託人於死亡前雖已向稽徵機關辦理土地、房屋信託贈與申請，惟至死亡時尚未辦竣移轉登記，依上開說明，該信託關係仍未成立，自無從對委託人之繼承人產生履行移轉登記之義務。

55. 【法務部 92 年 10 月 06 日法律字第 0920038921 號】

說明：一、復貴部九十二年九月四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九二○○一四六八一號函。

二、按信託法第一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準此，信託關係之成立，除須有信託財產之移轉或其他處分外，尚須受託人因此取得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權限；倘受託人對於信託財產並無管理或處分之權限而屬於消極信託者，因消極信託之受託人僅為信託財產之形式所有人，似不符合信託法第一條所規定「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要件，從而應非屬我國信託法上所稱之信託，合先敘明。

三、次接受託人未被賦予裁量權，無須為判斷，僅須依信託條款訂定，或依他人之指非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信託，稱為事務信託，或稱指示信託。事務信託或指示信託之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仍具有管理權，與前開所述委託人未將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權授予受託人，或受託人對於信託財產完全不負管理或處分義務之消極信託，並不相同。

四、綜上所述，本件信託契約條款既已約定受託人於經受益人或委託人之同意後，得對於信該財產為出租、出售或設定負擔，參酌上開說明，似屬事務委託（指示委託）類型，仍得成立信託關係。

56. 【內政部 92 年 10 月 0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84443 號】

說明：二、按信託法第一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信託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賴關係為基礎，乃委託人、受託人與受益人間所存在之一種以財產權為中心之法律關係（信託法第一條立法理由參照）。受託人既基於信賴關係管理他人之財產，自須依信託行為所定意旨，積極實現信託之目的（信託法第二十二條立法理由參照）；次按，信託財產有其獨立性，名義上雖屬受託人所有，惟並非其自有財產，係與受託人之自有財產分別獨立，法務部八十八年六月十七日法律字第○二一七五五號函參照，合先說明。

三、本件信託之委託人為不同之自然人，其所信託之財產雖為同一地號土地，惟係各以其所有權之應有部分信託並分別與受託人訂定信託契約，各自移轉其財產權，自可依其所訂信託契約書分別申請信託移轉登記，故登記機關應以分開登記次序並分別發給所有權狀之方式辦理。

57. 【法務部 92 年 08 月 20 日法律字第 0920031754 號】

說明：一、復貴部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九二○○○一一五○八號函。

二、按贈與乃財產所有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予他人，經他人允受而生效力之行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條第二項、民法第四百零六條規定參照)，其對各級政府、財團法人、公益信託等為贈與者，一般稱為「捐贈」。信託財產乃受益人受益權之所繫，非為受託人之自有財產，倘受託人欲以「受託人名義」為捐贈，縱為信託契約所約定，其約定亦與信託之本旨有違。

三、次依信託法第一條規定，受託人須為受益人利益或特定目的管理、處分信託財產；其因管理、處分信託財產取得之財產權，仍屬信託財產(同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參照)。**單純之拋棄或捐贈，未能取得任何對價，殊難解為係為受益人之利益**(本部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法律字第○九二○○○一一六○七號函說明二參照)，況且是以「受託人名義」為捐贈，縱稅法對個人或營利事業之捐贈有得列舉扣除或的列為當年度費用等優惠(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三十六條規定參照)，受益人或委託人(自益信託之情形)亦不能享有。而本件信託若係為使受託人假信託之方式而遂行其節稅或其他脫法之目的，其信託行為自是無效。因貴部來函並未檢附信託契約相關資料，本件仍請貴部參酌上開說明，本於職權就具體個案事實依法審酌之。

58. 【法務部 92 年 07 月 15 日法律字第 0920028467 號】

說明：一、復貴部九十二年七月二日台內地字第○九二○○○九四一八號函。

二、按信託者，係指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信託法第一條參照)。關於委託人之資格，信託法並未明文規定；惟委託人係信託關係之創設人，且須為財產權之移轉或其他處分，故委託人自須具有行為能力始得為之。準此，有行為能力之外國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為信託關係之委託人。有關本件日本人松○雪代君得否為信託關係之委託人疑義乙節，請參酌上開說明，就具體個案情形本於職權依法審酌之。

59. 【內政部 92 年 04 月 2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05771 號函】

說明：二、案經函准法務部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法律字第 0 九二 0 0 一一

六〇七號函略以：「二、按信託法第一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準此，信託關係之成立，除須有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為前提外，受託人尚須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積極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申言之，委託人如僅為使他人代為處理事務（例如代為繳交稅金或代為處理共有物之分割事宜等），而將其財產權移轉於受任人，自己仍保有實際支配及收益之權利者，其移轉縱以信託為名，尚非信託法上之信託。再者，受託人縱有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權限，惟其處分（如拋棄信託財產所有權）倘非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特定目的為之，亦不符信託之本旨，……。」

三、另信託有二個以上目的，其中部分目的無效而其他目的有效之情形，如該有效目的部分與無效目的部分並非不能分離，則為該有效目的部分，信託仍然成立；但雖得以分離，如僅執行有效目的部分顯然違反委託人設立信託之意旨時，則該信託宜解為全部無效。觀諸本件信託登記內容，其信託之標的，除拋棄書中所列欲拋棄之土地外，尚有其他土地，其信託目的，除『拋棄所有權』外，受託人且有管理、處分信託財產等權限。……由於拋棄信託財產攸關受益人權益甚鉅，縱其所拋棄者僅為信託財產中之一部分，亦須於其信託契約中明確載明其得拋棄之地號、面積等，俾得知悉受託人處分信託財產是否屬其權益範圍。本件原信託登記之信託條款中既未就得拋棄之標的為明確之訂定，而受託人所欲拋棄之土地權利，竟有原信託契約中記載係委由受託人辦理合併、分割之土地，則本件受託人有關拋棄登記之申請，顯已逾越其受託人之權限。

四、又本件信託之受益人，信託條款中雖載明為委託人自己，然依其契約內容，受託人確享有『收益』信託財產之權利，如此約定亦與信託之本旨有違。」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之意見。（內政部92.04.25.內授中辦地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五七七號函）

60. 【法務部 92 年 04 月 11 日法律字 0920011607 號】

說明：一、復貴部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內授中辦地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三四七三號函。

二、按信託法第一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準此，信託關係之成立，除須有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為前提外，受託人尚

須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積極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申言之，委託人如僅為使他人代為處理事務(例如代為繳交稅金或代為處理共有物之分割事宜等)，而將其財產權移轉於受任人，自己仍保有實際支配及收益之權利者，其移轉縱以「信託」為名，尚非信託法上之信託。再者，受託人縱有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權限，惟其處分(如拋棄信託財產所有權)倘非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特定目的為之，亦不符信託之本旨，合先敘明。

- 三、另信託有二個以上目的，其中部分目的無效而其他目的有效之情形，如該有效目的部分與無效目的部分並非不能分離，則為該有效目的部分，信託仍然成立；但雖得以分離，如僅執行有效目的部分顯然違反委託人設立信託之意旨時，則該信託宜解為全部無效。觀諸本件信託登記內容，其信託之標的，除拋棄書中所列欲拋棄之土地外，尚有其他土地；其信託之目的，除「拋棄所有權」外，受託人且有管理、處分信託財產等權限。本件既已許其為信託登記，似不宜再以「拋棄所有權屬事務之處理行為，自無由成立信託」為由，不受理其拋棄登記之申請。惟由於拋棄信託財產攸關受益人權益甚鉅，縱其所拋棄者僅為信託財產中之一部分，亦須於其信託契約中明確載明其得拋棄之地號、面積等，俾得知悉受託人處分信託財產是否屬其權限範圍。本件原信託登記之信託條款中既未得就拋棄之標的為明確之訂定，而受託人所欲拋棄之土地權利，竟有原信託契約中記載係委由受託人辦理合併、分割之土地，則本件受託人有關拋棄登記之申請，顯已逾越其受託人之權限。
- 四、又本件信託之受益人，信託條款中雖載明為委託人自己，然依其契約內容，受託人卻享有「收益」信託財產之權利，如此約定亦與信託之本旨有違，併此指明供參。

61.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03 月 11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0969 號】

說明：(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06.19(87)台財證(三)字第 35962 號函不予適用)

- 一、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以下簡稱內部人)，依信託關係移轉或取得該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股權申報：
- (一)內部人為委託人：
1. 內部人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交付信託時，依信託法第一條規定，信託財產之權利義務須移轉予受託人，故內部

人即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辦理股票轉讓事前申報。

2. 內部人於轉讓之次月五日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向所屬公開發行公司申報上月份持股異動時，經向該發行公司提示信託契約證明係屬受託人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信託，得僅申報為自有持股減少，對於內部人仍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內部人應於申報自有持股減少時，同時申報該信託移轉股份為「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
3. 內部人「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因係由內部人(含本人或委任第三人)為運用指示，再由受託人依該運用指示為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故該等交付信託股份之嗣後變動，仍續由內部人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股權申報。
4. 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之「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於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計算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持股數時，得予以計入。
5. 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將所持公司股份交付信託，並將信託財產運用決定權一併移轉予受託人者，該股權異動如達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變動標準，即應依規定辦理變動申報。

(二)內部人為受託人：

1. 受託之內部人為信託業者：
 - (1)內部人取得信託股數時，係屬其信託財產，而非自有財產，故毋須於取得之次月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向所屬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該信託持股異動申報，亦毋須併計自有持股辦理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之申報。
 - (2)信託業者原因自有持股而成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者，嗣後所取得之信託持股股數，不得計入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法定最低持股數之計算。
2. 受託之內部人為非信託業者：
 - (1)非信託業者受託之信託財產，其對外係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者，其股權申報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適用，與前揭對信託業者之規定相同。
 - (2)非信託業者受託之信託財產，其對外未以信託財產名

義表彰者：

I 因受託之內部人對外未區分其自有財產與信託財產，故採自有財產與信託財產合併申報原則，不論取得股份為自有財產或信託財產，內部人均應於取得之次月五日前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向所屬公開發行公司申報取得後之持股變動情形。

II 前述內部人依信託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所取得股份向所屬發行公司辦理信託過戶或信託登記時，發行公司應於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彙總申報內部人持股異動時，註記該等股份為信託持股。

III 內部人如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其受託之信託持股無論對外是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均不得計入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法定最低持股數之計算。

(三)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款所定，信託業者對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之信託，係依委託人之運用指示為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故毋須由信託業者辦理股權申報；至於信託業者管理之具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財產(所有具運用決定權之信託專戶合併計算)部分，如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股份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時，其為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信託業者即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十五條規定為其信託財產辦理股權申報。

(四)非信託業者受託之信託財產，其對外係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者，比照前揭(三)對信託業者之規定辦理。

(五)非信託業者之信託財產，其對外未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者，採自有財產與信託財產合併申報原則，故併計其信託財產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股份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時，即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十五條辦理股權申報。

二、本會八十七年六月十九日(87)台財證(三)第三五九六二號函停止適用。

62. 【財政部賦稅署 91 年 10 月 25 日台稅三發字第 0910456298 號】

說明：二、查所有權與利益分立原則及信託財產獨立之原則，為信託法之重要立法原則，上述立法原則即表現於該法第一條、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九條至第十四條，上述規定亦屬我國民法有關不動產所有權之特別規定，

故九十年六月十三日乃配合信託法規定而修正公布土地稅法增訂第三條之一，對於信託土地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及其應納地價稅之計徵方式予以明定。由於上述係屬配合信託財產所有權之特殊性質而新增之法律規定，有關土地稅稅籍建檔相關之資訊處理作業，自宜配合予以規範。

- 三、依土地稅法第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土地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受託人為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乃考量信託關係存續中，信託土地名義上已為受託人所有，且受託人對信託土地負有管理義務，而地價稅、田賦乃信託土地於管理期間之必要支出，爰明定以受託人為該信託土地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惟此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之信託土地因具有獨立性，而與受託人自有土地及委託人自有土地均屬有別，故宜分別設立稅籍建檔。
- 四、另我國地價稅之計徵，係按每一土地所有權人在每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之地價總額合併歸戶適用累進稅率課徵，考量信託土地所有權與利益分立之特性，並避免委託人藉信託規避地價稅之累進稅率課徵，爰於同條第二項，明定信託土地與委託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所有之土地，應合併計算地價總額，依第十六條規定稅率課徵地價稅，再分別就各該土地地價占地價總額之比例，計算其(信託土地與委託人名下自有土地)應納之地價稅。但他益信託，如受益人已確定並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且委託人未保留變更受益人之權利者，則該信託土地應與受益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所有之土地合併計算地價總額，依第十六條規定稅率課徵地價稅，再分別就各該土地地價占地價總額之比例，計算其(信託土地與受益人名下自有土地)應納之地價稅。
- 五、有關土地因信託行為成立而由委託人移轉與受託人，其土地稅籍資料之建檔釐正及應納地價稅額之計算，惠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63. 【法務部 91 年 10 月 11 日法律字第 0910038228 號】

說明：一、復貴部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台內中地字第○九一○○一四八六四號函。

- 二、按「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或典權，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前四項規定，於共同共有準用之。」分別為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五項定有明文。準此，共同共有不

動產(土地)之處分，上開規定已有準用之特別規定，故共同共有不動產之處分、變更，應以共同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潛在)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合先敘明。

三、至於共有土地之部分共有人得否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為信託行為及申辦不動產信託登記疑義乙節，前經本部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召開會議研商，會議紀錄並於同年十二月十八日以八十七法律字第〇〇〇七三四號函送貴部在案。該會議紀錄臚列否定說及肯定說二說，與會專家學者各有所採，且會議結論亦未有定論，並提出共有人可否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設定自益信託，事涉該條第一項所稱「處分」定義之解釋，並請貴部本於職權審酌。經貴部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以台八十八內地字第八七一四〇五〇號函，肯認信託亦屬處分行為之一種，……得以信託方式為之，以促進共有土地之再開發利用，除贈與等無償處分行為之他益信託外，共有土地多數共有人得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以自益信託方式申辦權利變更登記，並應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第八點規定，對少數共有人之權益予以公平合理對待，以保障其權益等語。

四、惟查信託法第一條規定之立法定義，當事人間成立之信託關係，以委託人與受託人具有強烈信賴關係為其基礎，且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為信託法公布施行前所作之規定，因而土地法規定之「處分」定義，是否包括信託行為在內？似有疑義。貴部如在政策上決議採行信託行為亦可適用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之規定者，則建議修正該條第一項規定，以為法源依據，並須有保護少數他共有人機制之配套措施，以為公平合理對待。準此，不論分別共有或共同共有之部分共有人，在未修法前，建議以不得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為信託行為及申辦不動產信託登記為宜。

64. 【法務部 91 年 08 月 27 日法律字第 0910030114 號】

說明：一、復貴部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台財融(四)字第〇九一八〇一一二五九號函。

二、按民法第七百六十二條規定：「同一物之所有權及其他物權，歸屬於一人者，其他物權因混同而消滅。但其他物權之存續，於所有人或第三人有法律上之利益者，不在此限。」又信託財產名義上雖屬受託人所有，實質上乃為與受託人之自有財產獨立之特殊財產。本件華南商業銀行之客戶因其個人財產管理之需要，擬以其前已設定抵押權予該行之不動產，交付信託予該行，由

該行以受託人身分管理該項不動產之情形，若該抵押權之存續，於該行有法律上之利益者，依上開民法第七百六十二條但書規定，其權利不因混同而消滅。復依信託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該抵押權既屬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項不動產之權利，則該行若因委託人(債務人)債務不履行，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依信託法上開但書規定，自無不可。另信託法第十四條未將信託財產為所有權之情形納入，乃因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原則上不得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參照該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故本不生混同問題，惟受託人如係因繼承、合併或其他事由，概括承受信託財產(所有權)上之其他物權時，則得準用同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參照該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併予敘明。

- 三、次按實務上所稱「讓與擔保」，係指債務人為擔保其債務，將擔保物所有權移轉與債權人，而使債權人在不超過擔保之目的範圍內，取得擔保物所有權者而言(參照最高法院七十年台上字第一〇四號判例)。準此，「讓與擔保」乃財產所有人(債務人)為提供財產受讓人(債權人)債權之擔保而設，與「信託」係財產所有人(委託人)為自己或自己指定之人(受益人)之利益或特定目的而設，二者在本質上即有不同。且讓與擔保之受讓人僅限於保全債權時得行使其權利，與信託受託人負有積極管理處分信託財產義務之情形，迥然不同，故讓與擔保尚無適用信託法之餘地。來函所詢本件債權人與受託人為同一人，是否類似讓與擔保乙節，係屬事實認定問題，請貴部參照上開說明依職權審認之。
- 四、又按信託法第三十五條係有關受託人忠實義務之規定，乃為避免受託人在「信託關係存續中」，圖謀自身或第三人利益而設；至在「設立信託之際」，債務人將其設定抵押於債權人之不動產，信託予該債權人為管理或處分，尚無違反信託法第三十五條之問題。從而，本件華南商業銀行來函所述，委託人將不動產交付信託前，業已將該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予該行之情形，與信託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乃禁止受託人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者，容有不同。
- 五、未按本件之受託人為信託業，其得經營之業務種類應經主管機關核定(參照信託業法第十八條)，並應受主管機關之管理與監督，其以債權人兼抵押權人身分，接受債務人財產權之移轉，擔任受託人，管理處分信託財產，法理上固無不可，惟在受託

期間，是否會置信託財產利益與受託人自身利益於可能衝突立場(如雙方有無約定信託期間受託人不行使其債權人之權利，不自信託財產收取利息或本金，不聲請拍賣抵押物等)，以及是否會妨礙其他債權人權利之行使，宜請貴部本於權責依法審酌。

65. 【財政部 91 年 05 月 01 日臺財稅字第 0910452561 號函】

說明：信託土地，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其土地所有權依信託法第一條規定，應移轉與受託人，並由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其與土地稅法第九條、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四條有關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及土地增值，應以土地所有權人所有，並確供該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自己居住使用之規定及立法意旨，尚有不符。**故信託土地，於信託關係存續中由受託人持有及移轉時，應無上述土地稅法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規定之適用。**(財政部 91.05.01.臺財稅字第 0 九一 0 四五二五六一號函)

66. 【法務部 91 年 04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10012136 號】

說明：一、復貴部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台(九十)內中地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四〇二九號函。

二、按「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信託法第一條定有明文，故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其為他處分，為信託關係成立之要件。次按最高限額抵押權，目前實務及通說認其性質屬抵押權，仍受抵押權處分從屬性之規範，有民法第八百七十條規定：「抵押權不得由債權分離而為讓與，或為其他債權之擔保。」之適用。**故最高限額抵押權不得與其所擔保之債權分離，單獨成為信託之標的物。**依來函所附「信託契約書」，本件信託為「抵押權」信託，其目的在「使受託人清理委託人所欠債務」，而非為「使受託人執行債權之催收、保全、管理、處分之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之信託」，是否適法，宜再斟酌。

三、至最高限額抵押權併同所擔保之債權設立信託者，倘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業經確定，則該最高限額抵押權已回復為普通抵押權，其所擔保債權即為確定時存在且不逾最高限額之擔保範圍內特定債權，故讓與此項抵押權，得依普通抵押權讓與方式為之，無須抵押物所有人之同意或會同辦理。

67. 【法務部 90 年 11 月 26 日法 90 律字第 000727 號】

說明：一、復貴部九十年八月十三日臺(九十)內中地字第九〇八二六九五號函。

二、按信託法第一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信託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賴關係為基礎，受託人既基於信賴關係管理他人之財產，自須依信託行為所定意旨，積極實現信託之目的(信託法第二十二條立法理由一參照)。是以，依信託法第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受託人須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並須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務，故消極信託並非我國信託法所認定之信託，前經本部八十八年六月十七日法八十八律字第〇二一七五五號函釋在案。本件原信託財產之受託人王○進自為委託人，將信託財產信託給○○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則原受託人王○進實際上就信託財產已無管理權限，依上開說明，即屬消極信託，且非為我國信託法所認定之信託。

三、至信託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受託人應親自處理事務。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查其立法意旨，係指受託人無法親自處理信託事務，而於信託行為另有訂定或有不得已之事由時，例外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受託人與第三人間並未有財產權之移轉。準此，信託法第二十五條尚不得解釋為受託人得自為委託人就原信託財產再為信託之依據。併予敘明。(法務部 90.11.26.法九十律字第〇〇〇七二七號函)

68. 【法務部 90 年 03 月 15 日(90)法律決字第 005016 號】

說明：一、復貴部九十年一月二十九日台(九十)內中地字第九〇〇一三五號函。

二、按「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上之關係」、「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分別為信託法第一條及第四條第一項所明定。依上開規定意旨，本件當事人依約定土地信託契約辦理興建之建築物應經信託登記，至應於何時辦理信託登記，請貴部本於職權決定之。

69. 【內政部 89 年 11 月 29 日(89)台內中地字第 8922046 號】

說明：一、依據法務部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法八十九律決字第〇四〇四三三號函暨屏東縣政府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八九屏地籍字第一

三六六五八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轉准法務部上開函復略以：「按『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信託法第一條定有明文，故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為信託關係成立之要件。本件有關耕地所有權人欲將耕地信託予他人者，仍應踐行耕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程序，始可成立信託關係，縱權利移轉之原因登記為『信託』，仍無礙該託登記屬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本質。」是以有關耕地申辦信託登記，自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申請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或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證明，始得辦理登記。

70. 【法務部 89 年 11 月 06 日(89)法律決字第 040433 號】

說明：一、復貴部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二〇三七三號函。

- 二、按「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信託法第一條定有明文，故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為信託關係成立之要件。本件有關耕地所有權人欲將耕地信託予他人者，仍應踐行耕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程序，始可成立信託關係，縱權利移轉之原因登記為「信託」，仍無礙該信託登記屬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本質。至貴部於前開函說明三所引財政部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台財稅第八六一九一三一六三號函，經查係就土地增值稅課徵與否表示見解，對此，本部未便表示意見。

71.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 年 03 月 09 日(89)台財證(四)字第 12661 號】

說明：一、依貴院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北院義民辛八七重訴七六字第四二八五四號函，及八十九年一月六日北院文民辛八七重訴七六字第〇八三〇號函辦理。

- 二、查民國七十二年我國證券投資信託制度開始運作時，信託法尚未立法，故我國證券投資信託制度並非基於信託法上之信託關係運作，而係以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二作為法律依據。因此學者間對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當事人之法律關係，向有不同見解，有主張為信託者，有主張為寄託者，有主張為委任者(如附件一)，惟勉強解釋為上述任何一種法律關係，均有其窒礙之處。按基金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簽

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委託保管機構保管基金資產，基金資產雖以「○○銀行信託部受託保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之名義登記於保管機構名下，與基金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分別獨立，具有信託之特色，但由於基金資產之運用權屬於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僅有保管及受經理公司指示而執行之權利，不符信託法上受託人得為信託資產之管理或處分之規定。學者亦有指出，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目的僅在保障受益人權益，排除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保管機構之債權人對基金行使權利，實際上並未賦予基金獨立之法律上人格，尤不提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保管機構間任何成立信託關係之法律依據(如附件二)；又基金保管機構有權監督基金經理公司之指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已超越民法上委任契約受託人或寄託契約受寄人所具有之權利。故我國證券投資信託制度實係基於證券交易法所設之特殊制度。即使我國信託法於民國八十五年制定公布實施，亦未改變證券投資信託之運作及三方當事人之權利義務。

- 三、我國證券投資信託制度雖與信託法上之信託不同，但其三方當事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在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中均有明確之規定。依「公元得利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基金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均應依相關法令、契約規定及本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分別經理基金與保管基金資產，且基金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均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牟取不法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致生損害基金資產者，應分別對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基金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基金資產時，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72.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8 年 12 月 09 日（八八）公處字第一六一號處分書】

東○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事業結合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被處分人：東○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址設：臺北市○○區○○路○○○號○樓

代表人：王○麟君

地址：同右

右被處分人因事業結合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左：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透過其從屬公司及信託人名義持有或取得聯群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額三分之一以上，應向本會申請結合許可而未申請，違反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 二、依修正前公平交易法第四十條規定，處被處分人新臺幣八十萬元罰鍰。

理 由

- 二、按修正前公平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固規定「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一定股份屬結合態樣之一，惟其「持有」或「取得」之型態，應包含形式及實質上之股權持有，方符合公平交易法對結合行為實質規範之本旨。按信託法第一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財產之關係」，同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一條復訂有受託人應盡注意、分割管理及報告之義務，本案被處分人透過受託人持有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形式上或為該等受託人占有，惟依信託關係而言，該等受託人既應依委託人—被處分人之利益或信託本旨而為管理處分，其間被處分人亦不排除以委託人名義指示受託人為一定股東權利之行使，爰應認被處分人為該等信託持股之實質持股人。另依修正前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股份之計算，應將與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他事業所持有或取得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故本案被處分人透過其從屬公司持有或取得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亦應併計入其控制公司—被處分人持有或取得之股份。準此，本案被處分人非唯自承透過其從屬公司及信託人名義取得聯群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八八%股份。證諸被處分人透過其從屬公司及信託人名義已辦妥股權登記之持股明細，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已達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六三%股份，且據其就持股轉讓明細亦歷歷指陳，足證被處分人前揭持有或取得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行為，核屬修正前公平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結合行為。

73. 【內政部 88 年 09 月 17 日(88)台內中地字第 8885915 號】

說明：一、復貴部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台財融第八八七三七四六四號函。

- 二、按「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的關係。」為信託法第一條所明定。是以，信託乃委託人、受託人與受益人間以財產權為中心所存在之法律關係，其契約應經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意思表示一致始得成立，與法人合併

或金融機構之概括承受者性質有別，其所需之證明文件應隨案檢附。惟為便利金融機關及信託公司間辦理抵押權信託移轉登記，得參依本部八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八四七六三號函意旨辦理，即質其援用已函送地政事務所備查之文件者，應由總機構行文敘明。

74. 【法務部 88 年 06 月 17 日(88)法律字第 021755 號】

說明：一、復貴部八十八年六月一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〇五六八九號函。

二、本部意見如次：

(一)按信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信託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賴關係為基礎，乃委託人、受託人與受益人間所存在之一種以財產權為中心之法律關係(本法第一條立法理由一參照)。受託人既基於信賴關係管理他人之財產，自須依信託行為所定意旨，積極實現信託之目的(本法第二十二條立法理由一參照)。依本法第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受託人須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並須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務，故消極信託並非我國信託法所認定之信託。(陳月珍著「信託業之經營與管理」第四十四頁參照)準此，以清償債務為目的所為之消極信託，似非本法之所許，合先敘明。

(二)次按，信託財產有其獨立性，名義上雖屬受託人所有，惟並非其自有財產，係與受託人之自有財產分別獨立(本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立法理由一參照)，且受託人須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故受託人似不宜自為委託人而將受託財產之全部或一部再為信託。

(三)再按，本法第三十四條前段規定：「受託人不得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益。」受託人為負有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義務之人；受益人為享有信託利益之人，如受託人兼為同一受託利益之受益人，則其應負之管理義務將與受益權混為一體，易使受託人為自己之利益而為違背信託本旨之行為，故原則上，受託人不得兼為受益人，更不得假管理或處分財產之便，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益(本法第三十四條立法理由一參照)。

(四)綜上所述，本件受託人以部分信託土地再辦理信託登記，

宜請貴部參酌前述意見審酌之。另依本法規定及信託法理，委託人將其財產權移轉，涉及贈與稅、土地增值稅或契稅等稅捐之課徵(本法總說明參照)，宜請一併注意有關稅法之規定，併此敘明。

75. 【內政部 88 年 01 月 21 日(88)台內地字第 8714050 號】

說明：一、復貴處八十七年九月四日八七地一字第 四七六九〇號函。

二、按「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或典權，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為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所明定。又「部分共有人就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為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或典權，應就共有物之全部為之，不得僅就他共有人之應有部分為之。本法條第一項所稱處分包括買賣、交換、共有土地上建築房屋．．之處分。但不包括贈與等無償之處分．．。」、「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分為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第一、二點及信託法第一條所明定。合先敘明。

三、本案坐落板橋市埔墘段一六之三地號土地，部分共有人鄭曾○英等七人(應有部分合計八分之七)擬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就整筆土地所有權全部與東○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信託關係，使其受託興建及出售地上房屋，受益人為委託人，得否准其就共有土地全部申辦不動產信託登記，依上開信託法第一條定義觀之，稱信託者，委託人須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予受託人，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就該財產為一定目的之管理或其他處分，亦屬處分行為之一種，為實現上開土地法促進共有土地利用、簡化共有關係及對多數共有人權利保障之立法意旨，暨配合都市更新條例規定都市更新事業得以信託方式為之，以促進共有土地之再開發利用，除贈與等無償處分行為之他益信託外，共有土地多數共有人得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以自益信託方式申辦權利變更登記，並應依上開執行要點第八點規定，對少數共有人之權益予以公平合理對待，以保障其權益。

76. 【法務部 87 年 12 月 18 日 (87) 法律字第 734 號】

說明：一、復貴部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臺(87)內地字第八七一〇五〇七號函。

二、檢送前開會議紀錄一份。

附件：研商關於共有土地之部分共有人得否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
為信託行為及申辦不動產信託登記疑義乙案會議紀錄

一、時間：八十七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點：本部三樓第三會議室

三、主席：林次長鉅銀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楊教授崇森楊崇森、王大法官澤鑑（請假）、陳大法官計男（請假）、賴教授源河（請假）、陳董事長木在湯錫山代、方組長國輝、方副教授嘉麟（請假並提書面意見）、洪檢察官禎雄、司法院秘書長（請假）、內政部張元旭、施明賜、本部法規會黃參事子能、法律事務司林雲虎

五、列席單位：

本部法律事務司、陳副司長媛英、郭編審全慶

六、討論事項：

有關我國信託法制，共有土地是否容許由多數共有人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為全體共有人與受託人訂立信託契約？與會代表有不同意見，謹歸納為否定及肯定二說意見如後：

否定說：（洪禎雄、方國輝、湯錫山、林雲虎）

（一）按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或典權，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此項規定仍是為矯正民法第八百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為解決共有土地處分上之困難，並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因而增訂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其立法目的在於避免共有土地閒置，妨礙都市計畫執行，或使共有人能取得即時對價，旨在保護多數共有人之利益及促進共有物之有效利用。

（二）信託法第一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之立法定義，信託之成立，雖須由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予受託人，惟受託人尚須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在我國信託制度下的信託契約，其法律構造乃係由二者可區分的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或準物權行為所組成。且信託關係，以委託人與受託人具有強烈信賴關係為基礎，與共有土地之一般處分，尚有不同。

（三）信託法之處分與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之處分形式上意義雖一致，但實質上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之『處分』，係屬共有人間分配問題，而信託法之『處分』則尚須依信託本旨為一定之管理行為，有信託契

約期間上之權利義務關係，對未同意之他共有人能否強制其為委託人？兩者可否視為同一？理論上仍有問題。倘法律強制其為委託人，並創造新的權利義務關係，對少數他共有人而言，似不甚公平合理。

- (四) 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雖有其政策上立法目的，但少數他共有人權益及公平正義之維護，兩者須取得均衡之前提下，在未有保護少數他共有人機制之配套下，似不宜冒然准許。
- (五) 當時制定信託法，似未考慮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又倘認可以自益信託方式辦理，而將他益信託排除時，似難合理解釋。是故，如內政部於政策上欲採肯定作法，建議於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增訂文字「--及設定地上權--典權或『自益信託』時，--。」以為有法源依據，以杜爭議。
- (六) 採本說之缺點：多數共有人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既對共有土地有處分權，卻不能對於亦屬處分之一種之信託行為設定自益信託，法理上尚難自圓其說，且無法與土地政策配合，對於社會期待信託法制之良法美意似有落差，將無法促進共有土地有效開發、利用。

肯定說：（楊崇森、方嘉麟、張元旭）

- (一) 按信託法第一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觀之，委託人須將財產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予受託人，受託人依信託本旨就該財產為一定目的之管理或其他處分義務之行為，信託行為乃屬債權與物權行為之複合構造，亦屬處分之一種，則多數共有人倘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就共有土地有處分權，多數共有人就共同土地設定信託即非無權處分，信託自受託人取得共有土地財產權起生效。又信託行為係處分之一種，殆無疑義。若論信託行為因存在信賴關係十分特殊，故處分權人可為有效買賣（無信賴關係）但競無法設立信託（因有人之信賴存在），則頗值商榷。
- (二) 又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處分』，依現行行政函釋並不包涵無償贈與行為及分割行為，是故，受託人對於信託財產依信託目的所為信託財產之『移轉』或其他處分（移轉信託財產為處分行為之一種），當然不包涵有贈與性質之他益信託在內（非為原委託人之利益），因其既不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十一之第一項規定（參照同條第三項規定意旨，對於他共有人應得之對價或補償，負連帶清償責任。是故，似不包括無對價之贈與行為），則信託法所稱『移轉』，亦宜採不包括他益信託，自當宜予排除信託法他益信託之適用。惟有認為該條項之『處分』是否限於有償行為，而不包括無償行為，

尚有爭議。至於就買賣（處分）行為之高度行為都允許多數共有人為他共有人為之，則就管理或其他處分之低度行為，依舉重明輕法理，當然得為之。信託財產形式移轉或其他處分於受託人，財產上利益實質上尚為委託人享有，不亞於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處分或設定負擔，為減輕複雜共有土地關係，所採手段，倘認普通管理行為而適用民法第八百二十條規定，須得全體共有人同意，似不符經驗法則。準此，就共有土地多數共有人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設定自益信託行為，似屬可允許之行為。此就該條立法目的在於為促進共有土地有效利用，簡化共有關係及對多數共有人權利之保障，都有正面意義。且從土地利用政策觀點，倘考量其他配合措施，使少數他共有人權益得到公平合理之處理，似應准許。

（三）展望未來，為促進共有土地有效利用，以信託方式開發、利用信託財產，這是大家所期待，將來都市更新條例草案通過，亦是採多數決方式，尚有很多房屋須要更新，倘亦能有效利用信託法，則將有益於複雜共有土地關係之處理。倘拘泥且嚴格解釋，不能透過信託方式辦理，則對於土地政策的立法目的，信託法制之建制，將失其良法美意。

（四）共有人倘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多數共有人（委託人）因訂定信託契約而須移轉共有土地所有權時，信託契約書如以全體共有人名義為之，因就共有物既有『法定處分權』，於信託契約書列名未會同之他共有人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似非屬『無權代理』，再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第八點第一款規定申請辦理信託登記，於法似無不合。且限於自益信託，他益信託不包括在內。惟尚須考量其他配合措施，使少數他共有人權益得到公平合理之處理，似應允許。

（五）採本說之缺點：信託法第一條所稱『移轉』信託財產屬處分之一種，但能否將未同意之他共有人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為設定信託，認係信託法上之委託人？尚有疑義。因信託行為除處分外，尚使受託人負依信託目的為管理行為之義務，對於未同意之他共有人（委託人）權利義務尚有利害關係，與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處分尚難視為同一，是其有待解決之問題。

七、會議結論：

決議：未有定論，互有利弊，從現行信託法法制解釋言，尚屬勉強，但從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立法政策而言，亦具見地。倘採肯定見解，允許多數共有人依自益信託方式辦理，尚須有配套措施，使少數他共有人得到公平合理之對待。本案多數共有人可否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設定自益信託？事涉該條第一項所稱『處分』定義之解釋，請內政部參酌上開說明，本於職權自行審酌之。

八、散會：十一時三十分。（法務部 87.12.18. 八十七年度法律字第七三四號函）

77. 【法務部 87 年 12 月 08 日(87)法律字第 037070 號】

說明：一、復貴部八十七年九月廿四日台(87)內著字第八七〇五四五七號函。

二、本部意見如次：

(一)查製版權登記應屬其權利取得之生效要件，製版權係為信託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而有信託公示制度(登記)之必要，本部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法 87 律字第〇一八四三九號曾函釋在案。基於信託登記具有公示之性質，並參照貴部訂頒之「土地權利信託登記作業辦法」第四條及第十條規定意旨觀之，信託契約似應有必要約定事項之記載。

(二)依上所述，貴部來函說明三有關製版權信託登記，為貫徹公示原則，依信託法第一條、第六十二條之規定，對於「信託之目的」、「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方法」及「信託關係消滅事由」，認為似屬信託契約之必要約定事項。另製版權須辦理信託登記，以具備對抗之要件，是製版權信託登記之申請宜由受託人為之。次依信託法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認為就該信託登記經核准後所衍生之更正及變更登記，似應由新受託人為之等意見，本部敬表同意。

78.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 年 6 月 19 日(87)臺財證(三)字第 35962 號函】

說明：一、依據信託法第一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

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以下簡稱內部人)分別為信託關係之委託人時，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公司內部人為委託人，依信託法之規定，公司內部人已將持有股票信託他人，由於所有權已移轉與受託人，故該信託股票應從該內部人持股數中扣除，而列入受託人之持股，就前揭股數之移轉，內部人應依證交法第二十二條之二之規定，事先辦理申報；此外，次月五日前並應依證交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申報扣除後之持股數。

(二)公司內部人為受託人時，依信託法之規定，因委託人股票所有權業已移轉，故其持股仍應併入公司內部人之持股，

內部人次月五日前應依證交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申報增加後之持股票，申報時應合併申報，不得區分自有財產或信託財產。爾後，該內部人持股異動之申報及管理，仍應依證交法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三) 公司內部人為信託關係之委託人，如因轉讓持股致影響全體董事或監察人之法定最低持股數時，仍有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適用。

(四) 信託關係之受託人，如因併計信託股數，致其持股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時，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申報。(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06.19)

79. 【財政部 87 年 04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871938970 號】

說明：二、查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制定公布之信託法第一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而土地所有權因信託行為成立，依上開規定由委託人移轉與受託人者，其權利變更登記原因既為「信託」，與一般土地所有權移轉情形有別，故本部 86/08/27 台財稅第 861913163 號函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至於本案謝○○君於六十二年間，以買賣為權利變更原因登記取得xx號等二筆土地，嗣經謝xx君於八十四年十月九日終止信託關係，並依法院確定判決於八十六年八月十八日以「判決移轉」為權利變更登記原因，移轉該土地所有權與謝xx君，核其情形與本部上揭函示情形不同，尚難參照適用。又本案判決移轉仍屬土地所有權移轉方式之一，爰仍應依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課徵土地增值稅。

80. 【法務部 86 年 11 月 10 日(86)法律字第 040714 號】

說明：一、復貴部八十六年十月八日台財融字第八六六四五九二五號函。

二、依信託法第一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可知，信託關係存續期間，信託財產之權利義務移轉於受託人，由受託人以自己之名義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而因管理或處分財產所生之權利義務，係直接對受託人本人發生效力，並不及於委託人或受益人。本件既係甲法人以其持有乙銀行之股票為信託財產，由受託人丙銀行以「丙銀行信託部專戶」之名義行使對乙銀行之股東權並擔任

董事，則於信託契約成立及依規定轉讓股票後，該股票上之權利義務即已移轉於丙銀行，故於信託關係消滅前，自得認定丙銀行為乙銀行之董事。

81. 【財政部 86 年 9 月 23 日臺財稅字第 861917355 號函】

說明：一、復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86.5.6.財稅二字第 00一八0一號函。

二、有關陳00君因成立信託關係，而將其不動產所有權移轉與受託人陳xx君乙案，如該土地所有權確係依信託法第一條規定所為之信託移轉，其土地增值稅之核課，可依本部 86.8.27.臺財稅第八六一九一三一六三號函釋規定辦理。又其房屋所有權如經查明確係基於信託關係移轉，並無隱藏他項法律行為者，非屬契稅條例第二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課徵契稅之範圍，應不予課徵契稅。

三、依印花稅法第五條第五款規定，讓受不動產契據亦屬印花稅之課徵範圍；同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凡以非納稅憑證代替應納稅憑證使用者，仍應按其性質所屬類目貼用印花稅票。本案依信託契約書之信託條款第七款所載，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人為受託人，且依內政部 86.7.10.臺（86）內地字第八六0六六七八號函示，該信託契約書亦為信託關係消滅時，辦理信託歸屬移轉登記之主要文件，尚無需另訂移轉契約，故該信託契約書仍兼具讓受不動產契據性質，仍應依前開規定貼用印花稅票。（財政部 86.09.23.臺財稅字第八六一九一七三五五號函）

82. 【財政部 86 年 8 月 27 日臺財稅字第 861913163 號函】

說明：一、土地增值稅部分：土地所有權因信託行為成立，而依信託法第一條規定，由委託人移轉與受託人者，其權利變更登記原因既為「信託」，與一般土地所有權移轉情形有別，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於再次移轉應課徵土地增值稅時，其原地價之認定，以該土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準。

二、地價稅部分：關於首揭信託土地，如屬自益信託，因信託行為而由委託人移轉與受託人後，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仍應與委託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所有之土地合併計算地價總額，依土地稅法第十六條規定稅率課徵地價稅，分別就各該土地地價占地價總額之比例計算其應納之地價稅，並以受託人為該信託土地之納稅義務人。

83. 【法務部 85 年 05 月 10 日(85)法律決字第 11348 號】

說明：一、復貴部八十五年五月一日經(85)商字第八五二〇七八〇九號函。

二、本部意見如左：

(一)按信託法所稱之受託人，係指依信託行為就信託財產為管理處分之具有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該法第一條及其立法理由二之(三)，第二十一條參照)；所稱信託監察人，係指於受益人不特定，尚未存在或其他為保護受益人之利益而有必要時，依選任或依信託行為所定，代受益人行使其權利之具有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之自然人及法人(同法第五十二條及其立法理由一、第五十三條參照)。本件來函所謂之「商民」如非自然人或法人，似非屬該法所定得為受託人或信託監察人之範圍。

(二)復按信託法僅規範一般民事信託法律關係，至於「營業信託」係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範疇(該法第六十條第一項及其立法理由一參照)。本件商民如非法人，而其所擬經營之業務，又係銀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非銀行不得經營之「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業務，似不宜准予登記。

【裁判】

84. 【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1606 號民事判決】

一、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上訴人主張靜萱療養院為其合夥出資設立，業據提出股東會議紀錄為證，堪信靜萱療養院乃上訴人合夥組織對外之名稱。且依其提出之醫療機構開業執照，甲○○係該院之前任負責醫師，戊○○則為繼任之負責醫師，可見該院係設有負責醫師，對外以從事醫療業務為目的之醫療機構。又該院於中小企銀及彰化銀行設有以靜萱療養院名義之存款帳戶，足認該院具有獨立之財產。另依醫療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醫療機構應置負責醫師一人，對其機構醫療業務，負督導責任，亦即醫療機構係以該負責醫師為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上訴人合夥設立之靜萱療養院，既具有一定之組織、名稱、目的、營業所、獨立之財產，並有對外代表該院之管理人，其屬於非法人團體而具當事人能力無疑。欄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五條規定，應以聲請執行之債權人為被告，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應以債務人為被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本件強制執行事件之債務人為靜萱療養院，戊○○僅係該院之法定代理人，而非該執行事件之債務人。戊○○雖對上訴人主張系爭存款為其所有予以否認，但因戊○○本身並非該執行事件之債務人，

上訴人遽以戊○○為被告提起本件訴訟，依上說明，其當事人不適格。上訴人固以未○○以次三人所憑為執行之本票，乃該三人與戊○○通謀虛偽而簽發，並以戊○○於經假處分後所為之職務行為無效，該三人對靜萱療養院實無債權存在，認系爭執行事件之扣押执行程序應予撤銷云云，並提出假處分裁定為證，但此均屬爭執執行名義是否有效，即屬於排除該執行名義之執行力之問題，屬債務人異議之訴之救濟範圍，而非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所得審究。查靜萱療養院於彰化銀行所開立之上開帳戶，係由戊○○以「靜萱療養院戊○○」名義開立，二者間性質上屬消費寄託關係。按消費寄託係約定寄託物之所有權移轉於受寄人之契約，該銀行帳戶內之存款，其所有權即已移轉為彰化銀行所有，僅「靜萱療養院戊○○」得向該銀行依寄託關係請求返還而已，對寄託之金錢並無所有權。上訴人指上開帳戶內之存款屬於其所有，自屬無據。又系爭執行事件之債務人為靜萱療養院，執行之帳戶亦屬上訴人合夥出資設立之靜萱療養院所有，具見該執行之標的物為執行債務人所有，上訴人應非該執行事件之第三人，其如對該執行名義之有效與否存有爭執，應另循其他異議救濟程序為之，始稱適當。上訴人另指上開帳戶存款係其信託於「靜萱療養院戊○○」之下，該帳戶存款為上訴人所有，屬信託財產，依信託法規定不得強制執行一節。按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與稱委任者，乃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兩者之法律關係內容並不相同。查上訴人主張其委任戊○○為靜萱療養院之負責醫師，既已具有委任關係，則在其未舉證證明其與戊○○間存有信託關係之情形下，自難僅憑其間原有之委任關係，遽認系爭存款為其信託之財產。況上訴人自承戊○○未經其同意擅自開立系爭帳戶，益證該帳戶非基於信託關係而設，上訴人執此主張，即不足採。從而，上訴人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據以請求撤銷上開強制執行事件所為之执行程序，洵非有據，不應准許，為其心證之所由得，並說明上訴人其他主張及聲明證據為不足取暨不逐一論述之理由，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按具有合夥性質之非法人團體，在程序法上，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固可認其有形式上之當事人能力，而得於民事訴訟程序為當事人之資格。但在實體法上，依民法第六百八十一條規定合夥人之補充連帶責任，及司法院院字第九一八號解釋明示「原確定判決，雖僅令合夥團體履行債務，但合夥財產不足清償時，自得對合夥人執行」意旨，加以延伸，亦應認合夥人全體（共同共有人）為其權利主體。查靜萱療養院為上訴人合夥出資設立，為具有合夥性質並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既為原審所合法確定之事實，則靜萱療

養院即具當事人能力，遭法院強制執行之該院彰化銀行帳戶存款，依上說明，其合夥人全體之上訴人雖亦為其權利主體而有請求返還存款之權，但該強制執行事件，係以上訴人合夥設立之靜萱療養院為執行債務人，該權利主體之上訴人自非該執行事件之第三人。原審本此論斷上訴人不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即無不合。另本於其他上述理由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於法亦無違背。上訴論旨，猶執陳詞，並以原審採證、認事暨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及其他贅述或與判決基礎無涉之理由，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不能認為有理由。

85. 【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771 號民事判決】

- 一、原審以：附表所示土地所有權均登記為上訴人所有，有土地登記謄本可證，復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按確定判決之既判力，固以訴訟標的經表現於主文判斷之事項為限，判決理由並無既判力。但法院於判決理由中，就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主張之重要爭點，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果，已為判斷時，除有顯然違背法令之情形，或當事人已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應解為在同一當事人就該重要爭點所提起之訴訟中，法院及當事人就該已經法院判斷之重要爭點，皆不得任作相反之判斷或主張，始符民事訴訟上之誠信原則。查上訴人前曾訴請被上訴人返還附表□所示編號□□□□□□□□（含附表□所示編號）□等十筆土地所有權狀，經法院審理後認定該等土地為被上訴人所有，信託登記於上訴人名下，業已確定之事實，有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七年度上字第八八六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九十年度台上字第一九九七號民事裁定可稽。該確定判決於判決理由中，既已就重要爭點即上揭十筆土地所有權誰屬及兩造就該等土地之關係判斷係屬信託，故本件訴訟中，該已經法院判斷之重要爭點，經核該判斷並無顯然違背法令，且上訴人於本件訴訟審理中，亦未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前確定判決所為判斷，依上開說明，法院及兩造自應受該事實判斷之拘束，不得為相反之判斷或主張，足認上開十筆土地，應為被上訴人信託登記予上訴人。次按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信託法第一條固有明定。惟信託法於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前，民法雖無關於信託行為之規定，然因私法上法律行為而成立之法律關係，非以民法有明文規定者為限，苟法律行為之內容不違反強制規定或公序良俗，即應賦予法律上之效力。斯時實務上認為信託行為，係指委託人授與受託人超過經濟目的之權利，而僅許可其於經濟目的範圍內行使權利之法律行為而言。其受託人取得信託財產之方式，由委託人就自己所有之財產為移轉者有之；

由委託人使第三人將財產移轉與受託人者有之；由受託人原始取得受託財產者亦有之。經查被上訴人主張系爭附表所示土地上揭之抵押借款、還款及信託登記於上訴人名下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土地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上訴人印鑑證明、土地所有權登記聲請書、登記委託書、不動產監證費收據、契稅繳納通知書、規費通知書為證，且該等土地於六十四年由葉石山移轉登記予上訴人時，所有過戶手續皆由被上訴人委託代書處理，稅捐亦由其繳納，上開證物及所有權狀原本均由被上訴人持有中乙節，均為上訴人所不爭，況被上訴人並於六十七、六十八年間，僱請訴外人張灶整地興建擋土牆，支出約新台幣（下同）一百餘萬元之費用，亦經張灶證述屬實。該擋土牆因高度不足，被上訴人於八十二年間再委託訴外人徐進成施作並支付工程費用，亦有收據足憑，且經徐進成證述明確。

- 二、再者，附表□所示土地原以買賣為原因，由葉石山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上訴人，遭財稅機關以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如未能提出支付價金之確實證明，視同贈與為由課以贈與稅，需繳納該贈與稅款後始得辦理各該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故由被上訴人委託鄭聖傳代書事務所辦理並繳納該贈與稅款等事實，亦據被上訴人提出其保管中之贈與稅繳清證明書為證，並經原審法院依職權調閱該等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相關資料核閱屬實。若被上訴人非附表所示土地之真正所有權人，焉會於附表□所示土地被課以贈與稅始得移轉所有權登記時，仍由其委託代書處理並繳納該贈與稅？且系爭附表所示編號□土地（被上訴人誤載為編號□）內之農舍因逾界占用相鄰同段四七二號地號（即重測前○○○市○○○段二六三地號）之土地，被上訴人為免該農舍逾界部分遭拆除，又因該四七二號土地為農地無法分割，乃向該四七二地號土地共有人購買占用部分之土地，並成立分管契約，有土地買賣契約書、地籍圖可憑，復經證人吳福清證述無訛，益證被上訴人應為附表所示土地之真正所有權人。至附表□所示編號之土地，為被上訴人分別於六十六年九月、六十七年七月間，向吳金鍊、葉鄭傳所購買，而信託登記於上訴人名下，並據被上訴人提出土地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印鑑證明、六十六年第一期田賦代金繳納通知書、土地登記聲請書、登記委託書、契稅繳納通知書、規費通知書、新竹縣稅捐稽徵處代收移送法院滯納案件稅款繳款書、不動產監證收據為證，該土地過戶移轉登記事宜均由被上訴人委託代書處理，且上開證物、印鑑章及所有權狀原本均由被上訴人持有，為上訴人所不爭，適與將不動產所有權信託登記他人名義時，信託人為防止受託人任意處分，並確保其將來之返還信託物請求權，概會自行執管所有權狀、印鑑章等物件之社會經驗相符。參酌上訴人所陳對於該等土地購買事宜及代書處理情形完全置之不理，或不甚清楚之情節，足證被上訴人主

張其購買該等土地時，因無自耕能力，始將該等土地所有權信託登記於上訴人名下乙節，應屬可信。上訴人雖抗辯其將該等土地所有權狀、印鑑章、買賣契約書及收據放置家中，遭被上訴人取走云云，並舉證人即上訴人之母、被上訴人之養母葉蔡柿為證，然該證人所述，與上訴人所陳不符，尚難採信，是上訴人所辯，不足採信。綜上所述，附表、所示之土地既為被上訴人信託登記於上訴人名下，則被上訴人以存證信函及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終止兩造間信託及使用借貸契約之意思表示，並訴請上訴人應將附表、所示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洵屬有據，應予准許。又附表所示編號（含附表所示編號）等十筆土地，被上訴人信託予上訴人之權利為所有權全部，上訴人應將該等土地一併交付予被上訴人。並敘明兩造其餘攻防方法之取捨意見，因而將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部分廢棄，改判上訴人應將附表、所示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並將附表所示編號及附表所示編號等土地返還予被上訴人，經核於法洵無違誤。上訴意旨徒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原判決其敗訴部分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至上訴人上訴第三審後，雖提出證人張徐永花於台灣桃園地方法院九十四年度聲字第九九號保全證據事件所為證言之筆錄，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本院不得斟酌，附此說明。

86. 【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500 號民事判決】

一、原審依審理結果，以：上訴人主張信託契約之委託人謝阿財於九十年八月十六日死亡，由謝福原及被上訴人等六人共同繼承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為證，上訴人謝福原為繼承人之一，對其被繼承人之遺產提起本件訴訟，應認為無訴訟上對立之關係，自毋庸併列其本身為被上訴人。又謝福原既不必列自己為被上訴人，上訴人李雅君亦毋庸併列謝福原為被上訴人，於當事人之適格即無欠缺，合先敘明。按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信託法第一條定有明文。由該條文義觀之，委託人未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前，受託人無法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故財產權之移轉為信託之特別成立要件。又信託法第二章對信託財產設有專章規定，亦突顯信託財產之獨立性，期使受託人受有超過信託目的之權利移轉或處分後，在信託目的之範圍內行使受移轉之權利或處分。如謂信託人未為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前，受託人得據以請求為財產權之移轉或為其他處分，即與信託之意旨相違。我國信託制度係以「信託財產」為中心之法律關係，即信託人未將「信託財產」移轉財產權或為其他處分予受

託人前，信託人、受託人、受益人三方面之關係無由形成，各當事人間不具任何權利、義務關係，信託目的無法達成，自難將信託關係有關當事人合意之債權行為與信託財產移轉之物權行為予以割裂，而以信託當事人合意之債權行為做為信託財產移轉之依據。信託關係之成立，除當事人間須有信託之合意外，尚須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予受託人後，當事人間之信託契約始成立。至於遺囑信託為單方行為，與契約信託為雙方行為成立方式不同。另信託法第四條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之規定，乃信託成立後，信託財產具有獨立性，為保護交易安全之公示制度，非得據此即認信託關係之成立不以登記為特別要件。而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應如何登記，並未限制，只須移轉登記即可。信託法第四條所稱登記係指「信託登記」而言，如不登記為「信託」，而係信託以外之財產移轉登記，例如：買賣或贈與，則內部關係縱為信託，亦不得主張信託關係對抗第三人，故信託法第四條與信託成立要件無關。

- 二、本件上訴人主張其與被上訴人之被繼承人謝阿財就系爭不動產訂有信託契約，固提出信託契約書為證，惟系爭不動產所有權迄未移轉登記與上訴人，為兩造所不爭執，依上說明，上訴人與謝阿財間之信託契約尚未成立。又按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定有明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既未移轉登記於上訴人，且財產權之移轉為信託之特別成立要件，縱使上訴人已取得占有，亦難認上訴人與謝阿財間就該不動產已成立信託契約。綜上所述，上訴人之主張，為不足採；被上訴人之抗辯，尚屬可信。從而，上訴人依繼承及信託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就繼承謝阿財之遺產即系爭不動產信託登記予上訴人，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詞，爰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經核於法並無違背。按契約信託行為須委託人以設立信託之意思，與受託人訂定契約，並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予受託人，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要物行為。易言之，契約信託行為除須具備意思表示等法律行為為一般成立要件外，尚須有標的物之財產權移轉及現實交付等處分行為，信託契約始能成立。是信託物權之移轉為信託契約之特別成立要件。本件被上訴人之被繼承人謝阿財之遺產即系爭不動產所有權既未移轉登記於上訴人，原審本此見解，認上訴人與謝阿財間就系爭不動產所訂立之信託契約尚未成立，因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違誤。上訴論旨，徒就原審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指摘原判決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

87. 【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958 號民事判決】

次按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之信託法第一條固有明定。惟於該法公布前，民法雖無關於信託行為之規定，然因私法上法律行為而成立之法律關係，非以民法有明文規定者為限，苟法律行為之內容不違反強行規定或公序良俗，即應賦予法律上之效力。是在信託法公布施行前，實務上認為信託行為，係指委託人授與受託人超過經濟目的之權利，而僅許可其於經濟目的範圍內行使權利之法律行為而言。於委託人許可受託人於經濟目的範圍內行使權利，而其本身仍保有對於信託財產管理處分權限之情形，亦無妨信託關係之成立。本件上訴人請求之系爭股份、不動產，依原審認定，係屬立備忘錄之人即林木桂等二人所有（見原判決七一、七二頁），則以被上訴人名義登記之原因為何？而該備忘錄第三條記載「無論國內或國外之本事業所屬公司行號或財產登記所用之名義及金額，純為便利上借用」，上訴人並陳稱「受託人因信託登記為自營公司之股份所有人而被推選為董監事者，即可透過其董監事身分參與經營，未被推選為董監事者，亦可透過股東身分管理處分信託財產，例如參與股東會決議或收取公司發放之股利，非單純借名」等語（見原審卷第九三頁、卷第二四—二五頁），立備忘錄人林淑祺及被上訴人等在其他訴訟亦均一再陳稱林家財產係信託登記於兩造名下（見一審證物七、八、十七—三一）。似此，林木桂、林淑祺生前是否就系爭財產與被上訴人成立信託關係，上訴人本於信託關係而為主張，是否全然無據，自非無研酌之餘地。原審徒以林木桂等二人於立備忘錄後，就該財產仍有管理處分權，即否認信託關係之成立，尚有可議。再系爭備忘錄標明「林家事業資產分配備忘錄」，第三條記載上訴人丙○○、林連柑及被上訴人就該事業淨額應得之百分比，原審雖據此認該備忘錄之性質重在家產分配而非信託契約云云，惟就屬林木桂等二人所有之財產而於其生前借用其配偶、子女名義登記部分（即備忘錄第二條所載情形），顯無從以家產分配之法律關係說明之，該備忘錄是否涵蓋多項法律關係，事關上訴人請求有無理由，自應予以釐清。未查，系爭備忘錄除由林木桂等二人簽名立具外，受分配人即其二人之繼承人亦簽名確認（見一審調字卷一一頁），則該備忘錄第二條所載之受配比例，於繼承人間有無發生拘束力？上訴人就系爭財產為請求，是否仍應先經林木桂等二人之繼承人為遺產分割之協議，亦待澄清。原審未詳加調查審究，遽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嫌粗疏。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88. 【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953 號民事判決】

按信託法頒行前，通常所謂之信託契約，受託人僅須就信託財產承受權利人名義，且須對信託財產，依信託契約所定內容為積極之管理或處分，並

非將自己之財產，以他人名義登記時，當然即有信託關係存在。倘權利人僅以其購買之不動產，名義上登記於他人名下，該他人自始未負責管理、處分，而將該不動產之管理、使用、處分悉由權利人自行為之，即係側重於權利人與該他人間信任關係之純粹「借名登記」契約，苟其內容不違反強行規定或公序良俗者，該「借名登記」之無名契約，在性質上應與委任契約同視，除契約內容另有約定外，自可類推適用民法上有關委任契約之相關規定。查兩造於信託法實施前，被上訴人委與沈水樹共同向林金誥購買系爭土地，而將其應有部分之土地信託登記在上訴人名下，就系爭土地確有上述有效之消極信託關係存在，既為原審審據上開事證所合法確定之事實，該消極信託關係乃屬側重於兩造間信任關係之借名登記契約，自可類推適用民法上有關委任契約之相關規定。查兩造於信託法實施前，被上訴人委與沈水樹共同向林金誥購買系爭土地，而將其應有部分之土地信託登記在上訴人名下，就系爭土地確有上述有效之消極信託關係存在，既為原審審據上開事證所合法確定之事實，該消極信託關係乃屬側重於兩造間信任關係之借名登記契約，自可類推適用民法上有關委任契約之相關規定。原審本此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違背。上訴論旨，猶執陳詞，並以原審採證、認事暨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及其他贅述或與判決基礎無涉之理由，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不能認為有理由。

89. 【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878 號民事裁定】

信託法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前，參照本院六十六年台再字第四二號判例，所謂信託行為，係指委託人授與受託人超過經濟目的之權利，而僅許可其於經濟目的範圍內行使權利之法律行為而言。至受託人取得信託財產之方式，由委託人就自己所有之財產為移轉者有之；由委託人使第三人將財產權移轉與受託人者有之；由受託人原始取得受託財產者亦有之。原審以兩造與訴外人周高月等三人各出資三分之一共同購買土地，被上訴人並出資額占一〇〇〇〇之三〇〇六共同在八〇之十一地號土地上興建房屋，被上訴人及周高月各自將其出資購買、興建之土地及房屋分別信託登記於上訴人名下，由土地出賣人將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與上訴人，共同出資興建之房屋所有權登記於上訴人，並由上訴人負管理、處分之責，認兩造間就系爭房地成立信託契約，被上訴人已合法終止雙方之信託契約，均屬事實審法院依職權解釋契約、認定事實之範疇，尚難謂有違背法令之可言，併此臆明。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90. 【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767 號民事判決】

按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信託法公布施行前之信託行為，屬於「非典型契約」之一種。須於雙方當事人，就一方(委託人)授與他方(受託人)超過經濟目的之權利，而受託人僅於所許可之經濟目的範圍內行使權利，相互意思表示一致，其契約始為成立。準此，當事人之一方如主張與他方有信託關係存在，自應就信託契約確已成立之事實，負舉證責任。若其先不能舉證，縱他方就其抗辯事實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該一方之請求。本件上訴人未能先就其授與被上訴人超過經濟目的之權利，及被上訴人僅得於所許可之經濟目的範圍內行使權利，雙方因相互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購買系爭增資股票之信託契約之事實，負舉證責任，被上訴人就所辯係訴外人孫幼英借用其名義購買系爭股票之事實，即令未能舉證，或所為之舉證尚有疵累，揆諸上開說明，仍應駁回上訴人之請求。上訴人本於終止信託(或委任)或不當得利等法律關係，對被上訴人為請求，均屬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難謂於法有違。上訴論旨，猶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暨原判決贅述之理由，指摘為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91. 【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709 號民事判決】

一、按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信託法公布施行前，所謂信託行為，係指委託人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以一定之財產為信託財產，將之移轉於受託人，由受託人管理或處分，以達成一定經濟上或社會上目的之行為。故信託行為雖非法定要式行為，無以訂立書面契約為必要，惟仍須基於委託人與受託人之合意，方能成立。本件上訴人既否認系爭土地係信託登記於徐彩祥等人名下，主張系爭土地前經分割，由徐彩祥等人分三次，歷經十六年期間買受而來，非一次買就，其中於日據時期大正五年更先辦理「假登記」，並提出日據時期土地登記謄本為證（一審卷第一宗二三七至二七九頁）。苟系爭土地確係受贈於鄉民，何以未即為移轉所有權予受贈之警察機關，而須先信託登記於徐彩祥等人名下？何以於台灣光復後，縣府未遵照台灣省政府訂頒之「台灣省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沿續使用日據時期徵（占）用私有土地處理方式」（原審卷第一宗四六頁），補辦所有權登記、價購或辦理徵收？卻自始僅申辦為地上權之設定登記？（一審卷第二宗一〇三、一〇九、一一二頁公有土地權設定聲請書）則上訴人據以主張：系爭土地顯非鄉民所集資，而係徐彩祥等私人購買云云，是否全屬無稽？自非全無斟酌之餘地。乃原審認系爭土地係由鄉民集資購入後信託登記於徐彩祥等人名下，竟未就當時鄉民究係如何集資、向何人購入系爭土地？如何與徐彩祥等人就一定經濟或社會上之目的達成信託之合意，及其所為認定之依據為何？並就上訴人上開重要之攻擊防禦方法，於理由項下說明其取捨之意見，已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況觀之證人即員

警鍾慶生所製作黃德源之談話筆錄所載：「我單獨名義的有七二號之七一筆，其餘的是與徐彩祥、陳慶祥、徐華維、魏維水、黃王觀枝、李尚房、陳添坤等八人聯名為代表人的。以上八人都係當時的保正，官廳委由我們八人為代表人登記的」（一審卷第一宗四四頁）；鍾慶生證稱：「……，黃德源當時為保甲（村長），保甲聯合會購買這土地後來登記於黃德源八大保正名下。由保甲經費所購入。」、「（保甲經費係因）日據時代有人頭稅，每年保甲開會訂定費用的收取，由保甲書記保管。」等語（同上卷三一六頁）；暨龍潭分駐所土地略圖及公有土地清冊則所載：「……，龍潭分駐所現有土地係民國二十年二月由原地主徐彩祥等人請求政府實收自願捐助作警察廳舍之土地，並由鄉民樂捐四千五百餘日幣，繼即開工建築……。」等旨（一審卷第二宗一〇〇頁背面）。系爭土地不論係「官廳委由徐彩祥等八人代表登記」，抑「由（徐彩祥等）八大保正以保甲經費購入」，或「由原地主徐彩祥等人請求政府實收自願捐作警察廳舍之土地」，均核與原判決所認係「由當時鄉民集資購買而信託登記在保正徐彩祥等人名下，並捐贈予當時警察機關在其上興建警察廳舍」不符。則系爭土地究係由當時鄉民集資，或由「保甲聯合會」以「保甲經費」所購入，或為「原地主徐彩祥等人」贈與官廳？其究係由集資之鄉民，或「保甲聯合會」，或「官廳」信託登記於徐彩祥等人名下？均未臻明確。原審未遑詳予調查，遽依上開談話筆錄、證人證詞、土地略圖及清冊，謂系爭土地為鄉民集資購入後，信託登記於徐彩祥等人名下，並贈與當時警察機關為興建廳舍之用，亦嫌速斷。

- 二、其次，信託法公布施行前之信託行為，就委託人與受託人之內部關係言，受託人固應受委託人所授與權利範圍之限制，惟就外部關係言，受託人自有行使超過委託人所授與之權利。本件系爭土地縱如原判決所認，係由當時鄉民集資購入後，信託登記於徐彩祥等人名下，然受託人之一黃德源就內部關係言，其所受委託人之鄉民所授與權利範圍之限制，何以可及於外部關係即信託行為以外之上訴人？而謂渠等不得對被上訴人主張為無權占有？上訴人寅○○、卯○○並應繼承其被繼承人黃德源之「債務」？非無疑義。另土地法第四十三條所謂登記有絕對效力，係為保護善意之第三人而設，如為惡意之第三人，固不受保護。惟此之所謂惡意，應係指明知土地登記簿謄本所登記之所有人，非真正之所有人，或明知其所有權之登記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而言。依中國時報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刊載：「……，（龍潭鄉）林鄉長指出，據其了解該筆（龍潭段七二之一等七筆）用地，當初日據時代計有八個村落的居民基於治安維護理由，集體出資捐給政府」等情（一審卷第二宗一四五頁），三年後，上訴人癸○○、子○○、丑○○、丙○○始於八十六年、八十七年間，分自系爭土地登記名義

人輾轉買受應有部分，何以渠等仍可自三年前之中國時報報導而明知其前手非真正權利人？或其所有權之登記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該「明知」與渠等非屬善意之相關連結為何？俱未據原審於判決理由項下詳予說明，即率認上訴人等非屬善意而買受系爭土地，不受土地法第四十三條之保護，而為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斷，尤屬難昭折服。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92. 【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362 號民事判決】

- 一、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並駁回其追加之訴，無非以：本件上訴人主張其於九十年六月十三日將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為上訴人所不爭執，並有該不動產之登記謄本在卷可憑，堪信為真實。惟按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信託法第一條亦有明文規定。因此，信託係指信託人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以特定財產為信託財產，將之移轉於受託人，由受託人管理或處分，以達成一定經濟上或社會上目的之行為，受託人不特僅就信託財產承受權利人之名義，且須就信託財產依信託契約所定內容為積極之管理或處分。倘信託人僅將其財產在名義上移轉於受託人，受託人自始不負管理或處分之義務，凡財產之管理、使用或處分悉仍由信託人自行為之時，是為消極信託，除有確實之正當原因外，其助長脫法行為者，應難認其行為之合法性。經查，上訴人雖提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之約定書，以證明兩造間存有信託關係，惟該約定書所約定之內容，並未具有信託本旨之為上訴人或第三人之利益，以達成一定經濟上或社會上的目的，且尚約定上訴人對系爭不動產仍有使用及處分之權利，反之居於受託人地位之被上訴人，竟未約定其應如何積極負責管理或處分之義務，該約定顯屬消極信託，要與信託之規定及目的不符，即難認為適法有效，上訴人僅憑上開之約定書而主張兩造間有信託關係存在，自有未合。又依上訴人自陳：信託登記之原因，係出於因恐經營生意致遭查封，故借用被上訴人名義登記，可見上訴人所主張之信託關係顯為消極信託，且又係圖事先脫產以避免債權人追償之脫法行為，上訴主張兩造間存有信託關係難認為合法有效。被上訴人辯稱兩造間並無信託關係，尚非無據。又上訴人就兩造間對於系爭不動產存有合法有效之積極信託關係之事實，則未能舉證以實其說，難認上訴人主張兩造間已成立信託關係，至被上訴人嗣後曾應上訴人之要求，以贈與為原因，欲將系爭土地及房地返還上訴人，而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向台北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提出土地移轉現值申報及贈與契約契稅申報案，惟於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復向該處申請撤銷，固據上訴人提出台北市稅捐稽徵

處士林分處函一件為證，且為被上訴人所不爭，然不論其欲將系爭房地返還上訴人及事後又反悔不辦之原因為何，均不能證明兩造間先前有何信託之關係。綜上所述，上訴人既未能盡舉證責任證明信託關係存在，上訴人竟依信託之法律關係，主張終止信託後，信託關係即已消滅，依信託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訴請被上訴人將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移轉登記予上訴人，即屬無據，不應准許；又前開約定書之內容與信託之規定及目的不符，難認合法有效，從而，上訴人本於無效之信託關係之約定即約定書第三條之約定，訴請被上訴人將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移轉登記與上訴人，自屬無據，不應准許。又民法之不當得利，係以受領人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致他人受有損害為其要件，本件被上訴人係以贈與之原因而取得系爭房地之所有權，並依法繳納贈與稅，有土地及建物贈與所有權移轉契約書、贈與稅繳款書、土地增值稅繳款書等為證，足見被上訴人取得系爭房地所有權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與不當得利之要件不符，從而，上訴人追加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將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與上訴人，亦屬無據，不應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 二、惟按所謂脫法行為係指當事人為迴避強行法規之適用，以迂迴方法達成該強行法規所禁止之相同效果之行為而言。法律並無禁止父母將其不動產借用子女名義之強制規定，即難認此借名登記係脫法行為。本件被上訴人並無證據證明上訴人係因生意失敗而隱匿財產，則上訴人此項借用其子即被上訴人名義為系爭不動產登記之行為，既未迴避任何強行法規，能否謂係脫法行為，非無研求之餘地。原審以兩造間即使有信託法律關係存在，亦屬脫法行為，而為上訴人不利之認定，尚嫌率斷。又解釋當事人之契約，應以當事人立約當時之真意為準，而其真意何在，又應以立約當時之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為斷定之標準，不得拘泥於文字，致失真意。又所受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原因已不存在者，依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後段之規定，仍屬不當得利。查系爭不動產依原審所認定係屬贈與性質，而被上訴人已於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表示願意返還上訴人，並為上訴人所同意，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會同申請所有權移轉手續，亦為原審所確定之事實，考其真意，兩造就原贈與契約是否成立合意解除？倘原訂贈與契約經雙方合意解除，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就系爭不動產，已無法律上原因，上訴人本於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尚非全然無據。原審竟未詳予調查審認，遽謂上訴人不能證明信託法律關係存在，進而以上開理由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有可議。上訴論旨，執以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

一、原審審理結果以：被上訴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土地登記謄本一件、分戶約字書一件、戶籍謄本十一件、繼承系統表一紙為證。系爭土地雖以上訴人名義登記，然當時係由被上訴人之被繼承人林久長出面買受，價金亦是林久長交付的等語，業據證人蔡游阿囡即蔡阿土之妻證述明確。證人林阿坤即上訴人之兄證稱：系爭土地是林久長出面向蔡阿土等購買的，而當時登記在甲○○名下，買那塊是四兄弟都有出錢，是大家共同在「作代誌」（台語：即做事）；也不是屬於任何各人的，因為當時並沒有「分家伙」（台語：即分家產），當時大家共同出錢買土地，其中有的登記甲○○、林阿楠、林久長及我的名下等語。另證人林阿楠即上訴人之兄亦證述：系爭土地是當時未分家時，兄弟大家共同生產、出錢一起買的，由大哥（指林久長）買入登記予甲○○，該土地是四兄弟都有份，四兄弟以公業財產所買土地，亦有登記在其他兄弟之名下者等語，尚不能僅因上訴人提出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申請書及土地登記謄本三件登記名義權利人係甲○○，即認為係上訴人單獨所有。林阿楠又明確證稱：買的時候，有說要由二個人使用，分家時即分戶約定由林久長、甲○○分得，有厝就有地，有土地就有所有權，是以房屋基礎線為基準，大家有約定將來分割時，要按房屋基礎線分割，但未約定將來要何時分割等語。參酌兩造所不爭之分戶約字「土地部分」記載系爭第五一之四、五九號約定交林久長、甲○○做為建地之用，「房屋部分」記載：「建地五一之四，五九地號依房屋為準，林久長、甲○○，分開使用，但田賦平均分擔」，供建地使用之第五一之四、五九號於五十九年買受之初地目原為「旱」，六十三年一月十四日上訴人與林久長等四兄弟簽立「分戶約字」時當時仍為「旱」，係六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於「分戶約字」簽立後始變更登記為建地，此有土地登記謄本二件及附卷之「分戶約字」可供比對。系爭土地雖登記於上訴人名義，若非隱含林久長之所有權何須由林久長分擔前開「田賦」？再參酌上訴人與彼四兄弟所立「分戶約字」所分得土地，係以每人分得一點三五〇五公頃為基準增減貼補每公頃新台幣（下同）十二萬元，而上訴人係以一點二一九〇公頃計算，獲得一萬五千七百八十元之補貼差額，而此「一點二一九〇公頃」之面積，乃係將原為上訴人所有登記名義之第五一之四、五九、二之一、三九之一、四八、五七之一號等六筆土地合計一點五七一三公頃，扣除前揭第五一之四、五九號供建地用者及漁池外實得者，此有上訴人所提出土地登記謄本六件在卷可稽。再參酌林久長之四房兒子於六十六年一月一日分家產時所簽立「分戶約字」亦記載：「房屋（經抽竿）連建地」由四房兒子分得。證人林阿楠亦證稱：「當時由甲○○作籤」，證人周濫柏復證稱：他（指甲○○）是見證人有在場同意等語，足見該房屋連同基地於六十三年分戶時原應分歸林久長所有，已無疑義。

上訴人援引林陳阿鳳即上訴人之妻證詞，辯稱因分戶約字由其分得單獨所有權云云，應無可採。次查上訴人之父親林阿宗於五十五年間即已過世，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迄至六十三年間四房兄弟分產前，均係同財共居，已據證人林阿坤、林阿楠證述明確，是林久長在買受之初即有意使用系爭土地，當無疑義，顯非純為上訴人買受該土地，而五十九年買受該土地，地目既為「旱」，依當時農業發展條例規定農地不能分割，迄至六十三年一月十四日簽立「分戶約字」時，地目仍為「旱」地，且證人周濫柏（即前揭分戶約字之起草者）亦證稱房子是林久長，基地是甲○○名義，因為當時農地不能分割，約定到可分割時再分割等語，核與林阿楠所證：「大家有約定將來分割時，要按房屋基礎線分割」等語相符，足見簽立分戶約字時，林久長將其所使用且分得之特定部分土地，因農地不能分割而繼續以上訴人之名義登記，應屬明確。又「分戶約字」係將原有四房兄弟之共同財產，分配予各房，各執各業（見分戶約字之序言）。詳言之，定其使用權（如漁池仍由四房共用）及所有權之歸屬，系爭土地原雖四房兄弟以共同財產購置，而登記予上訴人名下，然經四房兄弟同意分產結果，僅由上訴人及林久長二人依其房屋使用為準，由彼二人分得所有權，自係將原有權利狀態變更（四人所有變為二人所有），僅因農地一時無法分割而仍登記予上訴人名下，此種分產方法自難謂與常情有悖，上訴人所辯：既係分產（分戶）豈會仍將分得財產信託登記予伊名下，顯有違經驗法則云云，自無可取。又上訴人另辯稱：縱使分戶前，各兄弟以分家之錢購買不動產，各自信託登記在各兄弟名下，惟分家時，依分戶約字，既約定分給各房各執各業，可見為達「各執各業之目的」，各房兄弟對於信託登記在他兄弟名下之不動產，即互有終止信託之意思表示云云，顯係漠視系爭土地於分戶時仍為農地，不能分割一節所致誤解之詞，上訴人所辯亦非可採。

- 二、查六十三年訂立分戶約字時，我國尚無信託法之施行，本不乏由同財共居之兄弟將共同集資買受之不動產登記予其中一人，而由兄弟共同使用者，系爭土地分戶約字簽立時，林久長就其分得之土地雖已占用且建造房屋，並就田賦之繳納承認平均分擔，即就信託財產之使用及管理自行辦理，受託人似僅為信託財產之登記名義人，有類消極信託。然此消極信託既為世所恒有，且始終出於四兄弟同意，本非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並無害於彼四兄弟，亦於公共秩序或強行規定無違背，自不容否認此信託登記之法律行為。況訂立分戶約字時系爭土地仍處於不能分割狀態，繼續登記予上訴人名義，實有其正當必要性，亦非脫法行為，上訴人空言否認信託關係，自無足取。查兩造分戶約字既明定「建地五一之四及五九地號依房屋為準，林久長、甲○○分開使用」，證人即八十七年十月四日參與協調之村長邱政富亦證稱：當時上訴人

有說以磚牆為界，將土地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費用由乙○○負擔等語。上訴人亦自陳：曾自設短牆（磚造），嗣已自行拆除等語，證人林陳阿鳳及林義剛亦證述：甲○○同意將屋前短牆供乙○○通行等語，且有照片三幀附卷可佐，復經第一審會同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履勘現場查明屬實，該地政事務所測量人員依新舊房屋，以其基礎磚為準測量間隔點、線位置如附圖，顯見分戶約字簽立時，上訴人與林久長已經就該二筆土地之特定部分予以區劃，可確定其一定之範圍，茲系爭土地地目「旱」已變更為「建」，原屬不能分割之法律限制已解除，且以一筆土地分割兩筆土地，依土地登記規則，並非法所不許，則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將系爭土地之特定部分分割出來，並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共同共有，即屬有據。又系爭土地於林久長死亡時，既未即時移轉登記予繼承人名義，自難謂係應列為申報遺產稅之範圍，不能因系爭土地未列為遺產稅之課徵範圍，即否認此係林久長之信託財產。末查「分戶約字」就系爭土地並未約定分割之期限或信託之期限，證人林阿楠亦證述並未約定將來要何時分割等語，則本件信託登記並未定有明確之期限，自不因系爭土地登記予六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地目變更登記為建地，即認為前揭分割及信託登記返還請求權已可行使，蓋信託登記之返還請求權必於信託關係經合法終止後始發生，上訴人辯稱：六十三年一月十四日訂立分戶約字起或六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地目變更建地時起，信託物返還請求權即已發生而可行使，自屬誤解。

- 三、又原信託人林久長於七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死亡，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雙方於此之前均無任何終止信託關係之意思表示，為兩造所不爭，則本件信託關係應於林久長死亡時消滅，返還信託物請求權之時效自應自林久長死亡時起算，被上訴人請求權時效原應於八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因不行使而消滅，被上訴人雖遲至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始向第一審法院提起本件訴訟，惟被上訴人曾於八十七年十月十九日聲請宜蘭縣五結鄉調解委員會調解分割土地事宜，被上訴人主張該調解委員會於同年十月二十六日繕發調解期日（八十七年十一月三日）通知，有被上訴人提出之調解聲請書調解期日通知書及其信封可考，而羅東郵局曾函謂：該郵局收受五結鄉之平信郵件，一般遞送流程均二天，如逢假日三天，而平信到羅東郵局時，當天信函全部投清，○○○鄉○○路，受信人均下午二點以前就能收到平信等語，上訴人請求訊問之證人其妻林陳阿鳳亦證稱：八十七年十一月三日調解開會通知，係於開會日前三天收到，即八十七年十月三十日收到，而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通知八十八年二月三日開會，則係於開會前一日收到等語。上訴人已於八十七年十月三十日收受調解之通知，依聲請調解通知書送達上訴人時，視為被上訴人對上訴人為履行之請求，算至被上訴人

提起本件訴訟時（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尚未逾六個月之法定期間，被上訴人之請求權並未罹時效消滅，上訴人謂被上訴人請求權已因時效消滅之抗辯，並非可取。綜上所述，被上訴人基於信託關係及「分戶約定」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將系爭土地中如附圖所示甲區（即編號A、B、C部分）部分辦理分割及移轉登記予上訴人共同共有，即無不合等語，爰將第一審判決除確定部分外予以廢棄，改判如被上訴人訴之聲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上訴論旨，仍執陳詞，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

94. 【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1406 號民事裁定】

按信託法公布前，民法雖無關於信託行為之規定，然因私法上法律行為而成立之法律關係，非以民法有明文規定者為限，苟法律行為之內容不違反強行規定或公序良俗，即賦予法律上之效力。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其就系爭土地與上訴人甲○○、乙○○之被繼承人王文喜及上訴人丁○○、丙○○之被繼承人王神助成立信託契約關係，既為可採。且被上訴人所出資購買之系爭土地，除以王文喜、王神助名義辦理所有權登記外，並繼續與其兩人依原訂耕地租約之內容，將系爭土地交予王文喜、王神助管理、使用，顯與所謂消極信託不符，該信託契約，應屬有效。又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之土地法，已刪除第三十條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能自耕者為限之規定，被上訴人縱未具有自耕能力，亦得取得系爭土地之所有權，堪認原訂之信託目的業已完成。從而，被上訴人依信託契約終止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即屬正當，應予准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95. 【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975 號民事裁定】

按信託法於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前，所謂信託行為，係指信託人授與受託人超過經濟目的之權利，將財產所有權移轉與受託人，使其成為權利人，僅許可其於經濟目的範圍內行使權利之法律行為而言。故非將自己之財產，以他人名義登記時，雙方之間當然有信託契約存在，信託關係，須基於信託人與受託人之合意，訂立信託契約，方能發生。查原審雖認定系爭一〇三地號土地係上訴人之父林木於三十八年八月間所購買，生前於四十五年六月間移轉登記於上訴人，然上訴人與其父就系爭土地究竟於何時訂立信託契約？究基於何經濟上之目的而為？並未詳予查明，僅憑

上訴人於登記時無經濟能力購買，未舉證證明其父生前已將系爭土地贈與伊，且自認其不清楚土地如何分配，土地在何處云云，即認系爭土地係上訴人之父信託登記於上訴人，自嫌速斷。次按意思表示之解釋，在闡明當事人已為表示之正確含義，如契約文字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解釋。查本件分圖書前言既載明：「……，願將所有財產權益，按三大房公平均分，……」，且第三條載明：「……，所有權狀應辦三分之一，……」等語（見一審庭調卷一二、一四頁），則該分圖書似已載明三大房願將所有財產為標的，按三大房均分，並各應有部分三分之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且未載明在移轉登記前，各房之應有部分，仍信託登記於原登記名義人之名下，能否謂該分圖書係三大房分析家產之信託契約，尚非無疑。原審未予調查明確，遽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亦有未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

96. 【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752 號民事裁定】

復按修正前土地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能自耕者為限。又信託法頒布施行前，所謂信託，係指信託人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以特定財產為信託財產，移轉與受託人管理或處分，以達成一定之經濟上或社會上目的之行為，受託人不特就信託財產承受權利人之名義，且須就信託財產依信託契約之內容為積極之管理或處分，倘信託人僅將其財產在名義上移轉與受託人，而有關信託財產之管理、使用或處分仍由信託人自行為之，是為消極信託，除有確實之正當原因外，其助長脫法行為者，應難認為有效。是私有農地之買受人無自耕能力，得否與出賣人約定將農地移轉與其所指定有自耕能力之第三人，並與該第三人訂立信託契約，以自己為受益人，自應以該第三人就受託登記之農地，是否得為耕作、管理或處分，作為判斷標準。倘農地買受人確將農地賦予第三人耕作、管理或處分權，以達成一定之經濟上或社會上目的，則與農地農用之國家政策尚無違背，應認為買賣及信託契約，均屬有效，反之，倘買受人僅將農地在名義上移轉登記與該第三人，而有關農地之管理、使用或處分，仍由買受人自行為之，應認係脫法行為，買賣及信託契約均應認為無效。查被上訴人向訴外人游黃淑鈴等購買如附表之十筆農地，因被上訴人無自耕能力，乃先暫時登記於上訴人名下，為被上訴人自認（見一審卷第一頁反面、第二頁正面）；上訴人亦陳稱：系爭土地並非其所購買，伊僅係出借名義辦理登記等語（見一審卷第五九頁正面）。再依被上訴人提出之信託契約即切結書（見一審卷三十頁）亦載明：「正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所購買坐落○○縣○○鄉○○段及坑口小段土地共十筆，因法令限制，暫過戶於本人甲○○名下，日後若因法令許可，或業務需要需辦理土地移轉過戶手續需用印鑑時，本人願無條件配合，決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等語。準此，則被上訴人將其所購買之系爭農地移轉登記於上訴人名

義，其目的何在，是否賦予上訴人耕作、管理或處分權，以達成一定之經濟上或社會上目的，而非屬脫法行為，攸關被上訴人與訴外人游黃淑鈴等間所成立之買賣契約及與上訴人間所訂立之信託契約，是否有效，原審就此未遑詳加調查審認，遽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亦嫌疏略。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97. 【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2411 號民事判決】

一、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系爭土地重測前○○○鄉○○○段四八之八號，原係上訴人及張德明等三人之父張秀義所有，於三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與張德明，張德明於四十年八月二十二日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與上訴人；而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之被繼承人張德明等三人於五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書立覺書、書合同，約定將來如需變更登記時，上訴人願提供印鑑蓋章，將覺書及書合同所載之土地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等情，為兩造所不爭，並有土地登記簿謄本、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覺書、書合同可稽，堪信為真實。上開覺書記載：「立覺書人西○○，茲因先父秀義公所遺下員林段四八地號建地○點一八七六甲，經公議分配大、二、三、四各房共同管業，但因現在所有權登記銑銑代表，將來如需依照書合同約定變更登記，銑銑願意即日提供印鑑蓋章，不致留難」；書合同記載：「下員林段四八之一地號建地○點一八七六甲作為四房共有，各持四分之一，永久管業，非四房全體同意，不得變更產權」各等語。兩者所載地號雖與系爭土地之地號不同，但面積則相同，且四八之一號土地早於四十三年十一月九日即以拍賣為原因移轉登記與訴外人賴溪傳；而四八號土地則為訴外人王張卻所有，況且系爭土地上之建物及其使用情況，核與書合同所示土地上之建物分配情形相同，有勘驗筆錄及略圖可按，足見覺書及書合同所載土地，應為系爭土地之筆誤。被上訴人依覺書及書合同之約定，請求上訴人移轉所有權登記，即屬有據。上訴人抗辯覺書與圖書合同乃就「先父張秀義所遺下之財產」為約定，系爭土地為其所有，非其父遺產，覺書及圖書合同乃自始以不能之給付為契約之標的，其契約應屬無效云云。然查覺書及圖書合同既係指系爭土地，而系爭土地訂約時名義上確屬上訴人所有，則該覺書及圖書合同自無以不能之給付為契約之標的之情事甚明。至書合同所載：非經四房全體同意，不得變更產權云云，探求當事人之真意，此乃為維護祖產之限制約定，事實上為共有人之上訴人亦不可能同意變更，法理上，自無須得其同意，由被上訴人等三房起訴自屬適法。按繼承之土地，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規定，得由任何繼承人聲請登記為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惟依於六十九年三月一日生效之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九條規定，經繼承人全體同意者，得申請為分別共有之登記。

依上訴人與張德明等三人於五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所立之鬮書，系爭土地為張秀義之遺產，由渠等四人共同繼承，並約定分別共有，依法本應登記為上訴人及張德明、張鎬鈿、張德聰分別共有，應有部分各為四分之一。又因繼承而取得土地，依民法第七百五十九條之規定並不需登記，則系爭土地於上訴人及張德明等三人繼承開始時即取得公同共有權。鬮書合同係上訴人與張德明等三人就系爭土地之分配比例及約定為分別共有之協議無誤。上訴人又抗辯覺書及鬮書合同自五十二年簽訂至今，已逾十五年之消滅時效期間云云。惟由鬮書合同、覺書之記載，探求當事人訂約之真意，上訴人及張德明等三人除合意約定因繼承而取得之系爭土地，為分別共有外，尚約定將張德明等三人之應有部分信託登記於上訴人之名下，而信託財產返還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應自信託關係終止時起算，依鬮書合同第三點約定，系爭土地為四房共有，各持分四分之一，永久管業，非四房全體同意，不得變更產權等語觀之，雙方約定信託契約之原因乃為維護祖產，由張德明等三人與上訴人所成立之單一信託契約，而非張德明等三人與上訴人分別訂立。因此該信託關係之成立或消滅應同時發生而不應割裂，系爭信託關係應解為須張德明等三人全部死亡始為消滅。張德明等三人分別於七十四年十月一日、六十五年三月十日、六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死亡，則系爭信託契約即應自張德明等三人全數死亡之七十四年十月一日消滅，被上訴人之請求權時效始開始起算。被上訴人因上訴人於八十三年二月七日欲將系爭土地出售，而聲請法院假處分，並於八十三年三月間請求上訴人履行契約移轉土地所有權登記，被上訴人請求返還信託物之時效尚未完成，已甚顯明。從而被上訴人之請求，為有理由。第一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理由雖有不同，但結果相同，仍應予維持。因而駁回上訴人之上訴，經核於法並無違誤。上訴人雖以覺書及鬮書合同之記載，與信託法第一條之規定不符云云。

- 二、惟信託法於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前，民法雖無關於信託行為之規定，然因私法上法律行為而成立之法律關係，非以民法有明文規定者為限，苟法律行為之內容不違反強行規定或公序良俗，即應賦予法律上之效力。斯時實務上認為信託行為，係指委託人授與受託人超過經濟目的之權利，而僅許可其於經濟目的範圍內行使權利之法律行為而言。受託人取得信託財產之方式，有由委託人就自己所有之財產為移轉者；有由委託人使第三人將財產移轉與受託人者；亦有由受託人原始取得受託財產者。系爭土地原為張秀義之財產，以不同原因輾轉登記在張德明等三人、上訴人名下，張秀義死亡後，乃由張德明等三人及上訴人簽立鬮書合同，上訴人並書具覺書，確認為四人分別共有，應有部分各四分之一，仍登記為上訴人所有，約定將來如需依照鬮書合同約定變更登記，上訴人願提供印鑑蓋章，不致留難等語，與信託

法公布前實務上所認定信託行為相符，自應賦予法律上之效力，況信託法公布施行在後，自難依據信託法第一條之規定為有利於上訴人之判斷。又原審認定系爭土地為張德明等三人及上訴人繼承之土地，則在未依書之約定登記為分別共有之前，屬公同共有，故信託契約係在公同共有人張德明等三人全數死亡時消滅，被上訴人之請求權時效始開始起算。被上訴人本於覺書及闔書合同等契約請求，為有理由云云，於法亦無不合。上訴論旨，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

98. 【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594 號民事判決】

- 一、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上訴人主張系爭三八之二號土地於雲林地院七十六年度民執字第一四一四、一七三七、一九八四、二六〇二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查封拍賣時，既仍登記為黃憲所有，縱上訴人主張該土地為伊等五人共同出資購買，而信託登記為黃憲所有屬實，惟既未經上訴人等五人依法終止信託關係並移轉登記為上訴人等五人共有，則被上訴人陳秋慶依拍賣程序拍定，自黃憲受讓取得系爭土地之所有權，自無拍賣無效之事由存在。次查系爭土地上之建物有兩棟，均為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其中門牌二四六號建物，係上訴人與訴外人黃士紘、曾文遠、魏永松及被上訴人黃憲共同出資，向訴外人劉淑瑜所購買；門牌二四八號建物亦係上訴人等五人於七十三年間共同出資而以黃憲為起造人所建造。該兩棟建物所坐落之土地為農地，上訴人等五人既將該土地信託登記為具有自耕農身分之黃憲所有，而申請建築房屋，若非土地所有人自己申請，即須有合法之使用權源之證明，系爭土地上包括原有及增建之建物，均係以黃憲名義申請使用執照，並以黃憲名義為納稅義務人，黃憲復以所有人之名義申請門牌設置，有使用執照及上開房屋稅稅籍紀錄、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證明申請書表、編定門牌申請書可憑。且上訴人於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寄發中區郵政管理局直轄五十支局第六〇一號存證信函予黃憲時，函中亦自陳「……向劉淑瑜購買之土地及建物，以信託關係登記為黃憲名義，又後來所增建之建物，亦依信託關係以黃憲為起造人」等語。是被上訴人陳秋慶抗辯黃憲與出資者間就系爭房屋亦有信託關係存在云云，應可採信。按終止信託契約，應由信託人向受託人以意思表示為之，如信託人有數人者，應由其全體向受託人為之，否則不發生終止之效力。本件上訴人於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以個人名義，向黃憲為終止信託契約之意思表示，並未表明代理其他出資人併為意思表示之意旨，自不生終止信託關係之效力，是系爭建物於執行法院拍賣時，仍屬受託人即黃憲管有之財產，亦無拍賣無效之事由存在。又系爭門牌二四六號建物，係上訴人等五人向訴外人

劉淑瑜所買受，而非自被上訴人黃榮聰受讓取得。上訴人主張，該建物係黃榮聰出售與伊，尚無可取。是上訴人先位之訴及備位之訴，均非有據，為原審心證所由得，復說明上訴人其他攻擊方法不再斟酌之理由，爰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及追加之訴，經核於法尚無違誤。

- 二、查信託乃委託人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將信託財產移轉於受託人，由受託人管理或處分，以達成一定經濟上或社會上之目的之行為，於信託關係消滅後，受託人始負返還信託財產與信託人之義務。此項信託之財產，不以經登記之不動產為限，未經保存登記之不動產或違章建築物既均得為交易之標的並取得其處分權，自亦得為信託財產，由原取得人或取得處分權之人與受託人成立信託關係。系爭二四六號建物係上訴人等五人所購買，二四八號建物則係上訴人等五人所共同出資興建，而上訴人等五人於未經保存登記前既已因信託而將該建物與其土地交付黃憲管理、處分，並以黃憲名義申請該建物之使用執照及申報為納稅義務人，黃憲復以所有人名義申請門牌。原審因認上訴人等五人就包括土地及該地上未經保存登記之建物，均已與黃憲成立信託關係，在未經上訴人等五人依法終止信託關係以前，既經法院以受託人黃憲所管有之信託財產予以拍賣，由被上訴人得標善意取得，其拍賣均非無效，上訴人自不得再向被上訴人主張權利，爰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委無不合。上訴論旨，仍執陳詞，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及依職權解釋契約，指摘原判決不當，聲明廢棄，難認為有理由。

99. 【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263 號民事判決】

- 一、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判決，駁回其上訴，係以：經查依據證人李金量證稱：伊將系爭土地出賣予被上訴人之被繼承人即第一審原告劉瑞堂，在交易過程中劉瑞堂提到要暫時登記在上訴人名下；劉瑞堂之子即被上訴人劉享堯證述：系爭土地本來要信託登記在伊名下，嗣因未分產，故信託登記在上訴人名下，伊父親（即劉瑞堂）只說暫時信託，並未提要給何人，蓋尚未分產；證人詹逢傑結稱：伊自七十七年起，即以父親詹政村名義向劉瑞堂承租系爭土地，共簽約三次，租期計三年半左右，租金亦交予劉瑞堂，伊不認識上訴人並未曾與之接洽；劉瑞堂之女即被上訴人劉玉美證謂：伊父親（即劉瑞堂）曾將一筆土地登記在伊名下，並對伊說日後再分配各等語，兩造間成立之契約無論係借名登記契約或信託契約，均無不可。至證人即劉瑞堂之兒媳陳婉菱雖證稱：系爭土地係伊公公（即劉瑞堂）給上訴人的，詳細情形伊不知道，另一半則為伊已故婆婆贈與給被上訴人劉享洋，劉瑞堂當時說給伊等的要自己繳稅，伊知道劉瑞堂有贈與土地予其元配

所生之子女等詞，但陳婉菱既謂不知詳情，則其證言已非可採。況陳婉菱所謂之婆婆無論是劉瑞堂之元配即被上訴人劉林玉英抑或妾李不，均尚在世，而其竟稱婆婆已故，參以陳婉菱係於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上訴人後將近一年，始嫁為劉瑞堂之兒媳，對於該土地是否贈與予上訴人，自不知其詳，益見其證言為不可採。而系爭土地之各項稅捐由何人繳納，因劉瑞堂與上訴人為父子關係，並不足以證明該二人間就該土地有贈與關係存在，且系爭土地如為劉瑞堂所有，其有自由處分之權，非他人所得過問，亦不得以劉瑞堂欲將系爭土地轉贈予其與妾所生之子女，謂劉瑞堂與上訴人間就該土地有贈與關係存在。此外，上訴人又未能舉證證明與劉瑞堂間曾訂立贈與契約，上訴人徒托空言，抗辯系爭土地係劉瑞堂所贈而登記在其名下，即不足採。從而，劉瑞堂本於終止借名登記及信託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移轉系爭土地所有權登記，自屬正當，應予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 二、按借名登記與信託法公布施行前之信託行為，二者之要件並不相同，前者係約定一方所有應經登記之財產以他方為登記名義人，而後者則指委託人授與受託人超過經濟目的之權利，但僅許可其於經濟目的範圍內行使權利之法律行為而言，故原審既確定系爭土地為被上訴人之被繼承人即第一審原告劉瑞堂所購買，自無本於借名登記契約登記在上訴人名下，同時又認此登記係屬信託行為之可能。乃原審對於系爭土地何以登記在上訴人之名下，究係出於借名登記契約抑為信託行為，非但未予認定，甚而謂劉瑞堂得依該二者無法併存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移轉系爭土地所有權登記，即有未當。

100. 【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777 號民事判決】

- 一、原審將第一審所為駁回被上訴人備位之訴之判決廢棄，改判如其聲明，無非以：查被上訴人將系爭土地以買賣為原因，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林欽銘名義所有，係以移轉登記之方式，達到擔保債權之目的，因現行法並無「讓與擔保」之登記，不得已始以「買賣」為登記原因，故當事人間仍有使該買賣契約生效之意思，自非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之買賣。又林欽銘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之時間係在信託法公布施行之前，亦無該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原判決誤為第四項）之適用問題。惟修正前土地法第三十條規定，私有農地之移轉，其承受人以能自耕者為限，違反者，其所有權之移轉無效，旨在貫徹耕者有其田之基本國策，發揮農地之作用，是以若於農地買賣契約中雖形式上合法的約明移轉登記予有自耕能力之第三人，但買受人之目的僅在於借用有自耕能力之他人名義取得產權，實質上並無使其真正取得農地從事耕作之意思，即係以迂迴之方法逃避土地法第三十條之禁止規定，實為脫法行為，其買賣契約應屬無效。經查

王正輝已於偽造文書刑事案件審理時陳稱：系爭土地是農業用地，須有自耕能力證明，才能買賣，因伊無自耕農身分，故以林欽銘名義登記云云，是系爭土地之移轉登記為林欽銘名義所有，不論如上訴人所言，係因林正雄與林欽銘間之信託關係，或如被上訴人所言，為王正輝與林欽銘間之信託關係，此信託契約皆因信託人無法取得系爭土地產權，而林欽銘具自耕農身分，為規避修正前土地法第三十條規定，以移轉土地所有權之方式達成擔保債權之目的。此一信託登記，於登記時並無其他信託目的，則該項登記僅屬消極之信託，亦難認為合法有效，被上訴人仍為系爭土地之真正所有權人。從而，被上訴人本於買賣及信託契約無效之法律關係，訴請上訴人將林欽銘名義之系爭土地所有權登記塗銷，回復為被上訴人名義所有，自應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二、按所謂「信託的讓與擔保」，係將供擔保之財產移轉登記為受託人或其指定人名義，在信託人（債務人）未依約清償債務及終止信託契約之前，法律上該登記名義人固為所有權人。惟此項債務人為擔保其債務，將擔保物所有權移轉與債權人，使債權人在不超過擔保之目的範圍內，取得擔保物所有權之「信託的讓與擔保」，如約定債務清償期間者，尚不能認其為無效，僅擔保物所有權之移轉，既以擔保債務清還為目的，不能祇以債務人逾期未清還所負債務，即謂債權人可取得擔保物之所有權，仍應履行變賣擔保物或協議估價，債權人就其價金受償或承受之程序，庶免其迴避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第二項禁止之規定。是以「信託的讓與擔保」，形式上雖移轉所有權於債權人或其指定人之名義，然本質上乃在於擔保債務之清償，非欲使債權人或其指定人真正取得所有權，此與實質之買賣，買受人之目的在真正取得所有權之情形有別，能否謂其係取得產權之脫法行為，即值深究。原審一面認被上訴人將系爭土地以買賣為原因，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林欽銘名義所有，當事人間有使該買賣契約生效之意思，非屬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一面又認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係以買賣之方式，達擔保債權之目的，為「信託的讓與擔保」，並謂其無信託目的，乃取得產權之脫法行為，亦不無前後矛盾之違法。究竟系爭土地之「移轉登記」係「買賣」，抑「信託的讓與擔保」？原審未審認明晰，本院無從為法律上之判斷。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101. 【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238 號民事判決】

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稅捐稽徵機關常自地政機關查獲抵押權人之利息所得，作為課稅之依據，係屬實情。縱馮石山與被上訴人於上訴人擬借款時曾向上訴人為關此之表示，其目的既在於逃

漏利息所得稅，乃捨設定抵押權而採信託移轉之方式為借貸，即非屬詐術。而依上訴人所述，其於借款時已充分瞭解此情，尤非受詐騙始為意思表示。此外，上訴人又不能舉證證明其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名義係被詐欺所致，其主張因被詐欺而撤銷該意思表示，以先位聲明，訴請被上訴人（原判決誤載為上訴人）塗銷該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自屬無理，不應准許。次按信託讓與擔保，其擔保物之讓與，雖超過約定之經濟目的（擔保），該讓與行為仍屬有效，亦即債權人與債務人有關擔保信託之約定，均係出於真正之效果意思而為表示。且擔保信託為雙務契約，在債務人未履行債務以前，仍不能片面終止該擔保信託契約。是上訴人在未依債務本旨為清償或提存以前，其片面表示終止擔保信託契約，並訴請被上訴人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上訴人，亦非有理，不應准許。因而認為第一審判決上訴人敗訴雖非以此為理由，然結果尚無二致，乃予維持，駁回上訴人之上訴，經核於法洵無違誤。按債務人為擔保其債務，將擔保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債權人，而使債權人在不超過擔保之目的範圍內取得擔保物所有權者，為信託讓與擔保。債務人在未清償其債務前，擔保信託之目的既尚未完成，自不得任意片面終止擔保信託契約，請求債權人返還擔保物。至於本院六十六年台再字第四二號判例，乃就信託關係係因委託人信賴受託人代其行使權利而成立，故委託人有隨時終止信託契約之權利之情形所為之闡釋，核與本件為信託讓與擔保關係有異，自無援引該判例之餘地；上訴人主張其願提出清償時，即應為同時履行之判決，亦屬誤解。

102. 【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25 號民事判決】

一、原審以：購買系爭土地之價金，均由美國援助協會支付，登記為國有，系爭土地所有權狀向由美國援助協會及上訴人收執，土地地價稅向由上訴人繳納，上訴人占有使用系爭土地中等情，為兩造不爭之真實。按信託關係基於信託人與受託人間合意訂立信託契約而發生，故是否成立信託關係，應以當事人間是否確有此信託契約之合意為其成立要件，至買受不動產究由何人出資，買受後由何人使用收益、繳納稅捐，均與信託契約之成立與否無涉。系爭土地價金縱由美國援助協會支付，登記為國有名義，然此並不當然為美國援助協會與前管理機關教育部間存有信託合意之有利證明；況出資購買土地而以他人名義登記，並非當然成立信託關係，而有可能基於信託以外之法律關係，如贈與、第三人利益契約等所致；土地所有權狀縱由協會及上訴人收執，然土地所有權狀由何人持有，並不能用以認定土地所有權之歸屬。再者，系爭土地之地價稅雖由上訴人繳納，然地價稅本可由土地使用人繳納，此觀諸土地稅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自明，自不得憑地價稅由上訴人繳納，逕認美國援助協會與

教育部成立信託關係。上訴人所舉證據，尚不能證明美國援助協會與管理機關教育部間成立信託關係。上訴人舉出其與前管理機關教育部等相關單位多次商討會議記錄，如：教育部四十六年四月十六日會議記錄之記載，內政部與會之代表係表明：「教育部名義徵用（購）之土地仍屬國家所有，依法只有由金陵女中租借或購用，不得撥讓」，該次會議商討結論：「遵照院令由金陵女中向教育部呈請辦理借用手續，在該校辦理期間得准予繼續借用」；教育部八十一年十一月十日會議記錄之記載，當時與會人員亦僅係就各項方案內容之可行性及其利弊予以討論，並未就採行何一方案作成結論；甚者，該次會議結論並明確表示將系爭土地產權無償移轉予上訴人，與國有財產相關法令規定不合，因而決定：「本案移請律師表示處理意見，以憑辦理」；教育部八十二年九月十七日會議記錄，其會議結論亦係請查明澄清本案係屬信託性質之無名契約或有條件之贈與，並無上訴人指稱本件係為信託之情事；系爭土地之前管理機關教育部於四十九年四月三十日復上訴人函載：「所請撥讓一節未便照」，該函文中一再重申系爭土地「係屬國有，依法不得撥讓，依行政院相關函令係僅准上訴人來部辦理借用手續」，皆無否定系爭土地為國有財產或肯定美國援助協會與教育部成立信託關係。從而上訴人本於繼受人地位，主張終止信託契約或委任契約，請求被上訴人返還信託物，並無依據等詞，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

- 二、按信託法於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前，所謂信託行為，係指信託人授與受託人超過經濟目的之權利，而僅許可其於經濟目的範圍內行使權利之法律行為而言。上訴人提出之美國援助協會與教育部函載：「商得貴部同意以貴部名義征收撥用由本會一切價款予權利人轉業補助金及繳付地價」〈見一審卷一第三二頁正反面〉，即表明其間關係，係美國援助協會商得教育部征收撥用，地價等費用由美國援助協會繳付，僅止於此而已，與信託行為所謂授與受託人超過經濟目的之權利並不相同。原審認上訴人不能證明美國援助協會與教育部間有信託關係存在，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斷，理由雖有未盡，結果並無二致。上訴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判決為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

103. 【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1871 號民事判決】

- 一、原審依審理之結果，以：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土地於六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以買賣為原因，登記為鍾熙胤所有，鍾熙胤係四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出生，六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入伍服兵役，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死亡，鍾熙胤亡後由其配偶、子女即上訴人三人繼承系爭土

地等情，業據被上訴人提出土地登記簿謄本、戶籍謄本、役男徵兵處理籤號名冊為證（一審卷八至二九、一二四頁），並為上訴人所不爭，堪信為真實。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土地係其以自己之積蓄及向他人借款新台幣（下同）十萬元，合計十四萬五千元，向訴外人廖昌貴購買等情，業據證人李賴鳳停、徐貴貞、鍾秀英、邱李竹英、鍾國善、鍾敏蘭等人到場證明屬實（一審卷一〇一、一〇二、一五〇、三八九頁、原審卷五七、五八頁），而鍾熙胤係高中畢業，系爭土地購買時，鍾熙胤年僅二十歲（原判決誤算為未滿二十歲），尚乏資力購產，徵之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將系爭土地登記予鍾熙胤係贈與云云，亦足表示系爭土地確非鍾熙胤出資所購，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土地為其出資購買等情，足堪採信。被上訴人主張：其為鄉村婦女，其將土地登記在已成年之鍾熙胤名下，係為避免鄉里批評其欺侮前妻之子（鍾熙胤乃被上訴人之夫鍾國善與其前妻所生）云云。證人即鍾熙胤之父鍾國善亦證稱：當時鍾熙胤於新兵訓練中心，其與被上訴人及女兒鍾敏蘭去會面，有當面告之，是要借鍾熙胤名義辦理土地登記。另證人鍾敏蘭（即鍾熙胤之同胞姊）亦證稱：當時被上訴人對鍾熙胤說，等二個弟弟成年後，再將土地過戶到被上訴人名下云云（一審卷一〇一頁背面、一〇二頁）。依一般社會不動產土地贈與之經驗，通常會由受贈者保有權狀，由受贈者負擔爾後之稅賦等費用，及土地會交付受贈者使用，此為常態。惟系爭土地上有門牌號碼屏東縣內埔鄉東寧村瑞華路八六號之房屋（整編前為東寧路一之六號），鍾熙胤於七十三年九月八日與上訴人曾淑華結婚後，即遷出該處，此後並多次搬遷至同鄉各處租屋或借用他人房屋居住。系爭土地之稅賦、水利會費，歷年來均由被上訴人繳納，土地所有權狀及鍾熙胤名義之印鑑章，亦均存放於被上訴人處，且被上訴人自購入系爭土地後即居住該地迄今，有被上訴人提出之戶籍謄本、土地所有權狀、稅款繳納書、農田水利會徵收單、照片等為證（一審卷十六至七二、三七三至三八一頁），並為上訴人所不爭。又上訴人曾淑華於另案被訴偽造文書案件，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中亦陳稱：其於七十三年間與鍾熙胤婚後，即未與被上訴人夫婦同住，其不知鍾熙胤名下有系爭土地，係被上訴人欲拿其兒子印章，經向稅捐處查詢，始知有此土地等語（一審卷四三一頁）。足見鍾熙胤雖登記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惟未曾以所有權之意思管領使用系爭土地，直至其亡故，其妻兒尚且不知其名下有此土地，堪認被上訴人出資購買系爭土地，登記於鍾熙胤名下，並無贈與鍾熙胤之意思。

- 二、按信託契約之受託人不僅就信託財產承受權利人之名義，且須就信託財產，依信託契約所定內容為積極的管理或處分。並非將自己之

財產，以他人名義登記時，雙方之間當然即有信託關係存在。本件被上訴人僅以其購買之系爭土地，名義上登記於鍾熙胤名下，鍾熙胤自始未負管理、處分之義務，該不動產之管理、使用、處分悉由被上訴人自行辦理，自與信託契約之要件不符。又土地法第三十條於六十四年修正前原規定：「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承受後能自耕者為限。」，當時內政部亦曾以五三年九月十九日台內地字第一五四五〇一號及五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台內地字第三六一六九四號函示：「……應由該管鄉鎮（區）公所或村里長出具保證書，保證承受人承受後自任耕作」、「縱令於蘇必昌在服役期間，為使該員退役後不致失業起見，其申請承受耕地之移轉登記，該管地政機關，應予照准」（原審卷二五九至二六一頁）。鍾熙胤因而在甫滿二十歲且係服兵役期間之六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以買賣為原因，就系爭土地（包括三六五號農地在內）為所有權之移轉登記。而被上訴人於婚前原即住於內埔鄉，其除戶之戶籍登記簿上之行業欄記載為「農業」，職業欄記載為「佃農」，被上訴人於四十五年間結婚，五十四年間加入台灣省高雄青果合作社為社員及農會會員，六十二年九月遷入系爭土地並從事農務等情，有被上訴人提出為對造所不爭之除戶戶籍登記謄本、台灣省高雄青果運銷合作社高果合股內字第一〇六九號社員證、股票、內埔地區農會會員證明、四鄰證明書等為證（原審卷九四、一〇七、一〇八、一〇九、一一一頁）。被上訴人於六十二年間，符合當時土地法第三十條規定「承受後能自耕」之情狀，顯然強過於六十二年九月前戶籍登記簿上記載職業為學生，而實際於六十二年八月間入伍服兵役之鍾熙胤。足徵被上訴人購買系爭土地登記為鍾熙胤名義，亦無因其不符承受後能自耕之要件，而需借有自耕能力之鍾熙胤名義取得系爭土地之消極信託之情形。按法院應依職權為法律之適用，不受當事人所陳述法律上見解之拘束。

- 三、本件被上訴人已清楚表明其請求之原因事實，主張其係借上訴人之被繼承人鍾熙胤名義為「信託」登記，該「信託」已經終止，而請求鍾熙胤之繼承人即上訴人移轉系爭土地。其就本事件權利義務之發生、消滅已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法院即應依職權為法律之適用。本件被上訴人並無因依法不得取得系爭土地始藉鍾熙胤名義取得，亦無為逃避強制執行而以鍾熙胤名義登記，被上訴人係恐遭流言議論等單純之目的，而借名登記，其目的並無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悖於公序良俗，其原因亦不能認為不正當，不發生無效之情形。本件純粹係借名登記，依訂約當時具體之情形觀察，並非信託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係被上訴人將其出資買受之系爭土地，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與鍾熙胤名下，而管理、使用、處分權仍屬於被上訴人

之無名契約，其契約重在當事人間之信任關係，並無不法，理由正當，應屬合法有效之契約，性質與委任契約類同，應類推適用委任關係終止、消滅之規定，不因被上訴人將契約名之為信託契約，而影響該借名登記契約終止或消滅與否之判斷。按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委任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亡……而消滅，民法第五百四十九第一項、第五百五十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依證人鍾國善、鍾敏蘭到場陳述之證言（一審卷一〇一頁背面、一〇二頁），足認被上訴人與鍾熙胤所訂之借名登記契約，已於八十二年七月間終止。鍾熙胤於契約終止後，未及將系爭土地移轉返還被上訴人即死亡，上訴人為鍾熙胤之繼承人，並已以繼承為原因，就系爭土地辦理繼承登記為應有部分每人各三分之一，有土地登記簿謄本可稽。又系爭土地其中三六五號部分雖屬農地，惟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之土地法，已刪除第三十條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能自耕者為限之規定，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迄今仍未能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自耕能力證明，不得請求移轉該農地，自非足採。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將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每人各三分之一移轉登記與被上訴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經核於法並無違背。上訴論旨，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暨其餘贅述之理由，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

104. 【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1049 號民事判決】

按信託法於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前，所謂信託行為，係指信託人授與受託人超過經濟目的之權利，而僅許可其於經濟目的範圍內行使權利之法律行為而言。故信託關係，須基於信託人與受託人之合意，訂立信託契約，方能發生。被上訴人雖抗辯系爭土地係伊出資買受，因伊未辦理寺廟或法人登記，乃信託登記上訴人名下，然查系爭土地於日據時期明治四十一年（民國前四年）十月十三日登記為徐不所有，嗣於大正十五年（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一日、昭和十九年（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及四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先後以買賣為原因輾轉登記為林番薯、陳振發及上訴人所有（管理人為蔡文賓），有土地登記簿謄本可稽（見一審卷一五四至一六五頁、一一六至一四〇頁）。而被上訴人之名稱原為「高雄旗津區臨水文物陳列館管理委員會」，係於七十八年十月七日成立，嗣於八十五年二月十四日更名為「高雄市旗津區臨水宮管理委員會」，為原審確定之事實，系爭土地於被上訴人成立前之四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陳振發以買賣為原因，移轉所有權登記於上訴人（管理人為蔡文賓）。則兩造間就系爭土地究於何時訂立信託契約？究基於何種經濟上之目的而為？原審未詳予查明，僅憑上開證人之證言及台灣文獻

第四十二卷第一期之記載，遽認定系爭土地係被上訴人信託登記於上訴人，而為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斷，自嫌速斷。又查，上訴人於第一審主張七十三年以前，系爭土地之地價稅均由原告（即上訴人）繳納……何以地價稅繳款通知書自七十三年間起均未曾寄至原告地址，又何以落入被告（即被上訴人）之手中呢？況且，原告地址之門牌號碼於七十年十二月一日起已整編為旗津區廟前路九十三號，為何迄至八十四年地價稅繳款書內容所載「投遞處所」仍為廟前路八十六號呢？（目前仍有廟前路八十六號之地址，但非原告地址）云云（見一審卷五三頁正、反面），核屬有利於上訴人之重要證據方法，乃原審未詳予調查，復未敘明不予採取之理由，遽為上訴人不利之認定，亦有未合。次按信託人依信託契約將信託土地之所有權移轉與受託人，使其成為權利人，以達到當事人間契約所定之目的，受託人在法律上為受託財產之所有人，而受信託土地被政府徵收，所得之補償費仍為受託財產，於終止信託關係之前，仍屬受託人所有。又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定有明文。原審既認定上訴人為寺廟登記，系爭土地係被上訴人出資買受，信託登記上訴人名下，嗣經政府徵收發放系爭補償費，由當時之管理人潘家茂收受，則上訴人於將受託系爭土地移轉被上訴人以前，該土地仍屬上訴人所有之不動產。而其前任管理人潘家茂因政府徵收而收受系爭補償費，乃受託系爭土地之變價，在終止信託關係之前，仍屬上訴人所有，為其寺廟之財產，潘家茂將系爭補償費返還與被上訴人之處分行為，能否謂無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規定之適用？非無研求之餘地。原審未詳予審究，遽以上開理由，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有可議。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105. 【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上字第 2377 號民事判決】

現行信託法實施前，民法雖無關於信託行為之規定，然因私法上法律行為所成立之法律關係，非以民法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故斯時信託關係可因委託人信賴受託人代其行使財產上之權利而成立，其因此成立之信託契約，苟其內容不違反強行規定或公序良俗，即應賦予法律上之效力。查系爭土地地目為道，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其承受人資格並無限制，此為原審所認定，則兩造如約定上訴人將所購土地登記為被上訴人名下，成立信託契約，似難認與強行規定或公序良俗有違。上訴人起訴主張「伊經營磚業，為取得製磚原料，乃購置大批土地用以供應土方，由於伊無自耕能力，因而將所有土地信託登記於股東名下」等語，似在說明系爭土地登記之緣由，並未表示雙方係成立消極信託契約。原審因其上開主張即推論上訴人僅係消極地以被上訴人名義登記，非有信託之實質關係云云，亦嫌偏疏。兩造間就系爭土地究有無成立信託契約，上訴人

得否請求被上訴人領取系爭土地補償費後交付予伊，自有進一步調查審認之必要。上訴論旨執以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106. **【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聲字第 534 號民事裁定】**

查相對人因節稅之需，於六十年十月十六日以其子劉宏彬名義向訴外人徐淑惠等人購買系爭房地，由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劉宏基代理當時年僅二歲之聲請人，與賣方訂立公定買賣契約，直接將該房地登記為聲請人之名義，所有權狀則一直由相對人保管執有，系爭房地之買賣價金、長達近三十年之各項房地稅捐均係由相對人所支付，且由相對人自行使用收益，並保管所有權狀以牽制聲請人不得擅自處分，聲請人甚至授權相對人為買賣等處分行為，其間均未表明異議；又相對人確有告知欲將該房地過戶至聲請人名下，經劉宏基同意後，始辦理移轉登記，聲請人之父劉宏基與相對人約定將該房地所有權信託登記為聲請人之名義，核其性質並非處分行為，僅約定借用名義登記而已，有關係系爭房地之所有權義仍由相對人行使及負擔，對聲請人亦無不利之情形，相對人並非分析家產，將該房地登記予聲請人，並非贈與聲請人等情形，屬該第二審本其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加以判斷，認定相對人所為系爭房地係所謂民間俗稱「信託登記」聲請人名義之主張為可採，進而認定相對人借用聲請人之名義為不動產之登記，仍自行保有管理及處分之權利，雖未有何經濟上之特定目的，與信託法第一條規定之情形有間，但成立類似信託之委託契約，自可類推適用民法有關委任之規定。相對人主張兩造之契約業已終止，依信託物返還請求權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相對人，應予准許。該第二審判決既認定兩造間並無何經濟上之特定目的，成立類似信託之委託契約，類推適用民法有關委任之規定，與最高法院六十二年台上字第二九九六號、六十六年台再字第四二號判例、七十一年台上字第二〇五二號判決意旨所指信託行為有間，自無違背上開判例之違法情形，且兩造間於信託法公布施行之前成立類似信託之委任契約，與信託法第一條規定之情形不同，亦無適用現行信託法之餘地。又土地法第四十三條所謂登記有絕對效力，係為保護因信賴登記取得土地權利之第三人而設，故在第三人未取得土地權利前，真正權利人對於登記名義人自仍得主張之。兩造間既成立類似信託之委任契約，相對人將系爭房地信託以聲請人名義登記，其真正權利人之相對人對於登記名義人之聲請人，自得依契約主張之，亦無違背法令之可言。本院確定裁定以聲請人之第三審上訴理由狀所載之內容，係就上開採證、認事及契約解釋之職權行使所為之論斷泛言為指摘，因認其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即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可言。聲請意旨任執前詞，求予廢棄確定裁定，非有理由。

107. 【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上字第 974 號民事判決】

惟按信託法尚未公布施行前，所謂信託行為，係指委託人授與受託人超過經濟目的之權利，而僅許可其於經濟目的範圍內行使權利之法律行為而言。至受託人取得信託財產之方式，由委託人就自己所有之財產為移轉者有之；由委託人使第三人將財產權移轉與受託人者有之；由委託人以受託人之名義原始取得受託財產者亦有之。祇須委託人與受託人有信託合意為已足，殊無圍限信託財產應由委託人先取得其所有權後，再移轉於受託人之必要。查系爭土地係由上訴人之被繼承人黃連壁與被上訴人甲○○各出資二分之一所共同購買，為原審所認定之事實，果爾，黃連壁就系爭土地對出賣人有債權存在，於此情形，基上說明，黃連壁自非不能就系爭土地與他人訂立信託契約。原審見未及此，徒以系爭土地未曾移轉登記於黃連壁、甲○○名義為由，認黃連壁無從將系爭土地信託登記於陳進恭，已欠允洽。次查上訴人主張因陳進恭具自耕農身分，故將系爭土地信託登記其名下云云（見原審卷第四三頁反面），依卷附土地登記簿之登載及證人即買賣介紹人盧火秋所為：「當時是黃連壁、甲○○一人出一半錢購買該土地登記在陳進恭的名義下」之證詞（見原審卷第一二八頁反面），上訴人此項主張似非全然無據，乃原審竟謂依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該移轉登記與不動產買賣契約間難謂有何直接關連，並據為上訴人不利之論斷，亦有可議。末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不當得利之受領人，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如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並應返還。但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為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八十一條所明定。所謂「依其利益之性質不能返還者」，係指原物之用益或為受領人服勞務，均屬之；而「依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如原物業已毀損或滅失固屬之，如因法律之禁止規定而不能返還者，亦應包括在內。系爭土地依登記簿之登載，地目旱，為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之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應屬耕地；倘黃連壁、甲○○與陳進恭就系爭土地確成立信託登記契約，而上訴人就系爭土地確無自耕能力，依修正前土地法第三十條規定（已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刪除），上訴人即不得承受之，則受託人陳進恭死亡後，依上說明，上訴人以其無法承受系爭土地為由，而依不當得利法則請求被上訴人償還價額，於法難謂無據。原審未予盡察，認為信託物之系爭土地未滅失或遭受託人違約處分喪失權利，且被上訴人亦未由系爭土地處分獲金錢上之利益，上訴人無請求系爭土地換算價金之權利，所持法律見解，即非正確。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108. 【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2939 號民事判決】

- 一、惟查，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信託法第一條固有明定。惟信託法於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前，民法雖無關於信託行為之規定，然因私法上法律行為而成立之法律關係，非以民法有明文規定者為限，苟法律行為之內容不違反強行規定或公序良俗，即應賦予法律上之效力。斯時實務上認為信託行為，係指委託人授與受託人超過經濟目的之權利，而僅許可其於經濟目的範圍內行使權利之法律行為而言。其受託人取得信託財產之方式，由委託人就自己所有之財產為移轉者有之；由委託人使第三人將財產移轉與受託人者有之；由受託人原始取得受託財產者亦有之。
- 二、本件上訴人主張信託之原因事實發生於四十五年間，可否以信託法之規定，即否認其為信託契約法律上效力，不無斟酌之餘地。其次，覺書係真正，為原審所確定之事實。證人柯滄圳就書立覺書之源由證稱：「因為當時他媽媽在持（家）時，所以他媽媽才出面辦理，應該是他們兄弟同意。本件係兩造祖父所留下遺產怕兩造姑姑出面爭財產，才用辦贈與方式，不然用繼承方式辦理。」、「當時他們兄弟二人為了田地繼承有二塊大小不一，又限於分割共有法令限制，所以才寫這張覺書，以後田地要平分。」云云（見一審卷第一〇七頁反面、第一〇四頁反面），觀卷附贈與證、覺書所載立具日期分別為四十五年十一月四日、四十五年十一月七日（見一審卷第七、八頁），於四十五年十一月七日送件辦理贈與登記，同月九日登記（見一審卷第一九六頁），而兩造祖父李永蒼係於四十五年十一月八日死亡（見一審卷第二六七頁、原審卷第一〇八頁），暨覺書載明：兩造各就祖父贈與之土地雖有相差無均分，「但暫時登記，非有確定之性質」，嗣後兩造正式分居獨立生計時，就所受贈與之土地「應全部拱出重申計算為均分各人取得」之旨，與證人李正賀證述情節復相符，柯滄圳所為之上開證詞，似非不可信。若此，兩造就原應平均取得受贈自李永蒼之土地，約定暫時登記，非有確定之性質，俟將來全部拱出重申計算為均分各人取得，是否兩造約定相互賦予超過經濟目的之權利，而僅許可其於經濟目的範圍內行使權利之法律行為而言？又兩造簽立之『鬮書合約字』（見原審卷第一七八一一八一頁），是否即為兩造分家並均分得自李永蒼之受贈土地之協議？亦待研求。
- 三、再者，上訴人主張：「縱非信託契約，……覺書上記載係『暫時登記，非有確定之性質』，惟此係指被上訴人將來負有提出系爭土地均分之義務。則本件縱屬履行覺書移轉，被上訴人亦有給付之義務。」〔見原判決事實欄甲、貳、一、（一）〕、「原告屢次要求

被告協同依覺書之約定提出重新計算均分各人取得，被告屢次在庭上表示拒絕提出分配，……爰於本函送達向被告重新表示願意提出分配，並請求被告履行」（見一審卷第三一〇頁反面），其意何指？是否為訴之追加？抑或更正其法律上之陳述？倘上訴人主張重新分配，何以聲明請求被上訴人移轉三泰段一〇五六、一〇五七號二筆土地？均尚有未明，原審審判長未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必要之聲明及陳述，以闡明其真意所在，於法亦有未合。又先位聲明部分，既應予廢棄發回，則備位聲明部分自應併予廢棄發回，以臻適法。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109. 【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1181 號民事判決】

- 一、原審依審理之結果，以：按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之公同共有，民法第六百六十八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上訴人既主張蘇文南等四人於六十九年間基於合夥關係共同出資向黃陳安宿購買系爭土地，且蘇明崁死亡，由蘇謝紫文、蘇賢卿、蘇賢誠、蘇義展、蘇豔秋及蘇豔美等人（下稱蘇謝紫文等六人）共同繼承，為兩造所不爭執。合夥人蘇明崁死亡雖構成退夥之原因，但在合夥財產未結算前，系爭土地屬上訴人與蘇文南、林振和及蘇明崁之繼承人蘇謝紫文等六人公同共有。又按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其公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為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二項所明定。如部分公同共有人反對其他公同共有人起訴，此與事實上無法得全體公同共有人同意無殊，僅由事實上無法得其同意之公同共有人以外之其他公同共有人全體同意其中一人單獨起訴，要不能謂其當事人適格有所欠缺。系爭土地既屬上訴人與蘇文南、林振和及蘇明崁之繼承人蘇謝紫文等六人公同共有，雖蘇文南表示不同意上訴人起訴，但其他公同共有人均同意上訴人單獨起訴，則其當事人之適格並無欠缺。又按委任，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當事人間定有委任契約，若受任人本於委任人所授與代理權，以委任人名義與他人為法律行為時，固直接對委任人發生效力；若受任人以自己之名義與他人為法律行為，因而為委任人取得權利，則須經受任人依民法第五百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將其移轉於委任人，委任人始得逕向該他人請求履行。委任人主張受任人係以委任人名義與他人為法律行為，直接對委任人發生效力，此對於委任人有利之事實，應由委任人負舉證責任。而上訴人主張之事實，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辯稱系爭土地係蘇炳文以自己名義信託登記於伊名下，與伊訂立信託契約之當事人係蘇炳文，並非蘇

文南等四人云云，且查系爭土地係蘇炳文出面向原土地所有權人黃陳安宿接洽買受，為兩造所不爭，且經證人黃陳安宿、蘇謝紫文證述屬實，堪信為真實。又信託契約係蘇炳文與被上訴人接洽，亦為兩造所不爭執，則蘇炳文究竟係以自己名義，抑或以出資合夥人蘇文南等四人名義與被上訴人訂立信託契約，不得而知，上訴人又未能舉證證明蘇炳文係以出資合夥人蘇文南等四人名義與被上訴人訂立信託契約，自不能以信託契約之當事人地位就系爭土地對於被上訴人終止信託關係。從而，上訴人本於終止信託關係，請求返還信託物之法律關係，訴請被上訴人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與另行指定之第三人林振和，即屬無據，應予駁回。並說明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贅述，且敘明不訊問證人林振和、蘇林玉蘭等人之理由。爰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二、又按信託法尚未公布施行前，參照本院六十六年台再字第四二號判例，所謂信託行為，固指委託人授與受託人超過經濟目的之權利，而僅許可其於經濟目的範圍內行使權利之法律行為而言。買受人（信託人）買受不動產而以他人（受託人）名義辦理登記之信託契約，祇須委託人與受託人有信託之合意為已足。至買受不動產究由何人出資，與信託契約之成立與否無涉。惟查原審既認定系爭土地係蘇炳文以自己名義向黃陳安宿買受，並與被上訴人接洽，由黃陳安宿直接登記於被上訴人，上訴人又未舉證證明蘇炳文以出資合夥人蘇文南等四人名義與被上訴人成立信託契約關係，則原審不採信上訴人主張之事實，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仍執陳詞，並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指摘原判決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末查上訴人於提起第三審上訴後主張，蘇南文等四人委託蘇炳文將系爭土地信託登記於被上訴人名下，蘇南文等四人合夥中之林振和已有自耕能力，其信託目的已完成，依信託法第六十二條規定，信託關係因而消滅，系爭土地歸屬於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出資合夥人蘇文南等四人；且受任人蘇炳文死亡，其繼承人蘇賴五妹、蘇建源等人怠於行使其對於被上訴人請求返還信託物之權利，委任人伊自得依民法二百四十二條規定，代位行使對被上訴人之移轉登記請求權云云，核屬新事實，本院依法不得審酌；又原判決宣示判決日期係八十八年三月九日，誤載為八十八年三月十二日，宜由原審裁定更正之，併此敘明。

110. 【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467 號民事判決】

按信託法尚未公布施行前，參照本院六十六年台再字第四二號判例，所謂信託行為，係指委託人授與受託人超過經濟目的之權利，而僅許可其

於經濟目的範圍內行使權利之法律行為而言。至受託人取得信託財產之方式，由委託人就自己所有之財產為移轉者有之；由委託人使第三人將財產權移轉與受託人者有之；由受託人原始取得受託財產者亦有之。祇須委託人與受託人有信託合意為已足，殊無囿限信託財產應由委託人先取得其所有權後，再移轉於受託人之必要。查上訴人主張，伊係大智公司董事兼廠長，被上訴人原為廠內作業員，……因恪於競業禁止，於六十六年間商定借用被上訴人名義登記為伊獨資經營「西北棉業行」之負責人，實際業務全由伊向德雲公司承租廠房經營，自六十五年八月十一日起至七十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先後均由伊出面訂立書面租約三次，初由徐建發為保證人，嗣改由被上訴人為保證人；……其後該廠房遭法院拍賣，乃由伊籌資及簽發遠期支票調借款項商借全福公司名義標得；因當時兩造親密友好，為使商號負責人與廠房所有人一致，提高信用，以利拓展業務，乃於七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合意將系爭不動產信託登記於被上訴人名下；經營至八十年間歇業，並撤銷商號及工廠登記，嗣去函終止該信託契約，請求返還系爭不動產……借款使用之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支票，嗣經債權人提示付款兌現……營業期間收入貨款支票，被上訴人收取後亦記載伊姓名帳號直接存入伊之帳戶內……，被上訴人均按月領取薪金一萬五千元，伊則未領取任何薪資，其中七十一年二月份及十一月份薪資表之記載即由被上訴人親自書寫製作云云（見原審卷一九頁背面、二〇頁正、背面二二頁背面、二三頁背面），並提出各該租賃契約、支票、銀行存款往來明細表、支票存款明細卡、薪資明細表影本為證（見一審卷欄一二至二〇頁、原審卷二七至四一頁、四四、五五頁）。倘所稱非虛，自攸關兩造有否合意信託，以系爭不動產為信託財產使由第三人之全福公司逕行移轉於被上訴人之認定至切。原審未詳調查究明，遽謂系爭不動產係由全福公司向執行法院拍得，其前手為德雲公司，上訴人既未取得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無從將之信託於被上訴人云云，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所持法律上見解，非無可議。又證人邱錫鎔於原審證稱，伊知（西北棉業行）係上訴人開設；兩造曾因工廠財產發生爭執，被上訴人要求伊向上訴人說叫他不要吵，工廠財產她不會侵占；伊與兩造熟識，知渠等只有工廠那塊土地財產，兩造爭吵時伊有在場；兩造吵了很多次……調解的就是為那塊地（見原審卷九六頁、九八頁背面），另被上訴人於原審亦自承，上開七十一年二月份薪資表刮弧內的字跡係伊所寫者云云（同上卷四四頁、一〇一頁），而該薪資明細末行載有被上訴人領取工資一萬五千元，亦均屬有利於認定上訴人主張，兩造間信託關係存在之重要證據方法，原審未遑審慎細斟，遽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斷，尤嫌疏略。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111. 【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3041 號民事判決】

惟查王萬傳當時信託登記予上訴人名義時，信託法尚未制定施行，而以當時王萬傳與上訴人等共同經營農業機械工廠，王萬傳當時因其女婿蘇玉衡涉嫌貪污案，王萬傳擔任其保證人，資產為行庫所查封拍賣，嗣後取得之資產不敢再以其名義登記其資產，而用其子即上訴人之名義而登記，供上訴人等使用、居住，亦屬人之常情，上訴人所辯亦不足採。又上訴人提出時效之抗辯，惟查繼承權因被繼承人死亡開始，而王萬傳於八十四年八月廿七日死亡，亦未罹十五年時效，其時效抗辯亦無理由。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土地係王萬傳生前所有，信託登記予上訴人三人名義，堪信為真實。從而王萬傳死亡後，應由兩造繼承，被上訴人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終止信託關係之意思表示，信託既經終止，上訴人自有返還信託物將之登記為兩造共同共有之義務，從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分別將系爭土地登記兩造共同共有，自屬正當，為其心證之所由得，因將第一審此部分所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判予維持。於法並無違誤。查消極信託，除有確實之正當原因外，通常多屬通謀而為之虛偽意思表示，極易助長脫法行為之形成，難認其行為之合法性，此固不因信託法未公布施行而有不同，原審謂信託法未公布即無其適用，固屬可議。惟所謂消極信託，係指委託人僅以其財產在名義上移轉於受託人，受託人自始不負管理或處分之義務，凡財產之管理、使用、或處分悉由委託人自行辦理時，是為消極信託。本件兩造之被繼承人王萬傳所信託之系爭土地，係交由上訴人等使用、居住，為原審合法認定之事實，自與消極信託不相同，仍難以係消極信託而指為無效。

112. 【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247 號民事判決】

- 一、按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信託法第一條固有明定。惟信託法於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前，民法雖無關於信託行為之規定，然因私法上法律行為而成立之法律關係，非以民法有明文規定者為限，苟法律行為之內容不違反強行規定或公序良俗，即應賦予法律上之效力。斯時實務上認為信託行為，係指委託人授與受託人超過經濟目的之權利，而僅許可其於經濟目的範圍內行使權利之法律行為而言。其受託人取得信託財產之方式，由委託人就自己所有之財產為移轉者有之；由委託人使第三人將財產移轉與受託人者有之；由受託人原始取得受託財產者亦有之。
- 二、查系爭土地分割前之二六七之一號土地為陳曾驥鑾出資向訴外人李惠所購買，先以曾海滋之名義登記，再由曾海滋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及訴外人陳廖美應有部分各二分之一，系爭土地之分割登記手續均由陳曾驥鑾委託代書辦理，系爭土地所有權狀由陳曾鑾保管，嗣

將系爭土地贈與上訴人，為原審所認定之事實。證人即上訴人之兄弟陳永順證稱：系爭土地為伊母陳曾驤鑾所購買，信託登記予被上訴人，嗣贈與上訴人，惟被上訴人始終不辦理移轉登記等語（見一審卷八八頁、一三三頁、原審上字卷一二七頁、更標卷四七頁背面）。證人陳廖美證稱：系爭土地等何以以伊及被上訴人之名義登記，及如何辦理，伊不清楚，亦不過問等語（見原審上卷一九六頁）。則上訴人主張陳曾驤鑾與被上訴人間就系爭土地有信託關係或無名契約存在，揆諸首開說明，似非全然無據。而被上訴人抗辯陳曾驤鑾與伊間為贈與關係並非信託關係云云，是否可採，亦非無深究之餘地。又陳曾驤鑾寄予上訴人之信函記載：系爭土地擬贈與上訴人，因被上訴人之夫陳俊仁拒絕過戶，不得已仍維持以被上訴人之名義登記等語（見一審卷三五頁），參以證人陳永順上開：陳曾驤鑾將系爭土地贈與上訴人，惟被上訴人不辦理移轉登記之證言，能否謂上訴人就其主張陳曾驤鑾已終止與被上訴人間之契約一節，毫無舉證，亦值推求。原審未就上開事證詳為審酌，遽謂陳曾驤鑾係將系爭土地贈與被上訴人，而非信託予被上訴人，上訴人復未舉證證明無名契約存在及契約已終止，因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自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聲明廢棄，為有理由。

113. 【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63 號民事判決】

次按所謂信託行為，在信託法公布施行（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實務上認係指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於受託人，使其成為權利人，以達到當事人間一定目的之法律行為而言。受託人取得信託財產之方式，由委託人就自己所有之財產為移轉者有之；由委託人使第三人將財產移轉與受託人者有之；由受託人原始取得受託財產者亦有之。本件被上訴人自始主張系爭土地伊與劉國田間有信託關係存在，以起狀繕本之送達終止信託關係而為本件請求，則其於立協議書時是否仍有將系爭土地信託登記在劉國田名下之意，即滋疑義。倘系爭土地確係信託登記在劉國田名下，則在信託人終止信託關係之前，法律上即屬受託人劉國田所有，劉國田亡故後，其繼承人依是項登記辦理繼承，能否謂無法律上之原因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之不當得利，尚非無深究之餘地。原審僅以被上訴人先主張信託關係存在於劉錢銅與劉國田間，嗣謂信託關係存在於被上訴人與劉國田間，即認其矛盾無據，並未查明系爭土地之登記究有無信託關係存在，遽謂上訴人之繼承登記獲有不當得利，亦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上訴論旨，指摘前開原判決於其不利部分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114. 【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第 2697 號民事判決】

惟按所謂信託，係信託人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以一定財產為信託財產，移轉與受託人管理或處分，以達成一定之經濟上或社會上目的之行為。倘信託人僅將其財產在名義上移轉於受託人，而有關信託財產之管理、使用、處分悉仍由信託人自行為之，是為消極信託，除有確實之正當原因外，通常多屬通謀之虛偽意思表示，極易助長脫法行為之形成，應難認其合法性。查系爭土地現登記為上訴人所有（見第一審卷第一〇一頁），惟目前由被上訴人管理使用（見第一審卷第三頁反面、第二三頁正面）。被上訴人辯稱：系爭土地為伊所購買。因兄弟六人要共同經營營造廠，要以上訴人為公司負責人，公司負責人需有相當財產，伊乃將系爭土地信託登記為上訴人名義等語（見第一審卷第二二頁反面、第二三頁正面），原審亦為相同之認定（見原判決第六頁第十二、十三行）。然此為消極信託，於法尚難認其具有信託之效力。又被上訴人如非因信託而得占有系爭土地，其占用系爭土地是否尚有其他合法權源？上訴人是否不得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即非無研求之餘地。原審未予深究，遽以系爭土地係被上訴人所購買信託登記予上訴人，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於法尚有可議。次查證人嚴復到、嚴玉山於第一審雖均證稱：系爭土地係被上訴人出錢向顏李美惠所購買，因為兄弟要共同經營營造廠，上訴人為負責人，才暫登記於上訴人名下等語（見第一審卷第三七頁至第三九頁）。惟兩造之兄即證人顏清輝、顏清鴻均證稱：系爭土地係六位兄弟一起出錢合買，當時沒有約定給誰等語（見第一審卷第一二二頁、第一二四頁）。則系爭土地是否確為被上訴人獨資購買？兩造及其他兄弟有無共同經營營造廠？上訴人是否為該營造廠之負責人？作為營造廠之負責人，必須在名義上擁有系爭土地之原因為何？俱非無疑，仍有再為詳查之必要。上訴論旨，執以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

115. 【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第 907 號民事判決】

按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信託法第一條固有明定。惟信託法於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前，民法雖無關於信託行為之規定，然因私法上法律行為而成立之法律關係，非以民法有明文規定者為限，苟法律行為之內容不違反強行規定或公序良俗，即應賦予法律上之效力。斯時實務上認為信託行為，係指委託人授與受託人超過經濟目的之權利，而僅許可其於經濟目的範圍內行使權利之法律行為而言。其受託人取得信託財產之方式，由委託人就自己所有之財產為移轉者有之；由委託人使第三人將財產移轉與受託人者有之；由受託人原始取得受託財產者亦有之。惟以受託人為房屋起造名義人之方式，將信託人建築之房屋信託予受託人者，須待依土地法令辦竣保存

登記後，始得謂受託人為該信託房屋之所有權人。上訴人雖為系爭房屋之起造名義人，惟依其自陳系爭房屋為其夫王明勝與余德記等人合夥所興建而由王明勝所分得，王明勝以伊為起造名義人之方式，將系爭房屋信託予伊。茲系爭房屋既尚未辦竣保存登記，揆諸首開說明，自難謂系爭房屋已為上訴人所有。上訴論旨執此並主張系爭房屋為王明勝等人合夥所建，並非余德記獨資興建云云，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聲明廢棄，為無理由。

116. 【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1086 號民事判決】

按所謂信託行為，係指委託人授與受託人超過經濟目的之權利，而僅許可其於經濟目的範圍內行使權利之法律行為而言。故於信託法施行前，信託關係基於委託人與受託人間合意訂立信託契約，始成立。查被上訴人乙○○述稱：「系爭房地本是我母親的，當年我根本沒置產能力。六十二年登記我名下，僅房子登記我名下，地仍是母親的名下。提出之贈與稅免稅證明書影本。是八十四年才贈與的。」（見第一審卷第五十頁）「……我媽媽借我兄弟二人名義去起造房子、土地也不是我們的。」等語（見原審卷第四十九頁反面）。究竟被上訴人間有無信託契約之合意？何時成立信託契約？當時乙○○是否成年？原審未遑詳加調查審認，遽為不利上訴人之認定，自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117. 【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796 號民事判決】

一、查依上訴人所主張其為興建系爭房屋，自六十九年九月五日成立春輝公司，而將公司之百分之五十股份「信託登記」為被上訴人名義時起，以迄七十三年十月一日領得系爭房屋之使用執照，經其於八十三年二月間以訴狀繕本之送達，向被上訴人表示終止信託契約時止等事實，如兩造間有信託關係之存在，其成立及消滅，似均在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信託法公布施行之前，則該施行在後之信託法所規定之條款，能否溯及適用，而以之規範兩造間前此所成立之上開法律關係？非無疑義。倘兩造可不受該信託法之拘束，依本院六十六年台再字第四二號判例所論：「信託行為，係指委託人授與受託人超過經濟目的之『權利』，而僅許可其於經濟目的範圍內行使權利之法律行為而言……」等意旨，其所稱之「權利」，自應包括「債權」或「物權」或其他一切之財產權利在內，均得作為「授與」之標的。且該「授與」，解釋上，亦不以委託人須「直接」移轉權利與受託人或以書面契約予以公示者為限。苟因占有改定、簡易交付、請求權讓與等等情形，而得「使受託人成為權利人，以達一定目的」之信託本旨，應無予以排斥之理。原審徒以被上訴人均自始

登記為春輝公司之股東，而「原始取得」如附表所示之股份，該股份非「繼受」自上訴人之「移轉」，即為兩造間無信託關係存在之認定，已嫌速斷。

- 二、況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之出資，除發起人之出資及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按：如同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二百七十二條之特別規定）以「現金」為限。本件上訴人主張春輝公司之資本均由其提出，被上訴人並未「出資」云云，徵諸該公司原常務董事劉晉燧證稱：「被告（被上訴人）等沒有出資，他們是掛名的。他們的出資額都是原告（上訴人）出的」等語（見：第一審卷四〇頁）及上訴人提出之春輝公司現金增資繳納股款明細表之記載，如屬不虛，而被上訴人所稱渠等「祇出土地，未出現金」（見：原審卷第一宗一七六頁），與卷附「春輝公司登記事項卡」所記載渠等之出資額「三百五十萬元……」，並無以土地或其他「財產」為出資之登記（見：原審卷第二宗三六五、三六六頁）等情，又諸多不符，倘春輝公司之「股款」，確已由上訴人以「現金」繳足，於被上訴人實際未繳納該現金股款，而竟得持有如附表所示之股份之情形下，能否以形式上因登記被上訴人為該公司股東而「原始取得」上開股份，即否定其與實際「出資」之上訴人或第三人間就該股份之取得存有信託或其他法律關係之存在？不無疑問。原審就春輝公司成立時被上訴人未出資而取得股份，其真正之原因為何？兩造間是否有信託關係存在？疏未詳加調查審認，所為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決，亦屬可議。上訴論旨執以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又上訴人與甲○○等地主間，因系爭房屋之分配及春輝公司之股權等爭執，於七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七十九年八月十七日所成立之協議書，其先後之「當事人」人數似不一致，且非僅以兩造為該協議之當事人。果被上訴人係與上訴人所「代表」之一方存有信託等法律關係，於本件訴訟，能否由上訴人一人單獨為請求？案經發回，宜併注意及之。

118. 【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2300 號民事判決】

按所謂信託行為，係指信託人將財產所有權移轉與受託人，使其成為權利人，以達到當事人間一定目的之法律行為而言。而信託財產移轉為受託人所有之方式，由委託人就自己所有之財產為移轉行為者有之，由委託人使第三人將財產權移轉與受託人者亦有之，以委託人與受託人間有信託合意為已足，殊無限制信託財產須由委託人取得所有權後，再移轉與受託人之必要。原審以系爭土地係由曾海濱直接移轉與被上訴人，並非陳曾綉鑾先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後，再移轉登記與被上訴人，縱其價金為陳曾綉鑾所提供，亦屬贈與性質，與信託行為有所不同，認為委託

人陳曾綉鑾須先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再移轉登記與被上訴人，始能合於信託行為之要件，其見解已有未洽。又贈與須經雙方當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始能成立，原審未查明陳曾綉鑾是否有將系爭土地贈與被上訴人之意思表示？遽認系爭土地由曾海滋直接移轉登記與被上訴人，係屬陳曾綉鑾之贈與性質，進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嫌率斷，且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查陳曾秀鑾曾收受言詞辯論通知書及提出答辯狀（見一審卷第一〇七—一〇八頁及第一一四頁），雖嗣後法院所寄通知書均遭退回並由郵局載明其出國，以兩造分別為陳曾鑾之次子及四媳婦，理應知悉陳曾秀鑾已否回國？現居何處？本件陳曾鑾與被上訴人間對於系爭土地究係信託？抑或贈與？自有向陳曾綉鑾詳予訊問之必要。本件事實未臻明瞭，本院無從為法律上之判斷。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其敗訴部分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119. 【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418 號刑事判決】

一、按「信託」，乃一種法律關係，依信託法第一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故是否成立信託關係，不以契約名稱是否以「信託」二字命名，或契約內容有無「信託」二字為限，祇要委託人實質上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即屬當之。查告訴人與上訴人於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七十六年一月十二日所簽訂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及上訴人於七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收受俞禮亮所支付之臺北市銀行信義分行面額三百萬元支票一紙，七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收受俞禮宏所簽發指定臺北市第一信用合作社和平東路分社為擔當付款人，自七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七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每月底各付款五十萬元之本票共十二張，及七十六年六月十三日俞禮亮收取上訴人支付面額九十萬元之本票所立之書據。或載明：告訴人願以二千二百五十萬元之價格購買臺北縣金山鄉倒照湖小段地號第十五、十五之一等地號土地，由上訴人負責收購之；或載明：由上訴人出面向楊榮章等十六人買入原判決附表二所示土地，再將其全部所有權轉賣與告訴人永久為業；或載明：茲收到俞禮亮支付三百萬元之支票作為上訴人代表俞禮亮向地主楊榮章等十六人購買金山鄉頂角段倒照湖小段地號等三十一筆土地之簽約金；或載明：茲收到上訴人代為俞禮宏購買金山張富雄、黃金來土地之款項五十萬元之本票十二張，共六百萬元；或載明：俞禮亮收取上訴人支付九十萬元之本票，係委託上訴人購買金山地區土地所支付頭款扣除支付取得三七五租約所需之餘額等語；且上訴人將系爭金山鄉頂角段倒照湖小段十五、十五之一地號土地所有權狀交由俞禮宏保管多

年未索回，亦曾立具承諾書載明：「該等權狀雖登記上訴人之名，但係俞禮亮所購土地，本人當隨時應告訴人要求辦理過戶，絕無異議」，並偕同俞禮亮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公證處，簽具授權書載明：委由俞禮亮就原判決附表一前二十六筆土地全權出售、締約、收受價款及向政府機關申領無訂立三七五租約、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有關一切手續等詞。足徵上訴人與告訴人雖就上訴人所有及非其所有之土地併以買賣契約名義訂之，然核其雙方立約之真意，併受告訴人之委託或信託處理購地任務無訛。原審依其自行調查所得之證據，認上訴人與告訴人間所訂立之書面契約，非單純之買賣契約，併有委任或信託之法律關係存在，其適用法則並無違誤，不受民事判決之拘束。其中關於「倒照湖小段第十五、十五之一號」之土地，雙方於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七十六年一月十二日所簽訂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及七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書具之「承諾書」上，均載有該等地號，自在雙方委託或信託契約之範圍內。原判決已敘明其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復無判決理由欠備之違誤。

- 二、至於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在法律上雖為受託財產之所有權人，其就受託財產所為一切處分完全有效，但此係為維護交易之安全及保護善意之第三人，就信託行為之外部關係而言，若就信託行為之內部關係言，受託人與信託人間仍應受信託契約之拘束，受託人當然不得違背信託契約，更不得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信託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否則仍須負背信等刑事責任。告訴人無自耕農身分，委託上訴人購買農地，信託登記在上訴人名下，在民事上縱非合法有效之法律行為，上訴人在法律上雖為受託財產之所有權人，其就受託財產所為一切處分完全有效，但此係為維護交易之安全及保護善意之第三人，就信託行為之外部關係而言，然就信託行為之內部關係言，上訴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信託人之利益，違背信託契約，將系爭農地設定抵押權予臺北縣金山地區農會，自己生損害於告訴人俞禮亮，洵無疑義。又查證據之取捨及其證明力之判斷，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苟其所為之判斷，並不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即不能任意指為違背法令，而執為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120. 【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更(八)字第 29 號民事判決】

- 四、我國關於 85 年 1 月 26 日公布信託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之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故信託關係之所以成立或存在，要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

的」，殊屬明顯。至我國於信託法立法之前，依最高法院 66 年台再字第 42 號、85 年台上字第 558 號、85 年台上字第 2609 號判例意旨所示，信託係指委託人授與受託人超過經濟目的之權利，而僅許可其於經濟目的範圍內行使權利之法律行為。**是信託關係之存在，必有其經濟上之目的及為受益人之利益，委無容疑。**本件被上訴人主張林笑與甲○、林萬間有信託關係之存在乃「為便於管理」（見原審卷第 8 頁末 3 行及本院更(八)卷第二宗第 108 頁第 16 行），惟對於信託契約之內容如何，其受益人為何人及使該受益人享有如何之利益，或為何種及如何之特定（經濟）目的，業歷經更審八次達十餘年之訴訟，均未主張及舉證證明，僅空言主張「便於管理」已難謂當。況如僅屬「管理」系爭土地，亦毋庸必然須將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登記為林笑名義。**是被上訴人主張管理之目的何在，管理內容及其方法如何，俱屬不明，已難謂有所謂「方便管理而信託」之約定，**況林笑住於基隆市，而林萬住於宜蘭縣羅東鎮，並在附表二（編號三、四之東安段 408、413 地號）土地上建有木材廠，有戶籍謄本及證人鍾勝次之證言可按（見原審卷 35 頁、456 頁、559 頁、206 頁），倘為便於「管理」，何以未信託住居於土地所在地即羅東鎮之林萬名下，反而信託登記在遠居住於基隆市不便管理土地之林笑名下（見本件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 1852 號判決第 6 頁末 3 行起）。且管理之收益（出租與他人之租金，或自為耕作之收益）應如何分配與甲○、林萬，其分配之比例若干？各多久分配乙次？有無實際分配？證據何在？倘未曾分配，迄林笑於 70 年 10 月 5 日死亡前，幾達 30 年期間，甲○及林萬為何均不要求分配收益，或為任何請求？凡此，在在足認上訴人所辯被上訴人主張甲○、林萬為方便管理而將系爭土地信託登記與林笑，乃係臨訟串飾云云（即被上訴人原來欲以陳大財名義辦理夫妻財產制之更名登記，再依系爭合約書取得附表一、二之土地，但更名登記經地政機關駁回——見本院更(八)卷第一宗 209 至 214 頁，而不得不然。），為有理由。被上訴人主張林笑與甲○、林萬間有信託關係云云，既無實據，自不足採。

- 五、被上訴人主張信託關係存在於林笑與甲○、林萬之間，惟林笑、林萬均已死亡，僅甲○現尚生存而已。但據甲○於本院更一審陳稱略以：「土地是民國 40 年 10 月左右買的，我出資 15,000 元，林笑出資 10,000 元，至於林萬出多少錢我不清楚，因我把錢交給林萬處理（他是經手人），當時我們沒有約定買的百分比，我兄林萬說我出錢最多，我有一甲半土地，林笑有一甲地，我兄有二分多的地，…當時我們 3 人合股，我記得是買 2 甲 7 分多的土地，每甲買價是 10,000 元。」、「58 年土地讓與事的詳細時間忘了，當時沒有留下

任何字據…，當時林笑把她的持分賣給我與林萬 15 萬元（當時是以她的 1 甲算 15 萬元來買），當時我比較沒有錢，所以那 15 萬元是我兄拿出來的，我兄說以後我們內部雙方再結算」、「當時土地由佃農在耕作，佃農好像是耕作到 69 年。林笑將土地讓給我們後，仍由原耕作的佃農繼續做」等語（本院更（一）卷第一宗第 103 頁反面、104 頁及反面）。是被上訴人主張合資購買之土地為 2 甲 7 分多，茲以 2 甲 7 分計算，約等於 2.6188 公頃（4 捨 5 入）即 26,188 平方公尺，約計 7,922 坪（4 捨 5 入）（按 1 公頃為 1.03102 甲，等於 3,025 坪）。然附表一、二所列 12 筆土地面積合計為 15,918 平方公尺，兩者相差達 10,270 平方公尺，究何緣故？其所短少者係何筆地號之土地，各該地號土地面積為若干？各該筆土地現屬何人所有等情，被上訴人均不知悉。上訴人則主張 63 年間佃農陳石養之女陳繡梅因收成不好，與地主林笑終止租佃契約，林笑割讓給陳繡梅之農舍及農地即頂五結段 435-2 及 437-21 地號，合計 1,009 平方公尺，69 年間林笑與佃農謝有根之 3 個兒子謝鳳鐘、謝金鐘、謝光庸終止租約，割讓農舍即中福段 1416 地號及 574 地號，面積合計 818 平方公尺，及補償現金新台幣 120 萬，並提出土地移轉契約書及登記謄本為證（見本院更（二）卷第二宗第 222 頁反面證一證二及第 223 頁）。是林笑割讓給佃農之土地面積總計為 1,827 平方公尺。扣除後仍相差達 8,443 平方公尺（ $10,270 - 1,827 = 8,443$ ），足證被上訴人主張及甲○所陳甲○出資 15,000 元占 1 甲半，林笑出資 10,000 元占地 1 甲，林萬出資 2,000 多元，占地 2 分多，總計 2 甲 7 分多土地，為方便管理而信託登記在林笑名下，並非實情，不足以採信。

12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9 年度重上字第 53 號民事判決】

- （三）按信託，係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信託法第 1 條定有明文；另所謂「借名登記」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亦即，所謂信託契約，受託人僅須就信託財產承受權利人名義，且須對信託財產，依信託契約所定內容為積極之管理或處分，並非將自己之財產，以他人名義登記時，當然即有信託關係存在。倘權利人僅以其購買之不動產，名義上登記於他人名下，該他人自始未負責管理、處分，而將該不動產之管理、使用、處分悉由權利人自行為之，即係側重於權利人與該他人間信任關係之純粹「借名登記」契約，苟其內容不違反強行規定或公序良俗者，該「借名登記」之無名契約，在性質上應與委任契約同視，除契約內容另有約定外，自可類推適用民法上有關委任契約之相

關規定（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953 號、98 年度台上字第 76 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被上訴人雖曾主張將系爭土地登記在徐英森名下，為信託關係，惟依上開說明，信託關係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著重在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本件上訴人之被繼承人徐英森雖借名予被上訴人登記系爭土地，惟被上訴人並未將系爭土地之使用、處分權授與徐英森，揆諸上揭說明，本件情形應屬「借名登記」，而非「信託」關係。被上訴人嗣後主張其與徐英森間就系爭三筆土地之法律關係，為借名登記關係，應類推適用民法關於「委任」契約之規定，自屬可採。又借名登記契約，依實務上近年來之見解，均承認其效力（最高法院 91 年台上 1871 號、92 台上 1054 號、94 台上 362 號判決參照）。被上訴人與其兄徐英森間就系爭土地之借名登記法律關係，又查無違反強制規定或善良風俗之情形，應屬有效，上訴人空言抗辯契約違反 72 條、第 148 條規定而無效云云，尚無足採。

122. 【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重上字第 255 號民事判決】

四、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受有報酬，而於處理投資系爭連動債事務時，未告知上訴人系爭連動債之投資風險、信用風險及不得於我國境內銷售之事，復未給予伊等合理審閱期間，未定期報告投資標的之風險變化等相關資訊，未盡忠實報告義務，有因管理不當及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等情形，致伊等受有本金無法贖回之損害，應予賠償云云，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被上訴人就系爭信託事務之處理，是否違反信託法第 22 條、民法第 535 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民法第 540 條之報告義務，上訴人依信託法第 23 條、民法第 544 條、第 227 條、第 226 條及第 224 條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其無法取回投資之本金損害有無理由等項：

（一）按本件中國信託銀行應依信託法、信託業法、本契約、投資標的相關法令及相關金融慣例，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管理運用信託財產，並負忠實義務，業經兩造於信託/開戶總約定書中特定金錢信託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第 12 條「受託人之責任」約明（原審卷第 93、105 反頁）。又受託人應依信託本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務。受有報酬之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受任人應將委任事務進行之狀況，報告委任人，則為信託法第 22 條、民法第 535、540 條所明定。惟按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

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為信託法第 1 條所明定。又信託行為，係指委託人授與受託人超過經濟目的之權利，而僅許可其於經濟目的範圍內行使權利之法律行為而言（最高法院 66 年台再字第 42 號判例意旨參照）。申言之，受託人於該經濟目的（信託目的）內始有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權限及負擔履約義務，是其處理受託事務，是否合於契約之本旨，自應依信託目的及當事人間之信託約款為斷。

1. 查本件兩造間針對投資雷曼兄弟 15 年雙區間計息連動債券產品乙事訂定之信託契約，屬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性質一節，業據兩造於系爭連動債券產品之特約事項（下稱產品特約事項）第 9 項約明此屬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結構型債券產品性質之信託（原審卷第 18 反、20、27 反、29、36 反、38、45 反、47、54 反頁），是兩造間有關係爭連動債產品信託契約之權利義務關係，自應依上訴人之信託運用指示書、兩造間信託/開戶總約定書中針對「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連動債」部分及系爭連動債「產品特約事項」之約定以資判定。而本件依兩造間之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之約定以觀，中國信託銀行應履行之契約義務，乃依上訴人所為具體特定之運用指示，運用信託資金，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或其他投資標的，並為信託財產之管理及處分，並就信託資金之管理運用情形定期編製投資對帳單相關報表寄送予上訴人，不及於定期報告投資標的風險變化，對信託財產亦不具運用決定權（運用決定權屬於上訴人所有）等情，有開戶總約定書第十九章一「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第一節第 4 條、第二節第 1 條、信託總約定書第一章第 4 條、第二章第 1 條附卷可稽（原審卷第 92 反、104 正反頁）。
2. 本件上訴人針對系爭連動債產品與中國信託銀行成立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已如前述，而查（1）上訴人就此已以「信託運用指示書」、「產品特約事項」等文書，揭明信託目的（特定金錢信託投資），並就信託資金之特定運用為具體之指示，被上訴人其後亦依上訴人指示之項目（外幣單筆申購）、投資標的名稱、信託金額、信託手續費、扣款帳號、約定入款帳號，辦理系爭連動債投資相關手續及運用該信託資金等受託事務等情，業據被上訴人陳明，並有兩造不爭執其真正之信託運用指示書、

產品特約事項、歷史交易紀錄表等件可參（原審卷第127-132、212 頁、本院卷(二)第 235 頁）。(2)另關於定期編製投資對帳單相關報表部分，被上訴人辯稱：伊會定期寄送對帳單，委託訴外人景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列印裝封寄送。並將各檔連動債產品之發行機構、到期日、計價幣別、債信評等、報價週期、到期保本率、累積配息率、報價日期參考報價等資訊揭露於網站上，並按「報價週期」於計算代理機構提供次級市場最新參考報價時更新資訊。而上開揭露方式已記載於系爭連動債之產品特約事項文末：「本投資標的最新參考報價為公開資訊，請至中國信託個人金融網(<<https://www.chinatrust.com.tw>>)，路徑為：個人金融/基金/信託/結構型產品/連動債券產品資訊及參考報價，或者請洽本行理財專員。」，經上訴人勾選同意後用印後確認，合於94年7月21日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10點：「(八)應建立向客戶定期及不定期報告之制度。有關報告之內容、範圍、方式及頻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照雙方約定方式為之。」之規定等語，則據其提出中國信託銀行官方網站頁面、景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一般費用及資本支出申請單為憑（本院卷(一)第190頁、卷(二)第147-203頁），另上訴人亦自陳伊有定期收到對帳單一事無訛（本院卷(二)第221反頁。註：上訴人就此稱其三個月收到一次，被上訴人則稱伊係每月寄送，惟此無礙被上訴人已定期寄送對帳單一事之認定），據此，被上訴人辯稱伊等受託為上訴人處理系爭連動債投資事務，已依約按上訴人所為具體特定指示，運用信託資金以投資於系爭連動債券產品，並據以為信託財產之管理及處分(如收付款項、投資配息入帳、編製帳務等)，並依約定期編製投資對帳單相關報表寄送予上訴人，合於信託契約之投資系爭連動債之契約本旨等情，即堪採信。

123. 【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易字第 1087 號民事判決】

十二、本件無公交法、消保法之適用：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自以在商品、廣告或其他方法，為虛偽不實記載為前提。而所謂「消費

者」，依消保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係指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為限。又所稱「消費」，係指不再用於生產情形下之「最終消費」而言。經查，消保法係在規範消費關係，故必須為最終之消費者，始有消保法之適用，是若非以消費為目的，雖有交易或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之行為，亦無消保法之適用。而信託關係依信託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乃委託人、受託人與受益人間所存在之一種以財產權為中心之法律關係，尚非屬消保法有關「消費者與生產者間」之法律關係，自無該法之適用。本件被上訴人受託為購買系爭連動債，非被上訴人遠東銀行就一定商品為廣告，上訴人復不能證明被上訴人遠東銀行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二)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遠東銀行並未依主管機關之法令銷售系爭連動債，未向上訴人說明系爭連動債之投資風險，依據消保法第 51 條規定，被上訴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云云。惟查，上開法文所謂之消費，以今日交易類型趨於多樣化、交易之標的不侷限於有形物體而論，消費固應泛指為達成生活上消費目的之行為而言。然依據上訴人所簽署之系爭連動債約定書內容所示，足徵該連動債雖經包裹為商品模式經由被上訴人之銷售管道予以販售，然依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遠東銀行所簽訂該約定書，其性質仍應屬投資信託契約，契約之目的為被上訴人遠東銀行受上訴人之委託，收受上訴人所交付之資金後，依據上訴人之指示投資於連動債，上訴人經由契約所欲達成之目的，並非獲取生活上所需之服務或商品，亦非最終消費；而係投資金錢冀能從中獲利。準此，本件無消保法之適用，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依消保法第 51 條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顯屬無據。

124. 【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字第 1032 號民事判決】

六、兩造爭執要點為：(一)先位之訴部分：上訴人間訂定之信託債權契約及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是否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或違背善良風俗而無效？上訴人間設定抵押權之物權行為是否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被上訴人得否代位上訴人羅○定請求上訴人曾○嵩塗銷系爭所有權移轉登記及抵押權登記？(二)備位之訴部分：被上訴人是否得依民法第 244 條第 1 項規定，撤銷上訴人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信託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行為？並代位上訴人羅○定請求上訴人曾

○嵩塗銷系爭所有權移轉登記及抵押權登記？茲就兩造爭點及本院得心證理由分述如下：

(一)先位之訴部分：

1. 上訴人間訂立之信託契約及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無效：

(1)按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民法第 87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通謀為虛偽意思表示，乃指表意人與相對人互相故意為非真意之表示而言，故相對人若知表意人非真意，並就表意人非真意之表示相與為非真意之合意，即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最高法院 62 年台上字第 316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依信託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而所謂信託本旨或信託目的，為保全信託財產價值，並謀求相當增值。因此受託人不特就信託財產承受權利人之名義，且須就信託財產依信託契約之內容為積極之管理或處分。倘信託人僅將其財產在名義上移轉與受託人，而有關信託財產之管理、使用或處分悉仍由信託人自行為之，是為消極信託，除有確實之正當原因外，通常多屬通謀之虛偽意思表示，易助長脫法行為，應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 79 年度台上字第 2757 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上訴人間固於 95 年 2 月 17 日就系爭不動產辦理信託登記，信託期間自 95 年 2 月 15 日起至 105 年 2 月 14 日止長達 10 年，信託關係消滅事由為：「信託物所有權處分完竣」，有建物及土地謄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信託契約書影本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 9 至 12 頁、本院卷第 41 至 44 頁）。而曾○嵩雖亦辯稱系爭信託之目的在於便利出售或租賃擔保物云云，惟系爭不動產依規定地價及房屋課稅現值計算價值僅為 124 萬 132 元，有土地登記謄本及台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影本可證（見原審卷第 11、19 頁），其上復設定二筆抵押權，抵押權人分別為被上訴人及上訴人曾○嵩，其登記權利價值分別為 564 萬元及 80 萬元。則衡諸一般社會經驗法則，曾○嵩若欲為羅○定出售系爭不動產，以達到保全信託財產價值，並謀求相當增值之信託本旨或目的，理當積極為之，例如尋覓買主並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但曾○嵩自 95 年 2 月 15 日與羅○

定訂立信託契約至今逾二年，並無任何積極管理信託財產之行為，且羅○定亦未以曾○嵩未積極任事為由終止信託；然相較於羅○定於95年1月13日停止清償對被上訴人之借款債務後，卻立即於95年2月14日將系爭不動產設定第二順位抵押權登記予上訴人曾○嵩，並於95年2月17日就系爭不動產辦理信託登記予曾○嵩，則羅○定停止對被上訴人清償付款、與羅○定辦理信託登記予曾○嵩之時間，前後相距僅30餘日，實為異常迅速，顯然有違常情。又上訴人並未提出反證以證明羅○定確實基於保全與增值目的而有意將系爭不動產信託予曾○嵩，亦未舉反證證明曾○嵩有何積極管理信託財產之行為，則上訴人既不能反證而妨礙本院基於被上訴人之舉證而得確信，是據此足認羅○定並非真意信託系爭不動產予曾○嵩，且曾○嵩亦明知羅○定非真意，並就羅○定非真意之表示相與為非真意之合意。故依上說明，上訴人間就系爭不動產訂立信託契約並移轉所有權之意思表示，為消極信託之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應屬無效。

125. **【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87 號民事判決】**

（四）至於上訴人主張己○○之上揭承認行為應屬拋棄時效利益，其仍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云云，亦遭己○○所否認，並辯稱伊係表示依合建協議分配房屋履行契約之陳述等語，經查：

1. 按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信託法第1條已定有明文。次按，信託關係因信託行為所定事由發生，或因信託目的已完成或不能完成等事由而消滅，信託法第62條亦有明文。查信託法雖係於85年1月26日始經公布施行，但上開規定，對於在該法施行前成立之信託行為，仍應以之為法理而予以適用（參見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022號判決要旨）。
2. 本件系爭土地原屬上訴人與己○○之被繼承人許丕闢所有，而信託登記在被上訴人己○○名下，嗣兩造於83年6月25日與系爭土地之其他共有人協議共同興建房屋及部分出售，並訂有起造人協議書，此為兩造所不爭，上訴人主張與己○○間就系爭土地之信託關係於訂立起造人協議書時即合意終止云云，然觀之起造人協議書之前言，載明係為使建物能順利興建完成及部分出售而訂立，第2條復明定公推己○○及癸○○為受託人，

依據起造人會議決議全權處理變更設計、變更起造人、建築中房屋出售等一切事宜及用印。上訴人丁○○復坦承就台北市政府工務局82建字第900號建照執照，上訴人三人中僅戊○○列名為起造人，丁○○、庚○○未列名為起造人，因為伊想要分錢，所以不要作起造人，當起造人一定會分到房屋，庚○○也是要分錢，不要房屋等語（見本院卷第167頁），則在系爭土地興建房屋完成並出售完畢至可分配現金之前，實難認上訴人與己○○間之信託關係已因信託目的完成而告消滅，故上訴人主張與己○○之信託關係於83年6月25日訂立起訴人協議即已終止，自不足採。

3. 次查，系爭土地之各共有人因無資力自行建屋，於83年12月14日由己○○、癸○○出面與京霖公司另簽訂合作建屋契約，提供系爭土地與京霖公司合作興建九層樓之建物一棟，約定由京霖公司規劃、設計並興建大樓，由京霖公司負責申請建照執照，就所興建之建物及土地由建商與地主按4：6比例分配，此有合作建屋契約一紙在卷可按，上訴人丁○○亦自認出席己○○與建商之訂約事宜，並在合建契約書上簽名（見本院卷第166-168頁），自難認上訴人不同意系爭土地與京霖公司之合建事宜，則上訴人就上開合建契約之內容難謂不知，故在系爭土地與京霖公司合建契約履行完畢前，其與己○○間之信託關係仍因目的未達而繼續存在。
4. 己○○與京霖公司簽訂合建契約以後，聲請廢止前開由地主自行聲請之82年建字第900號建築執照，並另由京霖公司重新申請84年建字第0035號建築執照，上訴人雖主張己○○及甲○○、乙○○未得伊同意而廢止前開82年建字第900號建築執照，侵害伊等人之起造人權利云云，惟依上所述，上訴人與己○○之信託關係既仍存續，己○○仍為系爭土地登記所有權人，依合建契約本得就地主所分得之房屋自行指定起造人名義（見合建契約第7條），己○○復為83年6月25日起造人協議書內起造人會議決議之受託人，全權處理變更設計、變更起造人等一切事宜（見起造人協議書第2條），而起造人陳信忠、陳文玲、辛○○、壬○○、蘇雲蓮均在本院88年度上訴字第1305號背信案中到庭證明曾開會同意撤銷原建照，同意與京霖公司簽訂合建契約在卷，有本院上開刑事判決可參（見原審卷襟第201頁），故己○○辦理撤銷舊照，乃本於受託人地位而執行起造人會議決議，並無侵害上訴人之起造人權利可言。
5. 末查，信託關係消滅後，信託財產之歸屬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應由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或受託人享有，又信託關

係消滅時，於受託人移轉信託財產於歸屬權利人前，信託關係視為存續，以歸屬權利人視為受益人，信託法第 65、66 條定有明文。系爭大樓之九樓二戶房屋係於 85 年 10 月 5 日辦畢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至己○○之名下，有建物登記謄本可按，參之上訴人丁○○亦自認系爭大樓係於 85 年 10 月間興建完成，堪認系爭合建契約於 85 年 10 月間已履行完畢，則上訴人與己○○信託關係之目的業已完成，惟依前所述，在信託財產移轉至受託人前，信託關係仍視為存續，查系爭大樓之九樓房屋既尚未移轉至上訴人名下或另行結算，依法其信託關係應視為存續，則己○○辯稱其在原法院 89 年 6 月 1 日、6 月 16 日及本院刑事庭 89 年 12 月 6 日之訊問及 91 年 9 月 18 日在原審所為承認願將因合建所分得之房屋過戶予上訴人，係依契約之行為，並非拋棄時效利益，堪信屬實而可採信（見原審卷標第 235-238 頁），尚難認己○○有明示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利益之意思，此部分上訴人之主張，殊非可採。

126. 【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上字第 705 號民事判決】

- （一）系爭建物、土地於購置當時是否為李○○信託登記予趙○○？按「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85 年 1 月 26 日制定公布之信託法第 1 條定有明文。又信託行為，係指委託授與受託人超過經濟目的之權利，而僅許可其於經濟目的範圍內行使權利之法律行為而言。就外部關係言，受託人固有行使超過委託人所授與之權利，然就委託人與受託人之內部關係而言，受託人仍應受委託人所授與權利範圍之限制。（最高法院 66 年台再字第 42 號判例意旨參照，按此判例雖因信託法於 85 年 1 月 26 日公布施行而經最高法院於 91 年 10 月 1 日 91 年度第 12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但本件上訴人主張有「信託關係」之爭執係發生在信託法公布施行之前，故此判例意旨仍得參照。）是故信託行為中必然含有財產權之處分行為在內，亦即須有委託人將信託財產之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行為，使受託人取得信託財產所有權，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本件上訴人雖辯稱：系爭建物及土地為李○○以所經營之○○文具禮品行盈餘出資，先後向訴外人王○○及李○○購置，依山東省萊陽縣之習俗，晚輩與長輩同居共財者，須將所購置之不動產，暫先登記為家中長輩之名下，故信託登記母舅趙○○名下云云，並提出賣渡證書影本及杜賣證書影本為證。惟查，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李○○經營

文具行獨自獲有購買土地之資金，而上訴人所提出之賣渡證書及杜賣證書之買主均為趙○○，李○○並非買受人，李○○雖在各該證書上「買主趙○○」之下方蓋用印文，但其究以何種身分地位蓋印、與趙○○取得所有權有何關聯，該等證書均未註明。上訴人以山東省萊陽縣習俗財產應登記長輩名下為習慣，而認有信託行為存在云云置辯，並提出描述中國家本位觀念一書為證，但查該書僅係作者泛指所有中國人對家之觀念，所為之說明，尚不足為上訴人有利之證明，上訴人復未能就此習慣之存在提出具體證明，此一主張自乏可採。又趙○○於69年間以業經撤銷系爭建物贈與李○○之行為，向原法院提起撤銷贈與之訴，嗣歷經三審法院判決敗訴確定（見原審卷403頁起），故系爭建物為李○○所有，已無容疑。嗣於75年間，被上訴人以李○○所有之系爭建物無權占有系爭土地而訴請李○○返還土地，亦歷經三審判決敗訴確定，有上訴人所提原法院75年度訴字第10976號民事判決影本、本院76年度上字421號民事判決影本及最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93號裁定影本可證（見同上卷121頁起），該等判決對系爭建物已說明：整棟建築正如阿拉伯字「7」字形，使用基地面積除系爭土地外，尚含同小段之邊緣地，正面為基隆路，趙○○生前住於3樓，現狀臨街店面經趙○○於69年12月25日，出租予案外人洪○○經營「經緯機車行」有年，其餘各層均由李○○管有中，所附如本件之賣渡證書，為賣主李○○於56年間以4萬元出售予趙○○名義，用李○○印章屬實，當時究趙○○本身置業，取錯印章蓋用，抑如李○○所辯係乃舅不識字誤報，因為時間太久，已無從查考，何況趙○○生前於68年7月9日業經地上房屋訂立贈與契約予李○○等語（見同上卷129頁）。因之，上開涉訟之法院於76年間已就系爭建物為李○○所有，系爭土地於李○○在世涉訟時，未爭執及提出彼等間有信託行為關係存在之證據，則本件上訴人等再以未證明之山東省萊陽縣習俗以證明其二人間有信託契約，益不足採信。

上訴人復辯稱：趙○○於68年間本擬將系爭建物及土地一併返還與李○○，並由李○○出資委由宋正才代書辦理，惟因土地部分須繳付高額之增值稅，而李○○當時無力支出，故趙○○乃於68年7月9日僅就系爭建物贈與予李○○云云，並提出贈與所有權移轉契約書為憑。經查，證人宋正才雖證稱：「我當初是受託於李○○、趙○○辦理登記，當時土地是趙○○的．．．本來要過戶給李○○，但李繳不起增值稅，所以只有過戶房屋。」、「當時趙○○與李○○意識清楚，如果不清楚，就不會考慮稅金的問題。」、「要辦過戶給李○○是因為繳不起稅，我們幫他節稅處

理，就過戶房子，沒有過戶土地。」、「當時趙○○肯定有過戶土地給李○○的意思。」等情。惟上訴人提出之賣渡證書及杜賣證書，其上之買主為趙○○，雖用印人為李○○，但無法推認李○○即為出資人或買受人，且上開證言與李○○是否先取得系爭建物土地之所有權，而信託移轉處分予趙○○等情無關，又依上開證言觀之，趙○○顯未將系爭土地轉讓李○○並辦理移轉登記，故宋正才之證言不足為上訴人有利之證明。嗣於 71 年 6 月 27 日由被上訴人繼承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應屬有據。

1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3 年度重訴字第 535 號民事判決】

- (一) 按所謂融資性租賃者，乃指租賃公司應承租人之要求購入租賃標的物，以融資方式出租予承租人使用者而言，而融資性租賃契約，雖無法依固有法律之規定加以規範，惟依其主要特徵，宜解為類似於租賃之無名契約，於其性質與固有租賃相同者，適用民法有關之租賃規定，是以，就融資性租賃契約之標的物所有權而言，係屬於出租人所有，非承租人；次按所謂信託行為，係指信託人將財產所有權移轉與受託人，使其成為權利人，以達當事人間一定目的之法律行為而言，在信託人終止信託契約前，受託人並無返還受託物之義務，必俟信託人終止信託關係後，始得請求受託人返還信託財產，而受託人僅負有將信託財產返還予信託人之義務。本件被告○○公司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與被告○○公司簽訂「MD-82 型航空器租賃契約」，約定由被告○○公司向被告○○公司承租 MD-82 型之航空器，並約定每月租金為美金二十二萬五千元，此一契約性質為融資性租賃契約，乃雙方所不爭執事項。而被告○○公司於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與訴外人○○銀行簽訂「○○租賃航空器租賃應收帳款信託契約書」（即第一份信託契約），約定被告○○公司依系爭租賃契約，對被告遠航公司之每月租金債權美金二十二萬五千元，自九十二年五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共計美金五百六十二萬五千元，信託予訴外人○○銀行，並以被告○○公司為原始受益人，依上開說明，○○公司與○○公司所信託之標的物乃○○公司自九十二年五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租金債權美金二十二萬五千元，共計美金五百六十二萬五千元，此一款項於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內之所有權歸○○銀行所有，在信託契約終止前，○○銀行並無返還○○公司之義務，而依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二）項約定，○○公司將其對遠航公司之金錢債權（即租金收取權）讓與○○銀行，由○○銀行向○○公司收取（參原證一），而○○公司則同時開立二十五張商業本票，每一張本票日期與○○公司

支付租金日期相同（第二條第（二）項第貳款），○○銀行則於每月收取租金無誤後，將當月到期之商業本票返還○○公司。嗣○○公司與○○銀行於九十二年五月七日簽訂第二份信託契約書（參原證二），其主要條件內容大致相同，惟第二份信託契約書第五條第（二）項有關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方法加列倘當月租金有短少情形時，○○銀行得提示當月到期之本票，並為受益人之利益，請求○○公司支付短少部份之金額。而○○公司與○○銀行簽訂上開第二份信託契約後，於九十二年五月九日即發函通知○○公司將九十二年五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五月二日止之租金匯入○○銀行指定之帳戶（參原證三），且依○○公司上揭函文說明欄第四項所載，○○公司與○○公司間之租賃契約於信託契約生效後，非經○○銀行同意不得變更，有關租金債權部分，中租公司亦不再轉讓。其後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司再度與○○銀行簽訂第三份信託契約，主要契約內容與前述二份信託契約大致相同，惟在契約第四條有關受益人部份約定○○公司得將受益權轉讓與多數第三人，且於轉讓後應將受讓人姓名通知○○銀行，其後○○公司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將其受益權讓與章○○等十六人，並通知○○銀行（參原證四、五），同年十月二十六日財政部核准○○銀行與原告之合併申請，並由原告為存續公司（參原證六），為此，○○公司乃與原告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簽訂信託增補契約（參原證七），主要內容乃約定○○公司原與○○銀行簽訂之信託契約由原告承繼，而該增補契約為主契約之附件，效力與本契約相同。同時○○公司並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發函告知○○公司，要求○○公司自九十三年一月起將每月租金匯入原告城中分行信託專戶內（參原證八）。是依上開過程及相關當事人之約定，可知○○公司與原告間就○○公司應支付之租金確實訂有信託契約，而原告依信託契約約定，以及信託契約之法律關係，為被告○○公司應給付之租金債權人，得向○○公司請求給付租金。被告○○公司辯稱○○公司與原告就信託增補契約部分並未用印，該信託契約顯不生效云云。惟查，本件○○公司並不否認其曾與原告簽訂信託增補契約，且對於曾發函通知○○公司將租金交付原告一節亦不否認，換言之，信託增補契約當事人雙方均不否認確有簽約情事，則信託契約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即○○公司又如何指稱○○公司與原告間之信託增補契約未生效力？況原告與○○銀行合併後，概括承受○○銀行之權利義務，且為存續公司，而○○公司與○○銀行之信託契約係有效成立，原告繼受之，自當然成為信託契約之當事人，而依信託契約法律關係及雙方之約定，○○公司將其對○○公司之租

金債權讓與原告，且已通知○○公司，對遠航公司自生效力，○○公司上開辯詞，顯屬無稽。

- (二) 承前所述，本件原告與○○公司間業已成立信託契約關係，被告○○公司辯稱原告依信託契約，僅為信託財產之受託人，系爭信託財產之受益人仍為被告中租公司，是原告無從享有該等租金債權之利益云云。惟查，所謂受益人者，僅在信託契約期滿後，始得請求受託人返還信託標的物及其孳息，於信託契約存續期間，該信託標的物之所有權既已移轉於受託人，信託人即不得再主張權利，是○○公司辯稱原告並非系爭信託標的物權利人云云，並非的論。如上所述，被告○○公司業已將其對被告○○公司之租金債權讓與原告，且曾通知○○公司此一債權讓與之事實，就原告與被告○○公司、○○公司三方面而言，此一讓與契約已生效力，自該通知到達○○公司之日起，原告已為系爭租金債權之權利人，○○公司則不再為權利人，○○公司自不得再為租金債權之讓與行為。被告○○公司辯稱○○公司於通知表示將租金債權讓與原告後，復曾指示將九十三年二月至四月之租金支付予訴外人中央信託局，其業已依指示給付，是以就該部分租金應生清償效力云云。姑不論○○公司所稱上開指示部分業據○○公司否認外，縱認為真，○○公司既已非系爭租金債權之權利人，其所為指示自屬無權處分，對原告而言並不生效力，原告仍得本於租金債權權利人地位，請求○○公司支付上開租金。至中央信託局受領上開給付，以及○○公司上開指示對○○公司是否另構成其他法律上責任，乃○○公司對中央信託局、○○公司應另行依法請求事項，與本件原告之租金請求權無關，亦不能主張就其給付中央信託局之款項得認為係對原告之清償。○○公司另稱其因無法確知何人究竟為系爭租金債權之權利人，乃將九十三年五月起至九十四年二月止共十個月之租金依法提存法院，此部分已經清償完畢云云。惟查，○○公司上開提存之權利人部分並未載明為原告，換言之，其給付對象並不特定，不能因此即認為係對原告之清償。蓋此種提存與債權人受領遲延之情形中，債務人係確知何人為權利人，僅因權利人遲延受領，為避免負擔遲延清償責任及危險分擔風險所為之提存仍有不同，是被告○○公司所稱之上開提存行為，不能認為係對原告之清償。○○公司另稱九十四年三月起至九十四年五月止共三個月之租金，因系爭租賃契約之標的物即登記編號第B-28033號之航空器，已經被告○○公司抵押予訴外人中央信託局，以清償其對訴外人中央信託局之債務，依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之法律座談會意旨，該租金因查封權利人依法受領而消滅，其自無給付之義務云云。惟查，本件

被告○○公司與被告○○公司間係簽訂融資性租賃契約，於○○公司給付租金完畢前，系爭航空器之所有權仍歸○○公司所有，○○公司本於所有權人之地位，對系爭航空器自得為任何管理、處分行為，而設定抵押權即為其一，此一行為與○○公司承租系爭航空器之行為並無衝突，換言之，○○公司本於租賃契約仍得繼續使用系爭航空器，而其依租賃契約所生之租金給付義務並不因此而免除。況○○公司將系爭航空器設定抵押權予中央信託局，其目的乃係為擔保其對中央信託局之債務，○○公司與中央信託局間所成立之消費借貸契約及物權契約，與其和○○公司間所成立之租賃契約關係並不衝突，只要○○公司確有使用系爭航空器，與○○公司間之租賃契約仍屬有效，即應依約給付租金予權利人，即本件原告，是○○公司以上開主張為辯，自屬無稽。

128.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416 號民事判決】

五、得心證之理由：

本件主要爭點在於吳○○係基於信託、贈與或何種原因，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與吳○○？原告是否有權請求被告應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與原告公司共有？

經查：

(一)證人黃○○於本院 93 年 10 月 28 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結證稱：

「坐落雲林縣舊社段 395 地號土地於 89 年 1 月 19 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吳文賢，是我辦理。是吳○○本人委託我辦理，時間是在 88 年 11 月 22 日…。當時有吳○○與被告及吳○○三人到我事務所。當時吳○○有中風，意識清楚，他跟我講土地暫時要登記在吳○○名下，…。印象中他跟我說，另外兩個兄弟有債務的問題，過戶後先登記在吳○○名下，等到以後要向銀行借錢，要將吳○○被拍賣的房子買回來。買賣是因為土地增值稅的問題，買賣增值稅比較便宜，實際上沒有金錢買賣。」等語，嗣於本院 94 年 4 月 13 日最後言詞辯論期日結證稱：「吳○○只有說他其他兒子都有債務，我要趕快將土地過戶吳○○名下。(問：有說要贈與給吳○○嗎？)沒有這樣講。(問：吳○○有說過戶後先登記在吳○○名下，等到分割後要向銀行借錢，要將吳○○被拍賣的房子買回來嗎？)他在我那裡沒有這樣講。(問：為什麼上次開庭你有這樣陳述？)不是吳○○講的，但是被告或是吳○○好像有說要將土地拿去辦理分割，分割後向銀行貸款，拿所貸得的款項將吳○○被查封的房子買回來。吳○○只有說要將土地趕快過戶給吳○○，因為他其他兩個兒子都有債

務，其他就沒有說什麼了，要分割貸款都是被告跟我講的。」等語，雖前後二次證述之內容有些許差異，惟就有關吳○○委託其辦理過戶之經過，所述情節大致相同，其證詞應堪憑信。由證人黃○○之證詞，佐以系爭土地上有吳○○所有之建物2棟、吳○○1棟及吳○○1棟，吳○○原本打算將系爭土地分割成4筆，由吳○○及三個兒子即吳○○、吳○○、吳○○各分得一筆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53頁），可見吳○○係為將395地號土地辦理分割，以便持以向銀行借款，將吳文俊被拍賣之房子買回，但因顧及長子吳○○及次子吳○○均有債務在身，為避免土地登記於其等名下，遭其等之債權人強制執行，故暫時將土地登記於吳○○名下，並非基於贈與之意思而為所有權之移轉。

- (二) 按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信託關係，因信託行為所定事由發生，或因信託目的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而消滅；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依下列順序定之：孳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嗣委託人或其繼承人，信託法第1條、第62條、第65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吳○○將395地號土地移轉登記與吳○○，係為將該土地辦理分割，以為擔保向銀行借款，將吳○○被拍賣之房子買回等情，已如前述。而吳○○於89年1月19日土地辦理過戶後，確於同年11月6日將395地號土地分割成系爭土地三筆，並辦理分割登記，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系爭土地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17頁），足認吳○○係為達成特定之目的，始將395地號土地移轉與吳○○管理或處分，吳○○與吳○○間應有信託關係存在。又系爭土地周圍因有他人所有之土地，故雖經分割仍無法向銀行貸得款項等情，復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68、169頁背面），則吳○○欲以分割後之土地供作擔保，向銀行借款買回吳○○所有建物之目的即無法達成。系爭信託目的既不能完成，吳○○與吳○○間之信託關係因而消滅，依信託法第65條規定，系爭土地即應歸屬委託人吳○○所有。

129.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92 年度簡上字第 69 號民事判決】

- 二、上訴意旨另以：被上訴人既已簽名於分闢契約書，應受分闢契約書約定事項之拘束，將重測前斗六市保長廊段虎尾溪小段五八之十、六二、一〇一地號三筆土地，持分之三分之一移轉登記予上訴人。

被上訴人杜撰於法無據之信託法，企圖無償取得他人之土地，有違誠信原則等語置辯。惟查，系爭土地於八十二年四月十九日經依分闢契約書之約定辦理合併分割平分後，分別登記予被上訴人、黃三民、與黃嘉農之妻吳碧珍，而黃三民即上訴人之父親所分得重測前雲林縣斗六市保長段虎尾溪小段六二地號土地，嗣於八十六年十月三日出賣予第三人黃源基之事實，為上訴人所不爭執，是黃三民既已依分闢契約書，辦理合併分割，取得其基於分闢契約書所應得三分之一之權利，嗣並將其所取得之土地移轉予第三人，上訴人為黃三民之繼承人，自應承受被繼承人黃三民之一切權利、義務，不得再行請求依分闢契約書，取得基於分闢契約書所應得三分之一之權利，上訴人主張其對於被上訴人所分得之土地應有三分之一之權利，請求被上訴人將其所分得土地持分三分之一移轉予上訴人，自屬無據。次查，信託法於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前，民法雖無關於信託行為之規定，然因私法上法律行為而成立之法律關係，非以民法有明文規定者為限，苟法律行為之內容不違反強行規定或公序良俗，即應賦予法律上之效力。斯時實務上認為信託行為，係指委託人授與受託人超過經濟目的之權利，而僅許可其於經濟目的範圍內行使權利之法律行為而言（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二四一一號判決參照）。信託法雖於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始經公布施行，但信託法之規定，對於在該法施行前成立之信託行為，仍不妨以之為法理而予以適用，是上訴人主張原審以上訴人杜撰於法無據之信託法，企圖無償取得他人之土地，有違誠信原則等語置辯，亦無足取。上訴意旨猶執前詞，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658 號民事判決】

- （三）惟觀之被告於本院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五月七日、十二月十五日審理時分別陳稱：「因為原告比較不孝順，所以原告的父母親生前就將其名下所有的土地過戶給張邦基，而原告的部分就先過戶到我的名下，由我暫時保管，就是現今原告請求的部分。」「原告的部分確實先過戶在我的名下，本來應有部分為三分之一．．」
- 「當初是因為父母認為原告不孝順，才將他的持分登記在我的名下，交給我處理，並不是怕土地被我姊妹分走，而是怕之後原告沒有（給付）生活費用（予父母），（父母）沒有辦法生活，這個時候才要我將這些土地（收益費用）給他（按為兩造父母）當作生活費用。」「地號一七四之一二號土地是當初一起辦理登記的。」等語，再參諸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前之土地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能

自耕者為限，並不得移轉共有」；同法第二項亦規定：「違反前項規定者，其所有權之移轉無效」；另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前之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前段復規定：「每宗耕地不得分割及移轉共有」等以察；衡之常情，兩造之父張金義於七十七年七月間欲將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土地移轉登記與其所生之子張保進、張邦基、張基財之際，適逢土地法及農業發展條例限制農地買賣不得分割以及移轉為共有，因此，勢必需將土地所有權以其所生三子其中一人之名義或指定一人而為移轉登記。惟當時民法無關乎信託行為之規定，且我國信託法迄於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始公布生效實施，在信託法公佈實施前，民法實務上均承認信託行為及其效力之存在，僅係於信託定義、受託人、信託財產及對第三人之效力上與現行信託法所規定者有所不同。又按因私法上法律行為而成立之法律關係，非以民法（實質民法）有明文規定者為限，苟法律行為之內容，並不違反公序良俗或強行規定，即應賦予法律上之效力，如當事人本此法律行為成立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保護其權利，法院不得以法無明文規定而拒絕裁判。又所謂信託行為係指委託人授與受託人超過經濟目的之權利，而僅許可其於經濟目的範圍內行使權利之法律行為而言。易言之，所謂信託行為，係指信託人為達成一定經濟上目的，將財產權移轉於受託人，使其成為權利人，約定受託人僅於許可經濟目的範圍內行使權利之法律行為而言，是信託關係因委託人信賴受託人代其行使權利而成立，故需基於受託人與委託人間合意訂立信託契約，始能發生，且信託契約以受託人與委託人有信託之合意為成立要件，亦即係屬債權行為，至登記後，究由何人繳納稅捐，及何人保管所有權狀均予信託契約之成立與否無涉。本件姑不論兩造之父張金義將如附表一所示之土地移轉登記與被告之動機為何，惟被告既已自承如附表一所示之土地乃兩造之父張金義本欲移轉登記與原告，僅暫以被告名義辦理登記及保管等情，已如前述，則揆諸前開說明可知，兩造之父張金義與被告間就如附表一所示之土地確已成立信託契約，並以原告為該信託契約之受益人，縱該信託契約與現行信託法之定義有所不同，亦無礙其成立生效，殆無疑義，則原告自得以其係該信託契約之受益人請求被告將如附表一所示之土地移轉登記與原告。

13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1 年度簡上字第 100 號民事判決】**

- （三）至於上訴人又主張其向黃永春購買系爭土地其中之五十三坪，以每坪三點三一平方公尺折算，共計一七五點四三平方公尺，占系爭土地總面積之一〇一九分之一七五，經折算後上訴人就系爭土

地之應有部分比例為一〇一九分之一七五，信託登記予被上訴人，其已將信託契約終止，於終止信託後，依信託契約請求被上訴人移轉登記前開應有部分予上訴人等語。惟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信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契約為之，信託法第一、二條定有明文。又所謂信託行為，係指委託人授與受託人超過經濟目的之權利，而僅許可其於經濟目的範圍內行使權利之法律行為而言，故於信託法施行前，信託關係基於委託人與受託人間合意訂立信託契約，始成立，最高法院八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一〇八六號判決，亦同此見解。查本件兩造間僅簽訂承諾書，其內容是指被上訴人承諾承擔黃永春對於上訴人關於買賣系爭土地之債務，該承諾書並未記載上訴人將土地之應有部分信託移轉予被上訴人，而僅被上訴人承諾願分割登記系爭土地予上訴人而為約定，自難將該承諾書解為兩造間簽定之信託契約，此外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兩造間確有信託契約存在，自難認兩造間存有信託契約關係。

13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0 年度訴字第 1058 號民事判決】

二、按：

（一）信託行為其目的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或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信託法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定有明文。民法第七十二條亦規定：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又民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又最高法院八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三〇四一號、八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二六九七號判決亦認所謂信託，係信託人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以一定財產為信託財產，移轉與受託人管理或處分，以達成一定之經濟上或社會上目的之行為。倘信託人僅將其財產在名義上移轉於受託人，而有關信託財產之管理、使用、處分悉仍由信託人自行為之，是為消極信託，除有確實之正當原因外，通常多屬通謀之虛偽意思表示，極易助長脫法行為之形成，自難認其合法性。

13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89 年度訴字第 1625 號民事判決】

四、按因私法上法律行為而成立之法律關係，非以民法（實質民法）有明文規定者為限，苟法律行為之內容，並不違反公序良俗或強行規定，即應賦予法律上之效力，如當事人本此法律行為成立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保護其權利，法院不得以法無明文規定而拒絕裁判。所

謂信託行為，係指委託人授與受託人超過經濟目的之權利，而僅許可其於經濟目的範圍內行使權利之法律行為而言，就外部關係言，受託人固有行使超過委託人所授與之權利，就委託人與受託人之內部關係言，受託人仍應受委託人所授與權利範圍之限制。信託關係係因委託人信賴受託人代其行使權利而成立，應認委託人有隨時終止信託契約之權利，最高法院六十二年台再字第四十二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查本件兩造間之信託行為係成立於六十八年間，已見前述，而信託法係於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尚無適用之餘地，故兩造前開信託行為仍屬無名契約之一種，應依照契約之法理，參酌前開最高法院判例為解釋適用。而本件系爭二筆土地係因舊時法令對農地之移轉有承受人限於自任耕作者之規定，原告乃信託登記在被告名下，從而兩造自應受信託契約之拘束，揆諸前揭判例意旨，原告自得隨時終止信託契約。而原告主張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之日作為終止兩造間信託關係之意思表示，且起訴狀繕本已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合法送達於被告，有送達證書及被告之戶籍謄本在卷可憑，故兩造間之信託關係已於是日終止。

13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87 年度訴字第 1224 號民事判決】

- 六、按「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信託法第一條定有明文，又「按因私法上法律行為而成立之法律關係，非以民法（實質民法）有明文規定者為限，苟法律行為之內容，並不違反公序良俗或強行規定，即應賦予法律上之效力，如當事人本此法律行為成立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保護其權利，法院不得以法無明文規定而拒絕裁判。所謂信託行為，係指委託人授與受託人超過經濟目的之權利，而僅許可其於經濟目的範圍內行使權利之法律行為而言，就外部關係言，受託人固有行使超過委託人所授與之權利，就委託人與受託人之內部關係言，受託人仍應受委託人所授與權利範圍之限制。信託關係係因委託人信賴受託人代其行使權利而成立，應認委託人有隨時終止信託契約之權利」（最高法院六十六年度台再字第四二號判例意旨參照），「信託關係中所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應專屬於其本身，信託關係因受託人死亡而終止，受託人之任務因其死亡而終結時，其繼承人或繼承人之法定代理人，縱續保管信託財產，以俟委託人之請求返還，然苟無另訂信託契約，尚難認該繼承人為新受託人，得逕行行使受託人之權利，而謂該繼承人與委託人間當然成立新的信託關係」（最高法院七十二年度台上字第四五〇一號、七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〇三一號、八十年度台上字第一〇三二號、八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三六四號、八

十三年度台上字第九九八號判決意旨參照），「系爭房地之所有權狀迄今仍由被上訴人持有，為上訴人所不爭，上訴人亦不諱言購買系爭房地之款項係經由黃美真自印尼帶來。綜上以觀，堪認系爭房地確係被上訴人出資所購，而信託登記為上訴人名義屬實。被上訴人於信託關係終止後，本於信託物返還請求權，請求上訴人將系爭房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為被上訴人所有，並將系爭房地交還與被上訴人，自非無據」（最高法院八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二三二三號判決意旨參照）。

13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87 年度訴字第 533 號民事判決】

四、按信託行為，係指委託人授與受託人超過經濟目的之權利，而僅許可其於經濟目的範圍內行使權利之法律行為而言。就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之內部關係而言，受託人固仍應受委託人所授與權利範圍之限制，就外部關係而言，受託人即為委託人所授與權利之主體，得於超過委託人所授與權利之目的範圍而行使之。故信託關係，須基於委託人與受託人間合意訂立信託契約，方能發生（最高法院七十三年度台上字第九八七號判決參照）。本件，兩造共同出資購買系爭土地，但因原告等並無自耕能力，乃訂立共同購地契約，約定將系爭土地所有權全部移轉登記予有自耕能力之原告。但在內部關係上則約定：「所承購之土地以周德仁之名義登記，雖由周德仁之名義登記，但該土地之一切權利義務均由各共同承購人依照份額負責，任何一人不得逃避之。且周德仁不得單獨享受其權利，違者應受各共同承購人之處治，並接受法律之制裁」等語（合約書第二條）。及「本承購地如可分割時，周德仁應將印章及有關權狀交與代書人代辦分割手續，但費用應各自負擔，且如可登記時，周德仁亦應將印鑑章交與代書人代辦移轉登記手續，不得任意刁難或要求任何條件」等語。故本件就兩造所共同出資購買之系爭土地，因原告無自耕能力而不能辦理移轉登記，約定將超過其應有部分之系爭土地之所有權全部移轉登記予被告，然被告對外固為系爭土地之形式上所有權人，然對內仍僅能就其應有部分之範圍內行使權利。兩造上開共同購地契約，性質上實係信託契約。原告主張兩造間有信託契約存在，應堪採信。再者，兩造間上開信託契約，固在逃避土地法第三十條私有農地所有權移轉限制之規定，惟兩造成立信託契約之後，系爭土地全由被告在其上耕作，此為兩造所不爭執。系爭土地之管理、使用既仍由受託人積極為之，應非消極信託可比，該信託契約自屬有效。

13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86 年度訴字第 1874 號民事判決】

(二) 復按所謂信託，係指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又以應登記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信託法第一條、第四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又受託人不特就信託財產承受權利人之名義，且須就信託財產依信託契約之內容為積極之管理或處分，倘信託人僅將其財產在名義上移轉與受託人，而有關信託財產之管理、使用或處分悉仍由自行為之，是為消極信託，除有確實之正當原因外，其助長脫法行為者，應難認為合法。本件被告雖辯稱：系爭房屋基地係被告父親吳振賢於七十八年間，經高雄縣政府徵收為停車場用地，被告父親不願受此損失而與高雄縣政府約定，由高雄縣政府同意由共有土地所有權人即被告父親吳振賢與其弟吳成自行出資興建七層樓房第一、二、三層為商場，四、五、六、七層為機械式停車場，於興建之初被告父親將系爭房屋信託登記於被告名下云云，惟查：被告並無與其父吳振賢訂立書面信託契約，且其對信託財產亦未經信託登記，為兩造所不爭執，另審諸證人李宏傑即系爭建物之承租人到庭證稱：其承租系爭建物係與被告簽約，租金亦是按月繳給被告或原告等語，堪認系爭建物之出租、管理、使用皆係由被告為之。本件被告既未能舉證與其父吳振賢有合法之信託關係，揆諸上開說明，被告所辯系爭建物為其父所有，其存有信託關係等語，尚難採信。

137. 【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270 號判決】

按「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受託人就各信託，應分別造具帳簿，載明各信託事務處理之狀況。」為信託法第 1 條、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31 條第 1 項所明定。次按「信託投資公司得經營左列信託資金：一、由信託人指定用途之信託資金。二、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信託投資公司對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得以信託契約約定，由公司負責賠償其本金損失。信託投資公司對應賠償之本金損失，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確實評審，依信託契約之約定，由公司以前項特別準備金撥付之。前項特別準備金，由公司每年在信託財產收益項下依主管機關核定之標準提撥。信託投資公司經依規定十足補撥本金損失後，如有剩餘，作為公司之收益；如有不敷，應由公司以前項自有資金補足。」，復為行為時銀行法第 110 條明文。依前揭規定，信託投資公司（即受託人）經營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應將信託財產與自有財產分別結算損益，倘信託財產結算後，如有剩餘，則作

為公司（即受託人）之收益，如有不敷，則由公司以自有資金補足。至於判斷信託財產有剩餘或不敷，應以實際經營信託之盈餘或虧損而定。亦即信託投資公司（即受託人）運用信託資金之收入，減除支付予受益人之收益分配金及相關成本費用後，乃信託投資公司本身經營信託之盈餘或虧損。若信託投資公司（即受託人）對屬於受益人之「信託資金運用收入」，以其中之證券買賣、短期票券及轉投資股利等收入，主張應有所得稅法第4條之1、第24條第2項及第42條免稅之適用，不列入「信託資金運用收入」；再將支付予受益人之收益分配金為應稅項目，全數列為「信託資金運用成本」，二者相減申報其本身（即受託人）之收益或虧損。則無異於信託投資公司（即受託人）不僅得就非其本身之收益主張免稅權利，且主張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之1、第24條第2項及第42條規定，則可能致使其信託資金運用實際上係盈餘，而因其將證券買賣、短期票券及轉投資股利等收入，不列入「信託資金運用收入」，造成形式上虧損，且更進一步，主張以自有資金彌補，列為本身之損失，該實際上盈餘而因適用法令不當，造成形式上虧損之結果，與實質課稅原則及銀行法、信託法之前揭規定立法意旨顯然不相符。故「信託財產運作」項下之損益與「自有財產經營」所生之損益不得混淆處理，以免將「信託財產」與「自有財產」實質上混同而違背銀行法及信託法之前揭規定。

138. **【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275 號判決】**

上訴意旨復以：（一）「以贈與論」之行為，乃應以「意思表示」為基礎。（二）既認係信託而非贈與，不應課徵贈與稅，指摘原判決違誤。惟查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條第2項所稱贈與係以贈與人與受贈人意思表示一致，始能成立，亦即贈與人有贈與之意思表示而受贈人有受贈之意思表示；至於同法第5條所稱財產之移動以贈與論之情形，則只要合於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之財產移動之事實便推定為有贈與之意思，上訴意旨指稱原審以該條款無須以「意思表示」為前提而為不利再審原告判決，理由違背法令之詞尚不足採。又所稱信託，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且信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契約或遺囑為之（信託法第1條、第2條參照）。又上開法律公布前，實務上所認可之信託行為，乃指委託人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以一定財產為信託財產，將其移轉於受託人，使其成為權利人，以達到當事人間一定目的之法律行為而言。故受託人不僅就信託財產承受權利人名義，且負有就信託財產依信託契約所定內容管理或處分之義務，並負有於信託契約終止後，將信託財產返還信託人之義務。惟該受利益之受託人在對外關係上，既均不失為該受益財產之所有人，則其獲得該財產而未支付對價者，自不失為無償。至所謂消極信託行為，固係指委託人僅以其財產

在名義上移轉於受託人，受託人自始不負管理或處分之義務，凡財產之管理、使用或處分悉由委託人自行辦理；然此類消極信託行為，除確有正當原因外，其助長脫法行為，難認為合法。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自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節。至於再審原告主張原判決有前開再審事由，然查，再審原告所主張系爭土地買賣、貸款均由再審原告支配，無涉贈與；又判決未斟酌再審原告另筆土地與系爭土地買賣情況相同，亦未經核課贈與稅，本件有違平等原則；本件既就土地價金為核課贈與稅，復再核課利息，有重複課稅，顯係涉原判決事實認定職權之正當行使及再審原告對法律見解之歧異，揆諸前述，自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至本件消極信託，亦經本院判決詳述為脫法行為，難謂為合法，自無適用法規錯誤可言。另再審原告係以系爭番子厝段等 5 筆土地設定抵押借款 4 千萬元，並於 84 年 1 月間以其中 1 千萬元清償原系爭 818 之 3 地號土地 1 千萬元貸款，亦據歷審判決述明甚詳，再審原告猶稱係於 85 年 1 月間，始以賣臺系爭 818 之 3 土地之價款清償原貸款 1 千萬元，顯亦有誤會。再系爭 818 之 3 土地係再審原告以資金無償贈與其子楊正洵，並於 83 年 5 月間即登記與楊正洵所有，依行為時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於 83 年 5 月間即贈與完成，並依該條款規定，按再審原告贈與之資金計算，再審原告猶稱應依 84 年 1 月 13 日修正後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3 款適用計算，亦無足採。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9. 【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284 號判決】

六、本院按：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信託法第 1 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審認定上訴人於被上訴人初查及復查階段皆自承其家族成員（包括上訴人及其配偶、其父母及兄弟等 8 人）為獲取較高利息，故以孫輩等 6 人名義於銀行辦理定期存款，該定期存款之本金仍為其父母及兄弟等 8 人所有，渠等 8 人僅將利息部分贈與孫輩；於提起訴願時，亦主張上訴人等 8 人，只把定存利息請求權作贈與給該孫輩，即將利息之收入直接贈給該孫輩等 6 人，故上訴人家族父子輩成員利用已成年孫輩名義在不同金融機構辦理定期存款，藉以分散利息所得，而達到增加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及規避累進稅負之目的，其事實行為至臻明確。即王朝生等人對該等存款根本無管理或處分權，顯與上開信託法第 1 條規定不符，自不成立信託契約；並非認定上訴人與王朝生等人訂立之信託契約牴觸上開信託法第 1 條規定，上訴人顯係誤解原審判決意旨，則上訴人認原審判決有違論理法則，核無足採。次按：原審判決維持被上訴人就上訴人以其子孫輩名義存款利息屬上訴人所得，以 0.5 倍處罰部分，係以上訴人短漏分散之所得，扣繳單位

雖以各該受分散人填發扣免繳憑單，惟其填報之所得人非實際所得人，須經被上訴人查獲後始轉正歸課，故上訴人所漏報之所得為非屬已填報扣免繳憑單之所得，被上訴人按系爭年度之漏稅額處以 0.5 倍之罰鍰等情，核無違誤；非如上訴人所指摘對漏列所得部分處以 0.2 倍，對非屬扣繳憑單短漏報較輕部分，反處以 0.5 倍罰鍰之權力濫用。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就此部分未臚明理由，屬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亦不成立。末查，上訴人指摘原審對上訴人家族全部 103 筆資金流程及認定情形，僅係涉及原審判決事實認與證據取捨，與違背法令無涉，依行政訴訟法第 242 條規定意旨，自不得作為上訴本院之理由。

14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簡字第 872 號判決】**

- 四、按土地稅法第 3 條規定：「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所有權人。二、設有典權土地，為典權人。三、承領土地，為承領人。四、承墾土地，為耕作權人。前項第 1 款土地所有權屬於公有或公司共有者，以管理機關或管理人為納稅義務人；其為分別共有者，地價稅以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為納稅義務人；田賦以共有人所推舉之代表人為納稅義務人，未推舉代表人者，以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為納稅義務人」，第 3 條之 1 規定：「土地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受託人為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土地應與委託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所有之土地合併計算地價總額，依第 16 條規定稅率課徵地價稅，分別就各該土地地價占地價總額之比例，計算其應納之地價稅....」，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本法第 9 條之自用住宅用地，以其土地之建築改良物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者為限」。信託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 五、本件原告主張其為系爭土地之受託人，非實際所有人，無庸負擔地價稅；又系爭土地應按自用住宅稅率核課地價稅方是云云。經查：
- （一）系爭土地之納稅義務人為何？

按信託法於 85 年 1 月 26 日公布施行，其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第 2 條規定：「信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應以契約或遺囑為之」。亦即信託係指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於受託人，使其成為權利人，以達到當事人約定一定目的之法律行為。原告主張其與陳靜儀間就系爭土地具有信託關係，固據提出一紙其與陳靜儀所訂之「不動產返還契約」，上載：「....（按即系爭土地）於民國陸拾捌年陸月貳拾玖日由委託人以受託人名義登記，茲於玖拾年貳月壹日雙方同意信託關係消滅，依信託法第六十五條第二款將上開不動產所有權返還委託人」（見本院卷第 35 頁），契約雖載有「信託」之用語，惟所謂信託關係業已敘明於前，必需具有使受託人為特定之目的達成而為管理處分之實質要件，該紙載曰「信託」之書面，尚難信其主張為真正。原告為系爭土地登記簿所載之土地所有權人，此有被告調取之土地所有權電腦畫面資料附於原處分卷（附件 1、2）可憑，依前揭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原告自屬納稅義務人。又縱認原告主張之信託關係為真，依前揭土地稅法第 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原告仍負有納稅義務。至其因納稅而產生之損失，乃應依信託法第 39 條第 1 項「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支出之稅捐、費用或負擔之債務，得以信託財產充之」，或第 40 條第 1 項「信託財產不足清償前條第 1 項之費用或債務，或受託人有前條第 3 項之情形時，受託人得向受益人請求補償或清償債務或提供相當之擔保」等規定，獲得補償，併予敘明。綜上，本件系爭土地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原告無誤。

（二）系爭土地應納地價稅能否適用自用住宅稅率核算？查系爭土地二筆，地目為建，原告持分均為 14314344/193647510，此有被告調取之地政—土地所有權資料、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59 年 5 月 21 日核發之 59 使字第 0641 號使用執照存根、地政土地建物標示部、土地使用分區詳列等影本附於原處分卷（附件 1、2、19、20、22）可稽。又原告或其配偶、直系親屬並非系爭土地上建物之所有權人，亦未設籍於地上建物，此為原告所不爭執，則依前揭土地稅法第 9 條及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系爭土地之地價稅稅率自不得適用自用住宅之稅率。

14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1056 號判決】

四、按「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

之關係」、「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信託法第一條、第四條第一項、第八十六條定有明文。查我國信託法雖於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然信託法於公布前，民法雖無關於信託行為之規定，惟因私法上法律行為而成立之法律關係，非以實質民法有明文規定者為限，苟法律行為之內容，並不違反強行規定或公序良俗，即應賦予法律上之效力。斯時實務上認為信託行為，係指委託人授與受託人超過經濟目的之權利，而僅許可其於經濟目的範圍內行使權利之法律行為而言（最高法院著有八十五年臺上字第五五八號判例可資參照）。是於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信託法公布施行前，當事人間之信託行為固不受該法之拘束，惟自該法公布施行後，當事人間信託行為之效力，即適用該法之規定，若當事人於信託法公布施行前就不動產成立信託關係，自該法施行後，若未經信託登記，揆諸前述說明，其信託關係即不得對抗第三人。惟查，被繼承人文鈺珍與訴外人楊陳貞蓉於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信託法公布施行後，並未曾就系爭土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九章之規定辦理土地權利信託登記，系爭土地於七十七年十一月間起係以「買賣」登記原因而非以「信託」登記原因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訴外人楊陳貞蓉，且於九十三年二月九日係以「調解移轉」登記原因而非以「信託歸屬」登記原因辦妥所有權登記等情，此為兩造所不爭執，復有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臺南縣歸仁地政事務所網路申領異動索引等資料附於原處分卷可稽，是被繼承人文鈺珍與訴外人楊陳貞蓉於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信託法公布施行前就系爭土地是否確實成立信託關係，僅提出其等事後於臺南縣關廟鄉調解委員會所成立之調解書記載：「……購買時因受法令限制，聲請人等未能辦理共有土地登記，而將全部一〇三筆土地信託登記於對造人名義。……」等語為證，能否遽信，已非無疑；縱認其等於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信託法公布施行前就系爭土地是確實成立信託關係，惟其等既未於信託法公布施行後，依該法就系爭土地為信託登記，依信託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自不得主張該信託關係對抗第三人即被告，亦不得主張依信託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系爭土地之所有權於信託係消滅時，當然歸屬委託人，即原告之被繼承人文鈺珍所有。是原告所稱：原告之被繼承人文鈺珍與其他十二人與訴外人楊陳貞蓉經臺南縣關廟鄉調解委員會於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調解成立，並依法送請臺南地院簡易庭審核後，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准予核備，則依信託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當然歸屬委託人，即原告之被繼承人文鈺珍所有，此一不動產物權之取得係屬依法律規定當然取得，於登記前即已取得所有權，信託法第四條第一項雖規定

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然此項規定係對抗要件而已，並非信託之成立要件，此一規定，係對於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信託法後之信託行為有所拘束力，對於信託法公布前之信託行為，基於「不溯及既往」之原則，自無拘束力，是原告之被繼承人文鈺珍於生前與訴外人楊陳貞蓉間就信託財產即系爭農地合意消滅信託關係時，原告之被繼承人文鈺珍即不待登記當然取得農地之所有權此項不動產依法自應依不動產認列云云，尚不足採。

142.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961 號判決】**

四、次按稅務訴訟之舉證責任分配理論與一般行政訴訟相同，即認為在事實不明之情況下，其不利益應歸屬於由該事實導出有利之法律效果之訴訟當事人負擔，易言之，主張權利或權限之人，於有疑義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原則上應就權利發生事實負舉證責任，而否認權利或權限之人或主張相反權利之人，對權利之障礙、消滅或排除事實，負舉證責任，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六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規定，足資參考。本件被告係就原告贈與系爭土地予吳丁恩而核課贈與稅，此有土地贈與所有權移轉契約書及贈與稅申報書等影本附卷為憑，足認被告就原告贈與系爭土地予吳丁恩乙節，已盡其舉證責任，則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移轉之原因關係並非贈與而係屬信託關係，自應就該有利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又「所謂信託行為，係指委託人授與受託人超過經濟目的之權利，而僅許可其於經濟目的範圍內行使權利之法律行為而言，就外部關係言，受託人固有行使超過委託人所授與之權利，就委託人與受託人之內部關係言，受託人仍應受委託人所授與權利範圍之限制。信託關係係因委託人信賴受託人代其行使權利而成立。應認委託人有隨時終止信託契約之權利。」最高法院六十六年臺再字第四二號判例參照（按本則判例於九十一年十月一日經最高法院九十一年度第十二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不再援用理由為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信託法已公布施行），是信託法公布施行前信託行為固為實務所承認。而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土地乃其父吳思川生前出資購買，暫以原告名義登記，屬信託財產而非原告所有乙節，然就上開事實原告迄未能提出證據證明系爭土地存有信託契約，且就該信託財產有無約定信託期間、管理或處分方法、信託利益之歸屬及受託人之報酬等信託事項，原告均未能證明，故尚難認定原告與其父吳思川就系爭土地存有信託關係。又原告主張吳思川在七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死亡前，即將其名下及購買信託登記在子女名下之不動產，重新分配，原告名下之系爭土地由吳丁恩分得，並在吳思川生前即交由吳丁恩耕作云云；

然如原告所述屬實，則其父生前顯有透過重新分配信託財產之方式，將其財產歸屬為明確之規劃，以免將來繼承時發生子女爭產之糾紛，惟其既知重新分配信託財產，卻未就重新分配後之財產歸屬，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以求明確，已失其重新分配財產之目的，亦有違常理。況且，系爭土地若確為吳思川生前信託登記在原告名下，則吳思川依信託契約對原告即有債權請求權存在，是吳思川於七十一年間死亡時，其遺產自應包括該債權，然原告亦未能提出就該信託債權已列入吳思川之遺產申報遺產稅之證據。又原告與吳丁恩九十年一月十九日就系爭土地所為之所有權移轉契約書，其所有權移轉原因為「贈與」，並無任何關於回復信託物所有權登記之記載，足見系爭土地非屬原告之父信託登記在原告名下之財產。再按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八十五年一月公布施行之信託法第四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準此，於信託法公布生效後，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不論其信託關係成立於信託法生效前或生效後，均應依照信託法之規定辦理信託登記，始能對抗第三人。本件系爭土地並未為信託登記，是即便原告與其父吳思川間就系爭土地成立信託契約，將吳思川所有之系爭土地信託登記在原告名下，亦因未於信託法公布後，變更登記為信託登記而不得對抗被告。是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其父之信託財產，其將該土地依信託約定移轉登記予其弟吳丁恩，不應對其課徵贈與稅云云，亦不足取。

143.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748 號判決】

四、再者，所謂「借名登記」與信託法公布施行前之信託行為，二者之要件並不相同；前者係約定一方所有應經登記之財產以他方為登記名義人，而後者則指委託人授與受託人超過經濟目的之權利，但僅許可其於經濟目的範圍內行使權利之法律行為而言，此觀最高法院九十一年度臺上字第一八七一號判決所揭意旨謂：「信託契約之受託人不僅就信託財產承受權利人之名義，且須就信託財產，依信託契約所定內容為積極的管理或處分。並非將自己之財產，以他人名義登記時，雙方之間當然即有信託關係存在。本件被上訴人僅以其購買之系爭土地，名義上登記於上訴人之被繼承人鍾○胤名下，鍾○胤自始未負管理、處分之義務，該不動產之管理、使用、處分悉由被上訴人自行辦理，自與信託契約之要件不符。本件純粹係借名登記，依訂約當時具體之情形觀察，並非信託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係被上訴人將其出資買受之系爭土地，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與鍾○胤名下，而管理、使用、處分權仍屬於被上訴人之無名契約，其契約著重在當事人間之信任關係，並無不法，理由正當，應屬合法

有效之契約，性質與委任契約類同，應類推適用委任關係終止、消滅之規定，不因被上訴人將契約名之為信託契約，而影響該借名登記契約終止或消滅與否之判斷。按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民法第五百四十九第一項……定有明文。」即明，故單純將出資購買之土地登記於他人名下，而該他人並未就土地取得實質上之管理、使用、處分權能者，僅屬借名登記，並非當然為信託契約。本件原告等於六十二年間與訴外人林瑞南等十八人共同出資購買系爭土地，雖因大部分出資者未具自耕農身分，為解決不具自耕能力而無法登記之問題，乃將系爭土地登記將於訴外人林瑞南名下，惟依原告提出之說明書內容觀之，顯見林瑞南對系爭土地並無處分之權利，是其法律性質應與信託行為尚屬有間。惟不論當事人間將一方出資購置之土地登記於他方名下之法律關係係屬信託行為抑或為借名登記，對第三人而言，該委託人或出資人均僅有取得將來土地移轉之請求權而已，而非土地所有權人，要不待言。申言之，系爭土地既登記於林瑞南名下，原告依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規定，尚非系爭土地所有權人，是系爭土地嗣後經高雄市政府辦理徵收補償，係對林瑞南為之，並非原告，原告嗣依其對林瑞南之請求權，按出資比例向林瑞南取回發配之抵價地，自無行為時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款免徵所得稅之適用。原告執詞主張前揭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款非限於土地登記簿上之所有權人，尚無足採。

14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訴更一字第 218 號判決】

六、關於被告發單課徵系爭 808 及 852 地號土地增值稅之處分，是否適法？原告主張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係依據 88 年 11 月 30 日臺灣高等法院 88 年度重上字第 279 號判決，將系爭土地由原受託人盧顯信變更為新受託人陳許麗明即原告，且系爭土地之真正所有權人亦經被告調查仍為華電公司所有，則本案系爭土地所有權並未實質、終局地移轉原告，應認並非屬於土地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之「土地所有權移轉」，不符合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要件，且本件所有權移轉並無獲得土地自然漲價利益者，依司法院釋字第 180 號解釋文意旨，自不得課徵土地增值稅；況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屬信託移轉，在 90 年 6 月 13 日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3 規定增訂前，自有財政部 86 年 8 月 27 日臺財稅第 861913163 號，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適用，而於土地稅法修訂後亦符合該法 28 條之 3 規定；詎被告竟否准原告申請免徵，並發單課徵土地增值稅，於法未合云云；惟查「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應按其土地漲價總額徵收土地增值稅。」為土地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所明定，是於土地增值稅課徵要件具備且無

法定應免徵或不應課徵事由時，即應課徵。茲本件原告據以移轉所有權上揭民事判決，係以該案之上訴人兩造間之信託關係，因終止而消滅，本於信託物返還請求權，而判決訴外人盧顯信應將系爭土地全部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訴外人華電公司所指定之被上訴人陳許麗明等情；並非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而是信託關係消滅後，返還信託物；亦非信託契約明定信託財產之受益人為委託人者，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即委託人）間之所有權移轉，而是受託人移轉所權予第三人；本件情形與行為時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3 規定之各款不應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要件尚有未合（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1114 號發回意旨參照）；次查財政部 86 年 8 月 27 日臺財稅第 861913163 號函釋略以：「主旨：有關土地因信託行為成立而委託人移轉與受託人，於土地稅法相關條文配合修正前，其土地增值稅及地價稅之核課，可依說明一、二規定辦理。說明：一、土地增值稅部分：土地所有權因信託行為成立，而依信託法第一條規定，由委託人移轉與受託人者，其權利變更登記原因既為「信託」，與一般土地所有權移轉情形有別，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於再次移轉應課徵土地增值稅時，其原地價之認定，以該土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準。二、地價稅部分：……」；該函釋意旨係以土地因信託行為成立而委託人移轉與受託人時，始有其適用；然查，本件如上所述，華電公司係終止與訴外人盧顯信之信託關係，並本於信託物返還請求權，請求判決訴外人盧顯信應將系爭土地全部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華電公司所指定之原告；並非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而是信託關係消滅後，返還信託物；亦非信託契約明定信託財產之受益人為委託人者，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即委託人）間之所有權移轉，而是受託人移轉所權予第三人，自屬土地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之「土地所有權移轉」之情形，而應依法課徵土地增值稅，與財政部上揭 86 年 8 月 27 日臺財稅第 861913163 號函釋意旨不同；是原告主張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屬信託移轉，在 90 年 6 月 13 日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3 規定增訂前，自有財政部 86 年 8 月 27 日臺財稅第 861913163 號，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適用，系爭土地所有權並未實質、終局地移轉原告，非屬於土地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之「土地所有權移轉」，且此移轉並無獲得土地自然漲價利益，自不得課徵土地增值稅云云；均非可採。

145.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278 號判決】

三、本件事實概要已如前述，有相關原處分卷可稽，堪予認定。原告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主張：如爭點彙整表所示之不動產及投資，

均係原告參加人夫妻信託或借名登記於被繼承人名下，非屬被繼承人之遺產；另金錢債務部分是被繼承人生前所積欠，屬於未償債務，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四、茲就原告主張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之三項項目，逐一論述如下：

（一）關於附件一第一項原告主張為信託或借名登記之不動產：

被告就此爭點中○○○鎮○○段大埔小段 98 地號土地，抗辯主張原告於復查程序未爭執此筆土地，參照改制前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96 號判例意旨，原告就此筆土地所提出之行政救濟程序，應不合法云云。經查，前揭判例意旨固揭示稅務行政訴訟採「爭點主義」，惟此所謂爭點，應係指據以作成課稅處分之各個課稅基礎，蓋課稅處分因其基礎理由而具有可分性，乃有稅務訴訟上之爭點主義產生（參見陳清秀著行政訴訟法第 327 頁，90 年 2 月 2 版）。是以，是否為已經復查程序之爭點，非僅單以課稅標的以觀，尚應結合課稅處分之法律依據總括而論。本件原告於復查時，已於 89 年 1 月 25 日復查申請書「理由」一欄載明「死亡時金錢債務及物權債務部分理由後補」（見原處分卷第 582 頁），即已表明對遺產及贈與法第 17 條第 9 款所規定之未償債務之爭點申請復查，至於所指未償債務究竟為何（即何筆財產）？法律上之性質為何（即債務發生之法律關係）？則屬嗣後於行政救濟程序中，應具體而為之事實及法律上之主張。是以，本件原告於訴願及本件訴訟中主張上開 98 地號土地為未償債務之一部分，難認其屬未經復查之爭點，而有不合法之情形。被告此部分之抗辯，應屬無據，首予指明。原告主張各該不動產為信託予被繼承人或借被繼承人之名登記，無非以一紙經被繼承人按捺指印之信託協議書及購入各該不動產之原始資料、設定抵押事證、被繼承人有管理處分之事證、嗣後原告已返還部分不動產予原告參加人夫婦等事證為據。經查：(1)原告主張為信託登記或借名登記之各該不動產，其購置之資金為何人所支出？○○縣○○鄉○○段 3、179 地號及半嶺段 821-1 地號等 3 筆土地，係原告參加人於 78 年 4 月 14 日連同其他 3 筆土地一併以總價 132,145,630 元，向信元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買賣取得，此有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1 份可證（見本院卷一第 46 頁以下）。○○○市○路段 1613 地號土地（持分 56/10000）原登記所有權人為原告參加人，於 82 年 11 月 9 日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於被繼承人名下，此有土地登記謄附於院卷一第 310 頁可憑。○○○市○○段 132 地號及 146 地號土地 2 筆，連同另 1 筆地，係 77 年 8 月 23 日由原告

參加人與其兄王木杞共同以總價為55,253,800元買進，有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可稽（見本院卷一第59頁以下）。○○縣○○鎮○○段大埔小段98地號土地，係77年8月15日由原告參加人與其兄王木杞共同以總價為26,510,250元買進，有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可稽（見本院卷一第62頁以下）。○○縣○○市○○段上56分小段31-1（持分150/1656）、34-25地號土地，係分別以83年11月14日買賣、81年4月15日買賣為由，逕行登記於被繼承人名下，此有土地登記謄本2件附於本院卷一第69、70頁可憑。原告固未舉出原始買賣憑證，以證明實際買受人，惟以原告參加人買受前開不動產之情形，可證其資力頗為豐厚，而被繼承人彼時年方24歲、27歲，又於逸樂時常喝酒賭博（詳後述），其自不具資力購入土地，該二筆土地應同為原告參加人所購買。○○○市○○路○段272號1至5樓房建物，於75年5月13日第一次登記為被繼承人名下，此有建物登記謄本1紙附於本院卷一第325頁。此建物雖原始以被繼承人名義登記，惟被繼承人彼時尚未成年，不可能具有財力興建房屋取得建物，故此筆建物原告主張為原告參加人所出資興建，應可採信。由上開不動產原始取得產權之買賣情形，並對照當時被繼承人之年齡（56年生）、社經地位（工地主任）、生活狀況（時常喝酒賭博，詳後述）以觀，原告主張購置上開不動產之資金係源自於原告參加人，應可採信。(2)原告主張與被繼承人具有信託關係之信託協議書（見本院卷二第53頁）是否真正？本院依原告聲請隔離訊問證人卓景輝證述其與原告參加人父子之關係及其見證信託協議書簽立之始末，其結證稱：「王豐泰原來華夏工專的學生，當時我在該校擔任教務主任。王豐泰在該校四年級時曾因打架事件，校務會議討論是否要將他退學，我保他一向沒有曠課，表現良好，再給他機會，因此沒有被退學，他的家長視我為恩師，因此很多他的事情都會跟我講」；「（這信託協議書是何人寫的？）這信託協議書是王豐泰的爸爸寫的。在寫的前一天，王豐泰的爸爸打電話給我，說關於王豐泰很重要的事情，希望我能到家裡勸勸他，因此在第二天是星期五，我三點多下課，大約在六點左右，我跟我太太一起到他家去，後來吃飯時，王正道提起說王豐泰在工地工作時，會喝酒賭博，希望我勸勸他，當時並提起說家裡的財產買的都用王豐泰的名義登記，將來如果有差錯怎麼辦，我就建議寫一張協議書來牽制他，後來就由王正道寫信託協議書，王豐泰沒有講任何話就蓋上指印」；「因為王豐泰跟他爸爸視我

為恩師，所以王豐泰結婚時也請我證婚，後來王豐泰死掉，因為所有的財產都是他爸爸買的，王豐泰的太太卻主張全部都屬於她，關於財產的糾紛，也由我出面請他們寫協議書，該協議書是由我主導寫的」；「（王正道 80 年 11 月 22 日寫該信託協議書時，是否在你面前寫的？）當時是在吃過飯以後，王正道、王豐泰跟我三人坐在客廳，王正道提到王豐泰喝酒、賭博的事，我建議寫協議書牽制他，王正道就進到裡面，可能在書房寫的，寫好拿出來給王豐泰蓋指印，不是在我面前寫的」等語（見本院卷二第 58、59 頁）；原告參加人就簽立協議書之情形陳稱：「（關於 80 年的信託協議書是否全部都是你寫的？）全部的字都是我寫的，連王豐泰的名字都是我寫的」；「因為王豐泰在工地上班，會在工地賭博，所以我找他的恩師卓景輝來勸導他，當時卓教授建議寫信託協議書」；「（這信託協議書的內容是你自己的意思寫的，還是有人教你？）是我自己寫的，我自己到書房寫好拿出來給他蓋指印」等語（見本院卷二第 61 頁），核與證人結證之情節相符，堪信證人證述為真。被告雖抗辯主張證人既在場親見何以不由證人執筆云云，查證人當日係基於師長之地位受邀到場協助匡輔被繼承人嗜酒好賭之非行，其與原告參加人之往來互動自有老師、家長間之分際，原告參加人既然自己動筆繕寫信託協議書，證人未受委託執筆，而未置一詞，此與常情無違，被告以此推稱信託協書非真，實無可採。另本件信託協議書經本院送請內政部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為「信託協議書上署名王豐泰之指紋，經比對結果，與本局檔存王豐泰指紋卡之右拇指紋相符」，此有該局鑑驗書 1 紙附於本院卷二第 52 頁可稽。該紙信託協議書既係被繼承人親自按捺指印，足認原告參加人父子間確有該渠等間認定之「信託關係」存在（本件於法律上應不成立信託關係，而屬借名契約，詳後述）。上開信託協議書固屬真正，然其是否足以表彰信託契約？按信託法於 85 年 1 月 26 日始公布施行，本件信託協議書係訂立於 80 年 11 月 22 日，即在信託法施行前，彼時雖尚無信託法之制定實施，惟最高法院 62 年臺上字第 2996 號判例要旨揭示：「我民法並無關於信託行為之規定，亦無信託法之頒行，通常所謂信託行為，係指信託人將財產所有權移轉與受託人，使其成為權利人，以達到當事人間一定目的之法律行為而言，受託人在法律上為所有權人，其就受託財產所為一切處分行為，完全有效」，是以本件信託協

議書是否足供認定原告參加人父子間之信託關係，自應參照上開判例意旨予以解釋。

查本件信託契約書記載：「茲家父、家母年老將財產信託長子王豐泰名義嗣後隨時取回信託物時絕無條件返還不得有任何要求，不可出售或質押（動產或不動產），立協議書受託人王豐泰（按捺指印於下）80.11.22」，並未載明彼父子間訂立信託契約之目的為何；又依證人卓景輝證述「我就建議寫一張協議書來牽制他」，足認信託協議書之目的乃在限制被繼承人之管理處分權，此與信託契約乃授與受託人完全之權利，並當事人間需具備一定之信託目的，顯有未合。又原告主張如附件二編號 1-3 號之不動產，於原告參加人父子間已具信託關係，係以被繼承人有依信託契約進行如下積極管理之事實：○○縣○○鄉○○段 3、179 地號土地出租予元隆及元皇汽車公司；○○縣○○鄉○○段 821-1 地號出租予利今實業公司○○○市○路段 1613 地號土地出租予萬達汽車公司，所有租金悉由原告參加人取得○○○市○○段 132 及 146 地號土地，經被繼承人於 83 年 4 月 20 日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給原告參加人指定之第三人，並申請建造執照興建房屋，並舉原告參加人銀行帳戶存摺、代收款項紀錄簿、存款往來情形、土地使用同意書為證（見本院卷一第 80-89 頁）。惟查，原告所舉事證僅能證明各該土地之用益情形，並無法證明該管理處分事實為被繼承人所為。況被繼承人之印章、存摺乃在原告參加人保管執有中（詳後述），上開管理處分之事實行為縱以被繼承人之名義為之，也難以證明即為被繼承人所為。上開土地之用益事實，顯不足以證明被繼承人有何管理處分之履行受託人義務之行為，及達到何等信託目的，即本件信託協議書不足以認定原告參加人父子間具有信託契約。

惟按最高法院 88 年度臺上字第 1725 號裁判意旨：「當事人約定，一方以他方名義存款於金融機關，名義人僅單純出借名義，對存款無管理、處分之權，存單、印章、存摺均由借用人持有，借用人並得自由提、存款之消極信託契約，借用人之提款行為，乃權利之行使，無侵害名義人權利可言」；89 年度臺上字第 1119 號要旨：「所謂脫法行為係指當事人為迴避強行法規之適用，以迂迴方法達成該強行法規所禁止之相同效果之行為而言。法律並無禁止父母將其不動產借用子女名義登記之強制規定，即難認此借名登記係脫法行為」。承前所述，附件編號 1-3 之不動產雖登記於被繼承人名下，

惟原告參加人並未將管理處分權授與被繼承人；其餘不動產則係單純以被繼承人為登記名義人，依信託協議書復約定原告參加人得隨時取回不動產，被繼承人不可出售或質押不動產，是原告參加人應係將不動產登記於被繼承人名下，並仍以所有權人自居而保有對不動產之用益權，參照前開最高法院裁判意旨，原告參加人父子間所成立者應係借名契約。仍被告抗辯原告參加人夫妻名下亦有多筆財產，為何未一併信託登記予被繼承人？又被繼承人前於 81 年 4 月 15 日為設立新吉、木正、福治等 3 家公司需要資金，而書立借據向原告參加人夫妻借款，借據第 4 點記明：「倘若無法給付時，願意出售坐○○○市○○段 132、146 地號土地○○○鄉○○段 3、179 地號土地○○鄉○○段 821-1 地號土地○○○鎮○○段大埔小段 98 地號土地○○○市○○路○段 272 號 1 至 5 樓房屋償還」（見本院卷一第 287 之 117 頁），顯係債權人以自己信託之財產償還受託人積欠自己之債務，核其主張顯有矛盾云云。經查，本件於原告參加人父子間所成立者為借名契約已如前述，原告參加人將何筆不動產登記於被繼承人名下，應視其父子間意定之內容而定，原告參加人未將全部財產悉以被繼承人名義登記，並無異於常情之處。又上開借據之記載固係在信託協議訂立之後，依該借據之約定，原告參加人並未以借據上所列不動產之所有權人自居，而與前述信託協議書具有借名契約之性質抵觸。惟原告參加人乃無法律知識之一般人，其於本件訴訟中所提出之文件均係自家人所為（如前述之信託協議書及後述之切結書附於本院卷二第 116 頁），未委予精於法律之律師基於專業而出具，各該文件之用語及其法律效果如何顯非原告參加人所得了解判斷。原告參加人於準備程序陳稱「因為當時財產都登記在王豐泰名下，我覺得要這樣才有保障」（見本院卷二第 4 頁），即原告參加人意在加重上開不動產之負擔，以免被繼承人隨意處分名下不動產散逸財產，此舉與原告參加人將部分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予自己或妻王卓阿靜（詳前開事實欄中原告主張之理由項下之棄之(4)之慊至饒）之用意相同，實屬日常生活經驗常見之社會事實。是故上開借據上矛盾之約定，尚無以推翻原告參加人父子間所訂立之借名契約。此外，上開信託協議書既經認定不具信託關係之意義，而屬借名契約之性質，則被告其他有關信託關係之抗辯，即無庸再予論述，併此敘明。綜上，附件一第一項所列之不動產係基於原告參加人父子間之借名契約，而登記於被繼承人名下，其所有權實際歸屬於

原告參加人所有，原告主張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自屬有據。

(二) 關於附件一第二項原告主張為信託關係之投資部分：

原告主張遺產中投資新健公司 6,456,168 元，為前揭信託協議書中所稱之「動產」，乃原告參加人信託登記於被繼承人名下，非屬被繼承人所有，應自遺產中扣除云云。原告上開主張，無非舉前開信託協議書及臺北縣三重市調解委員會 85 年民調字第 463 號調解書為證。惟查：原告並未舉證證明投資新健公司之資金乃源自於原告參加人。縱認實際出資為原告參加人，惟究係基於借貸、信託、借名或贈與，則有不明。此項投資既係登記於被繼承人名下，客觀上得認屬被繼承人之股權，原告主張實際股權為原告參加人所有，則其就此變態事實自負有舉證責任。原告所舉之信託協議書之末，雖註記「（動產不動產）」，惟核協議書乃原告參加人所執筆，其法律知識有限，書面內容僅三言兩語不夠嚴謹，且其以「信託協議書」為題，實不具信託關係已如前述，另參酌原告於本件中所提書證亦有載明「借貸」而不具「借貸」性質者（如本院卷二第 116 頁，此詳述於後），足認原告參加人與被繼承人間所立之各項契據之實質關係、標的為何，非可遽以書面記載之文字予以認定。故本件投資於新健公司之投資額是否即為上開協議書中所指之動產，或係原告參加人貸與、贈與被繼承人資金以投資，尚有不明。再者，投資價值乃以股權表彰，屬於一種權利，如以書面形之者，則為一種有價證券，其法律性質非屬於物之概念中之「動產」；於一般不具法律知識者，更不至以「動產」稱之。原告主張上開信託協議書中所稱動產即指此項投資云云，自不可採。

至於臺北縣三重市調解委員會 85 年民調字第 463 號調解書，記載：「聲請人前將 5 家公司（如附表）之出資額均信託登記對造人之夫王豐泰（85 年 1 月 25 日死亡，對造人王竑閔、王翰笙之父）名下，及王豐泰所有土地座落○○縣○○鄉○○段 3、179 地號、○○縣○○鄉○○段 821-1 地號等 3 筆與聲請人抵押設定借新臺幣壹億壹仟貳佰壹拾柒萬元正，為返還股東及債務問題，經調解聲請人同意接受對造人等於 85 年 11 月 15 日前辦理上開公司及土地繼承手續後，即辦理移轉登記給聲請人而抵上開債務」等語（見原處分卷第 673 頁背面），其調解成立之方案乃「原告等願於 85 年 11 月 15 日前辦畢繼承登記後，將調解書上所载財產移轉登記予原告參加人，用以抵銷被繼承人積欠原告參加人之一億一千二百一十

七萬元債務」，此與原告主張該調解書中所載之財產均係原告參加人信託登記於被繼承人名下，經調解成立原告願予返還，顯有未符。再者，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筆錄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者，乃指於當事人間具有執行力、確定力而言，該調解書雖亦載有「信託」二字，惟其成立既非經法院之審判，與法院審理民事事件乃針對當事人主張信託關係消滅而生之信託物返還請求權予以審理，可以獲致確定實體關係之判決結果，殊有不同。故原告舉上開調解書證明原告參加人與被繼承人間就健新公司之投資亦有信託關係，亦難採信。又關於被繼承人其他於木正、福治、新旭、道昌等公司之投資，經復查決定以「查申請人所附.....判決書已就木正及福治公司之負責人違反公司法第 9 條，科處罰金，並由法院檢察署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系爭股份已無遺產價值，是准予註銷核定本正公司投資額 6,501,083 元及福治公司投資額 3,502,013 元。又查....道昌公司並曾於 83 年辦理停業登記，新旭公司已於 87 年解散登記，....是准予註銷道昌公司投資 10,000,000 元，新旭公司投資 5,000,000 元」，此稽之本院卷一第 111 頁復查決定書所載即明。是以，復查決定扣除上開四家公司之投資額，乃基於該四家公司已撤銷登記、解散、停業之事實，認定被繼承人之投資已無價值而為。原告主張復查決定既認定各該公司之投資額均係原告參加人信託登記於被繼承人名下，而予以扣除，本件新健公司之投資額自應為同一之認定並予扣除云云，顯有誤會，而不可採。

綜上，原告既無法證明此筆投資額係原告參加人信託（或借名）登記於被繼承人名下，被告根據登記名義及申報書之記載（原申報於投資項目中，申報新健公司投資 4,000,000 元，見原處分卷第 528、529 頁），認定新健公司為被繼承之投資而應計入遺產總額，自無不合。

146.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更字第 86 號判決】

- （三）又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之信託法所稱信託，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且信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契約或遺囑為之（信託法第一條、第二條參照）。又上開法律公布前，實務上所認可之信託行為，乃指委託人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以一定財產為信託財產，將其移轉於受託人，使其成為權利人，以達到當事人間一定目的之法律行為而言。故

受託人不僅就信託財產承受權利人名義，且負有就信託財產依信託契約所定內容管理或處分之義務，並負有於信託契約終止後，將信託財產返還信託人之義務。惟該受利益之受託人在對外關係上，既均不失為該受益財產之所有人，則其獲得該財產而未支付對價者，自不失為無償。至所謂消極信託行為，固係指委託人僅以其財產在名義上移轉於受託人，受託人自始不負管理或處分之義務，凡財產之管理、使用或處分悉由委託人自行辦理；然此類消極信託行為，除確有正當原因外，其助長脫法行為，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七十一年度臺上字第二〇五二號裁判參照）。再以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前段定有明文，並為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六條規定所準用，又當事人主張之事實，須負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主張事實之證明，自不能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亦有改制前行政法院三十六年度判字第十六號判例可資參照。本件是否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第三款規定之贈與事實存在，如上所述，被告已就原告資金流向及應繳納稅款之要件盡舉證責任，原告否認存在贈與關係，即須舉反證以實其說，否則應負擔無法證明之危險。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土地係原告配偶楊榮一向訴外人邵永安購置後，因系爭土地為農地，乃藉具有自耕農身分之原告及其子楊正洵名義，以信託方式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並非贈與，並舉楊榮一為負責人之經濟部公司執照（詳本院九十年度訴字第三二二號卷第二五二頁）、楊正洵存摺及高雄企銀屏東分行行員洪家勳、侯忠何、買賣土地關係人邵永安、田謹忠及土地代書曾順富等人以為證明，惟查上開證據僅能證明楊榮一確為無自耕能力人，於本件行為時無法為農地之移轉登記及本件買賣土地、銀行貸款之經過，確係楊榮一主導而已，仍無法為原告有利之認定。況原告主張之楊榮一與楊正洵間係屬信託關係，惟將系爭不動產登記為其子楊正洵所有之動機如何，將來有無轉回計畫或將來出售後資金是否有回流之打算，核屬其內心之主觀意願，並不能影響本件應予課稅之客觀事實。況且楊榮一於行為時，既無自耕能力，本不得從事農地買賣行為，則原告所稱楊榮一係以信託之行為從事農地買賣，依上舉最高法院裁判見解，本有違背法律禁止規定之嫌疑，且此種至親間藉詞私法關係以達規避公法上義務之行為，亦欠缺合法性。

147.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674 號判決】

- 一、按「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視為委託人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贈與該受益人，依本法規定，課

徵贈與稅。」、「依第五條之一規定應課徵贈與稅之權利，其價值之計算，依左列規定估定之：一、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權利者，該信託利益為金錢時，以信託金額為準；信託利益為金錢以外之財產時，以贈與時信託財產之時價為準。」分別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及第十條之二第一款所明定。

二、本件原告於九十年七月二十三日與中央信託局訂立信託契約，信託財產為現金四、〇〇〇、〇〇〇元及四、〇〇〇、〇〇〇元，並分別以其孫陳家銘、陳勝傑為指定受益人，被告以原告係屬以第三人為受益人之他益信託，核屬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贈與，乃以其信託金額，分別核定九十年度贈與總額四、〇〇〇、〇〇〇元及四、〇〇〇、〇〇〇元，應納稅額為二一三、〇〇〇元、七〇四、〇〇〇元（加計前次贈與四、〇〇〇、〇〇〇元），原告不服，升請復查，主張其與中央信託局所簽訂之信託契約，信託期間為十六年，而受託人對依指示運用所生之損失不負任何賠償責任，且信託期滿如信託契約未有終止、撤銷或解除等原因，若有剩餘始歸受益人所有，故其係於九十年七月二十三日交付四、〇〇〇、〇〇〇元及四、〇〇〇、〇〇〇元予中央信託局管理，而非贈與受贈人，被告所為核定與法有違，亦與贈與稅實質課稅原則不符，被告復查決定以本件原告於九十年七月二十三日與中央信託局訂立二紙信託契約，信託財產為現金四、〇〇〇、〇〇〇元及四、〇〇〇、〇〇〇元，並分別以其孫陳家銘、陳勝傑為指定受益人，而依該契約第三條第一款所載：「委託人指定陳家銘、陳勝傑為本契約信託財產及其所生利益之受益人，依本契約享有全部信託利益。」，此為原告所不爭執，並有中央信託局指定用途信託契約書附原處分卷可稽，依前揭規定被告所為核課原告贈與稅處分及復查決定，並無違誤。

三、原告起訴仍執其與中央信託局所簽訂之信託契約，信託期間為十六年，而受託人對依指示運用所生之損失不負任何賠償責任，且信託期滿如信託契約未有終止、撤銷或解除等原因，若有剩餘時始歸受益人所有，故其係於九十年七月二十三日交付四、〇〇〇、〇〇〇元及四、〇〇〇、〇〇〇元予中央信託局管理，而非贈與受贈人，原核定與法有違，亦與贈與稅實質課稅之原則不符云云。然查：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財產係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信託契約之受益人因信託行為而享有信託利益，其亦屬上開規定所稱之有財產價值之權利，因而信託契約既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之他益信託，應視為委託人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贈與受益人，自應就該權利之價值依法課徵贈與稅。而本件原告既分別以其孫陳家銘、陳勝傑為指

定受益人而於九十年七月二十三日與中央信託局訂立信託財產為現金四、〇〇〇、〇〇〇元及四、〇〇〇、〇〇〇元之二紙信託契約（見原處分卷內中央信託局指定用途信託契約，契約編號：1198—90101—00415及1198—90101—00428），而信託契約第三條亦約定委託人（按指張春）指定陳家銘、陳勝傑為本契約信託財產及其所生利益之受益人，依本契約享有全部信託利益。則該信託係以第三人為受益人之他益信託，被告依首揭規定，依原告贈與時之時價課徵其贈與稅，並無違誤。而九十年七月二十三日交付四、〇〇〇、〇〇〇元及四、〇〇〇、〇〇〇元予中央信託局管理，而非贈與受贈人，然受贈人於訂約當時即有因該信託契約無償取得該信託利益之事實，原告之主張尚非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尚非可採，原處分並無違誤，復查及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8.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簡字第 97 號判決】

一、按「凡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之財產為贈與者，應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財產之移動，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以贈與論，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六、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但能提出已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且該已支付之價款非由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者，不在此限。」為行為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六款所明定。另「以有價證券為信託者，非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為信託財產者，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以股票或公司債券為信託者，非經通知發行公司，不得對抗該公司。」亦為信託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所規定。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係規定財產移轉時，具有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即不問當事人間是否有贈與意思表示之一致，均須以贈與論，依法課徵贈與稅，與同法第四條所規定之贈與人與受贈人意思表示一致，始能成立者，原有不同。：：雖受贈人未有允受之意思表示，其贈與行為仍屬成立：：。」亦經財政部六十八年四月十四日台財稅第三二三三八號函釋有案。

二、本件原告於八十八年六月八日將其持有統冠公司股份一五〇股，以每股一〇、〇〇〇元價格移轉予其姪女陳淑瑜，有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可稽，因有行為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第六款規定以贈與論情事，被告乃依成交价格核定原告贈與總額為一、五〇〇、〇〇〇元，應納稅額二〇、〇〇〇元。原告不服，申請復查，主張其為提升統冠公司經營績效，乃將持股信託登記予陳淑瑜，信託期限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非贈與云云。被告復查決

定以，經被告函請原告提出其與陳淑瑜間信託關係之相關證明文件及股票供核，原告稱統冠公司未發行股票，而僅提出信託契約及變更登記事項卡，謂其係將股票信託予陳淑瑜云云，然「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以有價證券為信託者，非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為信託財產，不得對抗第三人。：：」為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信託法第一條及第四條第二項所明定。本件原告將一五〇股統冠公司股份移轉登記予陳淑瑜，未能提出陳淑瑜支付價款證明，其雖主張係信託登記予陳淑瑜，並未能依上揭信託法有關規定，提出表彰為信託財產之證券或其他文件供核，認原告所稱不足採信，而駁回原告復查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原處分及復查決定並無違誤。

- 三、原告起訴雖主張：原告於八十八年六月八日將持有統冠公司股份一五〇股以信託原因移轉予案外人陳淑瑜，並同時依公司法規定向主管機關經濟部申請獲准變更股東持股登記，此有公司執照、公司登記事項卡、信託契約書為証，由契約書觀之，本案並未違反法律禁止規定，亦未違反信託目的，而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純為履行信託契約所賦予之權利義務，並受信託契約及信託法規定之拘束而將持股移轉，何贈與之有？被告又以何理由反証原告與案外人依法律規定訂立之信託契約無效，而無視於私法自治原則。信託乃是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間所存在之一種以財產權為中心之法律關係，而委託人負有移轉自己財產所有權予受託人之義務，受託人有依信託意旨管理或處分財產及交付信託利益予受益人之任務，既為信託，原告即有移轉統冠公司股權之法定義務；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之二規定，因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之財產移轉或處分者不課徵贈與稅，又同法第五條之一規定，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應將委託人應享有之信託利益之權利視為贈與課徵贈與稅，反之該信託利益之受益人為委託人者，即為自益信託，依法免徵贈與稅，且統冠公司並未發行股票，股東間之股權僅止於經濟部商業登記事項卡中，何來證券需為信託之表彰？原告確係基於信託關係所為財產權形式之移轉並已提示信託契約供被告審核；被告在缺乏課稅證據又形成課稅決定忽略證據法則及論理法則情形下，竟以擬制推測方法而推定本件課稅事實之存在，且直謂「本件信託契約有通謀虛偽之意思表示」，顯未能洞察信託真諦，逕以原告未能提示表彰信託財產之證券或其他文件供核而認定屬贈與，未免速斷。本件之股權移轉尚非屬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一條所講之有價證券之交易，理應排除在證券交易稅之徵收範

圍，又證券交易稅條例對有關之信託行為並無免稅之規定，原告因適用法令錯誤及聽從被告承辦人員指示而以「買賣」為原因申報繳納證券交易稅，日後卻構成被告持為不利原告之證據，認事用法令人可議，是因承辦人誤導及原告因適用法令錯誤及證券交易稅條例無信託移轉原因下而為之誠實納稅行為，卻造成行政救濟之迫害，顯然被告違反了誠信原則與比例原則而構陷原告履行苛捐云云，然查：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一條規定，凡買賣有價證券，除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外，悉依本條例之規定，徵收證券交易稅，本件原告將統冠公司一五〇股之股份出售予陳淑瑜，亦繳納四、五〇〇元之證券交易稅，此有被告卷附證券交易稅繳款書附於原處分卷可稽（見原處分卷第六頁），而其當初移轉之原因為買賣，因原告與陳淑瑜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第六款規定其間財產之買賣應以贈與論，但能提出已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者不在此限；被告以原告無法提出陳淑瑜有支付價款之證明，被告乃據予核課贈與稅，核無違誤。又「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為信託法第一條所規定，而「信託行為人乃委託人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以一定財產為信託財產，將之移轉予受託人，由受託人管理或處分，以達到一定經濟上或社會上之目的之行為，受託人不特僅就信託財產承受權利人之名義，且須就信託契約所定內容，為積極之管理與處分，如委託人僅以其財產名義上移轉予受託人，受託人自始不負管理或處分之義務，凡財產上之管理、使用或處分悉由委託人自行辦理時，是為消極信託，除有確實之正當原因外，通常多屬通謀而為之虛偽意思表示。」亦有最高法院七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二〇五二號判決可資參照，原告雖提出信託契約，主張其係基於信託關係乃將持股移轉予陳淑瑜，然查此已與當初移轉之原因不符合，況原告係於八十八年六月八日移轉一五〇股股份予其妯娌陳淑瑜，而信託契約之作成日期則為八十八年七月三日（見原處分卷第三十四頁至第三十七頁），顯見該信託契約係事後補作，原告倘主張其與林桂香間確屬信託關係，自應提出更具體之證據；再查統冠公司屬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型態，於八十三年六月十一日核准設立（見原處分卷第二十七頁經濟部公司執照），依當時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一規定，公司需於設立登記後三個月內發行股票，故被告依信託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函請原告提出表彰為信託財產之證券或其他文件供核，並非無據；茲原告迄未提示系爭移轉確屬信託關係之具體證據供被告審核，僅以已依公司法規定向主管機關經濟部申請獲准變更股東持股登記，並

提出公司執照、公司登記事項卡、信託契約書，自難採信，被告所為亦無違反誠信原則、比例原則及職權調查主義之情事可言。

- 四、綜上所述，原告所述均無足採，本件原處分並無違誤，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復查決定）及訴願決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為簡易事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149.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543 號判決】

- 一、按民法第五百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受任人以自己之名義，為委任人取得之權利，應移轉於委任人。」行為時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規定：「申請登記，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提出左列文件：一、登記申請書。二、登記原因證明文件。三、已登記者，其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四、申請人身分證明。五、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依法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第五十條規定：「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二、……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欠缺者。三、登記申請書記載事項，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其證明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其不符之原因者。四、未依規定繳納登記規費或罰鍰者。」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四、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信託法第一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第二條規定：「信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契約或遺囑為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土地權利信託登記作業辦法第二條規定：「土地權利因成立信託關係而移或為其他處分，應依土地法第二編第四章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三章第三節、第四節規定辦理權利變更登記。」第三條規定：「土地權利因成立信託關係辦理權利變更登記後，受託人變更者，應為受託人變更登記；於委託人與受託人間，因信託關係之消滅或其他原因而回復至原委託人所有者，應為塗銷信託登記；土地權利因信託關係消滅而移轉予委託人以外之歸屬權利人者，應為信託歸屬登記；受託人於信託期間，因信託行為取得土地權利者，應為信託取得登記。」第四條規定：「土地權利信託登記案件得以遺囑或信託契約書為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其以信託契約書為登記原因證明文件者，應以公定信託契約書為之……。」
- 二、查系爭土地登記名義人吳俊卿於六十八年九月十八日以收件古亭字第一六九三七號登記申請書，檢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不動產權利移

轉證書申請就臺北市古亭區（現為中正區）永昌段一小段一三五號土地所有權權利範圍一九三六四七五一〇分之二三一五二四二六及同小段二八七三、二八八〇、二八八三、二八八四建號建物所有權全部辦理拍賣所有權移轉登記，後於七十八年六月十日被告七十八收件古亭字第一二二五九號案，僅就臺北市古亭區（現為中正區）永昌段一小段一三五號土地所有權權利範圍一九三六四七五一〇分之八八三八〇八二以買賣為登記原因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案外人李元枝，殘餘應有部分一九三六四七五一〇分之一四三一四三四四。嗣原告與登記名義人吳俊卿於九十年五月九日就上開地號土地檢附九十年二月一日之土地信託內容變更契約書與不動產返還契約，以信託關係消滅為由向被告申請辦理所有權內容變更不動產返還登記（被告九十年五月九日收件古信字第二號），其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所載顯然不符，被告認其原因事由不符，乃以前開補正通知書，載明應補正事項：「經查本案土地非依信託法完成信託登記之信託財產，與所申請登記事由原因不相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另案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請原告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依規定補正，自非無據。惟原告逾期既未補正，則被告以前開駁回通知書駁回原告之申請，揆諸前開規定，並無不合。至原告雖主張信託關係成立於六十八年間，當時以委任關係處理，現依信託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為更名登記等節。惟查原告係於五十二年九月三日出生，於六十八年間尚未成年，其如何與吳俊卿訂立信託或委任契約，並未見原告提出任何說明，亦未提出任何原始證據以實其說，僅憑事後原告與登記名義人吳俊卿於九十年二月一日所立之土地信託內容變更契約書與不動產返還契約，自難相信其間信託或委任關係之存在。且系爭土地既係由登記名義人吳俊卿於六十八年九月十八日檢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以「拍賣」為登記原因辦竣登記取得所有權，原告與吳俊卿間自始並無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等信託之外部行為，其間即無成立信託關係之可能，原告最初主張信託關係消滅，申請辦理不動產返還登記，尚屬無據。又依前揭土地權利信託登記作業辦法第三條規定，於委託人與受託人間，因信託關係之消滅或其他原因而回復至原委託人所有者，應為塗銷信託登記，原告與吳俊卿間自始既無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等信託之外部行為，即無從為任何塗銷信託登記之回復行為。原告嗣後主張其與吳俊卿存有委任關係，申請更名登記云云，惟依民法第五百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受任人以自己之名義，為委任人取得之權利，應移轉於委任人」，則原告依此規定，亦只能會同吳俊卿申請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而不能申請更名登記或返還登記。而信託法第六十五條各款乃規範信託關係消滅時，

信託財產之歸屬順序，未涉及更名登記，原告自無法據此申請更名登記。

- 三、綜上所述，被告以系爭土地原登記事由係因拍賣取得，無從以信託返還為由辦理所有權「返還」登記，原告申請登記事由原因不相符，乃通知原告限期補正相關證明文件另案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原告未依限辦理補正，被告遂駁回原告之申請，認事用法並無不合，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違誤，原告起訴意旨，仍執前詞及個人主觀之見解，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並命被告應核准其就系爭土地所有權人更名登記之申請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895 號判決】

- 四、原告雖起訴主張：其家族成員包括原告及其配偶、其父母及家族子孫輩等人皆同居一家，並未分產，財產為家族成員所共有，而家族之現金部分係由管帳之媳婦自行決定以家族中已成年成員之銀行帳戶辦理定期存款，並依銀行利息所得之扣繳憑單所載之所得人為對象，申報該所得人當年度之利息所得，既然原告係與其家族成員同財共居，其家族之定期存款利息並已申報存款名義人之利息所得，並據以繳納稅捐，則原告自無被告所稱分散利息所得之行為。且原告夫婦以王朝生等家族孫輩（即原告夫婦之子及侄子女）名義存款，又未約定使王朝生等人取得該定期存款之最終所有權，原告夫婦保管名義人印章，更有權隨時提領各該款項，則原告夫婦與王朝生等人間之法律關係屬民法或信託法之信託（嗣於訴訟中又改稱係屬法律未規定且屬無效之「消極信託」），且未有受益人之指定，依所得稅法第三條之四第三項規定，應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即該利息所得自應由王朝生等人申報，而非由原告申報，原告自無分散所得之問題。又上開資金既然都是原告夫婦之銀行存款以家族孫輩成員之名義辦理定期存款，何以該定期存款未改以其他孫輩成員之名義續存定存即無分散所得而屬贈與；若有改以其他孫輩成員之名義續存定存即認原告有分散利息所得之行為？被告並未說明兩者在實質上有何差異，即恣意地認定後者之情形，原告夫婦有分散利息所得逃漏所得稅之行為而為本件補稅及罰鍰處分，此處分顯屬不合理之差別待遇，違反行政法上之平等原則。且原告未收受扣繳憑單，無從申報所得稅，被告竟對原告處以 0.5 倍罰鍰之處分，亦屬權力之濫用云云，然查：

- （一）本件原告於復查及訴願時均主張係贈與利息予王朝生等人，於提起行政訴訟時卻又改稱原告夫婦與王朝生等人間之法律關係為民法或信託法之信託，不僅前後主張不一，且依原告於起訴時之主張及復查時於復查申請書所載「：以孫輩之名

義定存，其屆期之解約手續及字跡，均由王石練或子或媳親自辦理，非由孫輩辦理，也均無孫輩之字跡，……」（見原處分卷第二五三頁），然依原告所述王朝生等人對該等存款並無管理或處分之權，顯與信託法第一條「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之規定不符。另原告末又改口主張本件係屬消極信託，其此部分主張復屬前後矛盾已難憑採，且其主張因消極信託無效，故本件分散利息所得為合法乙節，核與首揭所得稅法及實質課稅原則不符，自不足採。況原告起訴前既主張系爭利息係贈與家族孫輩成員，自足推論原告承認孳生利息之本金仍為其所有，益證其將資金存放子孫輩之銀行帳戶，係為分散利息所得逃漏綜合所得稅。按利息係法定孳息為使用本金之對價，本件利息所由生之本金原告既自承為原告夫婦所有，則利息所得自仍應歸原告夫婦所有。至原告夫婦有無將其利息之所得另行贈與其家族子孫，係屬為另一法律行為，非本件審理範圍，況原告夫婦亦未就此部分申報贈與稅。又本件有關補稅部分既經查得原告夫婦於八十四至八十六年度先後利用家族孫輩成員王朝生、王佳惠、王朝曦及王勝弘等人名義存款，分散利息所得分別為八十四年度五八、〇五二元；八十五年度二三八、八三五元及八一五、七七九元，八十六年度四二五、四八〇元及七六九、九七一元，乃據以合併核定其各年度綜合所得額，核定綜合所得總額分別為八十四年度為八、四二七、六三二元，八十五年度為八、五一五、七二七元，八十六年度為八、〇四二、八八四元，應補稅額分別為八十四年度為二八七、六一六元，八十五年度為三七八、九〇七元，八十六年度為四三六、九三八元已如前述，並有多家金融機構之資金出入憑證等資料可稽，原告違章事證明確，而依前揭財政部函釋意旨，為求應補稅額之計算與漏稅額之計算處理原則一致，漏稅額之計算應先扣除受利用分散人溢繳之稅額後再據以裁處罰鍰。被告乃重行核算各年度之漏稅額，並變更裁定罰鍰分別為八十四年度為一一、七〇〇元，八十五年度為二一〇、九〇〇元，八十六年度為二三九、〇〇〇元，經核並無違誤，原告仍執陳詞所為此部分之主張，並非可採。

五、除上開十筆外，其餘各筆贈與資金總額及流程，均經被告調查核對作成調查報告，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附於其答辯卷內已如前述（見該卷第一〇三、一〇四頁、第三十五頁至第四十五頁、第一頁至二十五頁）。原告主張其將本件系爭款項存入王朝曦等六人之帳戶，係因其與配偶王林阿茹、長子王瑞源夫妻、次子王瑞發夫妻及羌子王瑞潭夫妻等八人均同財共居，家中財務由原告三個媳婦王巫玉蘭、王林月香及王廖碧菊輪流管理，在負責管理期間對系爭定期存款，均逕為決定續存或轉存事宜，無庸徵得新舊存款名義人之同意，故原告與王朝曦等六人間，均無贈與之「約定」，被告機關認定為贈與關係，係屬片面推測之詞。王朝曦等六人只是提供帳戶供其長輩存錢，不清楚存多少錢，亦未曾領取帳戶內之本金或利息，更未親自申報定存利息所得，渠等六人之印章及定存單更由原告及其他長輩保管，該六人均無從領取款項，亦即對各該筆定期存款並無處分權，是原告與該六人就系爭款項，顯無贈與之合意可言。況原告無將系爭款項無償給與王朝曦等六人之意思，渠等亦僅提供帳戶供家族長輩使用而無允受該存款之意思，是原告與該六人間就系爭款項實無贈與行為可言，應免徵贈與稅。又所有權人將其所有物或權利移轉與他人，其原因甚多，有買賣、贈與、信託．．．等等，贈與僅係可能原因之一，如屬信託，該契約若未指定受益人致受益人不特定或不存在者，依所得稅法第三條之四第三項規定，應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受託人再依信託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就其所支付之稅捐以信託財產充之。原告既以王朝曦等六人名義存款，又未約定使王朝曦等六人取得該定期存款之最終所有權，原告保管名義人之印章，且有權隨時提領各該款項，則原告與王朝曦等六人之法律關係相當於民法或信託法之信託。而原告與王朝曦等六人既未有受益人之指定，則該利息所得自應由王朝曦等六人申報，而非由原告，故原告未申報利息所得而由王朝曦等六人為之，符合現行所得稅法之規定，自不得反據以認原告與各該名義人存有贈與契約云云。

（中略）

九、另原告先主張本件有民法或信託法之信託關係存在（見原告九十二年一月十日準備書狀第七頁），嗣又主張本件係屬消極信託，依信託法規定為不成立或無效（見原告九十二年九月三日準備書狀第四頁），又依九十年六月十三日修正之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之二第五款規定，不應課徵贈與稅云云。原告前後主張相互矛盾，已難憑信。又觀其主張之「信託事實」係：原告僅以王朝曦等六人名義存款，未約定使王朝曦等六人取得該定期存款之最終所有權，由原告保管名義人之印章，原告有權隨時提領各該款項等情。查原告

自陳其與王朝曦等六人之法律關係「相當於」民法或信託法之信託關係，可見其與王朝曦等六人間非僅未訂書面之信託契約，亦未有口頭之信託契約存在，且依其所述亦無受益人之指定，且王朝曦等人對存款亦無管理處分之權，核與信託法第一條、第二條規定之信託要件不符，不能認有信託關係存在。又本件除前述之十筆定存外係屬贈與關係，並無信託關係存在已如前述，又「無信託關係存在」非即「消極信託關係存在」，又消極信託關係非法律所規定，原告主張本件王朝曦消極信託關係等六人係屬人頭，並無積極義務存在，本件係無效之「消極信託」云云，亦屬無據，況其此部分與前述原告主張本件係「贈與利息」乙節互相矛盾，核係原告為規避贈與稅而為之卸責之詞，自亦不足採。

152.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0 年度訴字第 1781 號判決】

- (二) 被告雖主張曾煥耀於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說明書已自承係其邀約被繼承人購買，原告於八十九年二月十四日訴願書理由一，亦稱係被繼承人於六十五年間與曾林雪花、劉建利、林謙和各持四分之一價購等語，並提出說明書為證。然查事後原告及原告訴訟代理人曾煥耀已否認上情，且上述情節與證人吳坤龍、劉建利所述系爭土地買賣情形亦不相符，尚難以原告及曾煥耀事後所述，即認定系爭土地為曾藩所購買。且縱使如被告所述該土地為曾藩所購買，然曾藩實際並未出資，事後於七十三年間曾煥耀、曾藩雙方已簽訂約定書承認系爭土地乃係信託登記在曾藩名下，並於八十五年間至法院完成公證，則該土地事後亦已由雙方合意成立信託關係。被告另主張信託法第四條規定「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原告所提信託登記既未向地政機關信託登記，自不得對抗被告云云。查信託法雖於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然信託登記相關法規即土地權利信託登記作業辦法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四日始發布施行，而曾藩於八十五年七月十八日已死亡，在其死亡之前上述辦法尚未發布施行，自無法依上述辦法辦理信託登記。且揆諸首揭判例意旨，信託法公布前，民法雖無關於信託行為之規定，惟因私法上法律行為而成立之法律關係，非以實質民法有明文規定者為限，苟法律行為之內容，並不違反強制規定或公序良俗，即應賦予法律上之效力。斯時實務上認為信託行為，係指委託人授與受託人超過經濟目的之權利，而僅許可其於經濟目的範圍內行使權利之法律行為而言。則本件系爭土地成立信託關係既在信託法公布施行前，縱未為信託登記，仍具有法律上之效力，被告上開主張洵不足採。被告又主張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四分之一於六十五年三月

移轉登記為曾藩之登記原因為「買賣」，依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規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及土地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原告所稱要難採認云云。查土地權利信託登記作業辦法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四日始發布施行，而本件系爭土地成立信託在該辦法發布施行前，自無法為信託登記，已如前述，然系爭土地雖未經以「信託」之名稱辦理登記仍不失其信託關係之法律上效力。至被告所舉土地法第四十三條登記絕對效力問題，係屬保護第三善意人而設，非被告所得據以主張權利。是被告上開主張亦不足取。

【法律問題】

153.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3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執行類提案第 33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3 年 11 月 26 日

座談機關：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法律問題：甲銀行於乙所有之 A 不動產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並取得對乙之拍賣抵押物裁定，將其對乙之不良債權讓與丙資產管理公司，並辦妥移轉登記。其後，丙公司又與乙簽訂信託契約，由丙公司為 A 不動產之受託人，並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倘丙公司欲以對乙之拍賣抵押物裁定為執行名義而實行抵押權，應以何人為執行債務人？

討論意見：甲說：丙公司應終止信託關係，回復所有權於乙後，始得聲請強制執行。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有對立之當事人存在始得進行，若執行債權人與執行債務人同屬一人，即非對立之當事人，執执行程序無從進行。故應先由丙公司終止其與乙之間之信託關係，並為所有權移轉登記於乙後，再以乙為執行債務人，對 A 不動產聲請強制執行。

乙說：按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信託法第一條定有明文。故關於不動產之信託，於信託契約尚未終止或解除以前，受託人名義上仍屬信託財產之所有權人，委託人並非登記名義人，其僅能依信託契約對受託人行使債權人之權利，故題示情形，應逕以信託財產之所有權人丙公司為執行債務人進行執执行程序即可。至為避免

混淆，執行法院得於債務人稱謂上加註其為乙之受託人。

初步研究結果：採乙說。

審查意見：（一）法律問題第二行第二句「並辦妥移轉登記」宜修正為「並辦妥變更登記」。

（二）採甲說。

（三）民事執行程序與民事判決程序相同，有請求執行者與被執行者相對立之當事人存在（參照張登科先生著強制執行法，八十七年九月修訂版第七八頁）。本題丙公司係以執行債權人身份，對因信託關係而登記為伊名義之系爭不動產聲請強制執行，將有違前述執行當事人對立性之要求。又丙公司如同時任執行債務人時，則難認不會危及委託人之利益，斯時其信託目的已難能完成，揆諸信託法第七章以下規定，俟信託消滅或終止並完成所有權變更登記後再聲請強制執行。

研討結果：（一）法律問題第三行首句「．．．不動產之受託人，」修正為「．．．不動產之受託人（受益人為乙），」

（二）照審查意見通過。

參考資料：學者張登科先生著強制執行法（八十七年九月修訂）第七八頁節略：民事執行程序與民事判決程序相同，有請求執行者與被執行者相對立之當事人存在。得請求強制執行者為債權人，其相對人即被強制執行者為債務人。惟此所謂債權人與債務人，僅係執行程序上之名稱，與實體法上之債權人、債務人未必一致。且亦有執行債權人與受領執行債權標的物之人不同之情形。例如請求向第三人為給付之執行名義，執行法院並非將給付標的物交付債權人，而係交付依執行名義有受領權之第三人。何者為執行債權人與執行債務人，應依執行名義定之。通常判決之原告為執行債權人，判決之被告為執行債務人，但亦有原告、被告之繼受人，為執行債權人或債務人之情形。

提案機關：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54.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4 年度署處聲明異議實務問題研討會提案六】

發文日期：民國 94 年 9 月 19 日

座談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提案 六：行政執行處執行拍賣義務人甲共有之土地，拍定後權利移轉證書交付前，乙聲明異議主張其為該共有土地之實際共有人，

雖其應有部分業經依法信託登記於丙，惟其共有人身分及優先承買之權利應不受影響，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102條及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44之規定，行政執行處應於第一次拍賣及拍定時通知其行使優先承買權云云，乙聲明異議是否有理由？（提案機關：彰化行政執行處）

研擬意見：甲說：聲明異議無理由。因行政執行程序貴在迅速，有關義務人財產之認定採形式審查，不動產權利以登記為認定之標準，何人為共有人亦以不動產登記謄本所記載為準。本件乙既已將其應有部分依法信託登記於丙，該土地登記謄本所記載之共有人即係丙，行政執行處並無審酌實際共有人究係何人之權限及義務。又「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信託法第1條定有明文，本件乙既已將其應有部分依法信託登記於丙，其對於該土地之所有權即移轉於丙，如丙未依信託本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務，僅係對乙產生損害賠償責任之問題。故如行政執行處於第一次拍賣及拍定時業經通知丙行使優先承買權，执行程序即無瑕疵。因此本件乙聲明異議為無理由。

乙說：聲明異議有理由。按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規定「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其立法目的在簡化共有關係，如行政執行處於第一次拍賣及拍定時得免通知實際共有人行使優先承買權，則其簡化共有關係之立法目的顯難達成，蓋受託人對於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悉依信託契約為之，有關優先承買權之行使實難明定於信託契約，如受託人未將行政執行處之通知告知信託人，信託人對於受託人亦難認為有何權利可主張。故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102條及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44「共有物應有部分第一次之拍賣，執行法院應通知他共有人。但無法通知時，不在此限。」、「不動產經拍定或交債權人承受時，如依法有優先承買權利人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其於法定期限或執行法院所定期限內表示願否優先承買……。」所規定之「共有人」及「優先承買權利人」應指實際共有人之信託人。又雖行政執行程序貴在迅速，有關

義務人財產之認定採形式審查，不動產權利以登記為認定之標準，惟有關不動產權利之信託登記，依其不動產登記謄本所記載亦可顯見其為信託關係及信託人究係何人，行政執行處於第一次拍賣及拍定時通知實際共有人即信託人行使優先承買權亦不失形式審查之範圍。本件乙既係拍賣土地之實際共有人，其共有人身分及優先承買之權利應不受影響。故如行政執行處於第一次拍賣及拍定時業未經通知乙行使優先承買權，其執行程序即有瑕疵。因此本件乙聲明異議為有理由。

初步研討結果：應採乙說，聲明異議有理由。

本署第二組初審意見：一、依信託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可知，「信託」係信託人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以一定財產為信託財產，移轉與受託人管理或處分，以達成一定之經濟上或社會上目的之行為（87 年度台上字第 2697 號裁判要旨參照）。又信託關係之成立，除須有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為前提外，受託人尚須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積極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法務部 92 年 4 月 11 日法律字第 0920011607 號函釋參照）。此外，受託人之管理處分權，如信託當事人未另有具體約定，應從寬解釋，在不違反公序良俗或強行禁止規定下，凡符合信託本旨，所有有關信託財產之法律行為或事實行為，均應包括在內。具體言之，例如權利取得行為或負擔債務行為；為保護信託財產所從事之訴訟上或訴訟外行為；對於信託財產的保存、改良或利用行為等均屬之（賴源合、王志誠合著，現代信託法論，85 年 2 月初版 1 刷，頁 92 參照）。次按，「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民法第 758 條及土地法第 43 條分別定有明文，故如委託人依信託契約，

將信託物之所有權登記為受託人所有後，該信託物之法律上所有人即為受託人，而非信託人或受益人（最高法院 84 年 8 月 11 日 84 年度台上字第 2038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綜上，本件行政執行處拍賣義務人甲對分別共有土地之應有部分時，於第 1 次拍賣及拍定時，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02 條及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第 4 項規定，應通知他共有人，惟所謂「他共有人」應指土地登記謄本上之登記所有權人（即受託人丙）而言，故如業經通知受託人丙行使優先承買權，執行程序即無瑕疵，依法並無須另行通知信託人乙（即實質所有權人）。準此，本件信託人乙之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信託人與受益人倘因受託人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時，自得依信託法第 23 條規定向受託人請求損害賠償（法務部 93 年 7 月 9 日法律決字第 0930027063 號函釋參照）。

研討結論：照本署第二組初審意見通過。

【相關文獻】

1. [陳長弘](#)，〈對信託法之基本認識〉，《[高銀行訊](#)》，第 11 期，1998 年 2 月，頁 31-57。
2. [王文宇](#)，〈信託法原理與商業信託法制〉，《[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29 卷第 2 期，2000 年 1 月，頁 309-416。
3. [許峰嘉](#)，〈規劃信託商品成功之關鍵因素〉，《[中信通訊](#)》，第 218 期，2000 年 4 月，頁 13-16。
4. [寸雲松](#)，〈善用信託制度有效管理智慧財產權——信託之基本概念及國有研發成果信託管理規劃簡介〉，《[科技法律透析](#)》，第 12 卷第 8 期，2000 年 8 月，頁 36-49。
5. [謝哲勝](#)，〈信託法的信託概念之釐清——信託法公布後最高法院與信託有關的判決評釋〉，《[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24 期，2001 年 7 月，頁 7-16。
6. [蕭仲達](#)，〈淺談信託之意義〉，《[稅務](#)》，第 1798 期，2001 年 9 月、10 月，頁 14-16。
7. [王文宇](#)，〈論信託法的三個重要面向〉，《[實用月刊](#)》，第 339 期，2003 年 3 月，頁 80-85。

8. [王文宇](#)，〈從信託法原理論共同基金之規範〉，《[月旦法學](#)》，第 82 期，2002 年 3 月，頁 65-79。
9. [謝哲勝](#)，〈信託法的功能〉，《[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 49 期，2001 年 12 月，頁 155-178。
10. [葉裕州](#)，〈信託財產特性之探討 -1-〉，《[現代地政](#)》，第 296 期，2006 年 2 月，頁 18-20。
11. 謝哲勝，〈消極信託和借名登記形同脫法行為--實務相關判決評釋〉，《[月旦法學](#)》，第 132 期，2006 年 5 月，頁 188~201。
12. 廖家宏，〈論消極信託與借名登記--實務相關見解的綜合評釋〉，《[法令月刊](#)》，第 57 卷第 11 期，2006 年 11 月，頁 19~26。

第 2 條（信託之方式）

信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契約或遺囑為之。

【行政函釋】

1. 【法務部 96 年 01 月 02 日法律字第 0950045474 號】

說明：一、復貴部 95 年 11 月 2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6322 號函。

二、按信託法第 2 條規定：「信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契約或遺囑為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及本部 89 年 8 月 29 日法律字第 023878 號函：「……『信託登記制度』之設，除為保護信託財產外，旨在使信託主要條款公示周知，俾與之交易之第三人或利害關係人於閱覽時，即知信託當事人、信託目的、受託人權限及信託消滅事由等，而免遭受不測損害（此並無礙於契約自由之原則）……地政機關在受理土地信託登記時，似應審查其信託條款欄所載內容是否明確及是否符合信託登記要件，俾免有藉信託而為脫法之行為者……」準此，信託關係以信託契約之訂立而發生，信託契約如有爭議，固應由當事人循司法途徑解決，惟設立信託登記制度目的在於公示信託主要內容，以保護交易安全，地政機關對信託案件之處理，仍宜審查信託主要條款欄所載內容是否明確及是否符合信託要件，以達設立信託登記制度之目的。至宜否由當事人自行於登記申請記明「本案信託確符信託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事涉登記實務，宜請貴部參酌上開說明，本於職權審認之。

2. 【法務部 89 年 08 月 29 日法律字第 023878 號】

說明：一、復貴部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一一六五

七號函。

二、關於「台灣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得否申請登記為信託之受託人問題：

(一) 查受託人乃接受委託人財產權之移轉或處分，依一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人，故無論自然人或法人，原則上均得為信託之受託人。惟在自然人之情形，依信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未成年人、禁治產人及破產人，不得為受託人。」而在法人之情形，其受託之事項必以其章程或登記之業務範圍內者為限，否則即違反民法、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然此係法律就受託人資格及法人營運範圍所為之限制規定，在地政機關受理信託登記申請之情形，是否有受託人資格及法人章程、登記業務等作實質審查之必要，須依法令之規定行之。故本部前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參與貴部研商「土地登記規則修正草案」會議時，曾就受理土地信託登記之申請，究應採形式審查或實質審查問題，列舉各種情形，促請貴部於法規中明定，並提出書面意見，惜似未受到重視。

(二) 本件貴部認屬「營業信託」，主張「台灣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似應檢具主管機關許可以經營信託為業之證明文件，登記機關始得受理」，關於此論點，本部認有商榷餘地。蓋「營業信託」與「非營業信託」，係以受託人是否屬「信託業」為定；所稱「信託業」，依信託業法，包括「經主管機關許可，以經營信託為業之機構」，及「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信託業法第二條、第三條參照）。「台灣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如非以經營信託為業之公司，其受託管理、處分信託財產，縱受有報酬，亦難謂屬「營業信託」（非信託業違法經營「不特定多數人委託經理之信託業務」者，屬信託業法規範範疇）。退一步言，縱為信託業，其申請登記為信託之受託人，似亦無令其應檢具主管機關許可以經營信託為業證明文件之必要。

三、關於信託契約中「信託條款」欄未填(空白)，應否予以受理問題：

(一) 查「信託登記制度」之設，除為保護信託財產外，旨在使信託主要條款公示周知，俾與之交易之第三人或利害關係人於閱覽時，即知信託當事人、信託目的、受託人權限及信託消滅事由等，而免遭受不測損害(此並無礙於契約自由之原則)。故受理信託登記而其信託條款欄為空白，

則非但其登記具意義，亦無從查知其信託是否成立或有效，而稅捐機關在課稅時亦將遭到困難(如他益信託須課贈與稅或所得稅)。

(二) 本件貴部來函詢及「原信託契約內之信託條款空白辦理之信託登記有無信託法第四條之法律效力」問題，本部早於八十四年、八十五年間參與貴部召開之研商訂定土地信託登記相關規定會議(計四次)時，即一再建請應於相關法令中規定，受理土地信託登記之申請，應令檢附記載信託當事人、信託目的、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方法、信託消滅事由等事項之信託登記申請書，並強調信託登記與財產權變動登記乃為不同之登記，故「申請信託登記而未檢附信託登記申請書或雖檢附而未載明應記載事項，應不予受理」；又因信託登記之申請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復於會中建請修正土地法第七十二條，增列第二項規定：「土地權利變更之原因為信託者，非經申請信託登記，不得以其信託對抗第三人。」俾免在適用時產生疑慮。其後本部復於八十五年二月六日以法 85 參決字第○三二○六號函再重申上開意見，然並未全部獲得採納。今受理登記機關以「信託條款均非應登記事項，亦查無逐項填明信託條款之規定，故無從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要求申請人填明」為辯，實因法令不備之故。

四、另依當事人補附之信託條款，本件信託之委託人與受益人並非同一人，在形式上為一他益信託。在他益信託之情形，依法應課徵贈與稅(委託人為自然人者)或所得稅(委託人為營利事業者)及土地增值稅，其若未取得上開稅捐之完稅或免稅證明，地政機關即許其為財產權之移轉，恐有行政上或法律上之責任。

五、又信託之受益人乃為單純享受信託利益之人，信託成立後，信託財產即成為受益人之受益權所繫。本件補附之信託條款，其受益人雖記載為「世○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惟其所得享受信託利益之權利，究為原始信託財產之土地，或為興建完工之房屋，或為房屋出售或出租之價金或租金，信託條款中均未約定，而依信託條款中之「其他約定事項」，受益人竟得對信託之標的(信託財產)設定抵押，並得優先自信託財產取償債權，顯然有違信託之本旨與法理(本件依其約定之信託條款觀之，毋寧視其為一自益信託)。

六、基於本案事例，本部以為地政機關在受理土地信託登記時，似應審查其信託條款欄所載內容是否明確及是否符合信託要件，俾免有藉信託而為脫法之行為者；而在信託關係存續期間，對

於有就信託條款之記載事項為變更或補充之申請者(如申請變更受益人或申請變更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則應審查該申請人是否為有權申請之人，其申請之事項是否有違信託法之規定等，以保護信託財產及受益人權益。

七、檢附本部八十五年二月六日法 85 參決字第○三二○六號函及其附件、本部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參與貴部研商「土地登記規則修正草案」時之書面意見影本各乙份供參。

【裁判】

3. 【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977 號民事判決】

查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信託法公布施行前，所謂信託行為，係指委託人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以一定之財產為信託財產，將之移轉於受託人，由受託人管理或處分，以達成一定經濟上或社會上目的之法律行為而言。故信託行為雖非法定要式行為，無以訂立書面契約為必要，仍須基於委託人與受託人之合意，方能成立。準此，原告主張信託關係存在，應就信託契約確已成立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本件上訴人既否認壬○○四兄弟間就系爭土地有信託關係，自應由被上訴人就此信託關係存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乃原審未命被上訴人證明，遽為不利於上訴人之認定，自嫌速斷。倘壬○○與丑○○等三人間就系爭土地有信託關係存在，且丑○○等三人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委請林辰彥律師以函向壬○○為終止信託之意思表示，為原審所認定，則被上訴人之被繼承人李謀頂、李萬金等人並非該信託契約之當事人，被上訴人究係本於何法律關係，請求壬○○移轉登記系爭土地各四分之一予丑○○等三人？原審審判長未予闡明，遽就此部分為壬○○敗訴之判決，即有未合。又查，證人黃政琳於第一審證稱：「（上開申請書上之印章）是我蓋的，但是這申請書是誰寫的，我不知道，……，我蓋章是最後蓋的，好像第一個是壬○○蓋的，第二個丑○○蓋的……，我那時候並不清楚那一個人是壬○○……但章是個人蓋的，那時候壬○○我不太認識……」等語（見一審卷第三宗第七二頁）；而桃園縣政府稅捐稽徵處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桃稅房字第 0000000000 號函係丑○○等四人就其所有坐落蘆竹鄉宏竹村大竹圍一九三號房屋之設籍疑義乙案，於九十二年一月十日至該處口頭申請事項所為答覆（見一審卷第三宗八四頁），則上述證人之證詞及函件內容似未確切證明上開申請書上「壬○○」之印文為真正。原審以上述函件認上述證人之證詞為可採，進而認定壬○○係親自在上開申請書上蓋章，該申請書為真正，不無認定事實與卷內資料不符之違法。且法院於囑託專門機關鑑定有爭執之文書之真偽時，就供核對之文書上之印跡應先查明是否真正，倘被上訴人提供核對之上開申請書上「壬○○」之印文非真正，能否以第一審囑託法務部調查局以「重疊比對」之鑑定方法，

就協議書及上開申請書上「壬○○」之印文，鑑定結果二者紋線多能疊合，即認定有爭執之協議書為真正，似非無疑。乃原審未詳查審認，遽以上開理由，為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斷，尚欠允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其敗訴部分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又原審既認定被上訴人先位聲明請求尚難採信（見原判決第十六頁第七行至第九行），即認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則判決正本主文欄未諭知「被上訴人其餘（即先位之訴）上訴駁回」，顯屬誤寫，案經發回後，應由原審裁定更正，併此敘明。

4.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94 年度台上字第 709 號】

一、按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信託法公布施行前，所謂信託行為，係指委託人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以一定之財產為信託財產，將之移轉於受託人，由受託人管理或處分，以達成一定經濟上或社會上目的之行為。故信託行為雖非法定要式行為，無以訂立書面契約為必要，惟仍須基於委託人與受託人之合意，方能成立。本件上訴人既否認系爭土地係信託登記於徐彩祥等人名下，主張系爭土地前經分割，由徐彩祥等人分三次，歷經十六年期間買受而來，非一次買就，其中於日據時期大正五年更先辦理「假登記」，並提出日據時期土地登記謄本為證（一審卷第一宗二三七至二七九頁）。苟系爭土地確係受贈於鄉民，何以未即為移轉所有權予受贈之警察機關，而須先信託登記於徐彩祥等人名下？何以於台灣光復後，縣府未遵照台灣省政府訂頒之「台灣省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沿續使用日據時期徵（占）用私有土地處理方式」（原審卷第一宗四六頁），補辦所有權登記、價購或辦理徵收？卻自始僅申辦為地上權之設定登記？（一審卷第二宗一〇三、一〇九、一一二頁公有土地權設定聲請書）則上訴人據以主張：系爭土地顯非鄉民所集資，而係徐彩祥等私人購買云云，是否全屬無稽？自非全無斟酌之餘地。乃原審認系爭土地係由鄉民集資購入後信託登記於徐彩祥等人名下，竟未就當時鄉民究係如何集資、向何人購入系爭土地？如何與徐彩祥等人就一定經濟或社會上之目的達成信託之合意，及其所為認定之依據為何？並就上訴人上開重要之攻擊防禦方法，於理由項下說明其取捨之意見，已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況觀之證人即員警鍾慶生所製作黃德源之談話筆錄所載：「我單獨名義的有七二號之七一筆，其餘的是與徐彩祥、陳慶祥、徐華維、魏維水、黃王觀枝、李尚房、陳添坤等八人聯名為代表人的。以上八人都係當時的保正，官廳委由我們八人為代表人登記的」（一審卷第一宗四四頁）；鍾慶生證稱：「……，黃德源當時為保甲（村長），保甲聯合會購買這土地後來登記於黃德源八大保正名下。由保甲經費所購入。」、「（保甲經費係因）日據時代有人頭稅，每年保甲開會訂定費用的收取，由保甲書記保管。」等語（同上卷三一六頁）；暨龍潭分駐所土地略圖及公有土地清冊則所載：「……，龍潭分駐所現有土地係民

國二十年二月由原地主徐彩祥等人請求政府實收自願捐助作警察廳舍之土地，並由鄉民樂捐四千五百餘日幣，繼即開工建築……。」等旨（一審卷第二宗一〇〇頁背面）。系爭土地不論係「官廳委由徐彩祥等八人代表登記」，抑「由（徐彩祥等）八大保正以保甲經費購入」，或「由原地主徐彩祥等人請求政府實收自願捐作警察廳舍之土地」，均核與原判決所認係「由當時鄉民集資購買而信託登記在保正徐彩祥等人名下，並捐贈予當時警察機關在其上興建警察廳舍」不符。則系爭土地究係由當時鄉民集資，或由「保甲聯合會」以「保甲經費」所購入，或為「原地主徐彩祥等人」贈與官廳？其究係由集資之鄉民，或「保甲聯合會」，或「官廳」信託登記於徐彩祥等人名下？均未臻明確。原審未遑詳予調查，遽依上開談話筆錄、證人證詞、土地略圖及清冊，謂系爭土地為鄉民集資購入後，信託登記於徐彩祥等人名下，並贈與當時警察機關為興建廳舍之用，亦嫌速斷。

二、其次，信託法公布施行前之信託行為，就委託人與受託人之內部關係言，受託人固應受委託人所授與權利範圍之限制，惟就外部關係言，受託人自有行使超過委託人所授與之權利。本件系爭土地縱如原判決所認，係由當時鄉民集資購入後，信託登記於徐彩祥等人名下，然受託人之一黃德源就內部關係言，其所受委託人之鄉民所授與權利範圍之限制，何以可及於外部關係即信託行為以外之上訴人？而謂渠等不得對被上訴人主張為無權占有？上訴人寅〇〇、卯〇〇並應繼承其被繼承人黃德源之「債務」？非無疑義。另土地法第四十三條所謂登記有絕對效力，係為保護善意之第三人而設，如為惡意之第三人，固不受保護。惟此之所謂惡意，應係指明知土地登記簿謄本所登記之所有人，非真正之所有人，或明知其所有權之登記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而言。依中國時報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刊載：「……，（龍潭鄉）林鄉長指出，據其了解該筆（龍潭段七二之一等七筆）用地，當初日據時代計有八個村落的居民基於治安維護理由，集體出資捐給政府」等情（一審卷第二宗一四五頁），三年後，上訴人癸〇〇、子〇〇、丑〇〇、丙〇〇始於八十六年、八十七年間，分自系爭土地登記名義人輾轉買受應有部分，何以渠等仍可自三年前之中國時報報導而明知其前手非真正權利人？或其所有權之登記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該「明知」與渠等非屬善意之相關連結為何？俱未據原審於判決理由項下詳予說明，即率認上訴人等非屬善意而買受系爭土地，不受土地法第四十三條之保護，而為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斷，尤屬難昭折服。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5. 【最高法院 86 年度臺上字第 588 號民事判決】

一、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係以：上訴人所主張之契約，為他益信託契約，該契約之當事人為委託人林行及受託

人被上訴人，上訴人為受益人，林行於七十四年間為終止之表示，該契約因而失其效力，上訴人不得依據該已失效之契約，請求被上訴人移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二分之一。次查上訴人倘已為享受系爭土地利益之意思表示，則契約當事人不得變更或撤銷該契約，林行於七十四年間終止系爭信託契約之行為，將使該契約產生變更之結果，不生終止之效力。上訴人為系爭契約之受益人，得本於契約內容直接請求被上訴人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二分之一移轉登記予伊。林行與被上訴人約定，於上訴人成年時辦理移轉登記，上訴人為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生，於四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成年，可於當時行使其請求權，直接請求被上訴人為給付，其於八十二年六月七日始起訴為本件之請求，顯已罹於十五年消滅時效期間。縱認上訴人係於六十七年三月一日房屋建造完成時，始為享受利益之表示，其請求權亦已罹於消滅時效。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云云，難謂無據。故上訴人主張之事實即令屬真，其仍不得為本件之請求，其訴請被上訴人辦理系爭土地應有部分二分之一之移轉登記，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二、按委託人與受益人非同一人者，委託人除信託行為另有保留或經受益人同意外，於信託成立後不得變更受益人或終止其信託（參看信託法第三條）。原審既認定系爭信託契約之委託人為林行，受託人為被上訴人，上訴人為受益人，則林行自不得擅自終止系爭信託契約。原審為相反論斷，已有未合。次查受益人因信託之成立而享有信託利益，其信託利益倘為信託財產之自身，則須於信託關係消滅時，始得請求給付，其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自信託關係消滅時起算（參看信託法第十七條、第六十五條第一款及民法第一百二十八條）。原審未查明系爭信託契約已於何時終止，遽認上訴人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亦有可議。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6. 【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1826 號民事判決】

一、原審將第一審所為如上訴人聲明之判決，予以廢棄，改判駁回上訴人之訴，無非以：上訴人主張系爭房屋，係上訴人之父蔡明傳於七十二年六月十一日所購得，蔡明傳於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死亡，系爭房屋由上訴人繼承辦竣繼承登記等情，業據提出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及建物登記簿謄本為證，固足信為真實。被上訴人對系爭房屋登記為上訴人所有，由伊居住占有之事實為自認，惟以上開情詞為辯。茲依證人鍾正行、許正春、許正雄之證述及樂捐人名冊並買賣契約暨戶籍登記簿謄本之記載，堪認被上訴人辯稱：系爭房屋係道教團體卓善靜修堂信徒捐款購買作為分堂使用，由卓善靜修堂信託登記於上訴人之父蔡明傳等情，為屬真實。上訴人以猜測之詞否認卓善靜修堂與蔡明傳間有信託關係，自不足取。查卓善靜修堂與蔡明傳間有信託關係，被上訴人董劍虹、張水林分別為

卓善靜修堂之負責人或董事，為上訴人所不爭。董劍虹既係卓善靜修堂之負責人，自有權為卓善靜修堂占有使用系爭房屋；張水林係卓善靜修堂之董事，其在董劍虹之同意下，協助管理系爭房屋，亦非無權占有。上訴人又提不出任何證據證明與張水林間有借貸關係存在，其依使用借貸及所有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房屋，為法之所不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二、查原審先則認定，上訴人主張系爭房屋為上訴人之父蔡明傳所購得，蔡明傳死亡後，由上訴人辦理繼承登記等情，足信為真實；繼則謂，被上訴人辯稱，系爭房屋係道教團體卓善靜修堂信徒捐款購買作為分堂使用，由卓善靜修堂信託登記於上訴人之父蔡明傳等語，堪信為真實。前後理由相互抵觸，已有判決理由矛盾之違法。再者，通常所謂信託行為，係指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於受託人，使其成為權利人，以達到當事人間一定目的之法律行為而言。是信託關係，以信託契約之訂立（信託法於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後，依同法第二條之規定）而發生。原審雖謂，卓善靜修堂就系爭房屋與上訴人之父蔡明傳間有信託關係存在。然則其間信託契約如何成立，內容如何，均未見原判決於理由項下，予以論斷並記載其心證之所由得，此與被上訴人之抗辯，是否有理由，至有關連。原審僅泛謂卓善靜修堂與蔡明傳間有信託關係，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亦屬判決不備理由。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7.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8 年度重上字第 109 號民事判決】

五、法院之判斷：

（二）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信託法第一條定有明文。是所謂信託，係信託人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以一定財產為信託財產，移轉與受託人管理或處分，以達成一定之經濟上或社會上目的之行為（最高法院八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二六九七號判決意旨參照）。則信託關係之成立，必須委託人與受託人間，達成信託之合意，且委託人基於特定之信託目的，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積極管理、處分受託財產，始足當之。又按信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契約為之，信託法第二條定有明文。又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297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規定。故債權讓與契約，其讓與之債權以日後發生為已足，故將來債權之讓與契約，固可有效成立，但其債權屬繼續性給付者，因未到期之給付於讓與契約成立時尚未存在，無從移轉，自應於各期給付期限屆至時，始

生債權移轉效力。又實施查封後，債務人就查封物所為移轉、設定負擔或其他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強制執行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準此而言，執行債務人雖得就其對於第三人之繼續性給付之債權與他人訂立讓與契約，惟該債權一旦經法院扣押，關於未到期之給付部分之讓與，對執行債權人不生債權移轉之效力（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上字第 1438 號判決參照）。經查，台電公司與名間公司於 93 年 6 月 17 日簽定「名間水力電廠電能購售合約」，名間公司復於 95 年 12 月 14 日與上訴人簽署系爭信託契約，此有上訴人所提出之信託契約可參。而依上訴人與名間公司之系爭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約定：「…及依『聯合授信合約』第十三條（二）規定存入收入專戶之本計畫所發電力躉售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收入。…」，則依系爭信託契約所載，名間公司所發電力躉售予台電公司之營運收入，必已存入約定之收入專戶，始為爭信託契約所約定之信託財產。是被上訴人抗辯倘該營運收入尚未存入收入專戶，難認已屬系爭信託契約所約定之信託財產，應屬可採。再原審法院 97 年度執全助字第 127 號強制執行事件所扣押名間公司對於台電公司之躉售電能收購價金，經台電公司函文該院民事執行處表示 97 年 8 月份電能收購價金已支付債務人即名間公司，97 年 9 月份電能收購價金尚未結算，亦未存入所稱之收入專戶。而上開執行命令所扣押之係 97 年 9 月份躉售電能收購價金，經上訴人供明在卷（見本院卷 98 年 11 月 11 日言詞辯論筆錄），則扣押命令到達第三人台電公司時，該 97 年 9 月份電能收購價金既尚未結算，未存入收入專戶，自非屬於上訴人信託財產，揆前揭說明，即無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雖名間公司於 96 年 12 月 4 日以（96）名電字第 070146 號函通知台電公司債權轉讓在案，台電公司自 97 年 7 月 3 日起陸續將電能收購價金匯入上訴人信託專戶，名間公司對台電公司電能收購價金債權按系爭信託契約履行，為兩造所不爭，然名間公司上開函文固表示將債權讓與上訴人，然其與第三人台電公司屬繼續性給付，為將來債權之讓與，迨台電公司結算時，名間公司始有債權存在在而發生效力。

8.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7 年度重家上字第 5 號民事判決】

（四）再按信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契約或遺囑為之。信託法第二條著有明文。系爭遺囑信託係以遺囑方式，將陳羅日仔所有系爭不動產指定於其死亡後成立信託，同時指定信託期間、信託管理人及信託之受益人與信託期滿信託財產之歸屬等，其性質上屬以遺囑方式為信託

而為遺產之處分，當無疑義。又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受遺贈人有數人時，應按其所得遺贈債額比例扣減。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七條、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條規定甚明。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條僅規定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並未認侵害特留分之遺贈為無效。最高法院五十八年臺上字第一二七九號亦著有判例意旨足供參照。系爭遺囑信託雖有侵害被上訴人之特留分，惟如上所論，亦僅被上訴人就其特留分受侵害部分得行使扣減權而已，乃被上訴人主張系爭遺囑信託因侵害其特留分而謂依信託法第五條第一、二款規定全部無效，尚有未合。至被上訴人縱尊重陳羅日仔之遺願而初未爭執系爭遺囑信託之效力，然因受託人即乙○○未依該遺囑信託之內容執行收益分配，被上訴人始提告等情，並據庚○○證述在卷（本院卷第六八、六九頁）。是上訴人抗辯稱被上訴人之特留分未受侵害，不得提起本件訴訟，及被上訴人以系爭遺囑信託係屬脫法行為置辯，有違誠實信用原則云云，自無足取。

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1 年度簡上字第 100 號民事判決】

至於上訴人又主張其向黃永春購買系爭土地其中之五十三坪，以每坪三點三一平方公尺折算，共計一七五點四三平方公尺，占系爭土地總面積之一〇一九分之一七五，經折算後上訴人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比例為一〇一九分之一七五，信託登記予被上訴人，其已將信託契約終止，於終止信託後，依信託契約請求被上訴人移轉登記前開應有部分予上訴人等語。惟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信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契約為之，信託法第一、二條定有明文。又所謂信託行為，係指委託人授與受託人超過經濟目的之權利，而僅許可其於經濟目的範圍內行使權利之法律行為而言，故於信託法施行前，信託關係基於委託人與受託人間合意訂立信託契約，始成立，最高法院八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一〇八六號判決，亦同此見解。查本件兩造間僅簽訂承諾書，其內容是指被上訴人承諾承擔黃永春對於上訴人關於買賣系爭土地之債務，該承諾書並未記載上訴人將土地之應有部分信託移轉予被上訴人，而僅被上訴人承諾願分割登記系爭土地予上訴人而為約定，自難將該承諾書解為兩造間簽定之信託契約，此外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兩造間確有信託契約存在，自難認兩造間存有信託契約關係。

10. 【最高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275 號判決】

上訴意旨復以：（一）「以贈與論」之行為，乃應以「意思表示」為基礎。

（二）既認係信託而非贈與，不應課徵贈與稅，指摘原判決違誤。惟查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第 2 項所稱贈與係以贈與人與受贈人意思表示一致，始能成立，亦即贈與人有贈與之意思表示而受贈人有受贈之意思表示；至於同法第 5 條所稱財產之移動以贈與論之情形，則只要合於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之財產移動之事實便推定為有贈與之意思，上訴意旨指稱原審以該條款無須以「意思表示」為前提而為不利再審原告判決，理由違背法令之詞尚不足採。又所稱信託，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且信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契約或遺囑為之（信託法第 1 條、第 2 條參照）。又上開法律公布前，實務上所認可之信託行為，乃指委託人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以一定財產為信託財產，將其移轉於受託人，使其成為權利人，以達到當事人間一定目的之法律行為而言。故受託人不僅就信託財產承受權利人名義，且負有就信託財產依信託契約所定內容管理或處分之義務，並負有於信託契約終止後，將信託財產返還信託人之義務。惟該受利益之受託人在對外關係上，既均不失為該受益財產之所有人，則其獲得該財產而未支付對價者，自不失為無償。至所謂消極信託行為，固係指委託人僅以其財產在名義上移轉於受託人，受託人自始不負管理或處分之義務，凡財產之管理、使用或處分悉由委託人自行辦理；然此類消極信託行為，除確有正當原因外，其助長脫法行為，難認為合法。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自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節。至於再審原告主張原判決有前開再審事由，然查，再審原告所主張系爭土地買賣、貸款均由再審原告支配，無涉贈與；又判決未斟酌再審原告另筆土地與系爭土地買賣情況相同，亦未經核課贈與稅，本件有違平等原則；本件既就土地價金為核課贈與稅，復再核課利息，有重複課稅，顯係涉原判決事實認定職權之正當行使及再審原告對法律見解之歧異，揆諸前述，自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至本件消極信託，亦經本院判決詳述為脫法行為，難謂為合法，自無適用法規錯誤可言。另再審原告係以系爭番子厝段等 5 筆土地設定抵押借款 4 千萬元，並於 84 年 1 月間以其中 1 千萬元清償原系爭 818 之 3 地號土地 1 千萬元貸款，亦據歷審判決述明甚詳，再審原告猶稱係於 85 年 1 月間，始以賣臺系爭 818 之 3 土地之價款清償原貸款 1 千萬元，顯亦有誤會。再系爭 818 之 3 土地係再審原告以資金無償贈與其子楊正洵，並於 83 年 5 月間即登記與楊正洵所有，依行為時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於 83 年 5 月間即贈與完成，並依該條款規定，按再審原告贈與之資金計算，再審原告猶稱應依 84 年 1 月 13 日修正後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3 款適用計算，亦無足採。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最高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1664 號判決】

(三)按「動產所有權之歸屬，原以佔有為要件，此項存款既係被繼承人之名義存入，其物權為存款人所有，在未提領以前，不能指為他人所有，否則權利義務之主體無從確定，物權陷於紊亂。……。」本院著有 62 年判字第 217 號判例可資參照。經查本案被上訴人查獲上訴人於 83 年 12 月 21 日以自有資金 47,500,000 元，無償為其子女繳納每股 10 元之聯成公司增資股款，其中楊啟穎 700 萬元、楊啟敏 600 萬元、楊啟芬 600 萬元、楊宮莉莉 400 萬元、楊台生 200 萬元、楊啟蘊 700 萬元、楊台立 1,050 萬元、楊台麟 500 萬元，上開股款，業經上訴人及受贈人承諾其購買增資股款之資金，均係上訴人所有，此有財政部稽核報告附於原處分卷可稽；且上訴人於被上訴人通知補報前，亦自行補報贈與稅在案。被上訴人乃依其申報，加計該年度前次贈與 45,800,000 元後，核定贈與總額為 93,300,000 元，淨額為 92,850,000 元，補徵贈與稅額為 23,892,250 元，依前揭判例已足堪認定上訴人對其子女已發生贈與行為，原判決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並無違誤，上訴人主張該 47,500,000 元非贈與，顯不足採。上訴人復以主張系爭款項是基於信託關係，然查依信託法第 2 條之規定，信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契約或遺囑為之。本案上訴人既未能提出有信託相關證明文件以實其說，僅空言其為信託關係，亦無足採。

12. 【最高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1317 號判決】

一、次按「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左列之處罰一律免除；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免除其刑：一、本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五條之處罰。二、各稅法所定關於逃漏稅之處罰。」；「納稅義務人對依本法規定，應申報之遺產或贈與財產，已依本法規定申報而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應按所漏稅額處 1 倍至 2 倍之罰鍰。」分別為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第 1 項、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5 條所明定。(三)、按「動產所有權之歸屬，原以占有為要件，此項存款既係被繼承人之名義存入，其物權為存款人所有，在未提領以前，不能指為他人所有，否則權利義務之主體無從確定，物權陷於紊亂。……。」本院著有 62 年判字第 217 號判例可資參照。經查本案被上訴人查獲被繼承人於 89 年 9 月 29 日自其大眾銀行帳戶提領現金 2,564,000 元，匯入其配偶亞洲信託公司帳戶，有被繼承人大眾銀行綜合存款存摺、大眾銀行匯款回條及黃益雄亞洲信託公司帳戶開銷戶明細查詢單影本附於原處分卷可稽，亦為上訴人所不爭，依前揭判例已足堪認定為被繼承人對上訴人黃益雄已發生贈與行為，原判決認定

事實，適用法律，並無違誤，上訴人所主張該 2,564,000 元非贈與，顯不足採。上訴人復以主張系爭款項為金錢流通是基於信託關係，然查依信託法第 2 條之規定，信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契約或遺囑為之。

- 二、本案上訴人既未能提出有信託相關證明文件以實其說，僅空言其為信託關係，亦無足採。又本案經被上訴人查獲被繼承人 89 年 9 月 29 日自其大眾銀行帳戶提領現金 2,564,000 元，匯入其配偶黃益雄亞洲信託公司帳戶，核應屬配偶間贈與，乃以 90 年 12 月 27 日南區國稅審二字第 0901002351 號函請上訴人查復上開資金之提領人、提領用途及資金去向，故本案贈與調查基準日之認定原則，應為 90 年 12 月 27 日為基準日，上訴人雖於 91 年 1 月 15 日提示大眾銀行匯款回條及黃益雄亞洲信託公司帳戶開銷戶明細查詢單等影本供核，然其提示日期均在被上訴人進行調查日 90 年 12 月 27 日之後，依前揭規定，尚無自動補報補繳免罰之適用，故原處分依法補徵漏稅額 1,156,923 元並處 1 倍罰鍰 1,156,900 元（計至百元），依法尚無違誤。至於上訴人其餘訴稱各節，乃上訴人以其對法律上見解之歧異，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原審法院對於上訴人所主張有利之論點何以不採，均已詳加論述，原判決所適用之法規，認事用法均妥適，並無違誤，上訴意旨仍執前詞，主張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之違誤，求予廢棄，經核並無理由，上訴應予駁回。

13. 【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1316 號判決】

- 一、本件上訴人兄弟姐妹間分析遺產事件之無償行為，被上訴人僅須命上訴人補行申報遺產，如逾遺產稅課徵時效，亦應依法免除，竟「補償性」認定為贈與之無償行為，課予鉅額之贈與稅，非置上訴人於破產不可，其課稅之心態實為可議。而原判決舉證責任分配之認定及未盡職權調查之能事，未傳訊訴外人謝吳銀花、謝榮彰，判決理由不備；且就上訴人分析家產之「無償」行為，認上訴人應負「非無償」之舉證責任，判決理由矛盾。（二）、按「凡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之財產為贈與者，應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本法稱贈與，指財產所有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予他人，經他人允受而生效力之行為。」「除第 20 條所規定之贈與外，贈與人在 1 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贈與稅申報。」「納稅義務人違反第 23 條或第 24 條之規定，未依限辦理遺產稅或贈與稅申報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處 1 倍至 2 倍之罰鍰；其無應納稅額者，處以 9 百元之罰鍰。」行為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2 項、第 24 條第 1 項、第 44 條分別定有

明文。(三)、按「動產所有權之歸屬，原以占有為要件，此項存款既係被繼承人之名義存入，其物權為存款人所有，在未提領以前，不能指為他人所有，否則權利義務之主體無從確定，物權陷於紊亂。.....。」本院著有 62 年判字第 217 號判例可資參照。

二、經查，本案被上訴人查獲上訴人將出售系爭土地所得之部分款項計 53,500,000 元，匯款存入他人帳戶，其情形分別為：(1) 86 年 7 月 16 日匯款存入黃盛、黃和東及黃榮華等 3 人帳戶各 5,000,000 元。(2) 同年 8 月 2 日匯款存入黃盛等 3 人帳戶各 8,000,000 元。同年 9 月 19 日匯款存入黃和東、黃榮華及黃佩宜（黃盛之女）等 3 人帳戶各 2,000,000 元。同年 11 月 13 日匯款存入黃盛等 3 人帳戶各 2,500,000 元。同年 12 月 22 日匯款存入其女林秀美帳戶 1,000,000 元，共計匯款 53,500,000 元，系爭款項黃盛等人取得後均轉存定期存單或支用，並未回流上訴人帳戶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依前揭判例已足堪認定為上訴人對黃盛、黃如東、黃榮華、黃佩宜、林秀美等人已發生贈與行為，原判決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並無違誤，上訴人主張該 53,500,000 元非贈與，顯不足採。上訴人復以主張，系爭款項為上訴人之父黃桂當年將系爭土地信託登記於上訴人名下，依黃桂信託內容而將系爭土地出售所得，價金由上訴人及兄弟均分，應認為係屬依信託本旨之財產交付行為，而非贈與關係，然查依信託法第 2 條之規定，信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契約或遺囑為之。本案上訴人既未能提出當年黃桂與上訴人有關信託相關證明文件以實其說，僅空言其為信託關係，核無足採。又依我國稅捐爭訟制度採職權探知主義，關於舉證責任之分配，自不能完全以民事訴訟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為據。有關稅捐之法律關係，乃係依據稅捐法律之規定，大量且反覆成立之關係，具有其特殊性。稅捐稽徵機關並未直接參與當事人間之私經濟活動，其能掌握之資料自不若當事人方便，是稅捐稽徵機關如已提出相當事證，客觀上已足能證明當事人之經濟活動，即難謂未就稅捐權利發生要件盡其舉證責任。故上訴人主張原判決就被上訴人僅查證上訴人「對被上訴人公開」之外觀現金移轉，未命被上訴人負上訴人主觀上之贈與意思之舉證責任，亦未於理由欄中記明被上訴人無須負舉證責任之理由，有判決不備理由等等之違法，顯不足採。本案上訴人違章事實成立，被上訴人原處分核定贈與總 53,500,000 元，應納稅額 18,365,000 元外，並按所漏稅額處 1 倍之罰鍰 18,365,000 元，揆諸首揭規定，並無違誤。至於上訴人其餘訴稱各節，乃上訴人以其對法律上見解之歧異，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原審法院對於上訴人所主張有利之論點何以不採，均已詳加論述，原判決所適用之法規，認事用法均妥適，並無違誤，上訴意旨仍執前詞，主張原判

決有違反舉證責任、有判決理由矛盾、理由不備等等之違誤，求予廢棄，經核並無理由，上訴應予駁回。

14.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507 號判決】

- 一、按「凡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之財產為贈與者，應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財產之移動，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以贈與論，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六、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但能提出已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且該已支付之價款非由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者，不在此限。」分別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六款所明定。次按「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者，不得對抗第三人。」為信託法第四條第一項所明定。
- 二、本件被告機關以原告於八十八年六月八日將其持有統冠公司股份八〇〇股，以每股一〇、〇〇〇元價格移轉予其媳陳淑瑜，有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可稽，屬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又雙方未能提出支付價款證明，認有涉及贈與情事，乃依成交价格核定原告本次贈與總額八、〇〇〇、〇〇〇元。原告不服，起訴主張其為提升統冠公司經營績效，乃將持股信託登記予陳淑瑜，信託期限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非贈與云云。
- 三、經查本件原告於八十八年六月八日將其持有統冠公司股份八〇〇股移轉予其媳陳淑瑜，係以買賣為原因而移轉該股份，有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附卷可稽（見原處分卷第十三頁），因原告無法提出陳淑瑜有支付價款之證明，被告機關乃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第六款規定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以贈與論，據以核課贈與稅。復查時原告主張其係基於信託關係而將持股移轉予陳淑瑜，雖提出信託契約，然此已與當初移轉之原因為買賣不符。又依信託法第二條之規定，信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契約或遺囑為之。而原告所提出之信託契約（見原處分卷第五五至五八頁），其第二條記載「信託期間為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九日辦竣經濟部公司執照變更登記日起至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滿應將信託股份移轉予前述之委託人。」其訂約日期為八十八年七月三日，與上開原告以買賣為原因而移轉股份之日期（八十八年六月八日）已有不符，且原告陳稱其於訂約時不知道會於何時辦竣變更登記，則原告與受託人間於八十八年七月三日所訂立之信託契約，焉會知悉將於八十八年七月九日辦竣經濟部公司執照變更登記，是原告所提出之信託契約書，顯係原告於收到被告贈與稅繳款書後為配合提起復查所臨時書具之信託契約書。原告於被告核定贈與稅之前，被告所屬沙鹿稽徵所曾於九十年四月六日以中區國稅沙鹿資字第〇九〇〇〇〇五三四號函（見原處分

卷第十六頁），請原告提出非贈與情事之有關證明文件供其憑辦。若原告與陳淑瑜間早先即訂有書面之信託契約，於其收受該函後焉有不提出說明之理，且該信託契約書亦不會有上開矛盾之情形，是原告與陳淑瑜間並無信託關係存在。至於原告主張其繳交證券交易稅係聽從被告機關承辦人員之指示而以買賣為原因申報繳納證券交易稅，惟原告並未舉出何人所指示，是其主張委不足採。次查統冠公司於八十三年六月核准設立，屬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型態，原告稱統冠公司未發行股票，然原告既有八〇〇股統冠公司之股份，其股份均應登記在該公司之股東名簿上，原告所提出之股東名簿上既無信託之註記（見原處分卷第四七頁），自無法證明其有信託關係存在。縱使原告與陳淑瑜間有信託關係存在，依首揭信託法規定，亦不得對抗第三人。綜上所述，原告上開主張，均不足採。從而，被告所為之原核定處分，核無違誤，復查決定及訴願決定遞予維持，均無不合。原告仍執前詞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主張與本件判決之結果無影響，毋庸逐一加以論述，亦無再訊問證人陳淑瑜之必要，併此敘明。

【相關文獻】

1. [寸雲松](#)，〈善用信託制度有效管理智慧財產權——信託之基本概念及國有研發成果信託管理規劃簡介〉，《[科技法律透析](#)》，第12卷第8期，2000年8月，頁36-49。
2. 王文宇，〈信託法運用於金融市場的幾個爭議問題〉，《[證券暨期貨管理](#)》，第19卷第8期，2001年8月，頁1-25。
3. [蕭仲達](#)，〈淺談信託之意義〉，《[稅務](#)》，第1798期，2001年9月、10月，頁14-16。
4. 陳榮隆，〈非典型擔保物權對典型擔保物權之突破——以讓與擔保之取得為中心〉，《黃宗樂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第1798期，2002年4月，頁319-368。
5. [洪惇睦](#)，〈建立信託課稅應有之基本概念〉，《[稅務](#)》，第1828期，2002年7月，頁13-19。
6. [常照倫](#)，〈兩岸信託法律制度比較初探——以信託財產為中心〉，《[法令月刊](#)》，第54卷第2期，2003年2月，頁67-74。
7. [林竹芸](#)，〈淺析「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今日合庫](#)》，第31卷第12期，2005年2月，頁54-63。
8. [葉裕州](#)，〈信託財產特性之探討 -1-〉，《[現代地政](#)》，第296期，2006年2月，頁18-20。

9. [葉裕州](#)，〈信託財產特性之探討 -2-〉，《[現代地政](#)》，第 297 期，2006 年 3 月，頁 8-11。

第3條（委託人不得變更受益人或終止信託）

委託人與受益人非同一人者，委託人除信託行為另有保留外，於信託成立後不得變更受益人或終止其信託，亦不得處分受益人之權利。但經受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行政函釋】

1. 【內政部 99 年 09 月 0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48410 號】

要旨：依據信託法之規定，申辦信託登記時，委託人約定死亡時信託關係消滅，並指定信託財產歸屬於遺囑指定繼承人，如該信託契約內容明確且符合信託要件，縱該遺囑尚未生效，亦無礙於信託登記之公示意旨

說明：本案經函准法務部 99 年 8 月 30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31459 號函略以：

「本部 89 年 8 月 29 日法律字第 023878 號函以…『信託登記制度』之設，除為保護信託財產外，旨在使信託主要條款公示周知，俾與之交易之第三人或利害關係人於閱覽時，即知信託當事人、信託目的、受託人權限及信託消滅事由等，而免遭受不測損害（此並無礙於契約自由之原則）…地政機關在受理土地信託登記時，似應審查其信託條款欄所載內容是否明確及是否符合信託登記要件，俾免有藉信託而為脫法之行為…。準此，設立信託登記制度目的在於公示信託主要內容，以保護交易安全，地政機關對信託案件之處理，仍宜審查信託主要條款欄所載內容是否明確及是否符合信託要件，以達設立信託登記制度之目的。次按信託法第 3 條本文規定之反面解釋，自益信託之委託人於信託成立後，自得變更受益人，本件申請信託登記之信託契約，約定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歸屬委託人，委託人死亡時，按自書遺囑指定之繼承人取得，其所附之自書遺囑，依民法第 1199 條規定雖尚未發生效力，如經登記機關認為信託契約條款內容並無不明確或不符合信託要件，且該遺囑是否生效並無礙於信託登記公示意旨，日後若因委託人死亡而辦理信託歸屬受益人變更登記時，再由地政機關依權責審查遺囑是否符合民法關規定而據以辦理登記；倘經審認該遺囑未符合民法規定之要件，仍依…本法第 65 條規定以全體繼承人為財產歸屬人者，似與本法有關規定尚無不合」。本部同意法務部上開意見。本案所附遺囑是否生效並無礙於信託登記公示之意旨，倘貴府審認信託契約條款內容並無不明確或不符合信託要件，自得准予受理登記。又本件信託財產之歸屬人，已約明為委託人本人或其自書遺囑指定之繼承人，當屬自益信託性質，併予敘明。

2. 【法務部 99 年 8 月 30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31459 號】

要旨：申請信託登記之信託契約，其內容約定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歸屬委託人，委託人死亡時，按自書遺囑指定之繼承人取得，其所附之自書遺囑，依法雖尚未發生效力，惟日後因委託人死亡而辦理信託歸屬受益人變更時，地政機關得依權責審查遺囑是否合於規定而據以辦理登記；故若經審認未合規定者，信託財產歸屬於全體繼承人。

說明：一、復 貴部 99 年 7 月 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4804 號函。

二、按「信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契約或遺囑為之。」「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二、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分別為信託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65 條所明定。又本部 89 年 8 月 29 日法律字第 023878 號函以「……『信託登記制度』之設，除為保護信託財產外，旨在使信託主要條款公示周知，俾與之交易之第三人或利害關係人於閱覽時，即知信託當事人、信託目的、受託人權限及信託消滅事由等，而免遭受不測損害（此並無礙於契約自由之原則）……地政機關在受理土地信託登記時，似應審查其信託條款欄所載內容是否明確及是否符合信託登記要件，俾免有藉信託而為脫法之行為者……。」準此，設立信託登記制度目的在於公示信託主要內容，以保護交易安全，地政機關對信託案件之處理，仍宜審查信託主要條款欄所載內容是否明確及是否符合信託要件，以達設立信託登記制度之目的。

三、次按信託法第 3 條本文規定之反面解釋，自益信託之委託人於信託成立後，自得變更受益人，本件申請信託登記之信託契約，約定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歸屬委託人，委託人死亡時，按自書遺囑指定之繼承人取得，其所附之自書遺囑，依民法第 1199 條規定雖尚未發生效力，如經登記機關認為信託契約條款內容並無不明確或不符合信託要件，且該遺囑是否生效並無礙於信託登記公示意旨，日後若因委託人死亡而辦理信託歸屬受益人變更登記時，再由地政機關依權責審查遺囑是否符合民法相關規定而據以辦理登記；倘經審認該遺囑未符合民法規定之要件，仍依前開本法第 65 條規定以全體繼承人為財產歸屬人者，似與本法有關規定尚無不合。至相關信託登記事宜，仍請登記機關本諸職權卓處。

3. 【法務部 96 年 05 月 18 日法律字第 0960018145 號】

說明：一、復貴會 96 年 5 月 7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600086290 號函。

二、查旨揭所提本部 95 年 11 月 24 日函，係據內政部 95 年 11 月 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053233 號函詢以有關信託之委託人得否檢附終止信託關係之存證信函單獨申請塗銷信託登記案，本部乃函復略以：「按信託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信託利益全部由委託人享有者，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得隨時終止信託。』而契約終止權之行使，依民法第 263 條準用同法第 258 條之規定，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若當事人一方有數人者，應由其全體或向其全體為該意思表示，始生終止之效果。是以，信託利益全部由委託人享有之信託契約，經委託人向受託人（如受託人有數人時，應向其全體）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且該終止之意思表示依民法第 94 條、第 95 條及其他相關規定發生效力後，即生終止之效果。至本件個案申請人申請塗銷登記，應附何種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是否受理，宜請貴部（內政部）參酌上開說明，本於職權就具體事實依法審認之」。上開內政部所詢及本部函釋內容並未涉及信託個案中當事人有無為特別約定之情形。合先敘明。三、至於貴會所提信託契約另行約定，非經第三人及受託人同意，不得終止契約乙節，按契約約定內容除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有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而無效外（民法第 71 條及第 72 條規定參照），基於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自得為特別之約定。本件自益信託之委託人如未依信託契約之特別約定，即予單方片面終止契約者，自不生終止契約之效力。

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4 月 25 日金管保三字第 09502002630 號】

說明：一、復貴會 95 年 1 月 4 日傳真函。

二、依信託法第 3 條規定：「委託人與受益人非同一人者，委託人除信託行為另有保留外，於信託成立後不得變更受益人或終止其信託，亦不得處分受益人之權利。但經受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因此信託成立後，委託人除信託行為另有保留外，委託人不得任意處分受益人之財產權，準此，該委託人有意支付其為要保人之身分保險之保險費，除信託行為已有保留外，仍不得為之；是以，基於例外從嚴原則，如信託契約明示其保留條款（即保留委託人可用信託財產以支付該委託人身分保險之保險費），則信託之受託銀行自得代要保人交付保險費。

三、另信託契約雖約定身分保險得為信託財產運用之項目，受託銀行仍須本諸為信託契約受益人之利益為信託行為。

【裁判】

5. 【最高法院 99 年 12 月 30 日 99 年度台上字第 2448 號民事判決】

要旨：按稱「借名登記」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應承認其法律效力，於其內部間仍應承認借名人為真正所有權人。而出名者既非該借名登記財產之真正所有權人，該登記財產原不構成出名人自己債務之總擔保，第三人與出名人成立法律關係時，如已知悉該財產為借名登記者所有，自不能主張該財產為其債權之總擔保範圍，亦不得援引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債權人代位權規定，代位出名人行使權利。

6. 【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588 號民事判決】

一、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係以：上訴人所主張之契約，為他益信託契約，該契約之當事人為委託人林行及受託人被上訴人，上訴人為受益人，林行於七十四年間為終止之表示，該契約因而失其效力，上訴人不得依據該已失效之契約，請求被上訴人移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二分之一。次查上訴人倘已為享受系爭土地利益之意思表示，則契約當事人不得變更或撤銷該契約，林行於七十四年間終止系爭信託契約之行為，將使該契約產生變更之結果，不生終止之效力。上訴人為系爭契約之受益人，得本於契約內容直接請求被上訴人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二分之一移轉登記予伊。林行與被上訴人約定，於上訴人成年時辦理移轉登記，上訴人為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生，於四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成年，可於當時行使其請求權，直接請求被上訴人為給付，其於八十二年六月七日始起訴為本件之請求，顯已罹於十五年消滅時效期間。縱認上訴人係於六十七年三月一日房屋建造完成時，始為享受利益之表示，其請求權亦已罹於消滅時效。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云云，難謂無據。故上訴人主張之事實即令屬真，其仍不得為本件之請求，其訴請被上訴人辦理系爭土地應有部分二分之一之移轉登記，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二、按委託人與受益人非同一人者，委託人除信託行為另有保留或經受益人同意外，於信託成立後不得變更受益人或終止其信託（參看信託法第三條）。原審既認定系爭信託契約之委託人為林行，受託人為被上訴人，上訴人為受益人，則林行自不得擅自終止系爭信託契約。原審為相反論斷，已有未合。次查受益人因信託之成立而享有信託利益，

其信託利益倘為信託財產之自身，則須於信託關係消滅時，始得請求給付，其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自信託關係消滅時起算（參看信託法第十七條、第六十五條第一款及民法第一百二十八條）。原審未查明系爭信託契約已於何時終止，遽認上訴人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亦有可議。

7.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674 號判決】

原告起訴仍執其與中央信託局所簽訂之信託契約，信託期間為十六年，而受託人對依指示運用所生之損失不負任何賠償責任，且信託期滿如信託契約未有終止、撤銷或解除等原因，若有剩餘時始歸受益人所有，故其係於九十年七月二十三日交付四、〇〇〇、〇〇〇元及四、〇〇〇、〇〇〇元予中央信託局管理，而非贈與受贈人，原核定與法有違，亦與贈與稅實質課稅之原則不符云云。然查：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財產係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信託契約之受益人因信託行為而享有信託利益，其亦屬上開規定所稱之有財產價值之權利，因而信託契約既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之他益信託，應視為委託人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贈與受益人，自應就該權利之價值依法課徵贈與稅。而本件原告既分別以其孫陳家銘、陳勝傑為指定受益人而於九十年七月二十三日與中央信託局訂立信託財產為現金四、〇〇〇、〇〇〇元及四、〇〇〇、〇〇〇元之二紙信託契約（見原處分卷內中央信託局指定用途信託契約，契約編號：1198—90101—00415 及 1198—90101—00428），而信託契約第三條亦約定委託人（按指張春）指定陳家銘、陳勝傑為本契約信託財產及其所生利益之受益人，依本契約享有全部信託利益。則該信託係以第三人為受益人之他益信託，被告依首揭規定，依原告贈與時之時價課徵其贈與稅，並無違誤。

第 4 條（登記對抗要件）

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以有價證券為信託者，非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為信託財產，不得對抗第三人。

以股票或公司債券為信託者，非經通知發行公司，不得對抗該公司。

【行政函釋】

1. 【內政部 98 年 2 月 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3681 號】

要旨：信託專簿與人工登記簿之信託相關資料均係紙本登載，故不受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仍得提供民眾申請閱覽或複印，該信託專

簿內容應視為信託登記，而用以對抗第三人

說明：一、復 貴府 98 年 1 月 10 日府地籍字第 0970204569 號函。

二、查為配合辦理信託法有關私人間債權債務事項內容之登記，達信託法第 4 條所稱信託登記公示效果，以對抗第三人，爰本部於 85 年 12 月訂頒土地權利信託登記作業辦法乙種(91 年 7 月 1 日廢止)，並復於 90 年 9 月研修土地登記規則時，增訂「土地權利信託登記」之專章，將該作業辦法部分條文納入該章規定，其中第 132 條明定地政機關應於辦理信託登記後，將信託契約或遺囑彙整複印裝訂成信託專簿，提供公開閱覽或申請複印，以便利民眾查閱土地權利信託登記之內容。準此，該信託專簿內容，應視為已依信託法第 4 條規定為信託登記之一部分，而足以對抗第三人，故地政機關受理民眾申請閱覽或複印信託專簿，尚無上開規則第 24 條規定之限制。

三、至提供民眾申請閱覽或複印信託專簿內容之範圍，本部前於 94 年 5 月 13 日召開「研商受理民眾查詢或閱覽信託資料相關事宜」會議，該會議結論(一)略以：「多數信託專簿雖載有受託人、委託人、受益人、監察人等詳細身分資料，惟其與人工登記簿信託登記資料均係紙本登載，因個資法係為規範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上開紙本資料未受其規範，仍可維持現行閱覽或複印作業方式，全部資料予以提供。」該會議紀錄並於 94 年 6 月 6 日以本部台內地字第 0940069358 號函送各直轄市政府地政處、各縣市政府在案，爰仍請依上開會議結論辦理。

附件：內政部 函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6 日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69358 號

主旨：檢送本部 94 年 5 月 13 日召開「研商受理民眾查詢或閱覽信託資料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其與貴管有關事項，請依議辦理。請縣市政府轉知所轄各地政事務所。

說明：為配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部 93 年 11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0930074840 號函釋，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查詢或閱覽信託登記資料，執行發生疑義，經本部邀集法務部、部分縣(市)政府等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

附件：研商受理民眾查詢或閱覽信託資料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9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4 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司長元旭 記錄：陳秀美

四、出席人員：

法務部	黃荷婷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彭麗霞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秦美琪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未派員)
臺北縣政府	許家鳳
臺北縣新店地政事務所	魏良卉
桃園縣政府	王小慧、陳玲瑛
本部地政司土地登記科	陳希婉
地政資訊作業科	杜雪霽
地籍科	吳燕芬、陳秀美

五、會議結論：

- (一) 地政事務所辦理信託登記，於地籍資料庫之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載有信託財產、信託內容詳信託專簿及委託人姓名、出生日期、統一編號及住址等個人資料。民眾申請查詢或閱覽時，依現行作法，前揭資料均予提供，與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規定及本部 93 年 11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0930074840 號函釋意旨不符，應予修正。又多數信託專簿雖載有受託人、委託人、受益人、監察人等詳細身分資料，惟其與人工登記簿信託登記資料均係紙本登載，因個資法係為規範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上開紙本資料未受其規範，仍可維持現行閱覽或複印作業方式，全部資料予以提供。
- (二) 查委託人已非所有權人，僅能申請第二類土地登記及地價電子資料謄本，其申請查詢或閱覽信託登記資料時，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其他登記事項欄應僅顯示「信託財產、信託內容詳信託專簿」及委託人之姓名、住址資料。另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及管理者因非委託人，不得申請顯示委託人之出生日期、統一編號資料。有關地籍資料庫之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其他登記事項欄登載個人資料之處理，各地政事務所及本部地政司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1. 資料欄位應分成 2 欄，一為登載「信託財產、信託內容詳信託專簿」及委託人之姓名、住址資料，二為登載委託人之出生日期、統一編號。本部地政司（地政資訊作業科）應配合修正相關電腦作業系統程式，於修正完成後，新申請信託登記案件即可依上述原則登載；另提供程式，供各地政事務所清查已登記之信託登記案件，修正相關資料欄位。
 2. 委託人有需要顯示其出生日期、統一編號之信託登記資料者，應於「地籍資料及閱覽申請書」上表示同意顯示該項資料，經地政事務所或電腦系統核對委託人身分無誤後，得提供之。

3. 預告登記於地籍資料庫之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其他登記事項欄登載有請求權人之出生日期、統一編號資料者，及其他類此情形，應併同處理。

(三) 為解決地政事務所處理信託專簿時，遭遇私契內容龐雜、查閱困難，涉及個人資料難以處理等問題，並為因應將來個資法修正，人工處理之信託專簿，將受其規範，請本部地政司(土地登記科)儘速研修土地登記規則，檢討廢除信託專簿之設置，而將重要信託條款登載於地籍資料庫，以供第三人查閱。

2. 【法務部 96 年 01 月 02 日法律字第 0950045474 號】

說明：一、復貴部 95 年 11 月 2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6322 號函。

二、按信託法第 2 條規定：「信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契約或遺囑為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及本部 89 年 8 月 29 日法律字第 023878 號函：「……『信託登記制度』之設，除為保護信託財產外，旨在使信託主要條款公示周知，俾與之交易之第三人或利害關係人於閱覽時，即知信託當事人、信託目的、受託人權限及信託消滅事由等，而免遭受不測損害(此並無礙於契約自由之原則)……地政機關在受理土地信託登記時，似應審查其信託條款欄所載內容是否明確及是否符合信託登記要件，俾免有藉信託而為脫法之行為者……」準此，信託關係以信託契約之訂立而發生，信託契約如有爭議，固應由當事由循司法途徑解決，惟設立信託登記制度目的在於公示信託主要內容，以保護交易安全，地政機關對信託案件之處理，仍宜審查信託主要條款欄所載內容是否明確及是否符合信託要件，以達設立信託登記制度之目的。至宜否由當事人自行於登記申請記明「本案信託確符信託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事涉登記實務，宜請貴部參酌上開說明，本於職權審認之。

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07 月 04 日金管證法字第 0940117235 號】

說明：一、依據信託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二、本會 94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法字第 0940100477 號令規定，辦理公開發行公司債信託公示登記所應檢附之信託契約，於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所成立之特殊目的信託，得以載明委託人與受託人間有就公司債為信託轉讓合意之本旨、信託關係人(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信託監察人等)及信託財產明細(名稱、編號、數量等)等重要事項之信託簡式約款契約書代替之。

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03 月 15 日金管證法字第 0940100477 號】

說明：一、依據信託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二、公開發行公司其公司債信託公示登記，應將原為無記名式之公司債改為記名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委託人及受託人應填具過戶申請書及於公司債背面簽名或蓋章；受託人自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領回者，應檢附自該事業領回之證明文件，並由受託人於過戶申請書及公司債背面受讓人欄簽名或蓋章。
- (二) 檢附信託契約或遺囑，以及稅務機關有關證明文件，經公司核對相符後，於公司債存根名簿及公司債背面分別載明「信託財產」及加註日期。
- (三) 受託人變更者，並應檢附變更事由相關文件辦理名義變更。
- (四) 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變更為非委託人時，應檢附稅務機關有關證明文件。
- (五) 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依法歸屬委託人者，應檢附足資證明信託關係消滅之文件，經公司核對相符後，辦理塗銷信託登記；信託財產歸屬非委託人者，並應加附稅務機關有關證明文件，經公司核對相符後，辦理塗銷信託登記且於公司債存根簿及公司債背面載明日期並加蓋「信託歸屬登記」章。
- (六) 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之公司債為信託標的者，其信託之表示及記載事項，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5. 【法務部 93 年 08 月 31 日法律字第 0930033677 號】

說明：一、復貴部九十三年八月五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九三○七二四五七九號函。

二、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所稱「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健康、病歷、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足資識別個人資料；所稱「電腦處理」，係指使用電腦或自動化機器為資料之輸入、儲存、編輯、更正、檢索、刪除、輸出、傳遞或其他處理，本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三款分別定有明文。故本件所述信託專簿中所載受託人、委託人及受益

人等身分資料，如屬上開本法所稱經電腦處理之當事人個人資料者，除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外(本法第二條參照)，其蒐集或提供自須符合本法相關規定。

三、次按信託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係指於取得或移轉時，非經登記或註冊，不得對抗第三人或發生權利變動效力之財產權(參照本部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法八十七律字第○一八四三九號函)。又物權之存在及其變動，雖必須有一定之公示方法為表現，使當事人與第三人均得自外部認識其存在與內容，以保障交易安全(民法物權論，謝在全，九十二年七月修訂二版，第八十二頁)，惟並無從推論須提供全部詳細登記資料給第三人，始能滿足土地登記公示原則目的，況且土地法或其他法律，亦無明文規定應將土地登記全部細項提供給個人資料本人以外之第三人(包括銀行、地政士或不動產仲介經紀商等)。準此，地政機關對外提供所保有之相關地政資訊，仍應參照本法與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相關定辦理。如認為有必要公開或提供全部登記內容，建請貴部另於土地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明確規範，以杜爭議(參照本部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法律字第○九三○○一二五五四號函)。準此，為避免公務機關有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規定國家賠償責任之虞，在兼顧「避免人格權受侵害」與「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之情形下，如僅提供登記簿上委託人之姓名，即足以達成特定目的利用之本旨者，似不宜將姓名以外之其他個人資料併予提供。

6.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03 月 11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0969 號】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06.19(87)台財證(三)字第 35962 號函不予適用)

說明：一、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以下簡稱內部人)，依信託關係移轉或取得該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股權申報：

(一)內部人為委託人：

1. 內部人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交付信託時，依信託法第一條規定，信託財產之權利義務須移轉予受託人，故內部人即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辦理股票轉讓事前申報。
2. 內部人於轉讓之次月五日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向所屬公開發行公司申報上月份持股異動時，經向該發行公司提示信託契約證明係屬受託人對信託財產具有運

用決定權之信託，得僅申報為自有持股減少，對於內部人仍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內部人應於申報自有持股減少時，同時申報該信託移轉股份為「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

3. 內部人「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因係由內部人(含本人或委任第三人)為運用指示，再由受託人依該運用指示為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故該等交付信託股份之嗣後變動，仍續由內部人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股權申報。
4. 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之「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於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計算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持股數時，得予以計入。
5. 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將所持公司股份交付信託，並將信託財產運用決定權一併移轉予受託人者，該股權異動如達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變動標準，即應依規定辦理變動申報。

(二)內部人為受託人：

1. 受託之內部人為信託業者：

- (1) 內部人取得信託股數時，係屬其信託財產，而非自有財產，故毋須於取得之次月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向所屬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該信託持股異動申報，亦毋須併計自有持股辦理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之申報。
- (2) 信託業者原因自有持股而成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者，嗣後所取得之信託持股股數，不得計入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法定最低持股數之計算。

2. 受託之內部人為非信託業者：

- (1) 非信託業者受託之信託財產，其對外係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者，其股權申報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適用，與前揭對信託業者之規定相同。
- (2) 非信託業者受託之信託財產，其對外未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者：

I 因受託之內部人對外未區分其自有財產與信託財產，故採自有財產與信託財產合併申報原則，不論取得股份為自有財產或信託財產，內部人均應於取得之次月五日前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向所屬

公開發行公司申報取得後之持股變動情形。

II 前述內部人依信託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所取得股份向所屬發行公司辦理信託過戶或信託登記時，發行公司應於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彙總申報內部人持股異動時，註記該等股份為信託持股。

III 內部人如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其受託之信託持股無論對外是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均不得計入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法定最低持股數之計算。

(三)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款所定，信託業者對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之信託，係依委託人之運用指示為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故毋須由信託業者辦理股權申報；至於信託業者管理之具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財產(所有具運用決定權之信託專戶合併計算)部分，如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股份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時，其為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信託業者即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十五條規定為其信託財產辦理股權申報。

(四)非信託業者受託之信託財產，其對外係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者，比照前揭(三)對信託業者之規定辦理。

(五)非信託業者之信託財產，其對外未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者，採自有財產與信託財產合併申報原則，故併計其信託財產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股份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時，即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十五條辦理股權申報。

二、本會八十七年六月十九日(87)台財證(三)第三五九六二號函停止適用。

7. 【法務部民國 91 年 08 月 19 日法律字第 0910031515 號】

主旨：關於信託法第四條第二項有價證券信託公示事宜，本部已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以法律字第○九一○七○○三○○號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所主管之各種有價證券儘速訂定信託公示之記載方式，俾利信託業務之發展，此一部份，仍請依上開函意旨辦理。至關於「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有價證券」，信託法並未授權本部統一訂定此類有價證券信託公示之記載方式，故得否由本部本於信託法主管機關之立場而予規定，本部將再行研究。另鑑於信託法自八十五年間公布施行以來，該法相關條文與信託業法及信託課稅相關規定與實務運作容有扞格或窒礙難行之處，本部刻正辦理修法期前作業意

見徵詢，貴部如有修正意見或建議事項，請惠予提供，俾憑研辦。
請查照。

說明：復貴部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台財融(四)字第○九一八○一一二四九號函。

8. 【法務部民國 91 年 06 月 21 日法律字第 0910700299 號】

說明：一、復貴部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融(四)字第○九一八○一〇三九六號函。

二、首揭疑義經本部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獲致結論略以：「(一)信託法第四條第二項宜解釋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分別以法規命令就其主管之各種有價證券規定信託公示記載方式之授權依據。又上開條文及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之『有價證券』，係指『記名式有價證券』，不包括『無記名式有價證券』，如此在適用上方不致產生障礙。(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即依信託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分別就其主管之各種有價證券儘速規定信託公示之記載方式，俾利信託業務之發展。至是否尚有『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有價證券』，而需法務部本於信託法主管之立場另行規定此類有價證券信託公示之記載方式？請法律事務司另行研究。(三)以有價證券為信託者，如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就該有價證券為信託公示記載方式之規定，致信託當事人間無從依其規定之方式記載或自行為簡單之記載者，宜解為僅得對抗有惡意或重大過失之第三人。」

三、檢附前開會議紀錄乙份。

附件：法務部研商信託法第四條第二項有價證券信託公示所涉疑義及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部二樓簡報室

參、主席：林常務次長○堯

肆、出席委員(略，詳見會議簽到簿)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略，詳見會議簽到簿)

陸、討論事項：

一、信託法第四條第二項，得否作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法規命令之授權依據？上開條文及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之「有價證券」，是否包括無記名式有價證券？抑或僅係指記名式有價證券？

二、除公開及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第二種有價證券，財政部及經濟部已

定有信託公示之規定外，其他有價證券，例如公債、公司債券、金融債券、支票、本票、匯票、倉單、提單、指示證券、無記名證券等，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明者，由本部統一訂定其信託公示之記載方式，是否可行？

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未依前揭規定訂定以有價證券為信託之公示記載方式，而當事人自行為信託財產之簡單記載，抑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雖訂定有此一信託財產之公示記載方式，惟信託行為當事人並未依其所定方式為記載者，得否以之對抗第三人？

柒、會議結論：

- 一、信託法第四條第二項宜解釋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分別以法規命令就其主管之各種有價證券規定信託公示記載方式之授權依據。又上開條文及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之「有價證券」，係指「記名式有價證券」，不包括「無記名式有價證券」，如此在適用上方不致產生障礙。
- 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即依信託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分別就其主管之各種有價證券儘速規定信託公示之記載方式，俾利信託業務之發展。至是否尚有「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有價證券」，而需法務部本於信託法主管機關之立場另行規定此類有價證券信託公示之記載方式？請法律事務司另行研究。
- 三、以有價證券為信託者，如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就該有價證券為信託公示記載方式之規定，致信託當事人間無從依其規定之方式記載或自行為簡單之記載者，宜解為僅得對抗有惡意或重大過失之第三人。

玖、散會：(中午十二時)

9. 【法務部民國 90 年 03 月 15 日(90)法律決字第 005016 號】

說明：一、復貴部九十年一月二十九日台(九十)內中地字第九〇〇一三五號函。

二、按「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上之關係」、「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分別為信託法第一條及第四條第一項所明定。依上開規定意旨，本件當事人依約定土地信託契約辦理興建之建築物應經信託登記，至應於何時辦理信託登記，請貴部本於職權決定之。

10. 【法務部民國 87 年 12 月 08 日(87)法律字第 037070 號】

說明：一、復貴部八十七年九月廿四日台(87)內著字第八七〇五四五七號

函。

二、本部意見如次：

- (一) 查製版權登記應屬其權利取得之生效要件，製版權係為信託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而有信託公示制度(登記)之必要，本部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法87律字第○一八四三九號曾函釋在案。基於信託登記具有公示之性質，並參照貴部訂頒之「土地權利信託登記作業辦法」第四條及第十條規定意旨觀之，信託契約似應有必要約定事項之記載。
- (二) 依上所述，貴部來函說明三有關製版權信託登記，為貫徹公示原則，依信託法第一條、第六十二條之規定，對於「信託之目的」、「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方法」及「信託關係消滅事由」，認為似屬信託契約之必要約定事項。另製版權須辦理信託登記，以具備對抗之要件，是製版權信託登記之申請宜由受託人為之。次依信託法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認為就該信託登記經核准後所衍生之更正及變更登記，似應由新受託人為之等意見，本部敬表同意。

11. 【法務部民國 87 年 05 月 28 日(87)法律字第 018439 號】

說明：一、復貴部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台(87)內著字第八七○四五二六號函。

- 二、按信託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係指於取得或移轉時，非經登記或註冊，不得對抗第三人或發生權利變動效力之財產權。復依著作權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經……依法登記者，製版權人就其版面，專有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之權利。」之規定，製版權登記似屬其權利取得之生效要件。從而製版權應屬信託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而有信託公示制度(登記)之必要。

12. 【經濟部民國 87 年 04 月 15 日商字第 87207454 號】

說明：一、按信託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以有價證券為信託者，非依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為信託財產者，不得對抗第三人。」是以未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為信託者，自應依上開規定於該股票上載明為信託財產，方生對抗第三人之效力。

- 二、關於未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過戶，應依公司法第一

百六十四條、第一百六十五條及信託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辦理，由受託人檢具相關文件(信託契約或遺囑、經委託人背書之股票、受託之股票上載有受託人本名或名稱並載明為信託財產)向公司提出過戶申請(公司得要求填具過戶申請書)並由公司審驗相符後，將受託人本名或名稱及住所及信託財產之意旨等記載於股東名簿。三、另未公開發行股東之公司於辦理股票信託過戶時，於性質相符之範圍內，固得參考「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惟公司法上並未強制準用，併予敘明。

【裁判】

13. 【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500 號民事判決】

原審依審理結果，以：上訴人主張信託契約之委託人謝阿財於九十年八月十六日死亡，由謝福原及被上訴人等六人共同繼承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為證，上訴人謝福原為繼承人之一，對其被繼承人之遺產提起本件訴訟，應認為無訴訟上對立之關係，自毋庸併列其本身為被上訴人。又謝福原既不必列自己為被上訴人，上訴人李雅君亦毋庸併列謝福原為被上訴人，於當事人之適格即無欠缺，合先敘明。按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信託法第一條定有明文。由該條文義觀之，委託人未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前，受託人無法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故財產權之移轉為信託之特別成立要件。又信託法第二章對信託財產設有專章規定，亦突顯信託財產之獨立性，期使受託人受有超過信託目的之權利移轉或處分後，在信託目的之範圍內行使受移轉之權利或處分。如謂信託人未為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前，受託人得據以請求為財產權之移轉或為其他處分，即與信託之意旨相違。我國信託制度係以「信託財產」為中心之法律關係，即信託人未將「信託財產」移轉財產權或為其他處分予受託人前，信託人、受託人、受益人三方面之關係無由形成，各當事人間不具任何權利、義務關係，信託目的無法達成，自難將信託關係有關當事人合意之債權行為與信託財產移轉之物權行為予以割裂，而以信託當事人合意之債權行為做為信託財產移轉之依據。信託關係之成立，除當事人間須有信託之合意外，尚須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予受託人後，當事人間之信託契約始成立。至於遺囑信託為單方行為，與契約信託為雙方行為成立方式不同。另信託法第四條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之規定，乃信託成立後，信託財產具有獨立性，為保護交易安全之公示制度，非得據此即認信託關係之成立不以登記為特

別要件。而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應如何登記，並未限制，只須移轉登記即可。信託法第四條所稱登記係指「信託登記」而言，如不登記為「信託」，而係信託以外之財產移轉登記，例如：買賣或贈與，則內部關係縱為信託，亦不得主張信託關係對抗第三人，故信託法第四條與信託成立要件無關。本件上訴人主張其與被上訴人之被繼承人謝阿財就系爭不動產訂有信託契約，固提出信託契約書為證，惟系爭不動產所有權迄未移轉登記與上訴人，為兩造所不爭執，依上說明，上訴人與謝阿財間之信託契約尚未成立。又按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定有明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既未移轉登記於上訴人，且財產權之移轉為信託之特別成立要件，縱使上訴人已取得占有，亦難認上訴人與謝阿財間就該不動產已成立信託契約。綜上所述，上訴人之主張，為不足採；被上訴人之抗辯，尚屬可信。從而，上訴人依繼承及信託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就繼承謝阿財之遺產即系爭不動產信託登記予上訴人，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詞，爰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經核於法並無違背。按契約信託行為須委託人以設立信託之意思，與受託人訂定契約，並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予受託人，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要物行為。易言之，契約信託行為除須具備意思表示等法律行為為一般成立要件外，尚須有標之物之財產權移轉及現實交付等處分行為，信託契約始能成立。是信託物權之移轉為信託契約之特別成立要件。本件被上訴人之被繼承人謝阿財之遺產即系爭不動產所有權既未移轉登記於上訴人，原審本此見解，認上訴人與謝阿財間就系爭不動產所訂立之信託契約尚未成立，因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違誤。上訴論旨，徒就原審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指摘原判決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

14. 【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2607 號民事判決】

按民事訴訟採不干涉主義，凡當事人所未聲明之利益，不得歸之於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及證據，亦不得斟酌之；又為判決基礎之資料，應提示兩造為適當辯論後，始得本於辯論之結果加以斟酌。本件上訴人抗辯及證人施亮州所稱：被上訴人將系爭房地交由施亮州辦理者，非如被上訴人所稱之擬將其信託登記與施亮州。實係如辦理移轉登記與施亮州，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約為二百四十餘萬元，另尚有贈與稅，被上訴人分文未付，即無從辦理，而夫妻間之贈與無庸繳納增值稅，始贈與上訴人等情（見原審上更襟字卷五二、五三、七四、九五、九六頁），被上訴人就此似僅以：「兩造感情交惡，其豈有可能為節省區區增值稅之利益，而犧牲系爭不動產之高額價值交付予形同陌路之上訴人。其全權授權施亮州處理，待過戶後一併計算增值稅及相關之過戶手續費」等語回應（見同上卷一〇九、一一〇

頁），均未提及依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之信託法規定，系爭房地如辦理信託登記，可免繳納土地增值稅之情，即兩造及施亮州原均似無「可依法辦理以信託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及「辦理信託登記可免繳納土地增值稅」之認識，且被上訴人除謂為避免系爭房地被查封，暫將之移轉登記為施亮州名義外，亦未為如此主張。乃原審逕行斟酌當事人所未主張之信託法相關規定，認定被上訴人無須先將移轉系爭房地所生之土地增值稅及其他稅款交予施亮州，顯係就當事人所未聲明之利益歸之於當事人，已難認為適法。況原審引用財政部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稅字第0000000000號函令作為判決基礎，經核全卷，該函令（見同上卷一一九頁）由受命法官於九十年二月十三日批示附卷，似非當事人所提出，依原審言詞辯論筆錄記載，審判長更未於九十年二月六日言詞辯論期日提示予兩造為適當之辯論，原判決遽予援用，亦有未合。再按辦理「信託」登記之土地登記簿上應載明信託登記之旨，始得對抗第三人；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信託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六條第一項分別定有明文。被上訴人既一再主張其原欲避免系爭房地遭債權人查封而擬暫將系爭房地「借名」登記與施亮州，苟係以信託法之「信託」為登記原因，固可免繳土地增值稅，惟揆諸上開說明，似難達被上訴人避免系爭房地遭查封之本意。是否能謂被上訴人授權施亮州辦理移轉者，即係信託法上之信託登記？倘被上訴人所授權者，非屬以上訴人為受讓人之贈與登記，而係以施亮州為受讓人之買賣或贈與登記，何以雙方未言及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或贈與稅若干？應由何人如何負擔？等稅捐問題，此與兩造爭執事實之認定所關頗切。原審未予詳查審認，遽為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決，自嫌速斷。

15. 【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上字第 179 號民事判決】

（一）上訴人就系爭經法院查封之 12 筆土地，有無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

1. 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得以債務人為被告，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定有明文。此所謂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最高法院 44 年度臺上字第 721 號、68 年度臺上字第 3190 號判例意旨足資參照。次按信託行為，係指委託人將財產所有權移轉與受託人，使其成為權利人，以達到當事人間一定目的之法律行為，故在受託人未將受託財產移還委託人以前，尚不能謂受託人非法律上之所有權人，或該受託之財產仍為委託人所有，故信託財產於執行查封時，如仍登

記為受託人所有，而未移還與委託人，委託人即無本於所有權對該执行程序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之餘地，最高法院 70 年度臺上字第 3039 號裁判意旨足資參照。

2. 承前所述，上訴人與涂百洲、范蘭英、姜良鑑等人共同出資購買系爭土地後，係將該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范蘭英名下，嗣范蘭英於 85 年 12 月 25 日死亡，由廖秤繼承系爭土地，並於 87 年 8 月 15 日完成所有權繼承登記，有土地登記謄本附卷可憑（見原審卷第 59 至 106 頁），是系爭 12 筆土地登記之所有權人為廖秤，並非上訴人，要無疑義。縱認上訴人主張系爭 12 筆土地為信託財產，由廖秤繼承等情為真正，然楊梅鎮農會以廖秤為執行債務人，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經該院民事執行處以 91 年度執字第 2468 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於 92 年 10 月 6 日查封系爭 12 筆土地時，該 12 筆土地既仍登記為廖秤所有，並未終止信託關係而返還登記予上訴人，為上訴人所不爭執，且上訴人對於系爭 12 筆土地並無典權、留置權、質權之存在。則揆諸前揭說明，上訴人就上開強制執行事件所查封之系爭 12 筆土地即無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其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即非有據。從而，上訴人對執行債權人楊梅鎮農會及債務人廖秤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原法院 91 年度執字第 2468 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就廖秤所有系爭 12 筆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各 $1/32$ 所為查封之強制执行程序，即非可取。

16. 【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重上字第 413 號民事判決】

4. 再按依信託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岡山公司之不動產已信託登記在王大進名下，有土地登記謄本可按（見原審卷 1 第 302、314 頁），並經証人黃喜男在原審到庭証稱伊以法定代理人身分將公司財產信託給涂錦樹，但是信託登記時，受託人名義非涂錦樹，而是登記為由涂錦樹另行指定之第三人王大進等語在卷（見原審卷（一）第 239 頁），而依據涂錦樹所稱伊與岡山公司之信託契約第 9 條約定受託人得指定第三人為信託財產登記名義人，乃於 86 年 9 月 26 日與王大進簽訂信託暨投資契約，依約伊可請求王大進就信託標的進行投資，而為擔保王大進之債權如期受償，伊同意就受託之岡山公司信託財產，再信託予王大進作為擔保，而為減免土地登記手續，伊取得岡山公司同意，直接由岡山公司將信託財產之不動產部分信託登記予王大進，並提出信託既投資契約書為証（見原審卷（一）第 294—296 頁），顯然涂錦樹與岡山公司、王大進就岡山公司之信託財產另有其他之內部約定，則依前開法律規定，岡山公司之財產

既未經信託登記予涂錦樹，即不得持以對抗身為第三人之被上訴人。涂錦樹並未舉証證明被上訴人明確知悉伊為岡山公司信託財產之受託人，則其以本人名義與被上訴人訂立系爭購買岡山公司借款債權之契約，自難遽認係替岡山公司所訂之清償債務和解契約。

17.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92 年度上字第 145 號】

四、經查：

- (一) 上訴人主張系爭房地係由其於七十一年間出資購買，當時借用上訴人之職員黃銘坤（即黃肇仁之父）名義設立之台灣土地銀行台南分行帳號五一五之三支票帳戶，以黃銘坤之支票支付價款，惟因慮及財團法人財產之登記手續繁瑣，始借用黃肇仁之名義與出賣人訂約及辦理所有權登記，嗣後上訴人已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以存證信函向黃肇仁為終止借名登記契約之意思表示等事實，業經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上訴人與訴外人黃肇仁間之「消極信託」，屬通謀之虛偽意思，應認為無效，惟該判決亦同時認為黃肇仁與上訴人間係成立「借名登記契約」，是上訴人主張該借名登記契約業經合法終止，黃肇仁即應辦理系爭房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並返還系爭房地與上訴人，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等情，此有原審九十一年度訴字第 293 號判決一份可稽（原審卷第五三至五七頁），並經本院調取該卷核閱屬實。準此，上訴人出資購買系爭房地後，借名登記於黃肇仁名下，黃肇仁取得該房地所有權，而上訴人則取得請求黃肇仁移轉登記系爭房地所有權之權利，惟在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與上訴人前，上訴人僅有請求移轉登記之權利，仍未取得系爭房地所有權。
- (二) 又按不動產物權因法院之判決而取得者，不以須經登記為生效要件，固為民法第七百五十九條之所明定。惟此之所謂判決，係僅指依其宣告足生物權法上取得某不動產物權效果之力，恒有拘束第三人之必要，而對於當事人以外之一切第三人亦有效力者（形成力亦稱創效力）而言，惟形成判決（例如分割共有物之判決）始足當之，不包含其他判決在內，最高法院四十三年台上字第一〇一六號判例足資參照。本件上訴人前依終止借名信託契約後之回復登記請求權，請求黃肇仁移轉系爭房地所有權登記予上訴人，其訴之聲明為「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四小段第五八二號、地目建、面積五二四平方公尺，持分萬分之二二六，暨其上建號第二六一一號，門牌號碼高雄市七賢二路八六號十二樓之一，總面積一一六．〇四平方公尺，陽台面積一五．三五平方公尺，暨共同使用部分建號第二六一二號，面積九三八．〇五平方公尺，持分萬分之二一一之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與原告」，其請求權基礎為「依承諾書約定及終

止借名登記等法律關係」，而判決主文亦與上開訴之聲明相同，則該確定判決僅使上訴人取得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請求權而已，仍應為請求權，而非形成權，是上開確定判決為給付判決無疑。再者，民事訴訟法所謂形成判決，係指依法院之判決使當事人之法律關係發生、變更、消滅，故必原告有形成權，且須以起訴請求為之者，始足當之。上訴人雖主張其上開事件為形成判決，然上訴人並無實體法上或訴訟法上之形成權，及該形成權之行使依法律規定必須經法院判決宣告，始能達其目的，因此，上開判決並非形成判決，甚為明確，是不得認該判決確定後即生權利變動之效力。故上訴人主張依民法第七百五十九條之規定，於上開判決確定後，即取得系爭房地之所有權云云，尚屬無據。

- (三) 上訴人另主張系爭房地為其所有，僅信託登記於黃肇仁名下，屬信託財產，依信託法第十二條之法理，被上訴人對系爭房地不得強制執行云云。惟上訴人與黃肇仁間係成立借名登記契約，而非信託契約，業如前述，自無適用信託法第十二條之餘地。且信託法第十二條係限制第三人行使權利，自不宜擴張解釋，故借名登記契約不得依信託法第十二條之法理，而認對於借名登記物不得強制執行。再按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八十五年一月公布施行之信託法第四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準此，於信託法公布生效後，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不論其信託關係成立於信託法生效前或生效後，均應依照信託法之規定辦理信託登記，始能對抗第三人。而如前所述，系爭房地並未為信託登記，是即便上訴人與黃肇仁間就系爭房地成立信託契約，將上訴人所有之系爭房地信託登記於黃肇仁名下，亦因未於信託法公布後，變更登記為信託登記而不得對抗被上訴人，上訴人自無從依信託法第十二條規定之法理，主張被上訴人對系爭房地不得強制執行。
- (四) 按強制執行法第十五條所謂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上訴人（道教會團體）主張訟爭房屋係伊所屬眾信徒捐款購地興建，因伊尚未辦妥法人登記，乃暫以住持王某名義建屋並辦理所有權登記，由王某出其字據，承諾俟伊辦妥法人登記後，再以捐助方式將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與伊各節，就令非虛，上訴人亦僅得依據信託關係，享有請求王某返還房地所有權之債權而已，訟爭房地之所有權人既為執行債務人王某，上訴人即無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最高法院六十八年台上字第三一九〇號判例可資參考；又按信託行為，係指信託人將財產所有權移轉與受託人，使其成為權利人，以達到當事人間一定目的之法律行為，故在受託人未

將受託財產移還信託人以前，尚不能謂受託人法律上之所有權人，或該受託之財產仍為信託人所有。本件訟爭房屋及土地於實施假扣押查封時，既仍登記吳卓娥所有，而未移還與上訴人，上訴人即無本於所有權對該執行程序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之餘地（最高法院七十年台上字第三〇三九號裁判意旨參考）。參酌上開判例同一理由，系爭房地於被上訴人實施查封時，既仍登記在黃肇仁名下，尚未移轉與上訴人，上訴人即無本於所有權對執行程序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之餘地。

18. 【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033 號判決】

（一）「凡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全部遺產，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本法稱財產，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及「未上市或上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除前條第 2 項規定情形外，應以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估定之。」分別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1 項所明定。經查，本件上訴人之父莊水旺於 90 年 7 月 21 日死亡，上訴人等於法定期限內辦理遺產稅申報，申報被繼承人莊水旺遺產總額為 12,215,611 元。經被上訴人所屬彰化縣分局發現上訴人涉有漏報存款及股票等，乃通知上訴人等查對補報，上訴人除補申報存款二筆及彰化市第十信用合作社投資額 1,000 元外，並補申報吉將公司、宙盈公司投資額各為 11,400,000 元，惟未就吉將公司及宙盈公司之投資額申報遺產價額，被上訴人乃依上揭函釋意旨以繼承開始日該二公司之資產淨值估定遺產價額分別為 12,694,626 元及 11,164,300 元，核定遺產總額 36,081,348 元，遺產淨額 26,481,348 元，應納稅額為 6,431,844 元。上訴人不服，就吉將公司及宙盈公司之投資額，申請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迭遭駁回，乃提起本件上訴。

（二）信託法第 10 條固規定：「受託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不屬於其遺產。」惟必須合於信託法規定之信託財產，始不列入遺產。再按「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信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契約或遺囑為之。」及「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以有價證券為信託者，非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為信託財產，不得對抗第三人。」復分別為信託法第 1 條、第 2 條及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規定。經查系爭股權確實未依信託法規定於證券上載明為信託財產，此為原審所認定之事實，亦為上訴人所不爭，依前引信託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

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所謂第三人係指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以外之權利關係人，應不分公法或私法權利關係，稅捐機關本於國家課稅權為公法上稅捐稽徵行為，而與受稽徵對象成立公法上徵納之法律關係，自係該法所稱之第三人，上訴人依其有利之解釋，再事爭執稱：其與被上訴人間並無任何交易行為，被上訴人並非上開法條所指之「第三人」云云，顯不可採。是以縱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莊和達係借被繼承人之名義登記系爭股票云云屬實，亦不足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原審雖就上訴人主張投資系爭兩家未上市公司之股權或資金來源，是否確由莊和達所移轉或提供主張之事實未於判決中詳加審認，但與判決結果無涉，自難指為違法。此外，原審業已詳論對上訴人所提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1 年度重訴字第 52 號判決不足為信託之證明之理由。按證據之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致其事實之認定亦異於該當事人之主張者，不得謂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上訴人對於業經原判決詳予論述不採之事由再予爭執，核屬法律上見解之歧異，要難謂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本件原判決已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適用前揭規定，就上訴人系爭股票不應列被繼承人遺產之主張，詳予論斷，將判斷而得心證之理由記明於判決，業如上述，經核並無違背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亦無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不備理由等違背法令情事。

19. 【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裁字第 32 號裁定】

二、本件上訴意旨略以：按股份有限公司未發行股票，其股東轉讓股份，僅發生受讓人有向出讓人請求表彰股份價值之債權請求權，屬債權請求權之一種，非屬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1 條所謂之有價證券，故非證券交易稅之課稅範圍。本件乃未發行股票之股權信託，上訴人因不諳法令，聽從被上訴人機關承辦人意見，而以「買賣」為原因申報繳納證券交易稅，原審以此認定本案移轉原因為買賣，其判決基礎即有可議。又本件移轉之客體乃未發行股票之財產權信託，而非有價證券之轉讓，不受信託法第 4 條第 2、3 項之拘束，且法律亦未限制未發行股票之股權移轉不得信託，原判決以上訴人未能提出表彰信託財產之股票供核而推定上訴人所舉證據不備，有採證理由矛盾及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云云。

三、經核上訴意旨係對原審認定本件股份之移轉為贈與而非信託之事實認定及證據取捨為爭執，無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情事。至上訴人移轉系爭股份，究竟應否繳交綜合所得稅（個人財產交易所得），與本案無關，毋庸申論。上訴人提起上訴，不合首揭規定，不應許可，其上訴難謂合法，應予駁回。

2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3007 號判決】

五、歸納兩造之上述主張，本件爭執之重點在於：原告配偶蔣秀娥名下登記之系爭房屋，究係自有住宅抑或是他人信託暫為登記之住宅？經查：

- (一) 本件原告承租系爭國宅，於租期屆滿前，經被告所屬都市發展局檢具相關戶籍資料送請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查出原告之配偶蔣秀娥已有系爭房屋為自有住宅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屬實，已如前述。從而，被告認定原告不符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標售標租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本人、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均無自有住宅者。」之要件，取消原告承租國民住宅資格決定不予續租，並命原告應於 94 年 5 月 31 日租期屆滿時自動騰空交還國宅，並繳清各項費用等，即非無據。
- (二) 雖原告主張「原告配偶（按指蔣秀娥）之女婿謝承樞，為保障其妻子魏粟琴之生活安定，特地購置系爭房屋，然因魏粟琴係大陸籍配偶，在尚未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之際，又不全然信任丈夫謝承樞，故將系爭房屋之產權信託登記於原告配偶名下。」云云，然其所言明顯與原告聲請傳喚之證人林佐興到庭證稱：「（你知道本案原告配偶蔣秀娥名下登記有○○縣○○市○○里○○○路○段 53 巷 1 號 5 樓房屋之事情？）買賣的事情是我一手包辦。本案買賣時間約在 93 年底，本人購買上開房屋，請託蔣秀娥擔任房屋的登記名義人，所有的處分及收益都歸本人所有，買賣房屋是投資行為，所以若有損失也都有本人承受……（系爭房屋是你向何人購買，金額多少？）前任屋主是我的朋友施金萬，買 360 萬元，購買時間就是在 93 年左右。（購買上開房屋的理由為何？）投資理財。（何時打算賣出？）價錢好就賣出。……（為何當時不登記在你名下？）本來考慮謝先生（按指謝承樞），但因為謝先生當時信用問題無法登記，以及有上開法規問題，所以就登記在他岳母名下。……本案自備款只有 20 萬元左右，其他是貸款，所以後來的貸款都是我在繳的。（貸款是以何人名義貸款？）用蔣秀娥名義。（有無連帶保證人？）好像沒有，用房子抵押。……」等語不同，其購屋之人究竟是謝承樞或是林佐興？購屋之目的究竟係為保障妻子生活安定或是投資理財？二人說詞南轅北轍、相互歧異，自難謂可信。次按，「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受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其處分。受益人有數人者，得由其中一人為之。前項撤銷權之行使，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限，始得為之：一、信託財產為已辦理信託登記之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

者。……」信託法第4條第1項、第18條亦分別定有明文。依照上開規定，不動產之信託雖非以登記為必要，但登記為對抗要件，辦理信託登記者，受益人可向法院主張撤銷不法處分之權利，或可排除土地法第43條土地所有權登記有絕對效力之適用，避免受託人有違反信託本旨違法移轉之情形發生，較能釐清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確保委託人一方之權益，然本件信託雙方既已完成房屋移轉登記，竟未附帶依上開規定辦理信託登記，以保權益，原告信託之主張已無法令人信服。況且，原告之妻蔣秀娥若僅是系爭房屋形式上登記之名義人，又為何願意出名向銀行貸款作為支付系爭房屋之價款，徒增承擔銀行逾放責任、背負不必要債務之風險？因此，綜核上情，本件應係原告之妻蔣秀娥出於自己購買之本意，以向銀行貸得之款項購買系爭房屋，反較為合理。從而，原告上開主張即與事實不符，要難憑採。

2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1056 號判決】

四、按「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信託法第一條、第四條第一項、第八十六條定有明文。查我國信託法雖於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然信託法於公布前，民法雖無關於信託行為之規定，惟因私法上法律行為而成立之法律關係，非以實質民法有明文規定者為限，苟法律行為之內容，並不違反強行規定或公序良俗，即應賦予法律上之效力。斯時實務上認為信託行為，係指委託人授與受託人超過經濟目的之權利，而僅許可其於經濟目的範圍內行使權利之法律行為而言（最高法院著有八十五年臺上字第五五八號判例可資參照）。是於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信託法公布施行前，當事人間之信託行為固不受該法之拘束，惟自該法公布施行後，當事人間信託行為之效力，即適用該法之規定，若當事人於信託法公布施行前就不動產成立信託關係，自該法施行後，若未經信託登記，揆諸前述說明，其信託關係即不得對抗第三人。惟查，被繼承人文鈺珍與訴外人楊陳貞蓉於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信託法公布施行後，並未曾就系爭土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九章之規定辦理土地權利信託登記，系爭土地於七十七年十一月間起係以「買賣」登記原因而非以「信託」登記原因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訴外人楊陳貞蓉，且於九十三年二月九日係以「調解移轉」登記原因而非以「信託歸屬」登記原因辦妥所有權登記等情，此為兩造所不爭執，復有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臺南縣歸仁地政事務所網路申領異動索引等資料附於原處分卷可稽，是被繼承人文鈺珍與訴外人楊陳貞蓉於八十五年一月

二十六日信託法公布施行前就系爭土地是否確實成立信託關係，僅提出其等事後於臺南縣關廟鄉調解委員會所成立之調解書記載：「……購買時因受法令限制，聲請人等未能辦理共有土地登記，而將全部一〇三筆土地信託登記於對造人名義。……」等語為證，能否遽信，已非無疑；縱認其等於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信託法公布施行前就系爭土地是確實成立信託關係，惟其等既未於信託法公布施行後，依該法就系爭土地為信託登記，依信託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自不得主張該信託關係對抗第三人即被告，亦不得主張依信託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系爭土地之所有權於信託係消滅時，當然歸屬委託人，即原告之被繼承人文鈺珍所有。是原告所稱：原告之被繼承人文鈺珍與其他十二人與訴外人楊陳貞蓉經臺南縣關廟鄉調解委員會於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調解成立，並依法送請臺南地院簡易庭審核後，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准予核備，則依信託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當然歸屬委託人，即原告之被繼承人文鈺珍所有，此一不動產物權之取得係屬依法律規定當然取得，於登記前即已取得所有權，信託法第四條第一項雖規定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然此項規定係對抗要件而已，並非信託之成立要件，此一規定，係對於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信託法後之信託行為有所拘束力，對於信託法公布前之信託行為，基於「不溯及既往」之原則，自無拘束力，是原告之被繼承人文鈺珍於生前與訴外人楊陳貞蓉間就信託財產即系爭農地合意消滅信託關係時，原告之被繼承人文鈺珍即不待登記當然取得農地之所有權此項不動產依法自應依不動產認列云云，尚不足採。

22.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961 號判決】

四、次按稅務訴訟之舉證責任分配理論與一般行政訴訟相同，即認為在事實不明之情況下，其不利益應歸屬於由該事實導出有利之法律效果之訴訟當事人負擔，易言之，主張權利或權限之人，於有疑義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原則上應就權利發生事實負舉證責任，而否認權利或權限之人或主張相反權利之人，對權利之障礙、消滅或排除事實，負舉證責任，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六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規定，足資參考。本件被告係就原告贈與系爭土地予吳丁恩而核課贈與稅，此有土地贈與所有權移轉契約書及贈與稅申報書等影本附卷為憑，足認被告就原告贈與系爭土地予吳丁恩乙節，已盡其舉證責任，則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移轉之原因關係並非贈與而係屬信託關係，自應就該有利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又「所謂信託行為，係指委託人授與受託人超過經濟目的之權利，而僅許可其於經濟目的範圍內行使權利之法律行為而言，就外部關係言，受託人固有行使超過委託人所授與之權

利，就委託人與受託人之內部關係言，受託人仍應受委託人所授與權利範圍之限制。信託關係係因委託人信賴受託人代其行使權利而成立。應認委託人有隨時終止信託契約之權利。」最高法院六十六年臺再字第四二號判例參照（按本則判例於九十一年十月一日經最高法院九十一年度第十二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不再援用理由為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信託法已公布施行），是信託法公布施行前信託行為固為實務所承認。而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土地乃其父吳思川生前出資購買，暫以原告名義登記，屬信託財產而非原告所有乙節，然就上開事實原告迄未能提出證據證明系爭土地存有信託契約，且就該信託財產有無約定信託期間、管理或處分方法、信託利益之歸屬及受託人之報酬等信託事項，原告均未能證明，故尚難認定原告與其父吳思川就系爭土地存有信託關係。又原告主張吳思川在七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死亡前，即將其名下及購買信託登記在子女名下之不動產，重新分配，原告名下之系爭土地由吳丁恩分得，並在吳思川生前即交由吳丁恩耕作云云；然如原告所述屬實，則其父生前顯有透過重新分配信託財產之方式，將其財產歸屬為明確之規劃，以免將來繼承時發生子女爭產之糾紛，惟其既知重新分配信託財產，卻未就重新分配後之財產歸屬，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以求明確，已失其重新分配財產之目的，亦有違常理。況且，系爭土地若確為吳思川生前信託登記在原告名下，則吳思川依信託契約對原告即有債權請求權存在，是吳思川於七十一年間死亡時，其遺產自應包括該債權，然原告亦未能提出就該信託債權已列入吳思川之遺產申報遺產稅之證據。又原告與吳丁恩九十年一月十九日就系爭土地所為之所有權移轉契約書，其所有權移轉原因為「贈與」，並無任何關於回復信託物所有權登記之記載，足見系爭土地非屬原告之父信託登記在原告名下之財產。再按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八十五年一月公布施行之信託法第四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準此，於信託法公布生效後，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不論其信託關係成立於信託法生效前或生效後，均應依照信託法之規定辦理信託登記，始能對抗第三人。本件系爭土地並未為信託登記，是即便原告與其父吳思川間就系爭土地成立信託契約，將吳思川所有之系爭土地信託登記在原告名下，亦因未於信託法公布後，變更登記為信託登記而不得對抗被告。是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其父之信託財產，其將該土地依信託約定移轉登記予其弟吳丁恩，不應對其課徵贈與稅云云，亦不足取。

23.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93 年度訴字第 218 號】

四、原告起訴雖主張：本件原告莊和達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及八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分別就吉將公司及宙盈公司出資額各為一一、四〇〇、

○○○元，以原告之一莊和達為委託人，被繼承人莊永旺為受託人而訂定信託契約，依信託法第二條規定，莊和達與被繼承人莊水旺間，就系爭財產有信託關係之存在，系爭財產為信託財產，依信託法第十條之規定，受託人莊水旺縱於九十年七月二十一日死亡，該信託財產自不屬於被繼承人莊水旺之遺產甚明。又信託法第四條旨在使信託契約採登記對抗主義，以維護交易安全，信託登記並非信託契約成立生效要件，只要當事人間就信託關係意思表示合致，訂立信託契約，信託契約即有效成立，不因信託財產未為信託登記而影響其效力；而其與被告間並無任何交易行為，被告顯非上開法條所指之「第三人」，原告之一莊和達與被繼承人莊水旺間就系爭財產成立信託契約意思表示合致，系爭財產即屬信託財產，不因信託財產未經信託登記影響信託契約之效力；且本件信託關係業經臺南地方法院判決確認原告莊和達與其他原告間就系爭財產有信託關係存在，僅因受託人即被繼承人死亡，而因繼承之關係，信託關係之當事人發生更易，本件既訴經法院判決確定，行政機關亦應受到判決拘束。另關於宙盈公司繼承開始日之資產淨值估定遺產總額一一、一六四、三〇〇元，依財政部八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台財稅第八四一六一四三六四號函釋意旨，該未上市公司如經稽徵機關查明其已擅自停業或他遷不明，經研判確實已無財產價值者，可核實認定其資產淨值，本件宙盈公司於被繼承人死亡日時，係處於停業狀態，宙盈公司確實已無財產價值可言云云。然查：

- (一)依信託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以有價證券為信託者，非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為信託財產，不得對抗第三人，則本件信託財產—股票是否辦妥信託登記且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為信託財產，被告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十月十六日及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分別函請莊和達及其他原告等提示莊和達出資之資金流程、信託登記證明及載明「信託財產」之股權等相關資料供核，有該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於原處分卷可稽（見原處分卷第九十頁至第一〇九頁），惟原告均未提示。
- (二)原告所主張被告並非信託法第四條第二項所規定之第三人乙節，惟所謂第三人係指兩造雙方以外之權利關係人，稅捐機關本於國家課稅權所為之稅捐稽徵行為，自係該法所稱之第三人。
- (三)原告雖提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九十一年度重訴字第五十二號判決，該訴訟案係原告之一莊和達對其餘原告等三人提起請求確認信託關係存在之訴，並獲勝訴判決，然該訴訟案不惟除莊和達外之其餘原告等三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法院僅因原告之一莊和達申請，由其一造辯論判決而得心證做成判決（見該判決理由一），又被告非該民事判決之當事人，亦無居於參加人地位參加訴訟，

該判決僅對於原告間受其拘束；且由原告所提出之民事判決，依其案號係九十一年度重訴字第五二號可得知係於九十一年以後始提起訴訟，而本件被告業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前即開始調查本件遺產稅案，並於同日由其所屬彰化縣分局以中區國稅彰縣審字第○九○○○三七九七九號函通知繼承人等查對補報在案（見原處分卷第六十一頁），系爭股權不惟未依信託法規定於證券上載明為信託財產，並直至被告發函通知繼承人等查對補報，始以信託為由提起確認訴訟，原告主張莊和達與被繼承人莊水旺間，就系爭財產有信託關係之存在，系爭財產為信託財產，依信託法第十條之規定，受託人莊水旺縱於九十年七月二十一日死亡，該信託財產自不屬於被繼承人莊水旺之遺產甚明，自難採信。

- （四）又本件系爭股票每股移轉價格之計算，依上揭規定，應以繼承開始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估定股票移轉價值，原告主張宙盈公司於九十年四月十五日停業至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止，依財政部八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台財稅第八四一六一四三六四號函釋意旨，該公司已無財產價值乙節，查宙盈公司雖於九十年四月十五日停業至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止，而上開財政部函釋係以該未上市公司「已擅自停業」或「他遷不明」為要件，惟該公司係向經濟部申請停業，有該部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經（九○）○九○三二○六六六四○號函可稽（見本院卷第二十三頁、原處分卷第一六九頁），並非擅自停業或他遷不明，又依宙盈公司九十年七月二十一日資產負債表所載，該公司有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其他資產等資產（見原處分卷第三十頁及第三十一頁宙盈公司資產負債表），其資產淨值一九、五八六、四九二元，尚非無財產價值，自無上開函釋之適用，原告此部分主張，亦非可採。

24.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訴更字第 35 號判決】

5. 再按「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繼承人因受原土地法第三十條之一及修正前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限制，而以約定或信託方式，將農地或其持分登記於受託人名下者，於本條例修正通過後一年內，得請求回復登記為所有人。回復請求權人並得請求依其持分分割。」及「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分別為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後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及信託法第四條第一項所明定。原告雖提出王玉雲三兄弟與原告、張秀君及許王閃等人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十日】書立之信託契約乙紙為證。然原告主張王玉雲三兄弟合資購買而信託原告等三人名義登記之土地，除前述已徵收之土地外，尚有其他未被徵購之二十一筆土地，此觀上開原告提出之信託契約書對照被告製作之土地明細表可明。倘若原告主張之信託登記屬實，則原告、

張秀君及許王閃等名下未被徵購之土地於九十年一月二十六日前即得依上開規定辦理返還登記，惟查各該尚未被徵收之土地，迄今仍分別登記在張秀君及原告所有，且未辦理信託登記；至信託許王閃名義購買且尚未被徵收之十筆土地，其中鳳山厝段二九之一及三一之四地號等二筆土地已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贈與其姊游王玉汝，同地段二九之二地號土地已於九十三年九月十五日出售予吳賢明，同地段三一之二地號土地已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贈與其弟王慶順，同地段三一之五、三一之八（分割自三一之四）及三一之一三地號（分割自三一之二）等三筆土地已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贈與其弟王玉珍，其餘三筆土地則仍屬許王閃所有，且未為信託登記，此有土地登記簿謄本及被告製作之土地明細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被告九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補充答辯狀所附證據三五至四〇）。是上開未被徵購之土地如同屬王玉雲三兄弟合資購買，何以迄未返還或辦理信託登記？尤其登記在許王閃名下之土地，其中七筆在九十三年十二月十日原告與王玉雲三兄弟及許王閃、張秀君共同書立信託契約之前，早經許王閃予以處分而分別贈與或出售予他人，詳如上述，然而，上述信託契約書竟然仍將之列在信託之標的，足見上述信託契約書係臨訟補具，不足採信。從而益證原告之主張及證人王玉發、黃尚三、許王閃有關王玉雲三兄弟按比例合資購買土地並信託登記於原告、張秀君及許王閃之證詞，均不可採。再從前述證人黃尚三及林明祥證稱其等領回補償款後經林明祥精算後曾告知王玉雲兄弟三人分配結果並經其同意等語觀之，查林明祥自五十五年起即擔任華榮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迄今實際上仍掌管該公司財務，業據林明祥於本院陳述甚明（見本院九十四年七月四準備程序筆錄），則上開分配，不但已經精於財務之證人林明祥精算規畫於前，其更已將分配結果告知王玉雲等人獲得同意於後，則果有此情，原告及王玉雲等人大可於原處分調查時即提出主張，當無全然忘記之理，然如前述，原告歷經原處分調查、復查、訴願階段長達三年之時間，所主張者除借貸關係且已獲清償等語外，別無其他；尤其王玉雲、王玉珍、王麗萍等三人甚且出具借款證明書支持原告之主張，則原告復翻異前詞，改稱本件係補償款之分配，進而以前有關借款之主張純係誤稱云云，顯悖於常情，不足採信。由此益證證人黃尚三、林明祥、王玉發及許王閃等人有關本件係王玉雲三兄弟合資購地之補償款分配之證詞，顯係迴護原告之詞，並非可取。自此更可看出，王玉雲、王玉發、王玉珍、王麗萍、許王閃、張秀君等人可隨時依原告不同之主張而提出附和原告之借據或信託契約等書證，然而事實祇有一個，焉有隨原告之主張而能提出內容完全矛盾之書證之理。足見各該書證並非客觀，均非可採。況且，有關原告主張其補償費之找補轉出及存款等帳戶處理事務，據證人黃尚三稱係由林明祥處理，其並未參與；然證人林明祥則稱其已忘記了，大部分是黃尚三處理等語。查本件如確有補償款應

分配找補致生原告應轉出現金予王玉雲、王玉珍及王麗萍等三人之情形，何以參與其內之黃尚三及林明祥就此找補轉存事務究係由何人處理乙節，其二人之陳述互異，益見原告主張系爭轉存款係補償款之分配云云，難予採信。

2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444 號判決】

- 一、按「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通知主管機關，限制其減資或註銷之登記。」為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明定。
- 二、本件訴外人牛淑蕙積欠被告使用牌照稅二〇一、三六八元，此有牛淑蕙欠稅總歸戶查詢單一紙附原處分卷可稽，被告乃於九十年四月九日以中市稅管字第七二三八號函囑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就當時登記為牛淑蕙所有門牌號碼為臺中市樂群街三六四號二樓之一之房屋為禁止處分登記，此有建物登記簿謄本在本院卷可憑，揆諸前揭說明，被告所為禁止處分登記自無不合。原告雖以其係因信託關係將上述建物登記為牛淑蕙所有，嗣基於信託返還請求權向牛淑蕙請求返還上述建物，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九十年度訴字第二三一六號民事判決牛淑蕙應將上述建物及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與原告為由，向被告申請撤銷禁止處分登記。惟按信託法於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經總統公布，於同月廿八日即已生效，依信託法第四條明定：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系爭建物於八十九年時係以「買賣」為登記原因，登記為牛淑蕙所有，其登記原因非為信託，原告自無得以信託關係對抗被告所為之禁止處分登記。另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九十年度訴字第二三一六號民事判決，係判令牛淑蕙應將上述建物及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與原告，此有該判決書附原處分卷足稽，亦與被告因牛淑蕙滯欠牌照稅而就系爭房屋為禁止處分登記無涉，被告於牛淑蕙未繳清所欠稅款前，為否准原告請求之處分自無不合。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違誤。原告聲明求為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簡字第 97 號判決】

- 一、按「凡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之財產為贈與者，應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財產之移動，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以贈與論，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六、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但能提出已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且該已支付之價款非由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者，不在此限。」為行為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六款所

明定。另「以有價證券為信託者，非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為信託財產者，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以股票或公司債券為信託者，非經通知發行公司，不得對抗該公司。」亦為信託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所規定。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係規定財產移轉時，具有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即不問當事人間是否有贈與意思表示之一致，均須以贈與論，依法課徵贈與稅，與同法第四條所規定之贈與人與受贈人意思表示一致，始能成立者，原有不同。：：雖受贈人未有允受之意思表示，其贈與行為仍屬成立：：。」亦經財政部六十八年四月十四日台財稅第三二三八號函釋有案。

二、本件原告於八十八年六月八日將其持有統冠公司股份一五〇股，以每股一〇、〇〇〇元價格移轉予其姪女陳淑瑜，有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可稽，因有行為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第六款規定以贈與論情事，被告乃依成交价格核定原告贈與總額為一、五〇〇、〇〇〇元，應納稅額二〇、〇〇〇元。原告不服，申請復查，主張其為提升統冠公司經營績效，乃將持股信託登記予陳淑瑜，信託期限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非贈與云云。被告復查決定以，經被告函請原告提出其與陳淑瑜間信託關係之相關證明文件及股票供核，原告稱統冠公司未發行股票，而僅提出信託契約及變更登記事項卡，謂其係將股票信託予陳淑瑜云云，然「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以有價證券為信託者，非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為信託財產，不得對抗第三人。：：」為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信託法第一條及第四條第二項所明定。本件原告將一五〇股統冠公司股份移轉登記予陳淑瑜，未能提出陳淑瑜支付價款證明，其雖主張係信託登記予陳淑瑜，並未能依上揭信託法有關規定，提出表彰為信託財產之證券或其他文件供核，認原告所稱不足採信，而駁回原告復查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原處分及復查決定並無違誤。

三、原告起訴雖主張：原告於八十八年六月八日將持有統冠公司股份一五〇股以信託原因移轉予案外人陳淑瑜，並同時依公司法規定向主管機關經濟部申請獲准變更股東持股登記，此有公司執照、公司登記事項卡、信託契約書為証，由契約書觀之，本案並未違反法律禁止規定，亦未違反信託目的，而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純為履行信託契約所賦予之權利義務，並受信託契約及信託法規定之拘束而將持股移轉，何贈與之有？被告又以何理由反証原告與案外人依法律規定訂立之信託契約無效，而無視於私法自治原則。信託乃是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間所存在之一種以財產權為中心之法律關係，而委託人負有移轉自己財產所有權予受託人之義務，受託人有依信託意旨管理或處分財

產及交付信託利益予受益人之任務，既為信託，原告即有移轉統冠公司股權之法定義務；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之二規定，因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之財產移轉或處分者不課徵贈與稅，又同法第五條之一規定，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應將委託人應享有之信託利益之權利視為贈與課徵贈與稅，反之該信託利益之受益人為委託人者，即為自益信託，依法免徵贈與稅，且統冠公司並未發行股票，股東間之股權僅止於經濟部商業登記事項卡中，何來證券需為信託之表彰？原告確係基於信託關係所為財產權形式之移轉並已提示信託契約供被告審核；被告在缺乏課稅證據又形成課稅決定忽略證據法則及論理法則情形下，竟以擬制推測方法而推定本件課稅事實之存在，且直謂「本件信託契約有通謀虛偽之意思表示」，顯未能洞察信託真諦，逕以原告未能提示表彰信託財產之證券或其他文件供核而認定屬贈與，未免速斷。本件之股權移轉尚非屬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一條所講之有價證券之交易，理應排除在證券交易稅之徵收範圍，又證券交易稅條例對有關之信託行為並無免稅之規定，原告因適用法令錯誤及聽從被告承辦人員指示而以「買賣」為原因申報繳納證券交易稅，日後卻構成被告持為不利予原告之證據，認事用法令人可議，是因承辦人誤導及原告因適用法令錯誤及證券交易稅條例無信託移轉原因下而為之誠實納稅行為，卻造成行政救濟之迫害，顯然被告違反了誠信原則與比例原則而構陷原告履行苛捐云云，然查：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一條規定，凡買賣有價證券，除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外，悉依本條例之規定，徵收證券交易稅，本件原告將統冠公司一五〇股之股份出售予陳淑瑜，亦繳納四、五〇〇元之證券交易稅，此有被告卷附證券交易稅繳款書附於原處分卷可稽（見原處分卷第六頁），而其當初移轉之原因為買賣，因原告與陳淑瑜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第六款規定其間財產之買賣應以贈與論，但能提出已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者不在此限；被告以原告無法提出陳淑瑜有支付價款之證明，被告乃據予核課贈與稅，核無違誤。又「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為信託法第一條所規定，而「信託行為人乃委託人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以一定財產為信託財產，將之移轉予受託人，由受託人管理或處分，以達到一定經濟上或社會上之目的之行為，受託人不特僅就信託財產承受權利人之名義，且須就信託契約所定內容，為積極之管理與處分，如委託人僅以其財產名義上移轉予受託人，受託人自始不負管理或處分之義務，凡財產上之管理、使用或處分悉由委託人自行辦理時，是為消極信託，除有確實之正當原因外，通常多屬通謀而為之虛偽意思表示。」亦有最高法院七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二〇五二號判決可資參照，

原告雖提出信託契約，主張其係基於信託關係乃將持股移轉予陳淑瑜，然查此已與當初移轉之原因不相符合，況原告係於八十八年六月八日移轉一五〇股股份予其姪女陳淑瑜，而信託契約之作成日期則為八十八年七月三日（見原處分卷第三十四頁至第三十七頁），顯見該信託契約係事後補作，原告倘主張其與林桂香間確屬信託關係，自應提出更具體之證據；再查統冠公司屬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型態，於八十三年六月十一日核准設立（見原處分卷第二十七頁經濟部公司執照），依當時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一規定，公司需於設立登記後三個月內發行股票，故被告依信託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函請原告提出表彰為信託財產之證券或其他文件供核，並非無據；茲原告迄未提示系爭移轉確屬信託關係之具體證據供被告審核，僅以已依公司法規定向主管機關經濟部申請獲准變更股東持股登記，並提出公司執照、公司登記事項卡、信託契約書，自難採信，被告所為亦無違反誠信原則、比例原則及職權調查主義之情事可言。

四、綜上所述，原告所述均無足採，本件原處分並無違誤，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復查決定）及訴願決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為簡易事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法律問題】

27. 【89年11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座談會】

甲汽車貨運有限公司所僱司機乙，於某日駕駛該公司營業大貨車不慎撞及丙，致丙受有傷害，經丙聲請法院假扣押執行查封該公司之某輛營業大貨車後，丁主張上開營業大貨車係其出資所購，因受限於個人不得經營大貨車貨運業，乃靠行於甲汽車貨運有限公司，雙方並訂有汽車貨運業信託契約書，上開大貨車則因而登記在該公司名下，惟實際上仍屬其所有，且亦係供其自行營業使用，爰提起執行異議之訴，請求撤銷對於該大貨車所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丁所提上開執行異議之訴，有無理由？

討論意見：

甲說：按汽車運輸業所謂「靠行」，係指汽車所有人為達營業之目的，將汽車所有權移轉於車行，使成為權利人而為管理行為之謂，應屬信託行為之一種，車行即為其受託人。本題情形，丁將其出資所購之營業大貨車靠行於甲汽車貨運有限公司，並訂有汽車貨運業信託契約書，則依信託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對於該信託財產，受託人之債權人即非得對之強制執行。從而，丁依同法條第二項規定，提起執行異議之訴，為有理由。

乙說：按信託行為，其目的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或以依法不得受讓特定財產權之人為該財產權之受益人者，無效，信託法第五條第一款及第四

款分別定有明文。本題情形，丁雖將其出資所購並供其自行營業使用之大貨車靠行於甲汽車貨運有限公司，然依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四條規定，汽車運輸業申請籌設乃須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而同條第四款則明定汽車運輸業應具備全新貨車二十輛以上，並得視營運需要購置聯結車併同貨車計算，但個人經營小貨車貨運業者，以自購小貨車一輛為限。上開規定既明定汽車運輸業須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始可申請籌設，且個人不得經營大貨車貨運業，則丁與甲汽車貨運有限公司間之汽車貨運業信託契約，即因違反首開規定而為無效。丁既因靠行而將該大貨車所有權移轉於甲汽車貨運有限公司，該公司已成為上開大貨車法律上之所有權人，則丁提起執行異議之訴，即非有理由。

丙說：（無理由）。

（一）丁、甲間之靠行行為，其性質為信託契約，信託法第十二條雖規定，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否則委託人得向執行法院提起異議之訴。惟因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規定，汽車所有權若有異動，「應」由讓與人與受讓人共同填具汽車過戶登記書，向汽車監理機關申請異動登記（按即過戶），可見汽車係屬應登記始可對抗第三人之財產；而依信託法第四條規定，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丁既受限於個人不得經營大貨車貨運業，無法為靠行之信託登記，丙自得聲請法院假扣押執行查封該大貨車。且丁因靠行而將該大貨車所有人名義過戶與甲公司，甲已成為該大貨車法律上（名義上）之所有人，依上開說明，丁不得對抗第三人即丙，其提起執行異議之訴，為無理由。

（二）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信託法公布施行前類此事件，亦認車行在法律上成為靠行車之所有人，信託人不能本於所有權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有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七十四則可資參考。又信託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不以須登記或註冊始生權利變動效力之財產權為限，凡因此而發生成立、對抗或生效要件者皆屬之，此由法務部法律字第○一八四三九號函復說明可以明瞭。

初步研討結果：採乙說。

審查意見：丁、甲間之靠行行為，其性質若為信託契約，採甲說。

研討結果：暫時保留。（提交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庭長法律問題研討會研討—研討結果詳參考資料三。）

相關法條：信託法第五條、第十二條。

參考資料：

● 資料一：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七十四則：

問題要旨：靠行於運輸公司營業之計程車，於靠行契約消滅前，其所有權

歸屬何方？

參考法條：強制執行法第十五條。

法律問題：甲、乙之計程車均靠行於丙運輸有限公司營業，嗣乙因執行職務，過失撞傷丁，丁以乙丙為共同被告訴請連帶賠償損害勝訴確定，聲請查封甲所有而登記為丙公司名義所有之計程車，甲旋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有無理由？

研討意見：

甲說：甲之異議之訴無理由。理由：甲丙之間有信託關係，在信託關係終止前，甲之計程車於法律上應屬丙所有，甲不得本於所有權，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

乙說：甲之異議之訴有理由。理由：計程車靠行營業，不過為行政上管理之便而產生之制度，其本質與信託關係迥異，甲丙之間並無將計程車之所有權為移轉。以達一定經濟目的之合意，計程車實際上仍由甲占有使用，所有權亦未移轉於丙公司，甲丙間靠行之法律關係，自不得與信託關係相提併論，甲就計程車之所有權，並不因靠行登記為丙公司名義而喪失，自得本於所有權之作用，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

結論：多數採甲說。

座談機關：台灣台中地方法院。

台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以採甲說為宜。

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

甲、乙與丙車行間之靠行契約，性質上屬於信託契約（最高法院七十年台上字第六九三號判決參照），即將超過其經濟目的之權利移轉於丙車行，使丙車行在法律上成為靠行車之所有人。是在信託關係終止，受託人丙車行未將受託汽車交還信託人甲以前，不能謂該汽車仍為信託人甲之所有，甲不得本於所有權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參照本院 74.08.14（74）廳民一字第五四六號函復台高院研究意見）研討結論採甲說，核無不合。（76.05.13（76）廳民一字第二一九三號函復台高院）

● 資料二：法務部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法律字第○一八四三九號函：

要旨：有關辦理製版權信託登記疑義

主旨：貴部函詢有關辦理製版權信託登記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 貴部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台（87）內著字第八七○四五二六號函。

二、按信託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係指於取得或移轉時，非經登記或註冊，不得對抗第三人或發生權利變

動效力之財產權。復依著作權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經...依法登記者，製版權人就其版面，專有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之權利。」之規定，製版權登記似屬其權利取得之生效要件。從而製版權應屬信託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而有信託公示制度（登記）之必要。

● 資料三：臺灣高等法院九十年三月十九日第一次民事庭庭長法律問題研討會研究意見：

壹、確定題意：

法律問題之題意確定為「丁所有B車靠行於甲車行，訂立信託契約書並向汽車監理機關辦理貨車過戶登記（異動登記），但B車仍由丁自行占有營業使用。甲車行之司機乙駕駛A車撞傷丙。丙認B車為甲車行所有而執行查封，丁認B車仍屬其所有不得強制執行。」丁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五條及信託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異議之訴有無理由？

貳、討論意見：

一、意見一——增加丁說：

- （一）甲與丁間所訂信託契約為規避行政管理監督之規定係屬「脫法行為」，依信託法第五條第一款「其目的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者」之規定，應屬無效。且甲、丁除向監理機關辦理貨車過戶登記外，丁並未將B車交付甲，仍供其自行營業使用，自難認其已將財產權移轉與甲，使甲（受託人）得依信託本旨為丁之利益管理或處分，其欠缺信託目的，不符同法第一條規定之要件，亦不生效力。
- （二）甲、丁訂立之信託契約既屬無效或不生效力，則B車（動產）即非屬『信託財產』，仍應屬丁個人所有。丙以B車為甲所有執行查封，丁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五條規定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應認有理由。丁如依信託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提起異議之訴，則無理由。

*附註：

- （一）甲說認B車為信託財產，丁依信託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異議之訴，認有理由。乙說將B車於監理機關之過戶登記認為B車所有權已移轉與甲而為甲個人所有，又認甲、丁間之信託契約違反信託法第五條第一款規定而無效，丁依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或強制執行法第十五條規定提起異議之訴均屬無理由。丙說係認，甲丁在監理機關之過戶登記，僅為動產之讓與登記，甲已取得所有權。甲丁間之靠行行為其性質雖為信託契約，但無法為靠行之信託登記，仍不得對抗債權人丙，因此丁提起異議之訴（信託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為無理由。
- （二）按甲說，將甲、丁間靠行行為之性質解為信託契約，與信託法第一條規定之信託成立要件是否相符，尚有疑義。乙說及丙說分別將監

理機關之過戶登記認為B車（動產）之移轉登記，均與民法第七百六十一條「動產物權之讓與，非將動產『交付』，不生效力」之規定相悖。況目前法規對動產之信託登記並無如不動產有「土地權利信託登記及作業辦法」之規範，自無從辦理信託登記。而將監理機關之讓與（過戶即異動登記）登記，認為移轉登記或「信託登記」亦有商榷之餘地。

二、意見二—本題可分兩種情形討論之：

（一）丁提起者係強制執行法第十五條第三人異議之訴：

1. 丁主張丙聲請查封之甲公司車輛為其所有，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固與強制執行法第十五條規定相符。惟有無理由，在於其主張「車輛為其所有」之事實，是否可採。如法院審理結果，認「車輛為其所有」，則其訴有理由；反之，審理結果認「車輛非其所有」，則其訴無理由。核其事件之本質，誠乃「事實認定之問題」。
2. 如認本題係法律問題，則丁提起之訴應無理由。蓋丙聲請查封之車輛，必其外觀上載有「甲汽車貨運有限公司」之標示，在客觀上足認屬甲公司所有，執行法院才會予以查封。丁又自認大貨車登記（應指監理單位之車籍登記）在甲公司名下，基於交易安全、公示公信、信賴保護等原則，應認車輛屬甲公司所有。尚難僅以丁所提其與甲公司所訂立之「汽車貨運業信託契約書」而逕認車輛屬丁所有。
3. 至本院民五庭吳庭長所稱：甲公司與丁之間係「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云云，究指何人主張通謀虛偽，丙主張之，或丁主張之，此實亦涉及訴訟進行攻擊防禦方法及事實之認定。

（二）丁提起者係信託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之異議之訴：

依丁之主張「靠行」並不屬於信託法上之信託（參照附件五、（四）所載），故其依信託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起訴為無理由。

*附：事實認定說之補強理由：

- （一）丁起訴後，丙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又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各款情形，法院遂依丁之聲請而為一造辯論判決時，依同法第二百八十條第三項前段準用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視同丙「自認」丁之主張，法院可逕駁回丁之訴乎？
- （二）丙到場辯論，可能對丁之主張不爭執，但另有其他抗辯。亦可能否認甲、丁間信託契約書內容真正（係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事後串製），甲、丁又如何舉證證明其真正（非通謀虛偽、早就已簽立契約），不一而足。

三、意見三—

依題示情形，丁仍自行使用該大貨車，此與信託之定義「委託人將財產移轉，使受託人依信託之本旨為特定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不合，丁與甲公司間並不成立信託關係。自無信託法第十二條之適用。回到強制執行法第十五條，丁與甲公司間既不成立信託關係，則其與甲公司間單純將大貨車登記為甲公司名下，實際由丁使用，就該登記為甲公司名義之行為，充其量為丁與甲公司間之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形式上登記為甲公司名義，實際上仍丁所有使用），依民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通謀虛偽意思表示無效，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亦即執行債權人丙如不知其間通謀情形，該車仍依登記認屬甲公司所有，丁提起異議之訴為無理由。如丙知其通謀情形（即知車為丁所靠行），則丙非善意第三人，認車仍屬丁所有，其提起異議之訴為有理由。

參、研討結果：

丁依信託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提起異議之訴無理由。至丁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五條提起異議之訴有無理由，則視丁所主張之事實，及所持理由如何？而有很大的變數。無從斷定，故不作結論。

肆、丁說參考資料附件：

一、信託行為之意義。

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信託法第一條定有明文。

二、信託財產「公示」及「獨立」之原則。

所謂「公示原則」，係指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登記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信託法第四條第一項定有明文。而所謂「應登記」之財產權，依立法意旨、立法資料及學者之意見，係指：A、以登記為生效要件者。例如：不動產物權。B、以登記為對抗要件者。例如：船舶所有權之移轉，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海商法第九條）。即應登記之財產，以登記後能發生財產變動效力者為限，如非屬財產權變更登記，應仍非屬本條所規範之應登記之財產權。學理上又稱此為「公示方法二重性」，即一為物權變動之登記；一為信託登記之公示性（註一）。車輛（動產）是否為信託法第四條第一項：「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之應登記之財產權？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動產物權之讓與，非將動產交付，不生效力。「汽車」，為動產，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一條規定，所有權之移轉以交付為生效要件，不以向監理機關聲請過戶為必要（註二）。動產物權之讓與以「交付」為其生效要件（民法第七六一條）；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民法第七五八條），以『登記』為生效要件二者不同（註三）。動產以『占有』為其公示外

觀，監理機關之過戶登記，為行政管理事項，非動產物權變動生效或對抗之要件，非屬信託法第四條規範之客體，毋庸辦理信託登記。且目前實務僅完成『土地權利信託登記及作業辦法』（註四），即不動產之信託登記由地政機關為主管機關。地政機關有公定之「土地建築改良物信託契約書」提供信託行為人辦理物權變動登記，及信託登記。目前並無相關配套措施對「動產」信託公示而有規定，不能將監理機關之過戶（異動）登記認為車輛物權變動之公示性而有對抗效力，或認信託公示之依據。所謂信託財產具「獨立性」，係指信託法第二章第九條至第十四條之相關規定。最重要的莫過於第十二條第一項本文「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之適用範圍。係指受託人之債權人不得強制執行或委託人之債權人亦不得強制執行，依立法意旨、立法資料及學者意見，包括受託人、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債權人均不得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若違反，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均可提起異議之訴（註五）。信託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之異議之訴，非等同於強制執行法第十五條之異議之訴，學者雖有認二者相等（註六），但實有不同。依立法資料觀之，該條並未採納信託法起草委員之意見，明文規定準用強制執行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強制執行法第十五條之第三人異議之訴，係指有所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註七）。信託行為之成立依信託法第一條之規定，尚須移轉財產權，造成『形式上所有權人』與『實質所有權人』不一，實質所有權人非登記名義人，委託人依實務相關意見，並無法提起強制執行法第十五條之第三人異議之訴，仍須終止信託關係返還信託物後，才能提起（註八），所以信託法第十二條自非等同於強制執行法第十五條之異議之訴。形式上所有權人（受託人）、實質所有權人（委託人），及受益人於信託財產被強制執行時，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均得提起異議之訴。

三、信託法公布施行後「信託行為」之構成要件（成立要件）。

信託法第一條：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即信託行為應包括外部關係上，須有委託人對於受託人為財產權之移轉或其他處分行為，即所謂的處分行為（物權行為）。內部關係上，須受託人依據信託目的，為財產權之管理或處分之原因，即所謂的「原因行為」（債權行為）。二者合而為一，始構成完全之信託行為，即所謂『複合行為說』。二者雖不須同時成立、生效，但必須俟兩者均已成立與生效（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併存），信託行為方能成立並生效。欠缺其一，信託行為即『不成立』。此為信託行為與一般法律行為不同之處（註九）。

四、信託行為之生效要件，須具信託目的。

學說上，「信託目的」、信託財產及受益人確定，被認係信託之有效要件。三者缺一，該信託行為即為無效。「信託目的」乃委託人欲以信託達成之目的，亦即信託行為意欲實現之具體內容。委託人為信託行為，除須有設立信託之意思表示外，對受託人尚須有使其得完成信託目的之指示；此指示須達一定程度之確定，受託人始得據以管理、處分信託財產，遂行其「信託法」上義務。信託目的之確定，乃信託有效要件之一；委託人就信託意欲實現之內容，如無具體而明確之指示，或信託目的有不可能或不適法之情形，該信託即為無效(註十)。

信託行為為法律行為之一種。所謂法律行為，係指以意思表示為基礎，使其發生一定之法律效果。法律行為須具備一定要件始得成立並發生效力，即須具備成立要件及生效要件。成立要件又包括一般成立要件，及特別成立要件；生效要件亦包括一般生效要件，及特別生效要件。信託行為之一般生效要件，係指當事人須有權利能力或行為能力；行為之標的須合法、可能、妥當及確定；如法律行為為契約者，該行為表示需健全且一致(註十一)。

然而法律行為內容的適法妥當性，基於私法自治原則，行為人得自由決定契約內容。但為維護公益，必須有所限制。民法總則所規定者有三，(1)法律行為不得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第七一條)。(2)法律行為不得背於善良風俗(第七二條)。(3)暴利行為的禁止(第七四條)(註十二)。

而所謂「禁止規定」者，不限於民法，亦包含行政法令或刑事法規。強行法規之種類，包括(1)強制規定與禁止規定(2)政策的強行法規與技術的強行法規(3)單純取締規定與效力限制規定。違反強行法規法律行為之效力原則為無效(民法第七一條本文)。

例外應綜合其具體案例分別認定。但法律行為，若違反效力限制規定者，無效。因此種規定，尤其特別嚴定有一定資格之人，始得為一定之企業或交易之法規，其違反行為因背於公序良俗，對公共利益或交易安全，亦與不良影響之故(註十三)。

公路法第三十八條、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四條，應屬此種禁止規定。

「脫法行為」，係指為迴避強行法規，即雖非直接違反強行法規，但依他種迂迴手段(如利用契約自由「內容形成自由」)，其目的在企圖發生實質上與其所禁止者相同效果之行為。脫法行為有次述兩種情形：

(1)迴避之強行法規，係禁止法律行為之標的，即防止當事人企圖實現一定事實上之效果者。其效力，雖表面上與法條文意並無不合，但因實質上間接達成不法之目的，故仍違反法律規定之精神，自為法律所不許，而對於任何人，皆無效。迴避之強行法規，僅禁止以特定手段發生一定效果者。其效力，仍屬有效(註十四)。

從而，脫法行為的無效，係基於其所違反規範的明示規定，或基於其所違反法規意旨的解釋，或基於禁止規定連結民法第七十一條規定的類推適用(註十五)。

則藉信託之名行脫法之實，依信託法第五條第一款規定，信託

行為之目的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者，該信託行為無效。

五、靠行，是否為信託行為？

（一）靠行與信託行為要件之比較。

所謂靠行制度，即由司機自行購車並直接使用，並於監理所登記車行為所有權人（但並未生所有權移轉之效果，因動產物權之讓與以交付為生效要件，民法第七百六十一條定有明文）。則委託人（靠行人占有該車輛）自行使用管理信託財產，並未移轉財產權於受託人（車行）。將大貨車過戶登記於車行，係為達信託目的所為之登記；信託契約書，為信託原因之證明文件；向監理機關辦理過戶登記，非信託登記。與信託行為成立要件，須具備債權行為（原因行為）及物權行為（處分行為），因欠缺物權行為之要件自不成立信託行為。

（二）實務認「靠行行為」為信託行為。

信託法公布施行前（八十五年一月廿六日），實務上認「信託行為」係指信託人將信託財產所有權移轉與受託人，使其成為權利人，以達當事人間一定目的之法律行為。或指委託人授與受託人超過經濟目的之權利，而僅許可其於經濟目的的範圍內行使權利之法律行為而言（註十六）。汽車運輸業所稱之「靠行」，係指汽車所有人為達營業之目的，將汽車所有權移轉於車行，使成為權利人而為管理行為之謂，應屬「信託行為」之一種，車行為其受託人。依信託行為之本質，在信託關係終止並信託財產（即汽車）經受託人移還前，應認受託人為信託財產「法律上所有權人」，不得仍謂信託財產為信託人所有。以故，受託人在信託關係存續中，苟有違反信託契約之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或為其他侵害行為時，信託人本於信託關係請求賠償損害（回復信託財產原狀或以金錢賠償），但無本於所有權有所請求（註十七）。

（三）靠行，是否具有信託目的？

公路法第一條規定：為加強公路規劃、修建、養護、健全公路營運制度，發展公路運輸事業，以增進公共福利與交通安全，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公路主管機關，審核經營汽車運輸業之申請，應按左列之規定，第三款「具有充分經營財力者」。第二項規定：前項審核細則，由交通部定之。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一條規定：本細則依公路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應修正為第三十八條）。該細則第四條第三款「具有充分經營財力者」之反面解釋，另第四目：明定個人可以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第六目：個人可以經營小貨車貨運業之明文規定外，限制個人經營遊覽車及大貨車之權利，產生靠行制度（註十八）。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之定性，應歸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之「法規命令」（註十九），屬禁止規定之一種。其法律授權依據為公路法第三十八條。其限制個人不得經營大貨車或遊覽車並未違反法律授權之範圍。為達公路法增

進公共福利之立法目的，明文規定須具有充分經營財力者，才可經營大型貨運業或遊覽車業，而限制個人獨資經營之，雖對人民基本權造成限制，但應不違法（憲）（註二十）。在靠行制度下，司機『靠行人（委託人）』不但直接購車直接使用，且於監理所登記車行（受託人）為所有權人並未生所有權移轉之效果。動產物權之讓與以交付占有為之，未為移轉，何從管理，自欠缺信託目的。

（四）靠行效力之重新檢討。

信託法公布施行後，靠行是否仍成立信託行為？

1. 不成立說：

學者認我國一般採行之「消極信託」（即人頭設計），例如計程車靠行。靠行制度為司法實務上承認之信託設計但此並未涉及財產權移轉（司機不但直接購車直接使用，且於監理所登記車行為所有權人並未生所有權移轉之效果）。次就車行而言，車行雖為監理所登記之外觀上所有權人惟對車輛並無管理處分權亦與信託定義中受託人為管理處分有別。則上述靠行設計嚴格依信託法第一條定義即非信託。則依信託成立生效要件言，本非信託（即不成立信託）既非信託自遑論構成信託無效之原因（註廿一）。另從信託行為之構成要件論，欠缺處分行為（物權行為），即未將車輛之所有權移轉（交付占有）於車行，根本不成立信託行為。

2. 脫法行為說（無效說）：

「消極信託」目的往往為規避法律限制以達成法律原本禁止之效果。靠行制度即係規避政府禁止個人擁有大貨車、遊覽車獨資營業之規定。違反上開公路法及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之禁止規定。雖公路法及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並未明文規定違反上開行為者「無效」，但基於其所違反法規意旨的解釋（公路法第三八條、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四條）或連結民法第七一條規定的類推適用，其效力仍屬無效。靠行制度，當事人迴避前開強行法規之適用，以迂迴方法達成該強行法規所禁止之相同效果之行為，乃學說上所稱之脫法行為，其所迴避之強行法規，係禁止當事人企圖實現一定事實上之效果者，而其行為實質達成該效果，違反法律規定之意旨（即獨資經營），即非法之所許，自屬無效。（註廿二）

註一：賴源河著「現代信託法論」第五二頁，第五三頁、陳春山著「信託及信託業法專論」第五八頁，金融財物研究訓練中心陳春山等合著「信託之法制」第一冊，信託法基本法理第七六頁。

註二：參最高法院七〇台上三〇七七判決。

註三：謝在全著／物權通則第五八頁、第五九頁，即占有之移轉，此為動態之現象，靜態者，則係占有；動產物權變動的公示方法，自古以來即為交付，即標的物占有之現實移轉。

- 註四：內政部八五、十二、四台內地第八五八二四九五號令發布施行。
- 註五：法務部信託法研究制定資料彙編(一))至(三)冊、陳春山著前揭書第六八頁。
- 註六：陳春山著前揭書第六八頁，賴源河著前揭書第六四頁，潘秀菊著「信託法之實用權益」第一七五頁。
- 註七：參最高法院四四台上七二一號判例。
- 註八：參最高法院七二台上三五二四號判決、七十四年度廳民一字第六四六號函、七十六年度廳民一字第二一九三號函。
- 註九：陳春山著前揭書第六頁、第四〇至四六頁，潘秀菊著前揭書第八三至八九頁，賴源河著前揭書第三五頁。
- 註十：金融財物研究訓練中心陳春山等合著「信託之法制」第一冊，信託法基本法理第三一頁。
- 註十一：王澤鑑著「民法總則」第二七二頁、陳春山著前揭書第四二頁。
- 註十二：王澤鑑著前揭書第二九五頁。
- 註十三：洪遜欣著「中國民法總則論（修訂版）」第三二九頁。
- 註十四：同註十三第三三七頁。
- 註十五：王澤鑑著前揭書第三〇九頁。
- 註十六：參最高法院六二年台上字第二九九六號判例、六六台再字第四二號判例。
- 註十七：參最高法院七二台上三五二四判決。
- 註十八：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78.2.4 交通部路發字第七八一〇號令修訂第九十一至九十六條條文，並增訂第九十六之一條，其中第九十二條明文規定個人得經營計程車業。
- 註十九：湯德宗著「行政程序法論」第二二三頁。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條：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
- 註二十：憲法第二十三條基本權之限制、第十五條工作權之限制。
- 註廿一：方嘉麟著「信託法之理論與實務」第三五頁、第三四四頁。
- 註廿二：參最高法院八七年台上字第二八三四號判決、方嘉麟著前揭書第三五頁。
- （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九年庭長法律問題研討會）
- 提案機關：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 參考法條：信託法第 12、5、4 條（85.01.26）
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 4 條（89.04.18）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5、22 條（89.09.14）

無內容

【相關文獻】

1. 王文字，〈信託法運用於金融市場的幾個爭議問題〉，《證券暨期貨管理》，第19卷第8期，2001年8月，頁1-25。
2. 葛克昌，〈信託行為與實質課稅原則〉，《月旦法學》，80期，2002年1月，頁26-31。
3. 王文字，〈信託之公示機制與對世效力〉，《月旦法學》，第91期，2002年12月，頁177-194。
4. 王文字，〈信託法應如何定位三位一體之信託法律關係〉，《法令月刊》，第53卷第12期，2002年12月，頁46~67。
5. 常照倫，〈論信託當事人與債權人間外部關係——兩岸信託法之比較觀察〉，《法令月刊》，第54卷第6期，2003年6月，頁72-79。
6. 林竹芸，〈淺析「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今日合庫》，第31卷第12期，2005年2月，頁54-63。
7. 葉裕州，〈信託財產特性之探討 -1-〉，《現代地政》，第296期，2006年2月，頁18-20。

第5條（信託行為無效之情形）

信託行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其目的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者。
- 二、其目的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三、以進行訴願或訴訟為主要目的者。
- 四、以依法不得受讓特定財產權之人為該財產權之受益人者。

【行政函釋】

1. 【法務部 99 年 3 月 31 日法律字第 0999010089 號】

要旨：關於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以信託方式實施者，若無信託法第 5 條所定無效信託行為之情形，其權利變換參與者或實施者，將所提供之土地、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等信託予銀行，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完成後參加分配不動產時，應視該事項是否係發生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及信託契約之內容及目的而定之。

說明：一、復 貴署 99 年 3 月 3 日營署更字第 0990011421 號函。

二、按信託法（以下稱本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係指財產所有人（委託人）為自己或自己指定之人（受益人）之利益或特定目的，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管理或處分之。是以，信託必有財產權之移轉，使受託人以財產權利人之名義管理信託財產，並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就該信託財產對外為唯一有權管理及處分權人。因此，受託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效果，於信託關係終止前，仍歸屬於受託人（本部 95 年 5 月 9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14685 號函與 97 年 12 月 9 日法律字第 0970040417 號函參照）。又依本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受託人因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取得之財產權，仍屬信託財產。」是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管理或運用而取得之財產，仍屬信託財產（本部 97 年 1 月 25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02570 號函參照）。三、次查本法第 24 條第 1 項前規定：「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是信託財產雖在法律上已移轉為受託人所有，但仍受信託目的之拘束，並為實現信託目的而獨立存在。易言之，信託關係成立後，信託財產名義雖屬受託人所有，實質上並不認屬受託人自有財產，受託人仍應依信託本旨，包括信託契約之內容及委託人意欲實現之信託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本部 99 年 3 月 9 日法律字 0999005722 號函參照）。本件都市更新權利

變換以信託方式實施者，若無本法第5條所定無效信託行為之情形，其權利變換參與者或實施者，將所提供之土地、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等信託予銀行，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完成後參加分配不動產時，究應以委託人或受託銀行為名義人辦理登記，揆諸上述說明，應視該事項是否係發生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及信託契約之內容及目的而定。此係涉 貴署職掌，宜由貴署本於職權認定之。

2. 【內政部 99 年 1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40130 號】

要旨：信託法第 35 條第 2 項係規範受託人如具有繼承等法定原因取得信託財產上之權利時，不適用該條第一項之禁止規定，與同法第 34 條受託人不得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益之規定屬二項不同規範，因此受託人因繼承成為信託財產之受益人時，仍不得准予辦理取得受益權之信託內容變更登記

說明：一、依據貴處 98 年 10 月 8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832704400 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函准上開法務部函略以：『按信託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信託行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一、其目的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者。」同法第 34 條規定：「受託人不得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益。但與他人為共同受益人時，不在此限。」依來函所述，本件依遺產分割協議書分配結果辦理，則該信託財產之受益人、受託人與信託財產之歸屬權利人即成為同一人，且無其他共同受益人，顯已違反上開規定（本部 91 年 10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10036555 號函參照，另參考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九十七年度訴字第 00734 號判決）。另按信託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前項規定，於受託人因繼承、合併或其他事由，概括承受信託財產上之權利時，不適用之。於此情形，並準用第十四條之規定。」係規範受託人取得信託財產上之權利，如具有繼承等法定原因時，不適用該條第一項之禁止規定。此項規定與本案受託人得否因繼承取得受益權之情形無涉，且與前揭同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受託人不得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益者，係屬二事。』，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意見，是本案應否准受理信託內容變更登記。

3. 【法務部 97 年 9 月 8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27647 號】

要旨：依信託法規定，信託關係消滅後財產由享有全部信託利益者為優先歸屬，但若該受益人有違反關於土地強制或禁止規定者，則其並不會發生由未經同意之外國法人來取得土地。

說明：一、復貴事務所 97 年 7 月 24 日 97 國際字第 0765 號函。

二、按「受託人因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取得之財產權，仍屬信託財產。」及「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二、委託人或其繼承人。」為信託法（以下稱本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65 條所明定。本件依來函所述，主要疑義似在於未經我國認許之外國法人得否經由信託行為，透過國內受託人取得不動產抵押權。查以國內受託人名義就信託財產（債權）新設取得不動產抵押權乙節，因信託財產包含嗣後取得之不動產抵押權，屆時如信託關係消滅時，恐涉及不動產抵押權可能歸屬該未經我國認許之外國法人問題，如為土地抵押權者，土地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業就外國人部分有限制規定，如違反之，即屬本法第 5 條第 1 款「其目的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者」規定；至是否有同條第 4 款「以依法不得受讓特定財產權之人為該財產權之受益人者」情事，按本件來函並未敘明受益人身分，是否有信託行為無效情形，仍宜參照上述說明就個案信託契約內容判定。至未經我國認許之外國法人於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自應依內政部函頒「外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作業要點」辦理，併予指明。

4. 【內政部 97 年 6 月 1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046277 號】

要旨：私法人於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公布生效前合法取得之土地，嗣經政府變更為耕地申辦信託登記者，應受農業發展條例第 33 條之限制即私法人不得自為承受耕地信託行為之受益人。

說明：案經函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 年 6 月 5 日農企字第 0970128463 號函略以「．．．按『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但符合第 34 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不在此限。』及『信託行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四、以依法不得受讓特定財產權之人為該財產權之受益人者。』農業發展條例第 33 條及信託法第 5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依來函所述案例事實，本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私法人）不得自為承受耕地信託行為之受益人，如為之，依上開信託法第 5 條第 4 款規定，應屬無效。且本案信託行為涉有財產權移轉，如有約定信託財產之歸屬為委託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者，於信託關係消滅後，涉及耕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則仍受農業發展條例第 33 條規定之限制。」是以，有關私法人於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公布生效前合法取得之土地，嗣經政府補註用地別變更為耕地申辦信託登記，並約定受益人為委託人，仍應受農業發展條例第 33 條規定之限制。

5. 【內政部 96 年 03 月 2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043346 號】

說明：一、按「…四、次查信託目的為『管理、運用及處分信託財產』，若委託人依信託本旨約定受益人為本人（即自益信託），並於信託目的載明『管理、運用及於法定禁止處分屆滿後之信託財產處分』即與眷改條例第 1 條照顧原眷戶宗旨及第 24 條眷宅禁止處分之規定無違，得依法辦理『信託登記』。五、若倘屬『他益信託』或未於信託目的載明『管理、運用及於法定禁止處分屆滿後之信託財產處分』者，該信託行為不僅有違眷改條例之立法宗旨，亦有信託法第 5 條第 1 項所定『其目的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者』之脫法行為而為無效，故依信託目的完成而處分該信託財產，原則上不同意辦理信託。…」為國防部上開號函所明釋，合先敘明。

二、經查，本案係屬自益信託，惟其信託目的未載明「管理、運用及於法定禁止處分屆滿後之信託財產處分」，應請當事人依國防部上開號函釋意見補正後始得受理登記。

6. 【法務部 91 年 10 月 08 日法律字第 0910036555 號】

說明：一、復貴部九十一年九月九日台內中地字第○九一○○一三九五八號函。

二、本件依來函所述，信託財產業已登記為受託人所有，故登記機關如僅逕予塗銷信託登記而未塗銷其所有權移轉登記，則該財產權在外觀上將成為受託人之自有財產，縱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仍有信託關係之存在，惟並不能以其信託對抗第三人。本件地政機關如認登記違法而欲予塗銷，須一併塗銷其所有權移轉登記，而不能僅塗銷其信託登記。合先敘明。

三、按「信託行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一、其目的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者。……」；「受託人不得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益。但與他人為共同受益人時，不在此限。」分別為信託法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三十四條所明定。本件委託人與受託人間訂立之信託契約記載，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為受託人，且無其他共同受益人，已違反上開規定（另參照本部八十八年六月十七日法律字第○二一七五五號函）。

四、查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現登記錯誤或遺漏時，應申請更正登記。登記機關於報經上級地政機關查明核准後更正之（第一項）。前項登記之錯誤或遺漏，如純屬登記人員記載時之疏忽，並有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可稽者，上級地政機關得授權登記機關逕行更正之（第二項）。」故違反本條規定時，登記機關應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或依授權逕行更正登記，屬「更正登記」

事項。另依行政法院八十一年度判字第一一六九號裁判認為，除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十四條所定登記錯誤或遺漏，係因登記事項與登記原因文件所載之內容不符，而依規定由該管上級機關核准或授權由登記人員逕為更正之情形外，不得以發現登記之原因有瑕疵，逕為塗銷登記。否則同規則第七條所指依本規則登記之土地權利，…非有法律上原因，經法院判決塗銷確定者，登記機關不得為塗銷登記，即無適用之可能。

五、至於本件違反信託法規定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及信託登記，登記機關得否依職權逕予辦理塗銷登記乙節？按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依本規則登記之土地權利如純屬登記機關之疏失而錯誤之登記，於第三人取得該土地權利之新登記前，登記機關得於報經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查明核准後塗銷之。另依司法院釋字第三七九號解釋「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登記機關既應就所提自耕能力證明書為形式上的審查，則其於登記完畢後，經該管鄉(鎮、市、區)公所查明承受人不具備自耕能力而撤銷該自耕能力證明書時，其原先所有權移轉登記所據『具有自耕能力』之事由，已失所附麗，原登記機關自得撤銷前此准予登記之處分，逕行塗銷其所有權移轉登記。」準此，上述情形是否屬於同規則第七條所指「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之規定，而登記機關得逕予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及信託登記，宜請貴部本於職權依法審認之。

7. 【法務部 87 年 03 月 31 日(87)法律字第 009669 號】

說明：一、復貴部八十七年三月九日台(87)內營字第八七七一三九二號函。

二、本部意見如次：

(一)按得否以依法不能取得某特定財產權之人為該財產權之受託人問題，信託法中並無明文規定。鑑於信託為一種以財產權為中心之法律關係，其成立必委託人將其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予受託人，故若委託人欲信託之財產為受託人依法不能取得之財產權，自無由成立信託(本部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法 87 律字第○四九六二九號函參照)。又信託既以移轉或處分財產權為前提，則對於移轉或處分時須受相關法令限制之財產權，在限制條件或期限未解除或屆滿前，亦無從成立信託。是故國宅得否辦理信託登記，宜視其受託人之資格是否符合國宅相關法令規定而定；且除受託人外，其原本受益人亦須以具有購買國民住宅資格者為限(信託法第五條第四款參照)。

(二)又貴部來函認「辦理國宅信託登記，有違反國宅相關法令

規定之虞，…且考量國宅法令未有受理信託登記之規範，故擬函請地政單位對國宅申辦信託登記不予受理」，其立論似值得商榷。蓋「信託登記」乃為信託之第三人對抗要件，非為權利設定或移轉之要件，亦即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須在財產權變動登記之外，更為信託之登記，始得以其信託對抗第三人，此即學理上所稱「公示方法二重性」；為此，貴部已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四日發布「土地權利信託登記作業辦法」，以為辦理不動產信託登記之準據。綜上論之，國宅法令中未有信託登記之規定，似不能構成「不予受理信託登記」之理由。

【裁判】

8.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再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

一、再審原告起訴主張：前再審被告起訴主張坐落屏東縣屏東市○○段 58 地號土地，建號 6014 號建物即門牌號碼屏東縣屏東市○○○路 580 號房屋及建號 5967 號建物即門牌號碼屏東縣屏東市○○○路 570 號 3 樓房屋（以下合稱系爭房屋）暨地下二層編號 1304、1305 號停車位（以下合稱系爭停車位），本為訴外人尖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尖美公司）所有，嗣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民國 96 年度執字第 967 號執行拍賣，於 97 年 11 月 19 日第 2 次拍賣時，因無人應買，由訴外人即債權人泰業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業公司）承受，並於 98 年 6 月 25 日信託登記為再審被告所有。然因系爭房屋及系爭停車位現由再審原告無權占有，為此，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請求再審原告返還系爭房屋及系爭停車位與再審被告。嗣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228 號判決再審被告勝訴，再審原告不服上訴本院，經本院以 99 年度上字第 250 號判決駁回再審原告之上訴而告確定（下稱原確定判決）。惟再審原告於 87 年 4 月 8 日與尖美公司訂立買賣契約，並於 90 年 12 月 11 日付清價金新臺幣 560 萬元，尖美公司已依民法第 348 條規定交付系爭房屋及系爭停車位，依民法第 373 條規定，系爭房屋及系爭停車位之收益權利及危險均由買受人即再審原告張雙平承受，因此出賣人尖美公司已無系爭房屋及系爭停車位之收益權，是以縱系爭房屋及系爭停車位經強制執行而由泰業公司承受並領取權利移轉證書，泰業公司亦無系爭房屋及系爭停車位之收益權可受讓。對此，再審原告遂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 98 年度訴字第 435 號事件審理中。詎泰業公司與再審被告通謀，將系爭房地及系爭停車位信託登記與再審被告，由再審被告訴請再審原告返還系爭房屋及系爭停車位，乃違反信託法第 5 條第 3 款「以進行訴願或訴訟為主要目的者，信託行為

無效」之規定，信託行為既為無效，是以再審被告即不得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訴請再審原告返還系爭房屋及系爭停車位。綜上，原確定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求為判決：(一)原確定判決廢棄。(二)前訴訟程序再審被告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五、次按信託行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三以進行訴願或訴訟為主要目的者，信託法第 5 條第 3 款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為：一鑑於信託制度乃英美法之特有產物，與我國民事法制頗有出入，為期規定內容完整，並避免引進之後，被用於違法或不正當之目的，爰為本條之規定。…二稱「以進行訴願或訴訟為主要目的」者，如債權人以律師為受託人，使出面興訟是。亦即，信託法第 5 條第 3 款之規定乃在避免律師利用信託法上之信託制度遂行其「包攬訴訟」之不法意圖，致觸犯刑法第 157 條「意圖漁利，挑唆或包攬他人訴訟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萬元以下罰金」之罪，乃規定此種信託行為為無效。若當事人成立信託之目的不在於「包攬訴訟」，即非法所不許。至信託契約之受託人本於信託財產行使權利提起訴訟，屬於其合法權利之行使，自與信託法第 5 條第 3 款所稱「以進行訴願或訴訟為主要目的」者有間。

六、經查：本件系爭房地及系爭停車位為泰業公司所有，嗣泰業公司於 98 年 6 月 25 日將系爭房地及系爭停車位均信託登記與再審被告所有，再審被告為信託財產即系爭房屋及系爭停車位之受託人，為兩造所不爭執一節，有原確定判決兩造不爭執事項可憑（見本院卷第 13 頁），足認再審被告現因其與泰業公司間之信託契約而成為系爭房屋及系爭停車位之所有權人，嗣因再審原告無權占有系爭房屋及系爭停車位而本於所有權提起本件訴訟，乃屬正當權利之行使。況且，僅以上開信託登記並無從據以認定「泰興公司與再審被告有通謀將系爭房地及系爭停車位為信託登記與再審被告，以進行原確定判決之訴訟為主要目的」，或再審被告有任何「包攬訴訟」之意圖。則揆諸上開說明，再審被告與泰業公司間之信託契約即無違反信託法第 5 條第 3 款之規定。從而，原確定判決依信託登記認定再審被告為系爭房屋及系爭停車位之所有權人而得行使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之權利，並無消極不適用信託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之情形。是以再審原告主張系爭房屋及系爭停車位之產權爭議，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 98 年度訴字第 435 號事件審理中，泰業公司將系爭房地及系爭停車位信託登記與再審被告，由其對再審原告提起返還系爭房屋及系爭停車位，乃違反信託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信託行為應為無效，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再審事由等語，乃誤解信託法第 5 條第 3 款之規範意旨，尚不足採。

9. 【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重上字第 489 號民事判決】

-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係訴外人明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明騰公司）董事長湯建君之配偶，並為董事，有關明騰公司在大陸之事務，多由被上訴人負責處理。明騰公司於民國 97 年間向訴外人東莞長安東遠光電製品廠（下稱東遠光電廠）購模具產品，截至 98 年 7 月 9 日為止，僅給付貨款港幣 30 萬元，尚欠港幣 1,914,267 元（下稱系爭貨款債權）未清償，東遠光電廠與被上訴人於 98 年 7 月 9 日簽署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由被上訴人擔任該項貨款之連帶保證人，言明若明騰公司在 98 年 8 月 31 日前分二期付清，則以 8 折結算，未按時間支付，則仍須給付全額。後明騰公司並未給付系爭貨款，東遠光電廠乃於 99 年 3 月 3 日將其對明騰公司及被上訴人之系爭貨款債權讓與上訴人，上訴人曾於 99 年 5 月 18 日將債權讓與之事實通知被上訴人，被上訴人為系爭貨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有給付義務。為此，依系爭協議書及債權讓與契約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367 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貨款等語。
-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與東遠光電廠間所為債權讓與乃信託讓與，係為進行本件訴訟而為，違反我國信託法第 5 條第 3 款、大陸地區信託法第 11 條第 4 款規定，其信託讓與行為無效，不得提起本件訴訟。再者，明騰公司並未於系爭協議書上簽約用印，無與東遠光電廠就系爭貨款爭議達成協議，被上訴人自不負保證責任，被上訴人已向東遠光電廠說明系爭貨款與被上訴人無關，須與明騰公司對帳後始能確認貨款金額，惟東遠光電廠仍以不法之行為脅迫被上訴人在系爭協議書上簽名，被上訴人自始無意亦無須就系爭貨款負保證之責。被上訴人否認明騰公司有積欠上訴人系爭貨款債權未清償，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且系爭協議書所載金額與上訴人主張之金額不同，其主張顯不實在，被上訴人自不須負給付之責。另東遠光電廠所保管明騰公司所有之 72 件模具，其中 39 件模具遭黃埔海關駐長安辦事處緝私分局查扣，然東遠光電廠仍有 33 件模具應返還於明騰公司，是明騰公司對東遠光電廠縱負有貨款債務，但亦有取回模具之權利，兩種債權顯互負同時履行抗辯權，為併存之權利，依債之性質，顯不得讓與，上訴人應不得受讓系爭貨款債權。至於該遭查扣之 39 件模具部分，有 13 件為明騰公司向東遠光電廠採購之模具，4 件為全如公司，8 件為逸騰公司所開模具，東遠光電廠明知上開 25 件模具來源竟將之交付海關，造成明騰公司港幣 39 萬 2000 元之損失，被上訴人得主張抵銷。又上訴人主張從未對明騰公司提起訴訟請求，則其取得對明騰公司之貨款債權，亦已罹於時效，明騰公司得拒絕清償，此項抗辯被上訴人自得援用，被上訴人自無清償義務等語置辯。
- 三、上訴人於原審訴請判令被上訴人給付港幣 221 萬 426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判決。上訴人上訴，

其聲明求為判決：(1)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下列第 2 項之訴部分廢棄；(2)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港幣 1,914,26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之上訴，其答辯聲明求為判決駁回上訴，如受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下列事項為兩造所不爭執，應可信為真實：

- (一) 被上訴人係明騰公司之董事長湯建君之配偶，且為公司之董事。
- (二) 被上訴人有於系爭協議上簽名。
- (三) 東遠光電廠與於 99 年 3 月 3 日簽署「債權讓與書」，表明將其對明騰公司及被上訴人之系爭貨款債權讓與上訴人，上訴人於 99 年 5 月 17 日通知明騰公司及被上訴人。

五、茲說明兩造間之爭點及本院之判斷如下：

- (一) 上訴人以自己名義提起本件訴訟，是否係基於訴訟信託而為？若屬肯定，是否違背臺灣信託法第 5 條第 3 款或大陸信託法第 11 條第 4 款規定？

1. 按所謂訴訟信託（或任意訴訟擔當）乃指第三人就他人實體法上權利或法律關係，經由權利歸屬主體之授權而被容許以自己名義成為訴訟當事人，就該權利或法律關係有訴訟遂行權，但權利歸屬主體並無將權利讓與該第三人享有之情形而言，此與民法第 294 條第 1 項所稱「債權讓與」行為，其意在使受讓人取得並享有讓與之債權不同。經查：本件上訴人主張其受讓東遠光電廠對明騰公司及被上訴人之系爭貨款債權，固提出「債權讓與書」一紙為證。惟上訴人自承其係東遠光電廠之財務主管，負有討債職務，因公司不希望有訴訟，為了作帳方便把債權讓與上訴人，受讓債權之原因是委託上訴人來當原告，所以是信託讓與，如果有向被上訴人收取系爭貨款亦會將款項交還東遠光電廠，否則也可將債權還給東遠光電廠等語（見原審卷第 35 頁背面、第 44 頁、第 56 頁、本院卷第 55 頁背面），足見東遠光電廠簽署前開「債權讓與書」給上訴人，並非欲讓上訴人取得並享有讓與之債權，僅係為使上訴人得充任訴訟當事人無訛，參照前開說明，其二者間之法律關係，應係訴訟信託，而非債權讓與，尚不生債權讓與之效力，即系爭貨款債權縱使存在，上訴人亦未因而取得該權利。

2. 次按信託行為以進行訴訟或訴訟為主要目的者，無效，信託法第 5 條第 3 款定有明文；而專以訴訟或以討價為目的設立信託者，信託無效，大陸地區信託法第 11 條第 4 款亦有明文。本件上訴人與東遠光電廠間之法律關係，係為進行訴訟而為，屬訴訟信託等情，業如前述，則不論依據我國或大陸地區之信託法

規定，該信託契約均屬無效。再者，信託法第 2 條僅規定，信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契約或遺囑為之，並未限定信託須以書面為之，尚難僅以上訴人與東遠光電制品廠間有無書面契約，作為認定信託契約有無之依據。

(二) 故而，本件縱使東遠光電廠對明騰公司及被上訴人確有系爭貨款債權存在，上訴人亦未取得該債權等情，業如前述，則上訴人主張其因受讓而成為系爭貨款債權之權利人，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貨款云云，自無可採。

(三) 上訴人之前開主張既無理由，即應受敗訴判決，則兩造間其他爭點即爭點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係其與明騰公司間，關於模具貨款債權之連帶保證人，是否有理由？若屬肯定，則東遠光電廠對明騰公司尚有多少貨款債權？）、爭點三（被上訴人主張，若上訴人確有系爭債權存在，則其得行使同時履行抗辯，並以明騰公司對東遠光電廠損害賠償債權即港幣 392,000 元抵銷，是否有理？）、爭點四（被上訴人為時效抗辯是否有理由？），即核無再予審酌認定之必要，併予敘明。

10. 【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重上字第 44 號民事判決】

(二) 關於被上訴人間信託暨保管契約部分：

1. 按信託行為其目的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信託法第 5 條第 1、2 款、第 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而所謂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者，謂因信託行為，致權利不能獲得滿足者而言。查本件系爭第 227、228 地號土地為被上訴人蔡凱翔所有、系爭第 229 地號土地為被上訴人謝榮堯所有、系爭第 230 地號土地為被上訴人謝榮堯、謝青池所共有，已如前述，嗣被上訴人蔡凱翔等三人，為保障蔡凱翔清償浩華公司及黃慶章之既有債務，並取得系爭第 227、228 地號土地之可移轉容積利益，謝榮堯、謝青池取得或保有系爭 277、228、229、230 地號等 4 筆土地所有權，於 98 年 8 月 19 日協議將系爭第 227、288、229、230 地號土地所有權信託富邦公司，委託該行辦理系爭第 227 地號等 4 筆土地之登記、管理、交付與處分及其他為履行該信託契約之相關事項。並約定：富邦銀行對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悉依被上訴人蔡凱翔等三人之書面指示及該契約附件一 98 年 8 月 19 日協議書第貳條第一項 1、2 款辦理，不具運用決定權；信託期間內被上訴人蔡凱翔等三人應自行辦理相關容積移轉之作業手續；富邦銀行則應基於信託目的配合辦理相關用印事宜，所需費用及相關責任由被上訴人蔡凱翔等三人自行負擔，而該契約附件一之 98 年 8 月 19 日協議書復僅在釐清系爭第 227 地號

等4筆土地中，被上訴人蔡凱翔取得系爭第227、228地號等土地之可移轉容積利益，被上訴人謝榮堯、謝青池則取得系爭第227地號等4筆土地之所有權(含系爭第229、230地號土地之可移轉容積利益)，前開四筆土地可移出1880.09平方公尺容積中(蔡凱翔1327.2 m²+謝榮堯、謝青池552.89 m²)，雙方得各自或合作出售所剩餘之容積，與被上訴人蔡凱翔等三人之債權人本於系爭容積買賣契約所取得之移轉容積權利，不相抵觸等情，有系爭信託暨保管契約書前言、第1條、第6條第4項、98年8月19日協議書之記載在卷足考(原審卷(二)第170-172頁、本院卷(三)第71、72頁)，要難認有害於委託人(蔡凱翔等三人)債權人(翊申公司)之權利。至於上訴人翊申公司主張伊與被上訴人蔡凱翔等三人間關於系爭第227地號等4筆土地容積移轉申請程序，因前揭信託行為之故，致現土地登記之所有權人(富邦銀行)與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同意書上土地所有權人(被上訴人蔡凱翔等三人)不符一事，縱屬實情，惟本件被上訴人富邦銀行(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悉依蔡凱翔等三人之指示辦理，不具運用決定權；信託期間內蔡凱翔等三人應自行辦理相關容積移轉之作業手續；富邦銀行僅基於信託目的配合辦理相關用印事宜，已如前述，是信託契約存續期間，系爭第227地號等4筆土地雖登記於富邦銀行名下，然如因辦理容積移轉事項所需，該行依蔡凱翔等三人指示即應配合於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同意書用印提出，上訴人翊申公司所稱被上訴人蔡凱翔等三人未提出合契約本旨之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同意書(亦即提出與送出基地之土地所有權登記名義人相符之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同意書)，顯肇因於渠等未依契約本旨履行系爭容積買賣契約債務，而非被上訴人就系爭第227地號等4筆土地訂定信託契約所致。被上訴人富邦銀行辯稱：本件僅需被上訴人蔡凱翔等三人指示，伊即須配合辦理系爭第227地號等4筆土地之相關容積移轉事務，上訴人權利不因系爭第227地號等4筆土地信託登記予伊而受影響，系爭信託契約並無妨害上訴人權利之情事等語，洵屬有據。上訴人翊申公司就此之主張，並無可採。

2. 另查被上訴人蔡凱翔等三人為遵守上開98年8月19日協議書之約定，共同委託富邦銀行辦理系爭土地之登記、管理、交付與處分及其他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相關信託事項，經核其信託目的既未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渠等信託行為亦無悖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本件上訴人翊申公司就被上訴人間信託行為有信託目的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及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一節，復未能另行舉證以實其說，是其依信託法第5條、第6條規定請求撤銷被上訴人間就系爭第227地號等4筆土地之信託行為(含債權

及物權行為)，並塗銷前揭土地以信託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自嫌乏據。

11. 【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再易字第 106 號民事判決】

一、再審原告起訴主張：坐落桃園縣桃園市○路段 887 地號土地、地目田、權利範圍 7 分之 1（下稱系爭土地），係再審原告出資所購，於民國（下同）69 年 12 月 16 日借名登記於再審被告吳先進名下，嗣系爭土地於 76 年 4 月 20 日分割為 887 及 887-1 地號土地。91 年間，吳先進委託不知情之訴外人賴哲正為代理人，向桃園地政事務所申請將系爭土地辦理信託登記予其子即再審被告吳建利，並於 91 年 2 月 26 日完成登記。然系爭土地既為借名登記，再審原告乃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起訴，並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同時為終止系爭土地借名關係之意思表示，而依民法第 179 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吳先進返還系爭土地；又吳先進與吳建利間就系爭土地之信託行為，依民法第 87 條及信託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應為無效，爰同時請求塗銷吳建利之信託登記並回復所有權於吳先進名下，再由吳先進將系爭土地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再審原告等情。桃園地院以 99 年度訴字第 1882 號返還土地事件審理後，為再審原告全部勝訴之判決（下稱第一審判決），吳先進、吳建利不服，提起上訴，本院以 100 年度上易字第 410 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將第一審判決廢棄，並駁回再審原告於第一審之訴，其理由係再審原告於 83 年 7 月 1 日最後一次調解期日因吳先進未到而不成立，至遲自是日起已得為請求權之行使，但再審原告迄於 99 年 11 月 9 日始提起本件訴訟，顯逾 15 年之請求時效。惟兩造間對於系爭土地具有借名（信託）關係存在，並不爭執，雖借名契約非民法所定之典型契約，但法律上並無禁止借用他人名義登記產權情事，另參酌最高法院 91 年度臺上字第 1871 號、70 年度臺上字第 1984 號及 80 年度臺上字第 1138 號判決，亦認借名契約得類推適用民法有關委任之規定，且委任人請求受任人移轉權利，與該委任關係之終止並無必然關係，即便在委任關係存續中亦得依據民法第 541 條規定請求移轉，此與委任關係終止後依據不當得利請求返還土地，係兩回事；原確定判決將再審原告曾於 82、83 年間請求返還系爭土地（依據民法第 541 條規定），與本件再審原告在終止委任關係後，依據不當得利請求返還系爭土地，混為一談，而認本件請求權已罹於時效，顯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又縱然再審原告於 83 年間曾聲請調解，請求吳先進返還系爭土地，然在 89 年 1 月 26 日修正刪除原土地法第 30 條規定前，私有農地並無法直接移轉於非自耕農之再審原告，故再審原告應自上開期日之後，方得請求吳先進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再審原告名下，而吳先進、吳建利之訴訟代理人於前訴訟程序第一審亦自承：「等到可以登記時再過戶還給原告」，因此本件

請求權時效應自 89 年 1 月 26 日起算，則再審原告於前訴訟程序之起訴，顯未罹於 15 年之時效，乃聲明：(一)原確定判決應予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請判決再審被告就第一審判決之上訴，應予駁回；(三)再審及歷審訴訟費用，均由再審被告負擔。

四、經查，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混淆其於 83 年 7 月 1 日係依民法第 541 條規定，請求吳先進移轉系爭土地；及在前訴訟程序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同時終止借名關係，並依據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吳先進返還系爭土地，兩者係為不同之請求，原確定判決認本件請求權已罹於時效，顯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惟原確定判決判斷兩造間就系爭土地之借名關係於何時終止？再審原告何時請求返還？時效何時消滅？乃屬證據取捨、認定事實當否之問題，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從而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

五、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 50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綜上所述，本件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再審事由，提起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12. 【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金上易字第 7 號民事判決】

四、兩造爭執要旨：(一)系爭連動債交易是否違反「台灣銷售限別」而無效？(二)被上訴人是否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違反信託法第 22 條及民法第 535 條之規定？(三)系爭連動債已發生虧損，被上訴人是否應賠償上訴人？(四)被上訴人張雅琪在銷售過程中是否隱匿重要風險，自行幫上訴人勾選風險評估，且被上訴人未通知上訴人保證機構調降信用評等之訊息是否為侵權行為？(五)被上訴人是否有收取高額服務費及信託管理費，而應負本件之賠償責任？茲分述之：

(一)系爭連動債在台灣銷售，並不違反「臺灣銷售限制」而無效：

1. 上訴人主張依金管會規定及對照英文版產品說明書，系爭連動債不得銷售中華民國境內一般投資人云云。然查，關於臺灣銷售限制部分，系爭連動債產品說明書英文版第 4 頁固記載

「Taiwan Selling Restrictions The Notes may not be sold or offered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R. O. C. ") and may only be offered and sold to R.O.C. resident investors from outside Taiwan in such manner as complies with Taiwan securities laws and regulations applicable to such cross border activities.」等語（見原法院卷第 54 頁），譯成中文為：「本連動債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或募集，而僅得依適用於跨國交易之臺灣證券法令規定，在臺灣地區以外向在中華民國居住之投資人銷售及募集」之意，而與被上訴人所提供之

「中文產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第4頁項下之「臺灣銷售限制：連動債不得於中華民國（「中華民國」）出售或提呈，而僅可按遵照有關跨境活動適用的臺灣證券法律及法規的方式，由臺灣境外向中華民國居民投資者提呈及出售」（見原法院卷第45頁）相符。但此項約定僅限制在中華民國境內直接對一般投資人銷售系爭連動債券，並未限制一般投資人依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信託關係，將信託財產移轉於受託銀行，由受託銀行依委託人之指示，以銀行之名義投資系爭連動債券。

2. 經查，依上訴人簽定之日盛國際銀行辦理委託人金錢信託指示書記載：「委託人（即上訴人）同意將信託資金交付受託人，按委託人金錢信託之方式，投資於委託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委託人已於合理期間審閱、明瞭並同意遵守本申請書正面所載『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信託總約定書』及受託人隨時最新公布之作業規定辦理」等語（見原法院卷第9頁），嗣上訴人復指示被上訴人投資系爭連動債，並在前開中文產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簽名（見原法院卷第42頁至50頁），足見系爭連動債係由上訴人委託被上訴人日盛銀行，依上訴人之指示，以被上訴人日盛銀行之名義所為投資，而非逕以上訴人之名義購買，是被上訴人日盛銀行並未違反前開臺灣銷售限制內容，因而上訴人主張系爭連動債交易係違反信託法第5條無效云云，自無可取。

13.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69號民事判決】

按修正前土地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能自耕者為限（按該條文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總統令刪除）。又信託行為以依法不得受讓特定財產權之人為該財產權之受益人者，無效，為信託法第五條第四款所明定。於信託法公布施行前成立之信託行為，如有該條款所定情形，依上開規定之法理，亦難認有效。原審既認定系爭三筆土地係被上訴人信託登記予上訴人，則系爭信託契約自係以被上訴人為委託人即受益人，而系爭三筆土地地目均為「田」（見原審卷第八一頁至第八三頁土地登記簿謄本），則於五十一年九月十九日兩造及許瑞發、許肇基等兄弟四人就系爭三筆土地簽立闔分書，依當時有效之土地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前段規定，須具有自耕能力人，始得承受該三筆土地所有權，倘斯時被上訴人非有自耕能力人，依法不得承受其所有權，系爭信託契約即難認為有效，被上訴人亦無終止系爭信託契約之可言。原審就此未詳加調查審認，遽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嫌疏略。

14.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95年度台上字第1887號】

查王大山於九十二年十月間之所以將系爭不動產以王孔朱為信託財產受託人，向所轄地政機關以信託為原因辦理信託登記，係因其購買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不動產時，因資金不足向王孔朱借用二百萬元，迄今仍未清償所致乙節，固據上訴人迭陳在卷，惟此非僅為被上訴人堅決否認，即經核閱上訴人就其主張前揭借貸原因、來源、經過所為之陳述，前後不一，且互相矛盾。上訴人就確有交付及收受借貸金錢之情事，又無法提出其他確切之證據足資證明，尚不能徒憑渠等前揭無法查核與事實相符之陳述，即採為彼等有利之認定。故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信託登記，係屬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應屬無效，要可認定。再者，依土地登記謄本附件之信託契約內容顯示，本件信託屬自益信託，受託人王孔朱就處分所得無直接取償之權，該信託顯然非為抵償債務或供做擔保用途，參酌王大山在大大公司遭票據交換所列為拒絕往來戶之際，將系爭不動產無償信託予王孔朱，當損及債權人權利，究其目的乃在脫產並逃避債務清償。因王大山除信託之不動產外，已無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上訴人所為，已嚴重侵害被上訴人之債權，並違反國民一般倫理及道德觀念，依信託法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亦屬無效。則王大山自有請求王孔朱回復原狀即塗銷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權，惟王大山怠於行使權利，被上訴人為保全債權，自得依法代位王大山向王孔朱為請求。從而被上訴人本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無效信託行為及代位權之法律關係，先位請求確認上訴人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信託契約及以信託登記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均不存在，並代位請求王孔朱將系不動產以信託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於法有據，應予准許。並敘明被上訴人之先位之訴為有理由，自毋庸再就被上訴人所主張之備位之訴予以審理，暨兩造其餘攻防方法之取捨意見，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經核於法洵無違誤。上訴論旨，仍執陳詞並就原審證據取捨、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及其他贅述之理由，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

15. 【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3041 號民事判決】

惟查王萬傳當時信託登記予上訴人名義時，信託法尚未制定施行，而以當時王萬傳與上訴人等共同經營農業機械工廠，王萬傳當時因其女婿蘇玉衡涉嫌貪污案，王萬傳擔任其保證人，資產為行庫所查封拍賣，嗣後取得之資產不敢再以其名義登記其資產，而用其子即上訴人之名義而登記，供上訴人等使用、居住，亦屬人之常情，上訴人所辯亦不足採。又上訴人提出時效之抗辯，惟查繼承權因被繼承人死亡開始，而王萬傳於八十四年八月廿七日死亡，亦未罹十五年時效，其時效抗辯亦無理由。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土地係王萬傳生前所有，信託登記予上訴人三人名義，堪信為真實。從而王萬傳死亡後，應由兩造繼承，被上訴人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終止信託關係之意思表示，信託既經終止，上訴人自有返還信託

物將之登記為兩造公司共有之義務，從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分別將系爭土地登記兩造公司共有，自屬正當，為其心證之所由得，因將第一審此部分所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判予維持。於法並無違誤。查消極信託，除有確實之正當原因外，通常多屬通謀而為之虛偽意思表示，極易助長脫法行為之形成，難認其行為之合法性，此固不因信託法未公布施行而有不同，原審謂信託法未公布即無其適用，固屬可議。惟所謂消極信託，係指委託人僅以其財產在名義上移轉於受託人，受託人自始不負管理或處分之義務，凡財產之管理、使用、或處分悉由委託人自行辦理時，是為消極信託。本件兩造之被繼承人王萬傳所信託之系爭土地，係交由上訴人等使用、居住，為原審合法認定之事實，自與消極信託不相同，仍難以係消極信託而指為無效。

16. 【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第 2870 號民事判決】

按土地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能自耕者為限。又信託行為以依法不得受讓特定財產權之人為該財產權之受益人者，無效，為信託法第五條第四款所明定。於信託法公布施行前成立之信託行為，如有該條款所定情形，依上開規定之法理，亦難認為有效。原審認定系爭土地係信託登記予上訴人，約定俟日後「保生大天宮」經核准建廟後，上訴人應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予「保生大天宮」。果爾，系爭信託契約自係以「保生大天宮」為受益人，該「保生大天宮」為寺廟，非有自耕能力人，系爭土地之地目為「旱」（見原審上字卷第一一一頁土地登記簿謄本），倘係農地，則「保生大天宮」依法不得承受其所有權，系爭契約即難認為有效，被上訴人亦無終止系爭信託契約之可言。

17. 【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第 2834 號民事判決】

按當事人為迴避強行法規之適用，以迂迴方法達成該強行法規所禁止之相同效果之行為，乃學說上所稱之脫法行為，倘其所迴避之強行法規，係禁止當事人企圖實現一定事實上之效果者，而其行為實質達成該效果，違反法律規定之意旨，即非法之所許，自屬無效。查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依土地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其承受人以能自耕者為限，旨在防止非農民承受農地，造成土地投機壟斷之情形，並積極輔助農民增加取得耕地使用之機會，從而扶助自耕農，促進土地利用，貫徹耕者有其田之基本國策，發揮農地之作用；故同條第二項明定，違反者，其所有權之移轉無效；是為禁止無自耕能力者承受並享有私有農地所有權之強行規定。又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無自耕能力之人，信託有自耕能力之他人以其名義取得農地所有權，係以迂迴方法逃避土地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強行規定之適用，以達其享有土地所有權之實質目的，依

上說明，此脫法行為於法即屬無效。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之信託法第五條第四款明定：『以依法不得受讓特定財產權之人為該財產權之受益人者，信託行為無效』，更揭示斯旨。本件上訴人係以其被繼承人何江連與被上訴人各出資二分之一，購買包括二五八之一號土地之系爭土地，因何江連無法取得自耕能力證明俾辦理移轉登記，且因農地無法細分而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二分之一信託登記於被上訴人名下為原因事實，主張何江連與被上訴人間存有信託關係，並以二五八之一號土地之一部為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籌備處徵收並發放補償費，補償費之二分之一仍屬信託財產為由，請求被上訴人返還信託財產即該補償費之二分之一。上訴人既主張其被繼承人何江連無自耕能力而不得受讓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依上說明，上訴人所謂，『何江連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二分之一信託登記於被上訴人』之信託行為，即屬無效；則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為『信託財產』之徵收補償費，於法自有未合。

1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0 年度訴字第 740 號民事判決】

丁、按當事人為迴避強行法規之適用，以迂迴方法達成該強行法規所禁止之相同效果之行為，乃學說上所稱之脫法行為，倘其所迴避之強行法規，係禁止當事人企圖實現一定事實上之效果者，而其行為實質達成該效果，違反法律規定之意旨，即非法之所許，自屬無效。查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依土地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其承受人以能自耕者為限，旨在防止非農民承受農地，造成土地投機壟斷之情形，並積極輔助農民增加取得耕地使用之機會，從而扶助自耕農，促進土地利用，貫徹耕者有其田之基本國策，發揮農地之作用；故同條第二項明定，違反者，其所有權之移轉無效（修正前土地法第三十條規定）；是為禁止無自耕能力者承受並享有私有農地所有權之強行規定。又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無自耕能力之人，信託有自耕能力之他人以其名義取得農地所有權，係以迂迴方法逃避土地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強行規定之適用，以達其享有土地所有權之實質目的，依上說明，此脫法行為於法即屬無效。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之信託法第五條第四款明定：『以依法不得受讓特定財產權之人為該財產權之受益人者，信託行為無效』，更揭示斯旨（最高法院八十七年台上第二八三四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訴外人林六升擬將其所有如附件一之系爭農地贈與原告，因原告於贈與當時無法取得自耕能力證明俾辦理移轉登記，故為達贈與系爭農地於原告而將系爭坐落屏東縣新園鄉二八七、二八七-二、二八八-二、二八八-四、二八八-六、二九一、二九一-二號土地，應有部分各八分之一信託登記於被告等之被繼承人林寶珠名下，並約定迨得移轉時即移轉於

原告，原告持以主張林六升與被告之被繼承人張林寶珠間存有契約關係實即上揭之「信託關係」，並以被告等繼承該信託契約之關係，依民法第二百六十九條請求被告等移轉登記，原告既主張因無自耕能力而不得受讓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依上說明，原告所謂，『林六升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信託登記於張林寶珠』之信託行為，即屬無效；則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為『信託財產』之附件一土地，於法自有未合，應予駁回。

19.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90 年度重訴字第 48 號民事判決】

四、然按當事人為迴避強行法規之適用，以迂迴方法達成該強行法規所禁止之相同效果之行為，乃學說上所稱之脫法行為，倘其所迴避之強行法規，係禁止當事人企圖實現一定事實上之效果者，而其行為實質達成該效果，違反法律規定之意旨，即非法之所許，自屬無效。查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依修正前土地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其承受人以能自耕者為限，旨在防止非農民承受農地，造成土地投機壟斷之情形，並積極輔助農民增加取得耕地使用之機會，從而扶助自耕農，促進土地利用，貫徹耕者有其田之基本國策，發揮農地之作用；故同條第二項明定，違反者，其所有權之移轉無效；是為禁止無自耕能力者承受並享有私有農地所有權之強行規定。又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無自耕能力之人，信託有自耕能力之他人以其名義取得農地所有權，係以迂迴方法逃避土地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強行規定之適用，以達其享有土地所有權之實質目的，依上說明，此脫法行為於法即屬無效。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之信託法第五條第四款明定：「以依法不得受讓特定財產權之人為該財產權之受益人者，信託行為無效」，更揭示斯旨（最高法院八十七年台上字第二八三四號判決參照）。本件兩造於八十年五月八日所簽訂之承諾契約標的之土地地目為「田」，編定使用種類為「特定農業區」，有土地登記簿謄本附卷可按，而原告自兩造訂約時起迄今均無自耕能力，為兩造所不爭執，則於斯時原告依法無法承受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然原告竟為迴避強行法規之適用，而將系爭土地信託予被告，揆諸首揭意旨，原告與被告間之信託關係無效，自不因嗣後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刪除土地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而認兩造之信託關係有效，原告自無從依信託關係終止後之信託物返還請求權，請求被告將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

2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0 年度訴字第 1058 號】

二、按：

(一)信託行為其目的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或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信託法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定有明文。民法第七十二條亦規定：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又民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又最高法院八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三〇四一號、八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二六九七號判決亦認所謂信託，係信託人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以一定財產為信託財產，移轉與受託人管理或處分，以達成一定之經濟上或社會上目的之行為。倘信託人僅將其財產在名義上移轉於受託人，而有關信託財產之管理、使用、處分悉仍由信託人自行為之，是為消極信託，除有確實之正當原因外，通常多屬通謀之虛偽意思表示，極易助長脫法行為之形成，自難認其合法性。

2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093 號判決】

- 一、按「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應按其土地漲價總額徵收土地增值稅。」固為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然課徵土地增值稅為負擔處分，於課徵要件具備，且無法定應免徵事由時，始得課徵。因而稽徵機關應依職權調查是否合於課徵土地增值稅要件，及有無法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之事由。
- 二、本件訴外人華電公司於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向訴外人黃埕堅、黃頤奮購買系爭土地，於七十八年六月間信託登記於訴外人盧顯信名下，嗣華電公司終止與訴外人盧顯信上開信託關係，要求其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伊所指定之人即原告名下未果，其遂起訴請求，經臺灣高等法院以八十八年度重上字第二七九號民事判決，命訴外人盧顯信將系爭土地全部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訴外人華電公司所指定之原告名下確定，原告於八十九年一月七日持憑上開判決確定證明書，依土地稅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單獨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並申請依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之二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被告否准其申請，仍發單課徵系爭土地之土地增值稅五三、六六三、九〇二元（系爭土地八〇八號部分一八、四五四、七四八元，八五二號部分三五、二〇九、一五四元），被告所屬新莊分處以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八九北稅莊（二）字第六四〇六八號通知原告其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與規定不符之事實，有上開判決書、函文、土地增值稅申報書、增值稅繳款書附原處分卷可稽，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而原處分就系爭不動產課徵土地增值稅，無非是以財政部八十一年六月廿三日臺財稅第八一一六六九一四八號函：「為防止農地投機，對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其移轉現值在二千萬元以上案件，應於核准免稅後，追查購買農地者之資金來源，如經查明係第三者利用農民名義購買，依財政部（八〇）臺財稅第八〇〇一四六九一

七號函釋，應予補徵原免徵稅額。」八十年六月十八日臺財稅第八〇〇一四六九一七號函「……如經查明係第三者利用農民名義購買田、農地，則屬脫法行為，依實質課稅原則，應無免徵土地增值稅之適用。」八十二年八月二十日臺財稅第八二〇三五八二二八號函：「信託法公布以前之案件，持憑法院確定判決書，以信託返還為原因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仍應核課土地增值稅」及八十七年四月十四日臺財稅第八七一九三八九七〇號函釋「以買賣登記取得土地終止信託時依判決移轉予受託人仍屬土地所有權移轉方式之一，爰仍應依土地稅法第十八條規定課徵土地增值稅」，系爭土地自八十一年起課徵地價稅，本件是判決移轉登記為據。惟查：

（一）司法院釋字第一八〇解釋文指出：「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土地稅法第三十條第一項關於土地增值稅徵收及土地漲價總數額計算之規定，旨在使土地自然漲價之利益歸公，與憲法第十五條、第十九條及第一百四十三條並無牴觸。惟是項稅款，應向獲得土地自然漲價之利益者徵收，始合於租稅公平之原則。」因此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及權利人「未於規定期間內申請登記繳納土地增值稅，嗣後再申請登記繳納時，除依法處罰或加計利息外，如土地公告現值有不同者，其因自然漲價所生之差額利益，既非原納稅義務人所獲得，就此差額計算應納之部分土地增值稅，即應於有法定徵收原因時，另向獲得該項利益者徵收，始屬公平。」（同號解釋之解釋理由）。此解釋闡明一重要之法律原則，即土地增值稅應向獲得土地自然漲價利益者徵收。而土地唯於其所有權已實質、終局地移轉予第三人時，始有「獲得土地自然漲價利益者」可言。在因信託移轉土地所有權予受託人之情形，土地所有權並非實質、終局地移轉予第三人，並無「獲得土地自然漲價利益者」之情事，自不得課徵土地增值稅。此乃九十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一款「因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與受託人間」及第二款「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之土地所有權之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緣由。據此，在上開土地稅法修正公布前發生之因信託關係而移轉土地所有權之情形，應本上開司法院解釋闡明之法律原則，解釋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之「土地所有權移轉」之意義。因而，在因信託移轉土地所有權予受託人之情形，因土地所有權並非實質、終局地移轉予第三人，應認並非屬於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土地所有權移轉」，不符合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要件。財政部八十二年八月二十日臺財稅第八二〇三五八二二八號及八十七年四月十四日臺財稅第八七一九三八九七〇號函釋，在與上開說明不符範圍內，於法不合，自不能

適用。本件系爭土地移轉予原告，既係訴外人華電公司為信託予原告，由原受託人盧顯信移轉登記予原告，已如上述，此移轉登記亦屬信託移轉登記（參照最高法院八十六年度臺上字第七九六號判決），揆諸上述說明，並非屬於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土地所有權移轉」，不符合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要件，不得課徵土地增值稅。

- (二) 財政部八十一年六月廿三日臺財稅第八一一六六九一四八號函：「為防止農地投機，對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其移轉現值在二千萬元以上案件，應於核准免稅後，追查購買農地者之資金來源，如經查明係第三者利用農民名義購買，依財政部(八〇)臺財稅第八〇〇一四六九一七號函釋，應予補徵原免徵稅額。」八十年六月十八日臺財稅第八〇〇一四六九一七號函：「……如經查明係第三者利用農民名義購買田農地，則屬脫法行為，依實質課稅原則，應無免徵土地增值稅之適用。」此二函釋既基於實質課稅原則，從實質面觀察實際取得農業用地之第三人係利用農民名義購買者，仍應課徵土地增值稅，則在信託移轉登記時，亦應從實質面觀察，信託人並未因此所有權移轉登記，獲致土地自然漲價利益，自不能課徵土地增值稅，否則不符實質課稅原則。又本件之移轉登記是自原受託人移轉登記予新受託人，並非第三人利用農民購買農地之移轉登記，被告不得以上開二財政部函釋為據課徵土地增值稅。
- (三) 本件係因原受託人盧顯信不履行其返還信託物義務，訴外人華信公司訴請其履行獲勝訴判決，致辦理移轉登記予新受託人時，因土地登記法令限制，移轉登記原因為「判決移轉」，然究其實質為「信託移轉」，此可從判決理由得知，則是否課徵土地增值稅，應以其為「信託移轉」決定之。如謂凡「判決移轉」登記者，不論其原因為何，一律應課徵土地增值稅，則是否課徵土地增值稅，便繫於義務人是否任意履行其義務，有違租稅公平原則。
- (四) 因信託為移轉所有權登記者，係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因而於發生法定徵收土地增值稅原因時，自應以原規定地價或最近一次土地所有權移轉有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之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於本件即是以七十八年六月間訴外人華電公司購得系爭土地信託登記於訴外人盧顯信時之移轉現值作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系爭土地因自然漲價利益，所應課徵之土地增值稅，並不會漏失。至土地登記或稅捐稽徵實務上，以如何之方式識別最近一次有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所有權移轉時點，乃技術問題，且非難以克服，自不能以此技術問題影響前述移轉登記原因為

「判決移轉」，從判決理由可得知其為「信託移轉」者，應以其為信託移轉登記，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判斷。

22.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91 年度訴字第 386 號】

(一)按信託行為，其目的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無效。信託法第五條第一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係以現行信託法之信託為原因，申請辦理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已如前述；而依其信託契約書之約定，其信託之目的為「管理、處分、收益及設定」，受益人姓名欄「空白」，信託日期：不定期，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方法為「受託人負管理、處分、收益、設定之責，並同意受託人可再委託第三人」，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人「委託人王珍珠」等情，有該契約書附卷可稽；本件信託依其信託契約書之記載，其信託之目的既為管理、處分、收益及設定，且信託日期：不定期，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方法則為「受託人負管理、處分、收益、設定之責，並同意受託人可再委託第三人」，並其受益人不明，則此信託情形與所有權之內容包含所有物之使用、收益及處分（民法第七百六十五條參照）比較觀之，原告因信託關係所受所有權之讓與，其所得行使之權利內涵核與其他原因之所有權移轉所有權人所得主張之權利內容實無軒輊；尤其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本於保障依法受配原住民生活之授權目的，對於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及管理、使用權利之移轉，均有承受人須為具有原住民身份者之限制，而本件系爭之原住民保留地經上述信託契約約定結果，將使不具原住民身份之受託人即原告對系爭原住民保留地得享有具所有權內涵之管理、處分、收益及設定等權能，自與上述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制訂之目的有違；況此條係規定：「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後，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前項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指政府實施國家經濟政策或興辦公共事業需要。」並未限制其移轉之原因，亦未區分其「移轉」究屬實質移轉或形式移轉；故原告以信託為原因請求將系爭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為不具原住民身份之受託人即原告名義，即與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第十八條之效力規定有違，依據首開所述及信託法第五條第一款規定，其信託行為無效。原告以其僅係請求形式移轉為由，爭執與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無違云云，並無可採。

(二)再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四項分別規定：「為促進原住民保留地礦業、土石、觀光遊憩、加油站、工業資源之開發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興辦，在不妨礙國土保安、環境資源保育、原住民生計及原住民行政之原則下，優先輔導原住民開發或興辦。」「公、民營企業或未具原住民身分者（以下簡稱非原住民）申請承租

開發或興辦，應由鄉（鎮、市、區）公所先公告三十日，公告期滿無原住民申請時，始得依前二項規定辦理。」故本條乃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基於保障原住民之目的下，為促進當地土地之開發利用，藉以扶助原住民經濟之特別規定，是其除對開發之項目有所限制外，對於由非原住民進行開發亦有一定程序之限制，自不得執此特別規定，反認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原則上就原住民保留地之管理使用權利之受讓人並無須為原住民之限制；況本條所稱之開發興辦亦與本件信託之內容及目的不同，故原告執為爭執，自無可採。另信託法第五條第四款係規定：「信託行為，以依法不得受讓特定財產權之人為該財產權之受益人者，無效。」然本件係認系爭土地之信託行為有信託法第五條第一款之無效情事，核與上述同條第四款之規定無涉，故原告關於本款規定之爭執及陳述，本院自無予以論究之必要。又原告所援引謝哲勝教授著財產法專題研究

- （三）信託法的信託概念一文關於「故如受益人僅得對信託財產管理的收益，或處分的對價主張權利，而不得受讓為該特定財產權之權利人時，則並不違反信託法第五條第四款之規定。」部分，因屬就信託法第五條第四款部分之論述，已與本件之爭執無涉，且該文章係認「若受益人僅得對信託財產管理的收益或處分的對價主張權利，而不得受讓該特定財產之權利人，並不違反信託法第五條第四款之規定。」並非對受託人所為之論述，原告予以援引實有誤會。

【相關文獻】

1. 朱柏松，〈訴訟信託無效之規定的適法性探討〉，《月旦法學》，第 75 期，2001 年 8 月，頁 95-102。
2. 葛克昌，〈信託行為與實質課稅原則〉，《月旦法學》，第 80 期，2002 年 1 月，頁 50-64。
3. 王志誠，〈信託財產運用同意權之探討〉，《月旦法學》，第 90 期，2002 年 11 月，頁 50-64。
4. 王文宇，〈信託之公示機制與對世效力〉，《月旦法學》，第 91 期，2002 年 12 月，頁 177-194。
5. 溫俊富，〈信託行為與信託目的〉，《法官協會雜誌》，第 7 卷第 2 期，2005 年 12 月，頁 117-130。

第6條（撤銷詐害債權之信託行為）

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前項撤銷，不影響受益人已取得之利益。但受益人取得之利益未屆清償期或取得利益時明知或可得而知有害及債權者，不在此限。

信託成立後六個月內，委託人或其遺產受破產之宣告者，推定其行為有害及債權。

【行政函釋】

1. 【法務部 90 年 12 月 21 日(90)法律字第 040486 號】

說明：一、復貴部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台財稅字第○九○○四五五六一八號函。

二、本部意見如下：

（一）按信託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核其立法意旨，係因信託財產名義上雖屬受託人所有，但受託人係為受益人之利益管理處分之，故受託人之債權人對信託財產不得為強制執行。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亦不得對信託財產為強制執行，因信託財產移轉為受託人所有後，該財產形式上已屬受託人財產而非委託人財產，是委託人之債權人當然不得對已登記為受託人名義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臺灣高等法院九十年度抗字第二四四四號裁定參照）。惟為防止委託人藉成立信託脫產，害及其債權人之權益，信託法爰參考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對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以保障委託人之債權人，並期導引信託制度於正軌。本件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繳納，繳款通知書業經合法送達，逾期未繳，於繳款期限屆至後，將所有土地乙筆信託予受託人，並已辦妥財產權移轉登記，似已符合上開撤銷權之行使要件，稅捐稽徵機關自得聲請法院撤銷此一信託行為。至稅捐稽徵機關行使其撤銷權時，亦請一併注意同法第七條關於撤銷權行使除斥期間之規定。又上揭「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解釋上包括假扣押、假處分（「法務部信託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紀錄」第二二一頁參照—收錄於「法務部信託法研究制定資料彙編（一）」）。從而，稅捐稽徵機關似不得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對信託財產為假扣押。

（二）次按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係規定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

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本件納稅義務人已將其財產權為信託移轉，似已無得否適用上開規定問題。又本件信託之委託人為不同之法人，其所信託之財產雖為同一地號土地，惟係各以其所有之應有部分信託，故如欲為自益信託，須分別與受託人訂定信託契約，各自移轉其財產權。然而，二委託人係以共同委託方式為信託行為，而信託條款欄中之「受益人」記載為「即委託人」，其間又未約定受益權比例，則二委託人(共同受益人)交叉受益部分，須視同無償取得，應依法核課其應納稅額。併此敘明。

【判決】

2.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67 號】

摘要：請求確認信託契約無效。

要旨：除依法院確定判決申請移轉、設定或塗銷登記之權利人為原假處分登記之債權人外，土地經法院囑託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登記後，未為塗銷前，登記機關應停止與其權利有關之新登記。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定有明文。是不動產經法院囑託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登記後，在未為塗銷登記前，登記機關既應停止與其權利有關之新登記，則對該不動產相關權利登記之請求，即處於給付不能之狀態，法院自不得命為該相關權利之登記。原審既謂系爭土地目前仍於假處分、假扣押中，則上訴人對系爭土地已喪失處分之權能，處於給付不能之狀態，無從塗銷或移轉該土地之所有權登記，法院自不得命相關權利之登記，亦無從命為土地之返還。

3.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抗字第 41 號民事判決】

要旨：信託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除但書之情形外，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乃係因信託財產存有信託利益而獨立存在，故原則上任何人對之不得強制執行，以確保信託本旨之實現。又為防止委託人藉成立信託脫產，害及其債權人之權益，信託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詐害之信託行為。準此，倘信託係以詐害債權人為目的，即與信託本旨不符，應無上開禁止強制執行規定之適用，俾利債權人達成撤銷權之行使。

4. 【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2607 號民事判決】

按民事訴訟採不干涉主義，凡當事人所未聲明之利益，不得歸之於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及證據，亦不得斟酌之；又為判決基礎之資料，應提示兩

造為適當辯論後，始得本於辯論之結果加以斟酌。本件上訴人抗辯及證人施亮州所稱：被上訴人將系爭房地交由施亮州辦理者，非如被上訴人所稱之擬將其信託登記與施亮州。實係如辦理移轉登記與施亮州，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約為二百四十餘萬元，另尚有贈與稅，被上訴人分文未付，即無從辦理，而夫妻間之贈與無庸繳納增值稅，始贈與上訴人等情（見原審上更標字卷五二、五三、七四、九五、九六頁），被上訴人就此似僅以：「兩造感情交惡，其豈有可能為節省區區增值稅之利益，而犧牲系爭不動產之高額價值交付予形同陌路之上訴人。其全權授權施亮州處理，待過戶後一併計算增值稅及相關之過戶手續費」等語回應（見同上卷一〇九、一一〇頁），均未提及依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之信託法規定，系爭房地如辦理信託登記，可免繳納土地增值稅之情，即兩造及施亮州原均似無「可依法辦理以信託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及「辦理信託登記可免繳納土地增值稅」之認識，且被上訴人除謂為避免系爭房地被查封，暫將之移轉登記為施亮州名義外，亦未為如此主張。乃原審逕行斟酌當事人所未主張之信託法相關規定，認定被上訴人無須先將移轉系爭房地所生之土地增值稅及其他稅款交予施亮州，顯係就當事人所未聲明之利益歸之於當事人，已難認為適法。況原審引用財政部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稅字第 000000000 號函令作為判決基礎，經核全卷，該函令（見同上卷一一九頁）由受命法官於九十年二月十三日批示附卷，似非當事人所提出，依原審言詞辯論筆錄記載，審判長更未於九十年二月六日言詞辯論期日提示予兩造為適當之辯論，原判決遽予援用，亦有未合。再按辦理「信託」登記之土地登記簿上應載明信託登記之旨，始得對抗第三人；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信託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六條第一項分別定有明文。被上訴人既一再主張其原欲避免系爭房地遭債權人查封而擬暫將系爭房地「借名」登記與施亮州，苟係以信託法之「信託」為登記原因，固可免繳土地增值稅，惟揆諸上開說明，似難達被上訴人避免系爭房地遭查封之本意。是否能謂被上訴人授權施亮州辦理移轉者，即係信託法上之信託登記？倘被上訴人所授權者，非屬以上訴人為受讓人之贈與登記，而係以施亮州為受讓人之買賣或贈與登記，何以雙方未言及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或贈與稅若干？應由何人如何負擔？等稅捐問題，此與兩造爭執事實之認定所關頗切。原審未予詳查審認，遽為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決，自嫌速斷。

5. 【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重上字第 479 號民事判決】

- （1）按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信託法第 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為：「為防止委託人藉成立信託脫產，害及其債權人之權益，爰參考民法第 244 條第 1 項之規定，於本條第 1 項規定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而不以委託人於行為時明知並受益人於受益

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以保障委託人之債權人，並期導信託制度於正軌」。故而，依前揭規定，債務人所為之信託行為有害於債權，債權人即得聲請法院撤銷，不以委託人於行為時明知且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必要。再按信託財產既須移轉其權利於受託人而獨立存在，已非委託人之權利，對委託人之債權人而言，委託人之責任財產顯有減少，按諸債務人之財產為全體債權人之總擔保之原則，自可能損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故依信託法第6條第1項規定，只要債務人所為之信託行為有害於債權者，債權人即得聲請法院撤銷。而所謂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者，指因信託行為，致委託人之債權人之權利不能獲得滿足之情形，亦即因委託人之行為，致其責任財產減少，使其債權人之債權不能或難於獲得清償之狀態而言。

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115 號民事判決】

(二)被告等既對於被告蔡張○○積欠原告及訴訟參加人上開債務之事實不爭執，對於就上開不動產為信託行為亦不否認，則本件應審酌者，係被告間就上開不動產之信託行為，是否有害於委託人即被告蔡張○○之債權人即原告、訴訟參加人之權利，原告即債權人得依據信託法第6條第1項「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信託行為。而查：按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信託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因此，如債務人將其財產信託予他人，除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例如抵押權，或如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另有法律規定者外，原信託委託人之債權人，將無從就信託財產為強制執行，以求其債權獲致滿足；而債務人所有之財產，除對於特定債權人設有擔保物權外，應為一切債務之總擔保；因此，所謂信託法第6條第1項所規定之「信託行為有害及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應係謂因委託人之行為，致委託人債權人之債權不能獲得滿足，換言之，因委託人之行為而致債權陷於清償不能、或困難或遲延之狀態而言。而被告蔡張○○，除上開信託之不動產外，並無其他足供擔保其清償能力之財產之事實，有卷附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一份可據，而被告亦不爭執被告蔡張○○除上開信託之不動產外，無其他財產等情（見本院94年3月4日言詞辯論筆錄），因此，上開被告蔡張○○之財產明細資料，自為真實；又被告蔡張○○將上開不動產信託予被告蔡○○、蔡○○二人，並無創造有何信託收益，足以替代其所有不動產之清償能力，此可由被告陳述上開不動產其中之一僅係供被告蔡○○、蔡○○居住使用等語（見本院94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筆錄），又未提出證據證明另一

不動產有何信託收益可知；故被告蔡張○○將上開不動產信託予被告蔡○○、蔡○○二人之後，將致被告蔡張○○之債權人即原告與訴訟參加人等之債權不能獲得滿足之事實，可資認定，因此，被告間之上開信託行為，即有損害被告蔡張○○之債權人。

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2133 號民事判決】

(三) 系爭房地於 88 年 10 月間之價值應為何？此涉及被告間就系爭房地所為之信託是否有損害原告之債權？之爭點，一併論述如后：按信託財產既須移轉其權利於受託人而獨立存在，已非委託人之權利，對委託人之債權人而言，委託人之責任財產顯有減少，按諸債務人之財產為全體債權人之總擔保之原則，自可能損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故信託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依前開條項規定，只要債務人所為之信託行為有害於債權者，債權人即得聲請法院撤銷。再按所謂債務人所為之行為有害債權人之債權或權利，係指減少債務人之一般財產，而致不能滿足債權人，如此債務人之資產狀態，謂之無資力，如何謂之無資力，因我民法並無明文，通說見解認為於有害行為時，債務人之他財產不足滿足一般債權人之事實為必要，對於任何債權不以經強制執行而終未獲滿足為必要，苟有可認為縱為強制執行而難獲滿足之效果時，即得行使之。又有害於債權之事實，須債務人行為與無資力之發生有相當因果關係，債權人行使撤銷權時，須債務人在無資力之狀態。查本件被告連○○在借款人傅○○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情況下，亦未依約履行保證債務，其總財產即為債權人原告之保障，而被告連○○於 88 年將系爭房地信託移轉登記予被告傅○○時，其名下除系爭房地外，並無其他不動產，有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三重稽徵所 93 年 2 月 1 日北區國稅七堵二字第 0931000549 號函附被告財產歸戶清單一紙為證，而經本院調閱本院 90 年度執字第 5157 民事執行卷宗結果，被告連○○當時雖另於台南市農會及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崁分公司擁有存款，然經本院民事執行處執行結果，原告亦僅受償 9,788 元，仍不足以清償被告連○○連帶保證訴外人傅○○積欠原告之本件借款債務，據此，被告連○○將系爭財產移轉予被告傅○○所有，致原告無從強制執行，債權無法實現，其信託行為顯有害於債權人即原告，原告本於信託法第六條定請求撤銷被告間之上開信託行為，自屬有據。

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0 年度重訴字第 1073 號民事判決】

(一) 被告間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所訂立之信託契約、及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所為之信託登記是否有害於原告本件借款之債權？而原告得否依信託法第六條請求撤銷系爭土地信託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

按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信託法第六條第一項定有明文。而所謂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者，謂因信託行為，致權利不能獲得滿足。換言之，因債務人之信託行為，而使債權陷於清償不能、或困難、或遲延之狀態；次按設定有擔保物權之債權，如其擔保物權之價值超過債權額，則債權已獲得保障，債權人即無庸行使撤銷權，以資保全；又有害於債權之事實，須於行為時存在，且於債權人行使撤銷權時，債務人處於無資力狀態，若債務人於行為時，尚有資力清償債務，縱其結果，致債務人之財產日形減少，仍不得撤銷之。本件被告唐張秀琴於八十七年間向原告借款，並提供其所有坐落於高雄縣磚子礮段二九〇九、二九一〇地號兩筆土地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四千二百萬元予原告，嗣兩造合意展期清償，並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辦理借款三千萬元之展期。而被告唐張秀琴與被告陳慧玲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就系爭土地訂立信託契約，並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辦理信託登記，則被告間所為之信託之債權行為或物權行為均於原告同意展期借款前即已完成，而原告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同意展期時，曾就本件借款三千萬元之原提供之擔保品即坐落於高雄縣磚子段二九〇九、二九一〇地號兩筆土地為估價，價值約為三千八百四十六萬三千六百元，乃超過本件借款債權額三千萬元，雖後來原告聲請本院拍賣本件借款之擔保品，其拍定之價格為一千九百零九萬元，尚不足清償本件借款，此有本院九十年度執字第二五四七五號拍賣筆錄附卷稽。惟如前述是否有害於債權之事實，須於行為時存在，若債務人於行為時，尚有資力清償債務，縱其結果，致債務人之財產日形減少，仍不得撤銷之。本件原告既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同意三千萬元之借款展期，並就擔保品重新估價為三千八百四十六萬三千六百元，而被告係分別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十一月二十日為信託行為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則本件借款之擔保品於被告為信託行為時，其價值已足為清償原告之本件借款債權，此有土地登記謄本、不動產調查表附卷可參，則被告間就系爭土地為信託行為時，擔保物權之價值超過債權額，則原告之債權已獲得保障，債權人即無庸行使撤銷權，且被告唐張秀琴於信託行為時並未因此而陷於無資力清償狀態，雖嗣經原告於九十年七月二十日具狀聲請本院裁定准許拍賣抵押物，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九十年度執字第二五四七五號強制執事件拍賣結果以一千九百零九萬元拍定，現今雖已不足清償原告本件借款債權，惟被告於信託行為當時，並未有害於原告債權之情事發生，故原告自不得依信託法第六條請求撤銷被告間就系爭土地

所為之信託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

9.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240 號判決】

要旨：租稅法所重視者，為足以表徵納稅能力之經濟事實，非其外觀形式之法律行為，故在解釋適用稅法時，所應根據者為經濟實質，不僅止於形式上之公平，應就實質上經濟利益之享受者予以課稅，始符實質課稅及公平課稅之原則；又量能課稅為法治國家稅法之基本原則，租稅負擔應依其經濟之給付能力來衡量，而定其適當的納稅義務，凡負有相同之負擔能力即應負擔相同之租稅，司法院釋字第 420 號、第 496 號、第 500 號及第 565 號解釋可資遵循。準此，私經濟行為之財產移轉，固為從其私法上效果依當事人自由意志處分，私法上效果依契約自由原則仍予尊重，惟如利用避稅行為以取得租稅利益，在稅法上則應依實質負擔能力予以調整；蓋避稅行為本質為脫法行為，稅法本身為強行法即有不容規避性。

【相關文獻】

1. 溫俊富，〈法院對信託之監督與協助〉，《司法周刊》，第 1006 期第 3 版，2000 年 11 月。
2. 劉怡良，〈對信託財產之強制執行〉，《華銀月刊》，第 52 卷第 6 期，2002 年 6 月，頁 6-12。
3. 林竹芸，〈淺析「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今日合庫》，第 31 卷第 12 期，2005 年 2 月，頁 54-63。
4. 謝哲勝，〈消極信託和借名登記形同脫法行為——實務相關判決評釋〉，《月旦法學》，第 132 卷，2006 年 5 月，頁 188~201。
5. 廖家宏，〈論消極信託與借名登記——實務相關見解的綜合評釋〉，《法令月刊》，第 57 卷第 11 期，2006 年 11 月，頁 19~26。

第7條（撤銷權之除斥期間）

前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行政函釋】

1. 【財政部 91 年 03 月 15 日臺財稅字第 0910451698 號函】

說明：一、復貴處九十年九月七日九十南縣稅法字第九〇〇八七八一一號函。

- 二、本案經函准法務部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法九十律字第〇四〇四八六號函復略以：「按信託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核其立法意旨，係因信託財產名義上雖屬受託人所有，但受託人係為受益人之利益管理處分之，故受託人之債權人對信託財產不得為強制執行。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亦不得對信託財產為強制執行，因信託財產移轉為受託人所有後，該財產形式上已屬受託人財產而非委託人財產，是委託人之債權人當然不得對已登記為受託人名義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臺灣高等法院九十年度抗字第二四四四號裁定參照）。惟為防止委託人藉成立信託脫產，害及其債權人之權益，信託法爰參考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於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以保障委託人之債權人，並期導引信託制度於正軌。本件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繳納，繳款通知書業經合法送達，逾期未繳，於繳款期限屆至後，將所有土地乙筆信託於受託人，並已辦妥財產權移轉登記，似已符合上開撤銷權之行使要件，稅捐稽徵機關自得聲請法院撤銷此一信託行為。至稅捐稽徵機關行使其撤銷權時，亦請一併注意同法第七條關於撤銷權行使除斥期間之規定。又上揭『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解釋上包括假扣押、假處分（『法務部信託法研究制定資料彙編（一）』）。依法務部上開意見，本案納稅義務人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欠繳印花稅及罰鍰，稅捐稽徵機關尚不得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就其已辦妥信託登記之財產為禁止處分。惟本案納稅義務人之信託行為已害及稅捐債權，貴處可於信託法第七條規定期限內，依該法第六條規定，聲請法院撤銷該信託行為。
- 三、又本案納稅義務人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將其各自持分萬分之六九四四及萬分之六四之土地成立信託，並以委託人為受益人，該信託行為為受益人之受益權比例如係按

該二公司之土地持分計算，依所得稅法第三條之四第二項後段規定，尚不發生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情形，反之該信託行為受益人之受益權比例如不明或不能推知，依前開所得稅法規定，應按受益人之人數平均計算其受益權比例，並根據受益人受益權比例之變動情形，依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此部分宜由貴處查明後通報國稅稽徵機關依法處理。

【判決】

2. 【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易字第 518 號民事判決】

（三）次按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前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1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行為時起逾 10 年者，亦同。信託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定有明文。而參諸民法第 197 條之立法技術，信託法第 7 條所定「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之知悉，應指明知而言（最高法院 72 年台上第 1428 號判例參照）。上訴人徒以系爭信託登記業經完成，具有公示外觀，即謂被上訴人知悉，尚難逕採。且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其於 97 年 1 月 7 日向地政機關調閱系爭土地登記資料時，始發現系爭土地已於 96 年 9 月 26 日由乙○○信託予丙○○，並於同年月 28 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等語，業據其提出土地登記申請書乙份為證（見原審卷第 17 至 20 頁），依其上地政人員決行戳印日期為 97 年 1 月 7 日，自堪信為真實，被上訴人於 97 年 10 月 3 日提起本件訴訟，行使信託法第 6 條第 1 項之撤銷權，顯未逾 1 年。而上訴人復未能提出其他事證足資證明被上訴人於登記完成當時即明知本件信託，則上訴人以本件起訴距系爭信託登記時間逾 1 年，而辯稱被上訴人已逾信託法第 7 條之 1 年除斥期間云云，洵無可採。

第8條（信託關係之效力）

信託關係不因委託人或受託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法人時，因解散或撤銷設立登記而消滅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行政函釋】

1. 【法務部民國100年08月11日法律決字第1000020294號】

要旨：參照公司法第71條、信託法第8條規定，在法人為委託人時，除信託行為另有約定，信託關係不因委託人為合併後消滅公司而受影響，故原受託人仍應依信託本旨，處理信託業務。

說明：一、復貴部100年7月20日台財稅字第10000262711號函。

二、按公司法第71條第1項第5款規定：「公司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解散：五、與他公司合併。」信託法第8條規定：「信託關係不因委託人或受託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法人時，因解散或撤銷設立登記而消滅者，適用前項之規定。」準此，在法人為委託人時，除信託行為另有約定，信託關係不因委託人為合併後消滅公司而受影響。本件○○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前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4條規定，將預先收取費用等值之土地及定期存款信託予○○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工銀），嗣○○公司因法人合併而消滅，揆諸上開說明，除信託行為另有約定外，該信託關係不因○○公司為合併後消滅公司而受影響，原受託人○○工銀仍應依信託本旨，處理信託業務。

三、至所詢旨揭疑義，涉及企業併購法第34條第1項第5款之解釋與適用，貴部既已徵詢該法主管機關意見，仍請參考其意見卓處。

【裁判】

2.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025號民事判決】

按信託關係消滅時，於受託人移轉信託財產於歸屬權利人前，信託關係視為存續，信託法第六十六條定有明文。系爭土地地主與京霖公司合建之大樓已於八十五年十月間興建完成，固可認為上訴人與丁○○間之信託關係因目的已完成而消滅，惟丁○○依合建契約可分得九樓二戶及二樓一戶房

屋，上訴人與丁○○約定其等分得其中九樓房屋，丁○○已於第一審程序審理中言詞表示或多次以存證信函通知欲將九樓房屋過戶與上訴人，則在丁○○將九樓房屋移轉上訴人前，上訴人與丁○○間信託關係仍視為存續，自難認丁○○有侵害上訴人權利。再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二項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仍應以損害賠償義務人因侵權行為而受利益，致被害人受損害為其要件。上訴人與丁○○間信託關係仍然存在，難認丁○○受有不當得利；系爭應有部分雖由丁○○移轉至戊○○名下，惟其後已因合建契約依京霖公司指定，由戊○○移轉至謝純慧、庚○○、辰○○名下，其上設定之抵押權亦已塗銷完畢，戊○○、丑○○○未因而受有任何利益；辰○○、辛○○係本於合建契約而取得房屋及其基地，與系爭應有部分土地無涉；上訴人並未證明子○○有何侵權行為存在。上訴人自無從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請求丁○○等六人連帶返還不當得利等詞，維持第一審駁回上訴人請求丁○○、戊○○連帶賠償損害之判決，駁回其此部分上訴，並駁回上訴人其餘追加之訴。按信託行為有效成立後，即以信託財產為中心，而有其獨立性，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不宜因自然人之委託人或受託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等情事而消滅，故信託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信託關係不因委託人或受託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該法雖係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始經公布施行，但上開規定，對於在該法施行前成立之信託行為，仍應以之為法理而予以適用。上訴人與丁○○之被繼承人許丕闢將系爭應有部分信託登記丁○○名下，許丕闢死亡後，此項信託關係仍繼續存在於上訴人與丁○○間。上訴人未於許丕闢死亡後，終止與丁○○間信託關係，同意丁○○與系爭土地他共有人之配偶或子女合建房屋，甲○○並列名為起造人，嗣全體起造人同意撤銷原來建造執照，委由丁○○及寅○○出面與京霖公司合建房屋，丙○○、乙○○並於合建契約簽名，則上訴人與丁○○間信託關係應存續至京霖公司履行合建契約完畢，其目的始完成。京霖公司已將合建房屋興建完成，丁○○並因合建契約受分配三戶房屋，丁○○縱尚未將合建分配所得移轉歸屬權利人，核屬上訴人得否依信託關係請求丁○○履行債務問題，尚難認丁○○有何侵權行為或受有不當得利。丁○○與戊○○間就系爭應有部分買賣縱非真實，亦未侵害上訴人因信託關係之權利，原審贅論上訴人對丁○○、戊○○、丑○○○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時效，雖有未當，惟其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

3. 【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716 號民事判決】

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判決，駁回上訴，係以：被上訴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形式真正為上訴人所不爭之土地登記謄本、同意書、覺書等為證，上揭同意書已略載○○○市○○區○○段六八三等地號三筆為陳銀河所承購，全部登記為陳松名義，上開三筆土地確係陳銀河所有，上

開土地將來辦理出售或與他人合建樓房時，立同意書人陳松願取得其持分各六分之一，絕不敢主張為個人所有等文義，上訴人所立覺書亦載明：「茲因家父陳銀河於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購○○○市○○區○○段六八三之二（重測後為通化段第七九八及七九八之一號）及六八三之三（重測後為通化段第七九九號）地號二筆田地之持分各為十八分之三，於三十六年四月五日完成信託登記在立覺書人之名下，之後於五十年五月二十五日再購鄰地同地段六八三地號（重測後為通化段第七八七號）一筆持分十八分之三，並於五十一年三月二日完成信託登記在本人之名下」、「將來如因處分或出售上開土地或因其他所生之孳息獲利，或可以分割土地之時，均應依照另紙同意書之六份均分之」等文義。參以覺書所載，系爭土地所生之孳息獲利均應由上訴人陳松分給被上訴人等情，可知陳銀河將系爭土地登記於上訴人陳松名下，應非僅為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而係委託人陳銀河將系爭土地信託登記為受託人即上訴人陳松所有，被上訴人則為信託關係之受益人。上訴人雖辯稱：依據本院六十六年臺再字第四二號判例及民法第五百五十條規定，可見信託關係因陳銀河死亡而消滅，被上訴人當時即可行使繼承回復請求權及信託物返還請求權，其遲至今日方主張，請求權已罹時效而消滅云云。惟查上揭判例業經最高法院於九十一年十月一日九十一年度第十二次民事庭會議以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信託法已公布施行為由，決議不再援用。次按信託關係不因委託人或受託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但信託行為另有訂立者，不在此限。信託法第八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又信託法雖於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始經公布施行，但上揭條文規定，對於在該法施行前成立之信託行為，仍係法理之當然，且由前開同意書、覺書之內容觀之，本件信託行為並未約定以委託人（按原判決誤為受託人）死亡時為信託關係終止之原因，故本件自難認為於陳銀河死亡時，信託關係即已消滅，上訴人前詞所辯尚屬無據；被上訴人於本案起訴狀中雖曾提及「陳銀河死亡信託關係即已終止」等文字，嗣已改稱「陳銀河死亡本件信託法律關係已無存在之必要，故其於前案中（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重訴字第二一六號）中主張終止本件信託關係，故應自該案起訴狀繕本送達上訴人陳松時發生終止之效力。又如認前案中並不生終止信託關係之結果，至遲以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之辯論意旨狀為終止信託關係之意思表示」。復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請求權，因十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民法第一百二十八條前段、第一百二十五條分別著有明文。本件上訴人陳松與陳銀河間之信託關係，既未因陳銀河死亡而消滅，故於信託關係終止前，被上訴人自無從請求上訴人陳松返還信託物。準此，被上訴人對上訴人陳松之信託物返還請求權，自應從被上訴人向上訴人陳松為終止信託關係之表示時，方能起算請求權時效，依此計算則本件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之請求權並未罹於時效。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之信託物返還請求權因時效消滅，對上訴人已無債權可言，故被上

訴人無行使撤銷權之餘地云云，自屬無據。次按「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受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其處分。受益人有數人者，得由其中一人為之。前項撤銷權之行使，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限，始得為之：一……三、信託財產為前二款以外之財產權而相對人及轉得人明知或因重大過失不知受託人之處分違反信託本旨者。」、「又前條撤銷權，自受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處分時起逾十年者，亦同。」信託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款、同法第十九條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等均為本件信託關係之受益人，已如前述，上訴人陳松於信託關係中所出具之同意書、覺書中既均記載有「絕不敢主張為個人（本人）所有」之文字，上訴人陳松對於系爭土地並非其個人財產，而係委託人陳銀河信託登記之土地，不得違背信託意旨任意處分等情，應知之甚詳。至於上訴人陳文發係上訴人陳松之子，對於陳松就前開系爭土地依據信託目的應不得擅自處分，自亦有所知悉，然上訴人陳松卻於陳銀河死後在九十一年間，將系爭土地贈與且已移轉登記與其子即陳文發，核其無償贈與行為實已違反信託本旨，有害於被上訴人之信託物返還請求權。又本件上訴人係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就系爭土地為贈與行為，並於同年十二月三十日辦理登記完畢，而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有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稽，而被上訴人於九十二年八月四日即提起本件訴訟，並未逾信託法第十九條所規定之除斥期間，故被上訴人依據信託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請求撤銷上訴人間之贈與行為，即屬有據；另以上訴人間之無償贈與行為，實已致陳松之全部財產鉅額減少，致全體債權人即被上訴人債權人共同擔保之利益，被上訴人自亦得依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行使撤銷權。上訴人間就系爭土地前開贈與行為既經撤銷，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塗銷系爭土地以贈與為原因之移轉登記，亦屬有據，應併予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惟按債務人之行為非以財產為標的，或僅有害於以給付特定物為標的之債權者，不適用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撤銷權，八十八年五月五日修正施行之同條第三項定有明文，其修正意旨係謂：撤銷權之規定係以保障全體債權人之利益為目的，非為確保特定債權而設。本件上訴人陳松就系爭土地於被上訴人前案起訴請求辦理公同共有登記未果後，即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陳文發，為原審所確定之事實，自係以陷被上訴人基於信託物返還請求權得請求返還系爭土地之權利不能行使為目的，而無關乎陳松其餘全體債權人之利益，原審認被上訴人得依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行使撤銷權，於法自有未合。又上訴人辯稱：本件信託物返還請求權時效消滅等語，並引被上訴人於前案（即八十八年度重訴字第二一六號）及本件起訴時均自陳「因先父陳銀河死亡，信託關係即已終止。」為論據（見第一審卷第一五九、一六〇頁），自屬其重要之防禦方法，原審雖認信託關係不因委託人死亡而當然消滅，惟被上訴人所主張終止信託關係之時期不一，原審就被上訴人究竟何時發生終止信託關係之意

思表示，並未詳予調查明確審認，遽以上開理由為上訴人不利之認定，亦嫌疏略。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4. 【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98 號民事判決】

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土地登記簿謄本、詹雪除戶謄本、特有財產信託登記名義人之財產名稱及分配同意書等件為證，上訴人對於登記在其名下之系爭土地非其所有，乃詹雪所有一節未加爭執，自堪信為真實。上訴人雖以上開情詞置辯，惟查被上訴人之被繼承人詹雪死亡後，其遺產應由被上訴人及詹金條、詹弘隆等四人共同繼承，其餘之繼承人已依法拋棄繼承，有詹雪除戶戶籍謄本及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可稽，且被上訴人等繼承人業於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八十八年七月十八日及八十九年六月二日分別訂立特有財產信託登記名義人之財產名稱及分配同意書、系爭委建房屋分配明細表及再次分產協議書，有各該書證為憑。被上訴人對於各該文書之真正均未否認，應認各繼承人已就詹雪遺產為協議分割，該繼承人間之共同共有關係即因協議分割遺產而告終止，被上訴人以其各自分配取得之財產權為請求，已難認有當事人不適格。又查系爭土地原屬詹雪所有，信託登記在上訴人名下之事實，有詹雪之繼承人於七十八年六月所共同書立之特有財產信託登記名義人財產名稱及分配同意書為證。旋系爭土地與共有人合建，由上訴人出名與新亞公司訂定委建契約，同意由新亞公司興建，有工程合約可憑，並以上訴人名義申請建造執照，合建結果分得如附表一所示之房屋及基地「持分」，均登記在上訴人名下，而依委建合約土地所有人應負擔工程費六千三百九十七萬七千二百六十三元，被上訴人已付三千五百八十四萬七千五百零四元，加上利息一百二十七萬九千七百五十五元，尚欠工程費二千九百四十萬九千五百十四元，且合建所分得如附表一所示之房屋及基地應有部分，業經詹雪之各繼承人於八十八年七月十八日協議分配完妥，更有分配表可稽。嗣如附表一所示(1)、(3)、(4)之房地，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八十九年四月十日由上訴人分別出售，價金各為二千四百萬元、二千四百萬元及二千三百四十九萬二千九百十八元，均已匯入上訴人設於台灣區中小企業銀行新莊分行帳戶之內，有匯款單及存支對帳可據，上訴人亦未加爭執，依此事實尚難認上訴人就系爭信託財產僅係消極信託而無管理處分之權限，系爭財產應係由詹雪信託登記與上訴人，應堪認定。次按信託行為有效成立後，即以信託財產為中心，而有其獨立性，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不宜因自然人之委託人或受託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等情事而消滅，故信託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信託關係不因委託人或受託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該法雖於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始經公布施行，但在該法施行前成立之信託行為，自仍應以之為法理而予以適用。又信託法第六十

二條並規定：「信託關係因信託行為所定事由發生，或因信託目的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而消滅」。本件信託財產原係由詹雪信託登記與上訴人，嗣於詹雪死亡後，因系爭財產擬供為建築使用，共有人眾多，一時難以處理，為使興建事務單純化，被上訴人等人並未終止信託關係，乃由上訴人繼續出面與新亞公司協議建築，直至八十四年、八十五年全體共有人始與新亞公司達成興建協議，並委由新亞公司興建完成，則於興建房屋完成後，堪認原信託目的已告完成，依上開信託法第六十二條規定事由，其信託關係應歸於消滅，無待信託人為終止行為。上訴人所辯信託關係未經合法終止而消滅，即非可採。再詹雪依信託契約將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與上訴人，使其成為權利人，以達到當事人間契約所定之目的，上訴人在法律上即成為受託財產之所有人，嗣上訴人因提供信託之系爭土地與新亞公司委建房屋，而獲分配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並經上訴人將其中部分房屋出售所得之價金，自仍應屬受託財產無疑。查系爭如附表一所示(1)、(3)之房地，出售後各得價金二千四百萬元，扣除被上訴人各應分擔之委建房屋工程款九百八十萬三千二百八十一元，餘額一千四百十九萬六千七百十九元，自應返還予被上訴人。惟上訴人僅返還詹名昌一百萬元，餘款一千三百十九萬六千七百十九元未付，另返還詹政雄七百三十萬元，餘款六百八十九萬六千七百十九元未付。另附表一(4)房地出售得款二千三百四十九萬二千九百十八元，扣除被上訴人及詹弘隆三兄弟應負擔之土地增值稅九十二萬一千九百六十一元及佣金四十六萬九千八百五十八元外，淨收入為二千二百十萬一千零九十九元，三兄弟每人各可分得七百三十六萬七千零三十三元，此部分上訴人尚未支付與被上訴人之事實，亦為上訴人所不爭，合計上訴人應給付詹名昌二千零五十六萬三千七百五十二元、詹政雄一千四百二十六萬二千七百五十二元。又因被上訴人與詹弘隆、詹金條於八十九年六月二日在林信和律師見證下，同意由其兄弟三人各給付上訴人信託報酬五十萬元，合計一百五十萬元，有協調會紀錄可稽，扣除被上訴人各應負擔之信託報酬，上訴人尚應返還詹政雄一千三百七十六萬三千七百五十二元、詹名昌二千零六萬三千七百五十二元。按系爭信託關係消滅後，詹名昌已於八十九年九月一日以郵局存證信函催告上訴人返還受託財產，並經上訴人合法收受，有上訴人於同年九月八日所寄發之郵局存證信函可憑，是上訴人應自八十九年九月二日起始負遲延責任。至詹政雄部分，並未提出在八十九年間有為催告之證明，自應以本件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一起始負遲延責任。從而，被上訴人依信託物返還請求權之法律關係，訴請上訴人給付詹政雄一千三百七十六萬三千七百五十二元暨自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及詹名昌二千零六萬三千七百五十二元暨自八十九年九月二日起各本息，並將如附表二所示之房地應有部分各移轉登記，洵屬正當，應予准許，為其心證之所由得，並說明上訴人其他抗辯及聲明證據為不足取暨不逐一論述之理由，因將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一部

廢棄，改判命上訴人給付上開同金額各本息及將附表二所示之房地應有部分為所有權移轉登記。查原審核據上開事證並本於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而認定系爭土地係由詹雪信託登記與上訴人，並論斷該信託關係於委由新亞公司建屋完成後，原信託目的即告完成，其信託關係歸於消滅，無待乎信託人之終止行為，進而為上訴人該部分敗訴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違背。又上訴人提及其辯以有關八十九年六月二日協議書五後段所載台東土地移轉稅費由三人公款負擔，被上訴人尚無權請求一節，微論該協議書五後段僅載明：「……以上稅捐均由所得人平均負擔」等語（見一審卷六六頁），且所稱該稅費由三人公款負擔，該協議有無履行完訖，亦與上訴人應返還系爭信託財產無關，原判決未逐一為論述其理由，殊難謂有何違背法令之可言。上訴論旨，猶執陳詞，並以原審採證、認事暨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及其他與判決基礎無涉之理由，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不能認為有理由。

5. 【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2417 號民事判決】

原審依審理之結果，以：本件上訴人主張其購買系爭土地，信託登記在吳金水名下一節，業據其提出土地登記謄本、戶籍謄本及由吳金水書立，己○○○見證之六十一年三月十六日切結同意書為證。依該切結同意書之記載「立切結同意書人吳金水，茲同意以本人名義登記乙○○兒購買土地，坐落○○縣○○鎮○○段下新興小段三十九之二地號，面積 0．四二一 0 公頃（因六十六年七月十九日分割增列三十九之三地號土地，原三十九之二地號土地面積減少為 0．四 0 九九公頃），地目田一筆，日後如乙○○兒欲出售或登記他人時，本人同意無條件蓋章及所需資料付用，恐口無憑，特立此切結同意書為據。」並經證人即辦理本件土地過戶登記之代書薛朝成結證屬實，足證系爭土地係上訴人購買，因上訴人無自耕能力，而於五十七年五月二日，以買賣為之原因信託登記於吳金水名下。雖被上訴人否認該切結同意書之真正，並辯稱被上訴人己○○○在切結同意書上所蓋印章已遺失很久云云，惟對己○○○印章被盜用之事實，未能舉證以實其說，且己○○○在切結同意書上所蓋之印文與其在四十九年所初次申請之印鑑證明印文相同，有宜蘭縣頭城鎮戶政事務所檢送之印鑑證明申請書在卷可稽。被上訴人等空言否認切結同意書之真正，應無可採。上訴人主張其與吳金水間就系爭土地有信託關係存在，自屬可採。惟按信託契約之訂立，依其性質須以當事人間之信任為基礎，參酌民法第五百五十條規定之法理，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解為信託關係因當事人一方之死亡而消滅，無待於與死者之全體繼承人為終止信託契約之意思表示。此為信託法於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公佈實施前，本院向來之見解。雖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公佈實施之信託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信託關係不因委託人或受託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惟依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

上訴人與吳金水間之信託關係既已因受託人吳金水於六十七年四月二十日死亡而消滅，自不能因嗣後信託法之公佈實施而使已消滅之信託關係回復其存續狀態。上訴人主張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向被上訴人為終止信託關係之意思表示，不生任何終止之效力。是本件信託關係於六十七年四月二十日消滅時，上訴人即得行使信託財產返還請求權，乃竟遲至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始起訴請求，顯已逾十五年之時效期間，被上訴人提出消滅時效之抗辯，拒絕給付，即屬有據。上訴人主張其信託財產返還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自終止信託關係之通知到達被上訴人等即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算，其請求權尚未罹於時效而消滅云云，洵非可採。從而上訴人基於信託關係終止後之信託財產返還請求權，訴請被上訴人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各十分之一移轉登記與上訴人，自非有理，不能准許。爰將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廢棄，改判駁回上訴人之訴，經核於法並無違背。上訴論旨，仍執陳詞，並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

6. 【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1022 號民事裁定】

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七十條第二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以第二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並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信託行為有效成立後，即以信託財產為中心，而有其獨立性，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不宜因自然人之委託人或受託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等情事而消滅，故信託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信託關係不因委託人或受託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該法雖係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始經公布施行，但上開規定，對於在該法施行前成立之信託行為，

仍應以之為法理而予以適用。原審以上訴人係於信託法施行前將系爭土地信託登記與被上訴人之被繼承人顏蚶所有，顏蚶雖已於八十五年五月九日死亡，惟上訴人既未舉證該信託行為訂有消滅事由及該事由業已發生，亦未主張及證明該信託行為業經信託人或受益人終止，依上開規定，信託關係不因顏蚶死亡而消滅，爰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違背法令之情形，附此敘明。

7. 【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689 號民事判決】

查上訴人辯稱：甲○於刑事案件供稱：「我信託予李大經，是李大經信託予己○」等語，可證伊與甲○間就系爭土地並未成立任何信託關係。又戊○○○於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親撰之信函，略稱：「最近找到一張己○道路欠錢條一張欠四九六三一八元，什麼時候清帳呢？」等語，可證系爭土地係伊向李大經價購。再甲○與伊簽訂之協議書第二條載明伊就系爭土地有持分四分之三之權利，可證戊○○○等四人未享有任何權利等語（見第一審卷襟七五、一三六、一三九、一四〇頁、卷欄一九、二一、二八頁），係屬重要之防禦方法，原審未敘明其因何不足採，遽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即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次按信託行為有效成立後，即以信託財產為中心，而有其獨立性，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不宜因自然人之委託人或受託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等情事而消滅，故信託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信託關係不因委託人或受託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該法雖係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始經公布施行，但上開規定於該法公布施行前成立之信託行為，仍應以之為法理而予以適用。原審持相反之見解，亦難謂合。

8. 【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358 號民事判決】

按信託行為有效成立後，即以信託財產為中心，而有其獨立性，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不宜因自然人之委託人或受託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等情事而消滅，故信託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信託關係不因委託人或受託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該法雖係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始經公布施行，但上開規定，對於在該法施行前成立之信託行為，仍應以之為法理而予以適用。原審未遑查明系爭信託行為是否另有訂定，僅以系爭信託關係之受託人鄭明亮已死亡，即認系爭信託關係已終止，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自嫌速斷。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聲明廢棄，非無理由。

9. 【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241 號民事判決】

原審以：系爭房地係由被上訴人與康振共同出資合夥購買，信託登記上訴人名義，有合購房屋契約、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可稽，並為兩造所不爭，

自屬真實。康振已於七十五年五月死亡，其繼承人陳靜芬等五人協議分割遺產，就康振對於系爭房地之權利各分得五分之一，有陳靜芬等五人另案起訴狀可憑。系爭合夥契約並未約定合夥人死亡後，其繼承人得繼承合夥之權利，故康振死亡後，因合夥人僅餘被上訴人一人，而當然歸於消滅，應進行清算程序；陳靜芬等五人則對合夥清算後之賸餘財產有返還請求權。按信託關係因信託人死亡而當然消滅，信託人並有隨時終止信託契約之權利。康振死亡後，其與上訴人間之信託關係即消滅，被上訴人並以台北一支郵局第一六〇九號存證信函向上訴人為終止信託關係之意思表示，有該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可考，上訴人自應負返還信託物之責。被上訴人係合夥財產唯一之管理人及清算人，應就合夥財產即對系爭房地之權利行清算，其基於清算人之權限，按原出資比例各二分之一分配合夥財產，由伊分得應有部分二分之一，另二分之一分歸陳靜芬等五人，陳靜芬等五人已協議分割遺產，各取得應有部分十分之一，與被上訴人成立債權之準共有關係。被上訴人依民法第八百三十一條準用第八百二十一條但書規定，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請求上訴人履行債務，將系爭房地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有部分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伊及陳靜芬等五人。被上訴人雖曾將其對系爭房地之權利讓與訴外人羅建生，惟羅建生嗣後又將該權利轉讓與被上訴人，業經證人羅建生、桂正琴證述無訛。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對系爭房地已無權利云云，並非可採。又被上訴人已聽明其與陳靜芬等五人就系爭房地應取得之應有部分，不生無法登記之問題。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與陳靜芬等五人間非分別共有，無應有部分，依法不能登記，為給付不能云云，亦不足取。從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將系爭房地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有部分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伊及陳靜芬等五人，洵屬正當，應予准許。爰廢棄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改判如其聲明。

按信託關係不因委託人死亡而消滅，信託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定有明文。且原審認定系爭房地係由被上訴人與康振共同出資合夥購買，信託登記上訴人名義，果爾，該信託關係似係存在於合夥與上訴人間，非以合夥人個人為委託人。原審認康振死亡後，其與上訴人間之信託關係即歸於消滅，尚有未合。次查被上訴人於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台北一支郵局第一六〇九號存證信函通知上訴人，係就其個人對於系爭房地之權利範圍為終止信託關係之意思表示（見原審更審卷六九至七一頁），被上訴人既非代表合夥為終止信託關係之意思表示，能否認合夥與上訴人間之信託關係已因而終止，亦待研求。

10. 【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3814 號民事判決】

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確定判決違背法規或現存判例解釋者而言，不包括漏未斟酌證據及認定事實錯誤之情形在內。查信託法係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

惟被上訴人之父陳清旺於生前之七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即將系爭坐落桃園縣中壢市山下段一二一四號土地贈與被上訴人並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嗣於前訴訟程序八十四年二月十日繫屬於法院以前死亡，是其第二審確定判決類推適用陳清旺死亡時之民法第五百五十條前段規定，認定上訴人與陳清旺間之信託關係已因陳清旺死亡而消滅，該信託關係並不由被上訴人繼承，並不違背法令。縱原確定判決認定信託關係不及於被上訴人之事實有錯誤，依首揭說明，亦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有別。上訴人徒以嗣後公布施行之信託法第八條規定，信託關係不因委託人或受託人死亡而消滅，被上訴人應繼承其父陳清旺與伊間之信託關係而繼續存在，據以主張原確定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提起再審之訴，尚非可取。原審為上訴人敗訴判決，經核於法洵無違誤。上訴論旨，仍爭論前訴訟程序確定判決認定伊與陳清旺間之信託關係因陳清旺死亡而消滅顯有錯誤云云，指摘原判決不當，聲明廢棄，難認有理由。

11. 【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3306 號民事判決】

原審依審理之結果，以：查系爭股票係兩造之父劉雙路於七十三、七十四年間出資向黃家購入，並分別登記於其指定人名義下，而股票全部均由劉雙路取得統一保管，嗣後劉雙路家族有關苗栗客運公司股份及股票買賣過程，迄劉雙路於八十一年十一月十日死亡前，均係由劉雙路處理。而自七十三年至七十六年間，有關苗栗客運公司股份之移轉及股票之交付，亦均由劉雙路交予苗栗客運公司當時之股務承辦人陳阿祥辦理，七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由甲○○讓售與乙○○股票之情形亦相同等情，已據當時在苗栗客運公司擔任總務課長之蔡松竹，及股務承辦人陳阿祥結證屬實，並經劉雙路之長子劉耀鳴及女劉幸英證明綦詳。並有苗栗客運公司七十三年至八十一年間股票股份轉讓通報表、股東及股份變動分析表、股東名簿在卷可稽，足證劉雙路死亡前，有關劉雙路家族所擁有之苗栗客運公司股權股份，均係由劉雙路出資購買，而股權之買賣讓與過程包括系爭股票在內，亦均由劉雙路處理及統一保管股票。甲○○所舉證人劉鄭冉妹、劉玉梅、劉玉美之證言均與事實不符，彼等證言均無可採。是甲○○主張系爭股票係其自行購買，及乙○○謂系爭股票係向其父劉雙路購買云云，均無足取。系爭股票應屬兩造之父劉雙路所有，劉雙路死亡後，系爭股票為劉雙路之遺產，兩造均非系爭股票之單獨所有權人。至乙○○主張縱認劉雙路為系爭股票所有人，伊亦為系爭股票之受託人，依據信託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信託關係不因委託人或受託人死亡……而消滅。」及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信託利益全部由委託人享有者，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得隨時終止信託。」等規定，信託關係不因委託人劉雙路之死亡即消滅，則系爭股票在未經劉雙路全體繼承人終止信託關係請求返還信託物以前，伊仍為系爭股票之所有人，伊請求甲○○返還股票，仍屬適法云云。惟按前開信託法之有關規定，係於

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自公布日起施行，本件即令如乙○○所言，在劉雙路與乙○○之間成立信託關係屬實，該信託關係乃成立於信託法公布施行以前，而無上開信託法規定之適用。劉雙路與乙○○間之信託契約，因信託契約本質以當事人間之信任關係為基礎，故信託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亡而消滅，劉雙路既已死亡，則劉雙路與乙○○間之信託關係，已因劉雙路之死亡而歸於消滅，乙○○對於信託人之全體繼承人，負有返還受託物之義務，是以其主張為系爭股票之所有人云云，尚非有據。按公司共有人對於公司共有物權利之行使，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應得公司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此觀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至明。查劉雙路遺有配偶劉鄭冉妹及七名子女，遺產迄未分割，是系爭股票為劉鄭冉妹等八人所共同共有。甲○○、乙○○無法證明其已得其他共同共有人之同意，自不得單獨起訴，互為請求將系爭股票回復登記為其個人所有或返還股票。從而，甲○○本於所有權作用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訴請乙○○塗銷登記及協同辦理更名登記，回復系爭股票為伊個人名義，不應准許。乙○○提起反訴主張系爭股票係其所有，為甲○○無權占有，請求甲○○將系爭股票返還予伊，亦非正當。爰維持第一審所為兩造均為敗訴之判決，駁回兩造之上訴，經核於法並無違背。至原審認定兩造均非系爭股票之單獨所有權人，而係屬劉雙路所有，為其遺產之一部，乃原審依兩造所主張或抗辯原因之事實所為法律適用上之判斷，自不受兩造所述法律上見解之拘束，且係記載於判決理由中，應無訴外裁判可言。上訴人甲○○謂原審認定系爭股票屬劉雙路所有而為遺產之一部，有認作主張事實之違法，屬訴外裁判云云，不無誤會。兩造上訴論旨，均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原判決關於其敗訴部分為不當，求予廢棄，均非有理由。

12. 【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字第 372 號民事判決】

六、按信託行為有效成立後，即以信託財產為中心，而有其獨立性，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不宜因自然人之委託人或受託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等情事而消滅，故信託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信託關係不因委託人或受託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該法雖係於 85 年 1 月 26 日始經公布施行，但上開規定，對於在該法施行前成立之信託行為，仍應以之為法理而予以適用（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358 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系爭土地係於 70 年 4 月 23 日登記於白文名下，有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狀附卷可稽（見士調卷第 23-25 頁），而唐金登係因無自耕能力證明，始將其應有部分 5 分之 4 登記於白文名下等情，亦載明於系爭信託契約書，並經證人游有財證述明確在卷，顯見唐金登將系爭土地於 70 年 4 月 23 日登記於白文名下時，渠二人間之系爭信託契約即已成立，不因系爭信

託契約書之立約日期在後而受影響。嗣唐金登與白文雖已死亡，然其所簽立之信託契約書既未約定以此為信託關係消滅之事由，自難認系爭信託契約因白文與唐金登之死亡而當然消滅，故系爭信託契約關係仍屬存在。再自系爭信託契約之內容觀之，可知委託人唐金登得隨時為系爭土地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之請求，而被上訴人與上訴人分別為唐金登及白文之繼承人，繼受系爭信託關係，被上訴人自得隨時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土地應有部分5分之4。惟系爭2201號土地業經花蓮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進行拍賣，於99年8月10日由訴外人黃羅金蘭及黃榮豐以210萬800元拍定，於100年5月26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畢，則上訴人就系爭2201號土地應有部分5分之4之返還已陷於給付不能，被上訴人自得依據信託契約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賠償拍賣所得價金210萬800元之5分之4即168萬640元。

【法律問題】

13.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八十七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號】

發文日期：民國87年11月00日

座談機關：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提案機關：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法律問題：某甲於民國六十年將其所購買之土地一筆，信託登記與其弟某乙，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間，某乙死亡，該土地為某乙之子某丙所繼承並完成所有權登記，某甲乃以某乙死亡信託關係消滅為由，訴請某丙將上述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與某甲，是否有理由？

討論意見：

甲說：依信託法第八條第一項：「信託關係不因委託或受委託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之規定，某甲某乙間之信託關係，自未消滅，某甲遽以某乙死亡信託關係已消滅為由，訴請某乙之繼承人某丙移轉系爭土地所有權登記與某甲，非有理由（參見最高法院八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一〇〇號判決）。

乙說：某甲與某乙間就系爭土地所成立之信託關係，在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廿六日信託法經總統明令公布施行前之民國八十二年即因受委託人某乙死亡而消滅（最高法院七十二年度台上字第四五〇一號判決要旨）自不因數年後有信託法之立法，而使已消滅之信託關係復活，是某甲以信託關係消滅及繼承為由，訴請某丙移轉系爭土地所有權與某甲，為有理由。

審查意見：採乙說。

研討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相關法條：民法第一條，信託法第八條第一項。

參考資料：

- (一) 最高法院八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一〇〇號判決要旨：如甲說所述。
- (二) 最高法院七十二年度台上字第四五〇一號判決要旨：信託關係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專屬於其本身，故受託人任務因死亡而告終結。此時受託人之繼承人或繼承人之法定代理人應保管信託財產，於委託人請求返還時，予以返還，從而上訴人主張之信託關係如屬成立，原審以上訴人未對被上訴人表示終止信託關係而駁回上訴人之訴，即屬違誤。

【相關文獻】

1. 王志誠，〈信託監督機制之基本構造－以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與信託監察人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2卷第5期，2003年9月，頁233-270。